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筑业税收管理工作的意见

阳府〔2016〕61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2016〕62号.....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周乐荣陈绩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阳府〔2016〕63号.....3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阳府〔2016〕67号.....3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

规划》的通知

阳府〔2016〕68号.....3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阳府办〔2000〕43号等文件的通知

阳府函〔2016〕419号.....50

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我市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16〕418号·····50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直辖区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的公告
阳府告〔2016〕38号·····5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阳府函〔2016〕429号·····5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2016〕70号·····6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16〕462号·····89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三旧”改造项目用地补缴地价计收办法
的通知
阳府〔2016〕72号·····9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的通知
阳府〔2016〕73号·····9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市政府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阳府办〔2016〕27号·····146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
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
阳府办〔2016〕28号·····147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工作
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6〕29号·····15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6〕510号·····160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程序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2016〕30号·····16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6〕31号·····170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6〕536号·····175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阳江市企业集中服务月活动测评结果的通报

阳府办函〔2016〕548号·····183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阳府办〔2014〕3号文件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6〕559号·····184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阳江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卫〔2016〕126号·····185

关于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实施简易工况法检测的通告·····194

关于印发《2016年阳江市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中央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商通〔2016〕167号·····195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区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住建〔2016〕19号·····207

关于印发《阳江市市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商通〔2016〕175号·····210

关于印发2014年省级广货网上行专项资金结余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商通〔2016〕174号·····215

关于印发《阳江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阳财采购〔2016〕76号·····233

关于印发《阳江市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海渔〔2016〕217号·····239

关于印发《阳江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公通字〔2016〕34号·····281

【政务动态】
2016年11-12月份政务动态·····290

【人事任免】
2016年11-12月份人事任免·····298

【市情资料】
2016年1-12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299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筑业 税收管理工作的意见

阳府〔2016〕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性行业之一，也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物资生产部门，具有流动性强，生产周期长，交叉作业和分包作业普遍的鲜明特点，建筑业的发展对稳增长、促就业均具有重要意义。针对建筑业中异地提供建筑服务征管模式的特殊性，为了确保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依法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地税机关履行纳税义务，防止税款流失，保障地方经济利益，现就加强我市建筑业税收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凡在我市区域内投资建设基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的要求，督促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单位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依法预缴税款，协助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地税机关做好税款的征收管理工作，防止税款流失。

二、凡由我市财政资金支付的建筑工程项目，涉及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合同条款中与提供建筑服务单位约定由提供建筑服务单位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事宜，提供建筑服务单位须提供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地税机关缴纳工程项目相关税费的完税凭证，项目建设单位才能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项目建设单位和提供建筑服务单位必须严格履行。

三、全市各级财政、国土、住建、交通、公路、水利等相关部门和国税、地税部门要建立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涉税信息共享机制。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单位在我市财政、国土、住建、交通、公路、水利等相关部门办理业务时，相关部门要及时向同级国税、地税部门提供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单位的信息、施工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便于国税、地税部门掌握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单位建筑施工项目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督促提供建筑服务单位及时履行纳税义务。各级国税、地税部门也要及时向各级财政、国土、住建、交通、公路、水利等相关部门通报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单位建筑施工项目增值税预缴情况，方便财政、国土、住建、交通、公路、水利等相关部门掌握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单位建筑施工项目的缴税情况。

四、全市各级财政、国土、住建、交通、公路、水利等相关部门要与各级国税、地税部门通力合作，加强对营改增建筑服务行业涉税宣传，促使纳税人自觉提高纳税

遵从，维护我市建筑行业涉税经济秩序，促进阳江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6〕29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农业发展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2016〕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业经市政府六届五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日

前言

本规划根据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开展“十三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市府办公室《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及有关中央、省、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总体部署而编制，主要明确“十三五”期间阳江市农业农村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是加快我市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实现农产品优质安全、农业资源高效利用、产地生态环境良好、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农业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农民可支配收入大幅提高的重要依据。

“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部署要求，全市农业系统将紧紧围绕主题主线，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发挥资源区位优势，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全面提高我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质量，推动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迈上新台阶。

“十二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全市农业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农业农村政策，优化农业经济结构，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强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全市农业基础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农业经济持续向好、稳中有进，农村各项事业稳步发展。2015年全市农业总产值预计344亿元，比2010年的228亿元年均增长3.6%；2015年全市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预计12626元，比2010年的6655元年均增长10.5%。农产品的生产总量增加、质量提高，农产品市场供应充裕。

一、“十二五”回顾

（一）农业经济保持稳步发展。坚持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推进粮食稳定增产。2015年我市粮食播种总面积221.93万亩，粮食总产量72.95万吨，比2010年增加4.43万吨；粮食单产327公斤，比2010年增加15公斤；薯类、玉米及其他粮食作物产量均比2010年有所增产，全面完成省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高，畜产品市场供应稳定，畜产品安全更有保障，畜牧业的发展与环境更加和谐，2015年全市肉类总产量18.6万吨，比2010年增长1.6%。特色作物面积进一步扩大，积极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大力发展热带、亚热带特色经济作物，建成了一批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发展、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的特色优势农业示范基地。2015年全市特色作物蔬菜、南药、水果、花卉、油料作物种植面积达299.56万亩，比2010年增9.56万亩，其他特色作物种植面积稳步扩大。积极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农业保险稳步推进，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走在全省前列。

表1 阳江市“十二五”农业规划主要指标情况

指标	“十二五”目标			“十二五”实际情况	
	2010年	2015年	年均增长率	2015年	年均增长率
农业总产值	228.3 亿元	291.0 亿元	5%	344 亿元	3.6%
农民人均收入	6655 元	11000 元	10.6%	12626 元	10.5%
粮食总面积	219.67 万亩	220 万亩	保持稳定	221.93 万亩	保持稳定
粮食总产量	68.52 万吨	72.93 万吨	1.6%	72.95 万吨	1.3%
粮食总产值	76.66 亿元	107.21 亿元	6.9%	99.73 亿元	5.4%
肉类总产量	18.3 万吨	21.41 万吨	3.2%	18.6 万吨	持平
畜牧总产值	40.64 亿元	49.1 亿元	3.9%	49.73 亿元	4.1%

(二) 基本农田建设加快推进。加快以基本农田建设为主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2011年以来实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基本农田整治、改造中低产田等农田基本建设项目共43个, 新增整治农田面积1.75万亩, 建设小陂头18个, 投入建设资金2011万元, 较好地改善了全市农业生产灌溉条件。从2012年开始, 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至“十二五”期末, 全市将建设112.81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其中2012年34.75万亩、2013年29.95万亩、2014年25.6万亩、2015年22.51万亩。其中2012、2013年度建设任务已完成, 所有项目已正常投入使用; 2014、2015年度项目正在有序推进。

(三) 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坚持“壮大现有的, 培育本土的, 引进外来的”原则, 实施项目带动战略, 培育壮大了一批起点高、规模大、带动强的龙头企业和龙头企业群。全市各级农业龙头企业总数91家, 带动农户20.1万户, 户均增收3067元。规范和完善专业合作组织, 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逐步实现标准化生产、专业化经营、市场化运作、规范化管理, 全市农民合作社已发展到1322家。稳步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积极开展“一镇一园区”创建活动, 全市共建成现代农业示范园区76个, 有力地促进了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的提升。

(四) 农业科技力量不断增强。科技创新推广应用水平不断进步。大力实施农村农民科技创业培训行动计划, 全市共培训农技人员4200人次, 培训农民36.7万人次,

发放科技资料 102.9 万份，全市农村实用人才总量达到 7.16 万人。全市适用技术推广普及率达 98% 以上，科技成果转化率达 65% 以上，农作物良种覆盖率以及生猪、畜禽优良品种率达 98% 以上。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得到较大提升。以龙头企业为载体，积极鼓励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现有 20 家市级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年投入科研经费 1800 多万元，有效增强了我市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一批农业科学技术获得了省、市的科技进步奖及农业技术推广奖。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加快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大力推广生产大棚和喷灌、滴灌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和水产畜牧生产全面机械化。预计 2015 年底全市农业机械总动力将达到 104.67 万千瓦，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将达到 68.03%。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效加强。以品牌建设为核心，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十二五”期间，全市建成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等“三品”生产基地 29 个，面积达 14 万亩，分别比 2010 年增加 15 个和 3.7 万亩；获“三品”认证的农产品达 45 个，比 2010 年增加 16 个；获得农业类广东省名牌产品 48 个，比 2010 年增加 25 个。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检验检测体系，市、县两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相继建立了专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内设机构，建立了市、县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站），有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初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组建了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职能的相对专业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队伍，全面加强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执法行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强化全市农资市场的监管，“十二五”期间，全市立案查处各类农资违法案件 1104 宗，有力地打击了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的坑农害农行为。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加快动物防疫检疫监督体系建设，全面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责任制，提高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的能力，全力抓好免疫、疫情监测、风险评估和检疫监管，高度重视防控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确保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六）畜禽生态健康养殖有力推进。围绕“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目标开展畜禽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大力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的指导，增强养殖场（户）实行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的意识，引导养殖户采取干清粪、雨污分流等养殖工艺，同时推广生物发酵等工艺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后，作为有机肥料用于农业生产。目前全市已有 152 家养殖场按照降污减排要求，建设完善了养殖和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落实了 62 万头猪和 1600 头牛的污染物减排。积极推进禁养区、禁建区养殖场整治，至 2015 年底，全市已关闭（搬迁）禁养区内养殖场 101 家，治理禁建区内养殖场 68 家。

（七）招商引资力度不断加大。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招商引资的工作部署，不断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各级农业主管部门重点围绕花卉苗木、南药、蔬菜、粮油等优势特色农产品高效生产和精深加工、农产品物流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等方面

开展招商，登门拜访珠三角地区多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并邀请他们到阳江考察、洽谈，推进相关工作的落实。组织我市农业企业参加国家、省、市各种展会和推介活动，为招商引资搭建合作平台。积极做好农产品物流市场建设项目跟踪协调服务工作。到目前为止，全市共引进农业招商项目36个，投资总额11.54亿元。

（八）农村综合改革不断深入。以阳春市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为切入点，积极稳妥地推进全市农村综合改革，全市所有镇（街道）完成了功能区划分和开展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同时，积极探索推进农村政经分离改革，2013年完成44条经济较发达村的政经分离改革，2014年完成41条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以上村的政经分离改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序推进，全市已全面铺开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全面建成，实现互联互通。出台了《阳江市农村产权交易办法》和《阳江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农村产权交易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出台了《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九）新农村建设有新突破。名镇名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市第一批2个名镇6个名村、第二批1个名镇19个名村已获“广东省名镇”“广东省名村”称号。全面启动美丽乡村建设。2014年9月正式启动2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从2015年起，全市连续三年每年选定100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实施建设“富裕乡村、宜居乡村、文化乡村、和谐乡村”四大工程，大力推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带动全市新农村建设。目前，全市美丽乡村建设取得较好成效，涌现出一批乡村特色突出、环境优美的美丽乡村。大力推进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通过竞争遴选确定了阳东区、阳西县分别为我市2014年、2015年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承担县（区），两个示范片各项建设抓紧推进，阳东区累计已投入资金6002.9万元，阳西县已完成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十）扶贫开发工作成效显著。全市通过组织实施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等民心工程，组织动员机关单位、国有企业、社会团体等开展挂点帮扶活动，增强了贫困地区贫困农民脱贫致富的能力，改变了帮扶村落后面貌。在2009—2012年开展第一轮扶贫开发“双到”工作中，市、县两级和广州市共463个帮扶单位选派的422名驻村干部进驻170条贫困村，对全市1.2万户贫困户共3.5万人开展帮扶脱贫致富工作，各级累计投入帮扶资金11.8亿元，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超过6万元，平均达到10.6万元，贫困村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人均纯收入达8573元，全部实现脱贫。在2013—2015年开展新一轮扶贫开发“双到”工作中，我市和珠海市共411个帮扶单位选派380名驻村干部，组成105个驻村扶贫工作组对全市105条重点帮扶村、8306户贫困户专职开展“双到”工作，投入帮扶资金9.08亿多元，平均每村投入865多万元，开展村级帮扶项目3024个、贫困户帮扶项目6.7万个，共投入各级财政扶持资金3.6亿元，完成2万户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任务，提前

完成了五年工作任务。

二、“十三五”农业农村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阳江市山海兼优，是知名的鱼米之乡，农业资源丰富，是广东省粮食、蔬菜、水果、花卉、南药、水产、畜牧产品的主要产区。下辖江城区、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一市一区四区48个镇(街道)。2015年人口285.13万人，其中农业人口168.56万人，乡镇劳动年龄内人口147.96万人。

1. 自然条件优势。阳江市地处广东西南沿海，土地总面积7955.9平方公里，地势由北向南倾斜，依山傍海，平原、丘陵地带居多，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日照充足。年平均气温23℃左右，年平均降雨量2300毫米左右，全年日平均气温 $\geq 10^{\circ}\text{C}$ 的稳定持续期336天以上，无霜期长达350天以上，光照时数年平均1876.2小时，年平均相对湿度81%。现常用耕地面积157万亩，25度以下低矮山坡地有390万亩，土地肥沃，耕层深厚，土壤为中性至弱酸性。

2. 地理区位优势。阳江市位于广东省西南沿海、珠江三角洲西缘，交通优越，是广东省西翼“经济走廊”的黄金通道和交通枢纽，也是珠三角地区进入粤西的首站。设计10万吨泊位的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阳江港，是中国西南通往世界的重要海上门户。四通八达的立体交通网络使阳江市成为珠三角两小时“经济圈”和“泛珠江三角洲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

3. 自然资源优势。阳江市是著名的鱼米之乡，是广东省粮食、蔬菜、水果、花卉、南药、水产、畜牧、林业的重要产区之一。主要农作物有水稻、番薯、玉米、蔬菜、花生、大豆、桑蚕和南药等，全市初步形成了水果、南药、蔬菜、蚕桑、花卉五大特色支柱产业。马水桔、春砂仁、八甲唛菜、黄鬃鹅、双肩玉荷包荔枝、大八益智，东平鱼翅、溪头五彩薯、上洋西瓜、程村蚝、海陵珍珠马蹄等远近驰名。“马水桔”被中国果品流通协会授予“中华名果”称号，“双肩玉荷包荔枝”被评为“中国十大荔枝品种”。拥有“中国双肩玉荷包荔枝之乡”“中国马水桔之乡”“中国桑蚕之乡”“中国春砂仁之乡”“中国果用益智之乡”“中国菠萝蜜之乡”“中国猪苗之乡”“中国黄鬃鹅之乡”“中国蚝都”“中国蚝乡”“中国南海渔都”称号。打造了阳帆牌豆豉、阳江桥牌豆豉、珍果牌甜酸益智、春农牌马水桔、羽威牌阳江黄鬃鹅、绿业牌蜜饯黄皮、阳灵牌脱水春砂仁、脱水黑豆、脱水甜玉米、九香仁面、八果圣牌益智(干果)、平海牌鱼丸、顺兴牌罗非鱼片、大开牌冷冻虾仁、羽威牌鲜(冻)鸭肉、资源富牌鱼粉、朝阳凤牌五彩薯等48个省级农业名牌产品，全市拥有16个无公害农产品，26个绿色食品，3个有机农产品，程村蚝、马水桔、大八益智、黄鬃鹅、阳江豆豉被评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双肩玉荷包荔枝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春砂仁正在申报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二)国际国内发展环境。“十二五”期间，我国农业农村经济仍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我国农业整体形势逐年趋好，粮食增长有望实现“十一连增”，农民收入增长速度连续

五年高于市民，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各项事业发展已引起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对农村民生的关注和重视超过了以往的任何时候等。但是，当前全球经济和中国经济发展放缓，世界各国对农业的发展高度重视，美国等超级大国通过农产品和种子对世界政治和经济的控制力越来越大，我国从2011年起成为了粮食的净进口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面临严峻的挑战和考验：我国主要农产品进口数量不断增长，农产品价格国际竞争力有下降趋势，WTO对农产品的影响加深，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刻变化导致原有政策的成效在降低，农业的生产成本与农民的收益比例不协调等。

（三）面临挑战。“十二五”期间，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面临严峻的挑战和考验，主要表现在：

1. 农业基础设施较为薄弱。我市处于沿海地区，洪、涝、旱、台风、地质灾害频发。频繁的自然灾害使农业基础设施薄弱问题更加凸显，部分公共农田灌溉设施年久失修、工程设备老化，排灌渠淤积垮塌，抗自然灾害能力较弱，每年自然灾害给农业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大。

2. 农业服务体系不够完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扶持力度有待加大，组织带动能力不够强，多数农户的生产缺乏组织引导，缺乏产前、产中和产后社会化服务，农民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

3. 农业产业体系不够健全。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水平仍然偏低，家庭经营比较明显。农产品加工水平较低，带动能力不强，传统型的初级加工多，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精深加工较少；一般产品多，名优品牌产品不多。

4. 农业自主发展能力较弱。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不够健全。农村精壮劳动力逐步减少，农民文化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接受先进科学技术的能力较弱。大多数农民缺乏一技之长，创业意识不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压力增加，农民增收难度加大。

5. 农业资金供求矛盾严峻。目前，商业金融在农村金融领域的功能日趋弱化，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贷款难问题突出，发展动力不足。

6. 新农村建设仍然滞后。近年来，全市各地努力统筹城乡发展一体化，大力开展新农村建设各项创建活动，农村整体面貌有了较大改变。但是，一些地方新农村建设的“等、靠、要”思想仍较严重，群众环境卫生意识仍然落后，缺乏积极参与，村庄建设缺少规划指导，有新屋没新村，村庄环境卫生没有开展综合整治，没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环境脏、村貌乱、设施差、布局散的现象较为普遍，有的村庄甚至出现“垃圾围村、污水横流”现象，与美丽乡村建设的要求差距很大。这些问题的存在，较大影响了农民生活的质量、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村的文明进步，成为制约建设美丽阳江的瓶颈。

（四）有利条件。“十三五”期间，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并存，

机遇大于挑战。其有利条件：

1. 农村发展活力将会进一步释放。近几年，国家就深化农村改革连续出台重大政策，特别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农村改革作出重大战略部署，以及中央对今后一个时期的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作出安排部署，在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机制等方面指出了明确方向，提出了明确要求。如我市按照中央、省决策部署，农业农村领域的改革红利逐步释放，全市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面展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国有林场改革、水价制度改革等向纵深推进；农村金融改革有序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资金互助社蓬勃发展，金融生态环境有效改善，“三农”发展融资能力全面增强。

2. 农业发展进入转型升级的“快车道”。近几年，以深入实施农业振兴规划为重要抓手，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发展布局，农业发展的产业基础更加坚实，质量效益明显增强。我市农业随着产业结构的深度调整，已积累了一定的经济总量，农业产业化经营不断深化，链条进一步拉长，产加销一体化、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成为趋势，农业作为一个完整产业链进入市场，初步构建起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3. 农业科技支撑作用日益突出。农业现代化的关键在于科技进步和创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时指出“给农业插上科技的翅膀”，科技作为最大增产潜力，成为农业持续稳定增产的法宝，同时也将在今后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4. 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宽。城镇化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我市坚持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推动了城乡发展的快速融合、产业的高效对接。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可以有力撬动广大农村巨大消费需求、用工需求，蕴藏着无限发展潜力，为农业农村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5. 国际农业合作不断深化。2015年我市农产品进出口贸易额达6.37亿美元，其中出口水产品3.6亿美元，进口大豆2.77亿美元。丰源华科中药材深加工项目和顺欣渔业集团到阿曼、斐济、马来西亚等国家设立远洋渔业补给基地等项目上马，有效推动我市国际农业合作不断加深。

三、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五中全会各项政策方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以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持续发展为总要求，紧紧围绕“强农业、美乡村、富农民”为主题，坚持以稳粮增收调结构、提质增效转方式为主线，大力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农业科技创新，转变农业增长方式，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农产品竞争力；着力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优化整合农村资源配置，进一步激活农村经济发展要素，逐步完善总量适度、布局合理、优质高效的现代农业发展体系；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强园区、设施农业建设，创建农业品牌；在建设新农村上迈出新步伐，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建成具有阳江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力争实现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打造成为农业强市。

（二）基本原则。“十三五”时期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要坚持以下原则：

1. 坚持以转变方式、调整结构为主线。把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根本途径，以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为核心，以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生产体系和产业体系为重点，着力转变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

2. 坚持以改革驱动、创新发展为重点。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大力推进农业各个领域的改革和创新，以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致富为农业发展的双重目标，以实现农业的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为主攻方向，大力推动农业发展理念、农业发展方式和农业发展体制机制的创新，努力走出一条符合阳江实际的农业现代化道路。

3. 坚持以设施建设、基础巩固为保障。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是农业农村发展的前提和关键，是保持农业农村发展势头，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支撑条件，必须进一步稳定农业农村发展政策，依靠科技进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农业农村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4. 坚持以普惠民生、共享发展为基础。把改善农村民生作为农村工作的基础，加快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大力推动农民创业就业方式转变，切实保障农民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益。紧扣“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大力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坚定不移带领贫困群众走共同富裕道路。

5. 坚持以质量优先、特色发展为抓手。质量优先是提高农业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必须加强生态和环境保护，改善农业生产环境，完善农业标准化体系，严格农产品质量监管，实施农业品牌战略，打造一批具有本地特色的农产品，提高农业效益。

6. 坚持以城乡统筹、一体发展为核心。把城与乡作为一个统一整体，按照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要求，统筹城乡产业发展、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统筹城乡居民就业、统筹城乡社会事业、统筹城乡体制改革，形成以工促农、工农互补、以城带乡、城乡互动的新局面。

（三）发展目标。“十三五”时期，我市农业农村的发展目标是围绕“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总目标，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农业总产值、农民收入和农产品供应稳

步提升。同时，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工作，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的各项制度更加完善，农业农村社会全面实现和谐稳定发展。

综合考虑未来五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和现有发展基础和条件，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3%以上，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至2020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20万亩左右，总产76万吨左右；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面积稳定在300万亩左右；畜牧业方面，全市肉类总产量力争达到20.61万吨，年均递增2.0%，禽蛋产量8070吨，年均递增0.5%。

表2 “十三五”期间农业农村发展主要指标（预期性）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6年	2020年	年均递增率%
主要农产品	粮食总产量	万吨	73.06	76	1
	蔬菜总产量	万吨	98.39	104.42	1.5
	水果总产量	万吨	65.27	73.46	3
	肉类总产量	万吨	19.05	20.61	2
农业综合生产力	农业总产值	亿元	352	408	3
	畜牧业总产值	亿元	53.27	61.13	3.5
	农业机械总动力	万千瓦	106.6	115	1.97
	农作物机耕种机械化水平	万千瓦	49.82	50.63	0.2
	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	%	98	98	保持稳定
	培训农民数量	万人次	4.5	5.5	3.6
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业标准化生产建设	个	9	15	13
	农产品农药残留合格率	%	96	96	保持稳定
	绿色农产品	个	26	30	3
	无公害农产品	个	20	30	10
	有机农产品	个	2	3	10
	地理标志产品	个	6	8	6.7
农业产业化经营	现代农业园区	个	80	100	5.9
农业品牌	省级以上名牌农产品	个	52	66	4.2
新农村建设	美丽乡村建设	条	100	力争达到800	--
	新农村示范片建设	个	3	3	保持稳定

四、区域布局和产业发展

(一) 农业区域布局。我市属于粤西沿海城市，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日照充足，农业资源和自然景观丰富，也具有较强的休闲娱乐功能。

功能定位：大力发展优质稻、水果、蔬菜、花卉、蚕桑、畜牧等特色农业商品基地，建设具有阳江特色的现代种养生态农业产业带；凭借优越的生态资源，将发展生态农业和旅游业有机结合起来，大力发展休闲和观光农业，形成生产、生活、生态和服务功能相互促进，和谐发展的局面。

区域布局：以特色主导产业为重点，因地制宜进一步做好做优我市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重点发展以漠阳江两岸及东南沿海一带为主的优质粮、优质蔬菜产业带，以北部山区为主的水果和南药产业带，以“三路”（G325、S113、S277）沿线为主的特色花木产业带，与种植业相匹配，以准养区为主的生态畜牧产业带，依托特色景观和特色农产品资源的休闲观光农业等。

江城区：重点打造城郊型、观光休闲型农业，建设以绿色蔬果、花卉园艺、休闲度假为主的农业产业带。其中城郊蔬菜生产基地向双捷、埠场、白沙等镇（街道）转移。

阳东区：粮、油、果蔬全面发展，适度发展现代畜牧业，着力打造城郊型、观光型和生态型农业，重点建设以绿色蔬果、花卉园艺、休闲度假为主的农业产业带。粮食生产重点镇：新洲、大沟、雅韶、红丰、塘坪、大八等；蔬菜生产重点镇：东城、合山、北惯、塘坪、新洲等；水果生产重点镇：新洲、红丰、大沟、雅韶、塘坪、大八等；花卉生产重点镇：那龙、合山、北惯、红丰、塘坪等；南药生产重点镇：大八、塘坪、那龙等；畜牧基地：农产品主产区内的准养区域。

阳春市：着力打造粮食、果蔬、南药、花卉、蚕桑、畜牧基地，重点建设以优质粮、绿色蔬果、优质中药材、花卉园艺、旅游观光农业为主的农业产业带。粮食生产重点镇：三甲、八甲、潭水、马水、河口、岗美、松柏、春湾、河瑚、石望等；蔬菜生产重点镇：潭水、马水、合水、河口、岗美、春湾等；水果生产重点镇：阳春市各镇；花卉生产重点镇：潭水、马水、岗美、合水等；南药生产重点镇：阳春市各镇；蚕桑生产重点镇：潭水、马水、合水等镇；畜牧基地：农产品主产区内的准养区域。

阳西县：着力打造粮食、水果、南药、花卉、畜牧基地。粮食生产重点镇：程村、溪头、上洋、织篁、儒洞等；蔬菜生产重点镇：新圩、织篁、儒洞等；水果生产重点镇：上洋、织篁、程村、新圩、儒洞、塘口等；花卉生产重点镇：新圩、儒洞、程村、塘口等；南药生产重点镇：程村、新圩、织篁、塘口等；畜牧基地：农产品主产区内的准养区域。

阳江高新区：发展优质稻，适度发展冬季农业和蔬菜产业。

海陵试验区：重点结合海陵岛5A旅游景区发展休闲和观光旅游农业基地。

(二) 产业发展。充分发挥我市农业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和特色产品，健全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全面推进农产品生产的标准化、设施化与规模化，在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基础上，通过特色与安全生产来全面提升农产品品质，促进农业品

牌建设，提高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 种植业。

功能定位：利用现有的耕地资源为居民生活、生产提供优质、安全的粮食、水果、南药、蔬菜、花卉等优势农产品，逐步发挥种植业在改善城乡生态方面的作用，注重发挥种植业在绿色生态休闲和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功能。

规划目标：基本建成农产品安全生产体系，扩大绿色农产品供应，提升我市种植业发展的优势和竞争力，将我市打造成为粤西地区特色优势农产品基地。

发展重点：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基本农田建设，增强农田抗灾能力和生产能力，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争取上级扶持建设一批现代农业园区，全面提升现代农业水平；加快耕地质量建设，努力提升耕地产出率。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立粮食生产核心区，加快推进优质粮产业工程建设，深入开展粮食创高产活动，加快技术集成，优化品种结构，提高粮食单产水平。进一步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大力发展优质稻、优质水果、蔬菜、花卉、南药等效益农业，因地制宜做大做强做优特色主导产品和支柱产业。加快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加强农业生产、科研、推广领域的协作，建立各个产业的技术体系；结合推进优势产区建设、示范，推广一批重点农作物的主导优良品种。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以特色优势种植业产品为重点，加快建立一批产业化基地；大力扶持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

产业布局：

粮食。粮食种植面积每年稳定在 220 万亩左右，通过粮食高产创建活动提高粮食单产，2020 年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76 万吨左右。建设一批优质粮食生产基地，推广种植超级稻、杂交稻和常规优质稻，通过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联结，全市发展 40 万亩优质粮生产基地，其中阳春市发展 20 万亩、阳东区发展 10 万亩、阳西县发展 10 万亩；重点打造和发展春湾大米、石望大米、阳西大米、大沟大米、石望甜玉米和溪头五彩薯等一系列名优粮食品种。

水果。稳定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马水桔、双肩玉荷包荔枝、上洋西瓜、龙眼、菠萝蜜等大宗水果，适量引进和推广适宜我市种植的十月桔、贡柑、红江橙、火龙果、香蕉、网纹瓜等效益好、市场适销水果品种；加快马水桔恢复性生产，结合阳春市马水桔黄龙病区的调整和改造，在阳东区、阳西县一些无黄龙病病毒区发展马水桔、砂糖橘等销量较好的柑桔品种；同时，要加大力度发展适合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的黄皮、杨桃、黄榄、澳洲坚果、油茶等水果和经济作物，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全市水果种植面积稳定在 122 万亩左右，逐步形成水果生产区域化、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经营的新格局。

南药。重点发展砂仁、益智、牛大力、沙姜、广藿香、八角、淮山、穿心莲、广金钱草、肉桂、何首乌等品种，2020 年南药种植面积发展到 20 万亩。建成以阳春市春湾镇、春

城街道等为中心的砂仁基地；以阳东区大八镇为中心的益智、凉粉草基地；以阳春市双滘镇、三甲镇为中心的沙姜基地；以阳春市潭水镇、马水镇等为中心的广藿香、穿心莲基地；以阳西县新圩镇、塘口镇为中心的广金钱草基地；以阳西县程村镇为中心的檀香基地等六大南药种植区。努力将南药发展成我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新亮点。

花卉。重点规划建设“三路”（G325、S113、S277）沿线的阳东合山特色花果、阳东北惯绿化苗木、阳西新圩花木盘景、阳春合水绿化苗木、阳春潭水花卉、江城白沙花卉苗木等一批特色花卉园林基地，形成花卉园林产业带，提高花农的组织化程度，发展引进具有市场前景的新优品种。花卉园林作物种植面积2020年发展到8万亩，力争建设一批面向全国销售的优质花卉生产基地。

蔬菜。大力发展菜篮子生产基地，打造面向珠三角和港澳地区的30万亩优质蔬菜生产基地，发展一批常年蔬菜种植基地，重点推广发展蒲牌北运菜、春湾蔬菜、八甲唛菜、石望无公害蔬菜、江城城郊型蔬菜等特色品种或生产基地。到2020年，全市蔬菜种植面积达到93万亩，总产量达到104万吨。

2. 畜牧业。

功能定位：以畜禽产品养殖、加工、流通企业为主体，推进畜禽产品生产、加工规模化、流通与销售网络化，并通过服务社会化，构筑畜禽产品供应的安全保障体系和疫病防治体系。

规划目标：以满足消费者对畜产品多样化需求与质量安全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畜产品加工、储运为基础，加快畜禽产品流通和政府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壮大畜牧产业的生产和经营规模，不断延伸发展畜禽产品深加工业和饲料工业产业链。

发展重点：加快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大力发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推进生态与健康养殖，逐步实现畜禽养殖与农业种植、畜牧生产与环境生态相协调发展的良好生产模式。推进畜禽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建立完善畜禽产品储运、分销体系，加快产品流通。提高畜禽产品深加工能力，延长畜禽产品产业链和产品附加值。构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县（区）畜禽产品安全监管队伍、设备建设，加强宣传、指导健康养殖，积极推进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完善动物防疫体系。提升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体系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县（区）、镇动物防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产业布局：注重改善养殖与生态环境的关系，协调好养殖业的选址布局，避开禁养区、禁建区；建立健全良种繁育、动物疫病防控、饲草饲料生产、畜产品安全等畜牧业支撑保护体系，促进具有阳江特色的瘦肉型猪、阳江黄鬃鹅、优质山地鸡、肉牛和沿海优质蛋鸭等生产基地的发展。积极调整养殖结构，适应新形势下民众对肉类产品的不同需求，在江城区、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的山区地带，适度发展牛、羊等草食动物，大力推广种草养畜和农作物秸秆养畜。2020年，全市肉类总产量20.61万吨，

年均递增 2.0%，禽蛋产量 8070 吨，年均递增 0.5%。力争到 2020 年我市畜禽规模养殖在现在的基础上提高 7 个百分点达到 65%，其中标准化规模养殖占规模养殖的比重达到 60% 以上。

3. 农产品加工业。

功能定位：以服务市场、繁荣经济为宗旨，以建设农村、致富农民为目的，在结构调整上实现四个转变：即原材料由分散供应向基地供应转变、企业规模由小型向大中型转变、产品加工由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生产导向由计划向市场导向转变。

规划目标：通过“原料基地化，企业规模化，产品品牌化”模式的建立，以农业园区与龙头企业为依托，辐射带动农户，构建上规模、有品牌、科技含量高的农产品加工产业体系，拓宽农民就业空间，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发展重点：以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农产品如春砂仁、益智、沙姜及特色蔬果等的精深加工为基础，重点发展三大类农产品加工。一是发展与农产品批发市场相配套的农产品分级、包装加工；二是发展适应国际市场需求的高附加值的创汇型农产品精深加工；三是发展以国内市场为主要销售目标，以培育和保护环境品牌为提高产品竞争力重要手段的特色优势农产品加工业。

产业布局：阳春市重点发展春砂仁、南药和粮油加工；阳东区重点发展益智、凉果、畜禽产品、蔬菜和粮油加工；阳西县重点发展特色南药深加工；江城区重点发展蔬果和粮油加工。

4. 农业服务产业。

功能定位：以依托现有资源，因地制宜，拓宽农业发展空间和服务城乡居民，美化生态环境，拓展农民增收途径为目的，加快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大力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观光和休闲农业等服务产业。

规划目标：通过对农业旅游景点、景区和道路网络进行规划和设计，推进生态观光和休闲农业。加快发展农村电商，整合农业物流网络体系和互联网资源，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农民增收。

发展重点：加强农业生态旅游示范区、农业生产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依托现有农业、旅游资源，引入新的创意，对农业旅游景点、景区和道路网络进行科学规划和设计，构建具有不同形态各具特色的现代农业旅游发展新模式。

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开展业务，鼓励网上购销对接等交易方式，提高电子商务在农村的普及推广应用水平，降低流通成本，打造信息支撑、管理协同、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

推进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物流运输企业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逐步发展产、运、销一体化的物流供应链服务，推进合作社与超市、学

校、企业、社区对接，加快探索适应农批对接、农超对接、农社对接等物流服务新模式。强化现代农业园区示范区、重点农业生产基地、优势农产品的产区产地市场、田头市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物流园区（货运枢纽）的有效对接。积极争取地方人民政府对农村物流的财政投入，健全县级农村物流中心与上、下游枢纽节点间的运输组织网络，扩大向农村地区的延伸和覆盖，打造上接县、下联村的农村物流中转节点，形成仓储、物流、冷链服务一体化，以点带面逐步推进农业物流网建设。

产业布局：阳春市结合自然生态环境，着力发展生态观光、休闲农业；阳东区、阳西县着力发展特色农产品观光、休闲农业；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结合旅游产业发展休闲农业；江城区、阳东区着力发展城郊型休闲、观光农业和农产品物流仓储。各地按照“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计划，垂直整合农业产业体系，提高各个生产环节附加值。

五、重点工作任务

“十三五”期间，全市农业发展主要任务是以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为重点，以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为抓手，进一步优化农业结构和产业布局，农业功能进一步发挥和拓展，农民素质和农民收入进一步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转化、推广和服务能力得到强化和完善，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重点工作任务是：

（一）推进农业稳产增收

利用有限的耕地资源为城乡居民生活提供优质、安全的粮食、水果、蔬菜和花卉等产品，逐步发挥种植业在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方面的作用，注重发挥种植业在休闲和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功能。

1. 稳定粮食面积。落实粮食工作责任制，加大财政投入，千方百计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确保年度粮食工作目标完成。着重加强粮食高产创建，促平衡增产。深入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加快技术集成，优化品种结构，重点抓好国家级万亩粮食高产创建示范片建设，以示范带动全市粮食平衡增产。

2. 推广良种良法应用。坚持结合粮食高产创建活动推广农作物优良新品种，建立粮食生产核心区和优质稻生产基地，提高粮食单产水平。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绿色防控等节肥、节水、节药农业新技术，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争取2020年达到化肥、农药施用增量为零，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0%。

3. 扶持产粮大户发展。加大产粮大户扶持发展力度，推进粮食规模化生产，使产粮大户逐步成为我市粮食稳定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4. 优化种植业结构布局。大力发展园艺产业、南亚热带农业等效益特色农业。着力建设荔枝、龙眼、香蕉、马水桔、蔬菜、西瓜、北运椒、花卉、南药、蚕桑等特色

优势产品生产基地，加快园艺标准园项目建设，逐步扩大标准化示范基地面积，促进特色作物快速发展。加快优势产业带、产业区建设，因地制宜，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品和支柱产业。结合阳春市马水桔黄龙病区的调整和改造，适度引进和扩大澳洲坚果、牛大力、油茶、板栗、茶叶等山地优势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

5. 大力发展冬季农业。每年稳定冬种面积65万亩，充分利用本地光温条件，发展适合本地冬季种植而且销路较好的尖椒、马铃薯、蔬菜、甜玉米等品种，引导企业、种植大户发展冬季规模化生产，提高农业经济效益。

6.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农田基本建设，逐步改善改造中低产田，改善田间生产条件，提升耕地基础地力，增强农田抗灾能力和生产能力。大力推进“沃土工程”，加快耕地质量建设，努力提高耕地产出率。

7. 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农机新技术和新机具，为现代农业发展和建设农业强市提供重要支撑。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快推进，经济作物、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机械化协调发展，重点是加快发展水稻耕种收机械化和适宜农作物生长的生产大棚、喷灌滴灌等节水型农业设施建设。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农机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引导和扶持建设一批农业机械化专业合作社，加强农机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农机管理、操控、维修整体业务水平，确保农机安全生产。推广特色经济作物如花生、玉米、马铃薯等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2020年，力争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达50.63%，农业机械总动力达115万千瓦。

8. 完善农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成全市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信息化系统，提高应对农业重大病虫害及植物疫情监测和防控能力。扶持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增加生物灾害无害化防控投入，全面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

（二）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

1. 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支持、鼓励全市各类经营主体积极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大力推进以现代高效农业、加工农业、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农产品物流等为核心的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园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和提高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水平，增强现代农业园区对资金、技术、人才、管理、市场、信息的聚集效应和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

2. 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益产出的要求，支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使之成为全省规模农业的示范基地、农业产业的集聚平台、农民增收的有效载体。着力推进做强做优阳东区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其集群集聚效应，每个县（市、区）争取创建一个有一定规模的现代农业示范区，促进我市传统农业的改造与升级，提升我市现代农业的发展水平，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3. 做强做优农业龙头企业。完善农业龙头企业扶持政策和投入机制，发展壮大农

业龙头企业。培育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发展潜力大,能引领行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的领军龙头企业,做大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堆头。扶持农业龙头企业转型升级,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流通等项目建设用地向农业龙头企业倾斜,提升农业龙头企业综合竞争力,做强做优农业龙头企业。

4. 提升农民合作社发展水平。按照积极发展、逐步规范、强化扶持、提升素质的要求,加快发展多种类型的农民合作社,引导农民合作社以产品和产业为纽带开展合作与联合,拓展合作广度与深度。积极推进产销对接、农超对接,探索建立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灵活多样的合作社产品营销模式。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水平提升行动,在“十二五”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一定规模的基础上,引导、帮助、扶持合作社提高管理水平和经营水平和创收增效能力,使其真正起到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作用。

5. 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坚持“政府引导、示范引领、政策扶持、农民自愿、分级培育、规范管理”的原则,指导和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培育一批示范性强的家庭农场,引导专业大户规范发展为家庭农场。积极支持和引导龙头企业、合作社与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实现有效对接和深度融合。

6. 引导农村土地有序流转。规范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结合农村土地确权和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体系,鼓励农民在自愿前提下采取互换并地方式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7. 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充分利用我市特色农产品资源丰富的优势,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以农业园区与龙头企业为依托,培育一批带动能力强、有市场竞争力的大中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在结构调整上实现四个转变,即加工原料由分散供应向基地供应转变,企业规模由中小型向大中型转变,产品类型由初级加工品向精深加工品转变,产业发展由生产导向向市场导向转变,构建上规模、有品牌、科技含量高的农产品加工产业体系,拓宽农民就业渠道,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同时,大力推进农产品物流中心建设,并逐步完善与其相配套的农产品分级、包装、净菜加工等。

(三) 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应用

1. 加快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努力提高良种良法的研究和引进、示范、推广水平,加快生物技术、良种培育、丰产栽培、农业节水、病虫害防控、防灾减灾等领域科技创新;结合推进优势产区建设,示范推广一批重点农作物主导优良品种和主推技术。建设一批示范效果好、带动能力强的良种良法示范基地,力争每个县(市、区)要建设一个市级以上良种良法示范基地。

2.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加大对农业科技推广扶持和指导。加强农业生产、科研、推广领域的协作,建立水稻、蔬菜、水果、禽畜、南药等五个具有阳江特色或优势的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示范基地;扶持、引导我市15家以上农业企业及科研推广机构

与省农科院、华南农业大学等院校的合作交流，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为阳江特色农业现代化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3. 大力实施科技强农战略。积极组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育工程、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等，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创业的新型职业农民。完善农业人才教育培训政策，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鼓励有技能、资金和管理经验的农民工和高等院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实施农村青年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现代青年农场主计划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应用先进的技术，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计划实施，加强银企合作、农超对接，积极发展农产品储运与流通，拓展农产品营销渠道，延长产业链，增加附加值，提高农业经济效益。

4. 完善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进一步健全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按照“三有”标准，加快建设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加快农业科技成果的集成、转化与推广，完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农业科技人员直接到户、良种良法直接到田、技术要领直接到人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

（四）推进生态健康养殖

通过畜禽饲养规模化、生态化、健康化和畜产品加工化、流通网络化、服务社会化和动物疫病防控科学化，构筑畜产品生产、供应的安全保障体系和动物疫病防控体系。

1. 加快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大力推进畜禽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逐步实现畜禽养殖与农业种植、畜牧生产与环境生态相协调发展的良好生产模式。引导发展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引导养殖场（户）建立、健全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采取种养结合、牧鱼结合、沼气发酵等途径实现粪便等污染物的资源化利用，解决畜牧业对环境的污染问题，实现农业良性循环，推动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2. 完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加大品种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力度，支持畜禽新品系的培育和推广，实施良种工程，进一步推广良种良法；扶持发展牛、羊、鹅等草食禽畜的养殖，调整优化畜牧业结构。

3. 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重点建设市、县、镇三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体系、监督体系和动物防疫技术支撑体系。通过建设三大体系，增强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有效实现预防和控制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畜牧业的稳步健康发展。

（五）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

1. 推进品牌战略实施。实施品牌战略，鼓励企业创名牌，积极发展农业名牌产品，力争全市农业名牌农产品有新突破，以品牌带动农业转型升级，擦亮阳江优势特色农产品品牌，提高市场竞争力。积极举办和参加各种农博会、招商会，培育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知名农业品牌。力争每年新增5个广东省名牌农产品、新增5个农产品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

2. 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建设。在继续加强和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监管、执法、检测和标准化体系的基础上，探索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和信用体系。在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检测体系中，重点是加强完善基层（县、镇级）队伍建设，提高基层队伍履行职责的能力，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和监测覆盖面。在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和信用体系中，督促企业（合作社）等生产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生产记录台账，政府部门建立溯源平台；同时，利用平时检查、监测结果，对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管对象建立信用档案，实施黑名单制度等。创新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模式，建立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大力开展农产品和农资产品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农产品，强化对禁用、限用农业投入品的监管，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到“十三五”期末，全市蔬菜、水果农药残留例行监测合格率保持在96%以上，生鲜乳和饲料三聚氰胺监测合格率达100%。

3. 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坚持绿色生产理念，大力推广质量控制技术，积极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加强制修订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适应配套的地方主要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并提高入户率，新建一批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增强示范推广效果。大力开展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证工作，努力提高标准化农产品比例。

（六）培育农业农村经济新增长点

1. 推进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通过更有效的组织方式和更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把农业一二三产业的发展更好地结合起来，支持发展畜牧业、粮食加工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快发展农业服务业，创新流通方式和流通业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相结合，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推进各种形式的对接直销。充分发挥农业的多功能性，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生态休闲、旅游观光、文化教育价值，拓展农业发展空间。扶持发展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促进农业特色产业集聚发展，扩大规模效应。加快探索适应农批对接、农超对接、农社对接等物流服务新模式。强化现代农业园区示范区、重点农业生产基地、优势农产品的产区产地市场、田头市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物流园区（货运枢纽）的有效对接。积极引入工商企业投资农业和经营农业，鼓励龙头企业与工商企业建立产业联盟，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和农户结成利益共同体，推动农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市场化发展。

2. 发展新型流通业态。建立健全我市农产品流通体系，加快实现农产品生产与流通的高效衔接。健全农产品批发市场布局，重点健全区域农产品流通网络布局、农产品零售市场网络布局和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布局，加强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产品产地预选分级、加工配送、包装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转型升级，完善标准化交易区、集配中心、冷藏冷冻、电子结算、检验检测等设施设备，

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综合服务功能。推广冷链物流管理理念、标准和技术，建设覆盖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冷链物流体系，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和合作社开展“农批零对接”“农超对接”“农社对接”等方式产销对接，加快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二维码、无线射频识别等信息技术在农产品流通领域应用，促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融合，建立健全重要农产品储备制度，加强商业储备，完善农产品跨区域应急调运、调研机制。加强农产品物流中心与农业龙头企业生产基地和优势农产品产区产地市场、田头市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对接。积极引导“大数据”和“互联网+”与农业渗透融合，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网络营销、线上线下等现代流通业态。

3. 拓宽农业增收渠道。大力培育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协调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将规模化经营设施纳入财政保险补贴覆盖范围，支持以流转土地经营权、大中型农机具等进行抵押贷款，着力解决新型经营主体“贷款难、用地难、风险大”等问题，推进规模化、特色化种养，提高产出效率。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加强农产品价格支持力度，丰富价格支持形式，增加农民务农收益。加大农民工就业培训力度，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提高人力资本水平，增加工资性收入。

4. 加强农业招商引资。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强化农业招商引资，促进工商资本进入农业领域，拓展农业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十三五”期间，农业招商引资围绕我市特色农产品和农业资源优势，力争在农产品物流市场建设、农产品精深加工和旅游休闲农业等方面有新的突破。积极组织我市农业企业参加各类型的产品推介会、展销会和农博会等，推介阳江名特优新产品，提升我市农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5.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按照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的要求，加大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力度。围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力争把农村公益事业发展和公共设施纳入各级财政重点支持范围。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规范集体资产和财务监管，赋予农民更多的财产权利，探索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将财产性收入培育成农民增收新亮点。鼓励土地流转比较集中的地区建立农村劳务合作社，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增收。继续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按照省的要求，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品种和覆盖面。

（七）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按照省、市的部署和要求，大力推进以美丽乡村建设为重点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步骤、高标准打造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建成一批具有岭南乡村特色和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示范区。2016年、2017年分别创建100个美丽乡村，到2020年，力争全市10%以上的自然村达到美丽乡村建设标准。

1. 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入农村基层，加强政策宣传和培训指导，多渠道多方式对美丽乡村建设进行全方位的宣传报道，教育和引导农民群

众主动参与美丽乡村建设。通过广泛发动群众和乡贤，激发内生动力，使“要我建”转变为“我要建”，掀起全市社会关心支持美丽乡村建设的热潮，真正全面形成群众共谋共建共管共享新农村建设的的良好氛围。加强村基层组织建设，每个创建村都要建立村民理事会并发挥作用，建立健全村务管理章程、村规民约、村务公开、环境卫生管理等乡村事务管理制度，实现村内事务的民主管理、自主管理，逐步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2. 加强农村规划管理。按照“实在、实用、实效”的原则，利用当地的风土人情、历史文化、自然条件，优化村庄布局，加快泥砖房改造，有序引导民村住宅和居民点集中建设。探索实施以空心村为重点的自然村落整合改造，扶持中心村发展壮大。科学安排村庄道路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结合村民住房改造，配套完善各种服务设施的位置与规模，污水排放沟渠布局，垃圾收集点、卫生公厕等环卫设施布局。充分结合农村乡土元素，加强传统村落保护，挖掘特色资源和文化内涵，形成各自特色，真正做到“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貌”，体现农村田园自然风貌。

3. 强化村庄环境卫生整治。要把村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作为新农村建设的重中之重来抓。大力开展垃圾污水处理、安全饮水、卫生改厕、河塘沟渠清淤、乱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等工作，加快推行雨污分流、人畜分离。探索推动村庄垃圾分类、源头减量、资源利用。在江城区、阳东区选择若干村开展农村社区物业管理试点，探索成立专业化养护公司或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建立环境卫生保洁的长效管理机制，在试点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向全市推广实施，彻底解决垃圾围村。同时，加强和完善农村道路硬底化、供电、通讯网络、文体、乡村旅游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实施村庄绿化美化亮化等工程，美化绿化村道两旁、村头村尾、屋前屋后、河道小溪和公共场所等村庄周围环境。

4. 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按照“一村一策”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依托古村落、乡土文化、田园风光、观光农业等农村特色旅游资源，积极引入社会资金，大力培育开发乡村旅游项目，打造一批独具特色的乡村旅游景点。充分发挥农村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大力推进乡村特色农业发展，实行产业富民、产业强村，形成“一村一业、一村一品”。

5. 贯彻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探索开展改进农业补贴办法的试点，认真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以及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惠农补贴政策，提高补贴的精准性、指向性，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机制，降低从事农业生产风险。

（八）开展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

按照《阳江市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分工方案》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整合配置扶贫开发资源，更加广泛、深入、有效地动员社会力量，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大扶贫开发格局，形成扶贫开发合力，突出抓好我市扶贫开发10项重点工作，全面带动和推进各项扶贫开发工作。结合全省开展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2016—2018年，重新确认我市贫困村、贫困户和贫

困人口，落实帮扶单位进行结对帮扶，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大行业扶贫力度，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记其功、捆绑使用”的原则，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向贫困村倾斜，努力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并按照广东省扶贫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要求，对被认定的贫困村、贫困户建档立卡，登记造册，实行信息化管理。

六、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和改善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明确职责,形成合力,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统筹安排部署,整体协调推进,切实把“十三五”农业农村规划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级农业部门要认真履行规划指导、政策落实、协调服务职能,组织实施促进农业发展的重大工程,定期研究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制订相关配套措施,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同时,要强化与有关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围绕农业农村发展目标,分解任务,整合资源,通力合作。

(二)加大农业资金投入。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金融支持力度,建立稳定的以各级财政投入为主的农业发展投入机制。建立稳定的资金支持渠道,落实配套资金,保障农业基础设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农业示范区、畜禽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示范项目、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农民培训等农业发展项目的推进。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扶持现代农业的优惠政策,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确保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积极推行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探索大额农业贷款方式,加大对农户、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的支持。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种养专业大户为重点对象,加快农业政策性保险进程,探索建立政府补助和商业保险有机结合的农业灾害救助体系,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积极向国家和省争取更多的惠农项目和资金,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三)建立长效发展机制。以保护农业资源环境为重点,加快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大力发展保护性耕作,全面开展耕地污染治理,建立土壤生态补偿基金,专项用于指导农民恢复和提高土壤功能、对污染的农村土地进行补救治理等。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培训力度,增强农民土壤保护意识。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农业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加快推进禁养区禁建区畜禽养殖场搬迁工作,切实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四)提高依法治农水平。贯彻落实农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依法治农,保护农业资源环境,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加强农业执法体系建设,执法手段、设备进一步完备,执法制度进一步完善,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能力。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农民利益。适应形势发展需要,不断完善重大动物疫情、植物病虫害、农业环境污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安全生产、抗灾

减灾、假劣农资坑农害农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预警机制，切实增强应对处置能力，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 附件：1. 阳江市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
2. 阳江市区域布局和产业发展规划图
3. 阳江市粮食生产重点镇示意图
4. 阳江市蔬菜生产重点镇示意图
5. 阳江市水果生产重点镇示意图
6. 阳江市六大南药种植基地示意图
7. 阳江市花卉生产重点镇示意图
8. 阳江市农产品加工重点镇示意图
9. 阳江市休闲农业重点镇示意图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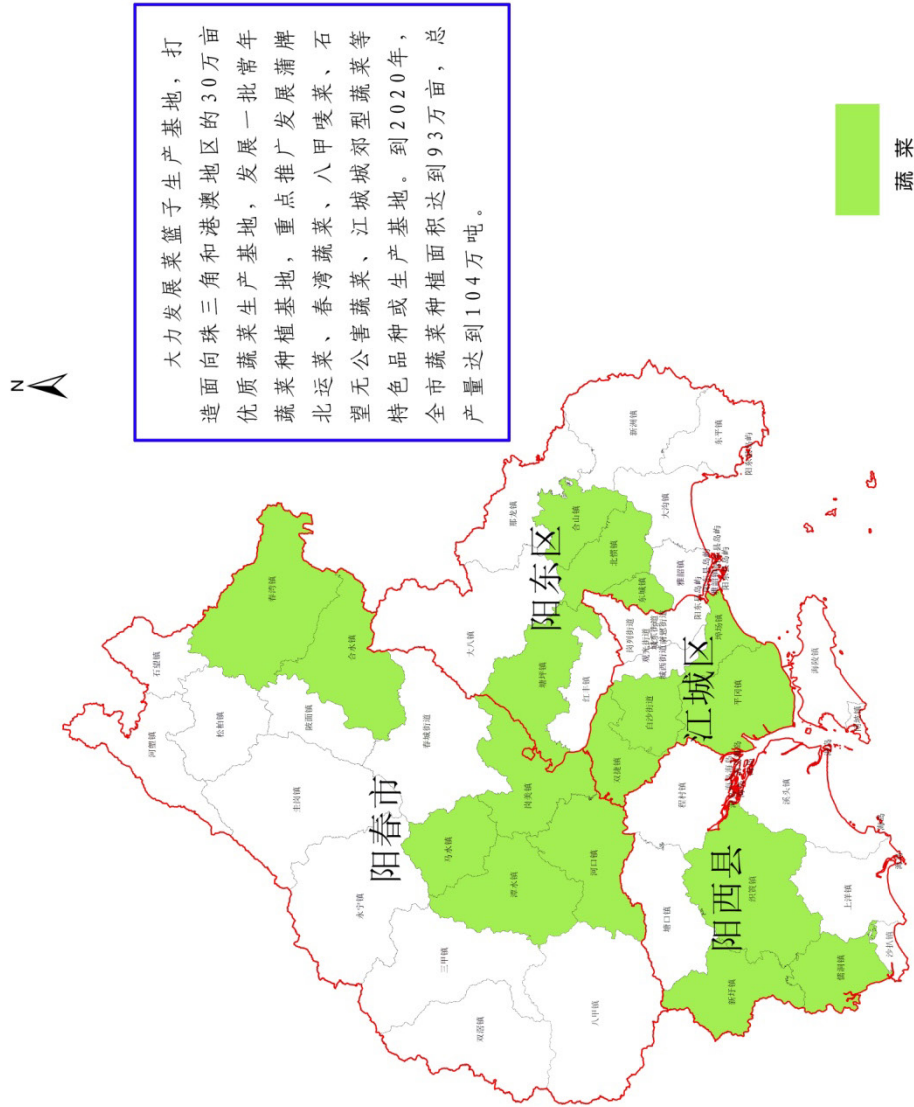
阳江市农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总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1	阳江市农产品交易物流中心	农产品聚集、交易、流通、仓储、加工配送、电子商务等,项目用地23万多平方米。	50000	
2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力争建设二至三个3000亩以上的现代农业园区。	50000	
3	阳江市“菜篮子”培育基地项目	全市范围内建设“菜篮子”培育基地20个,面积20万亩。	5000	
4	牛羊良种繁育及标准化养殖示范项目	建立扶持20家肉牛肉羊良种繁育及标准化养殖示范项目,争取省、市项目资金支持。	1000	
5	新型职业农业培训工程	总结阳春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程试点经验,建立完善我市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服务管理和政策扶持的培育培训体系,力争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实施。每年需要投入资金500万元。	2500	

附件 2

阳江市区域布局和产业发展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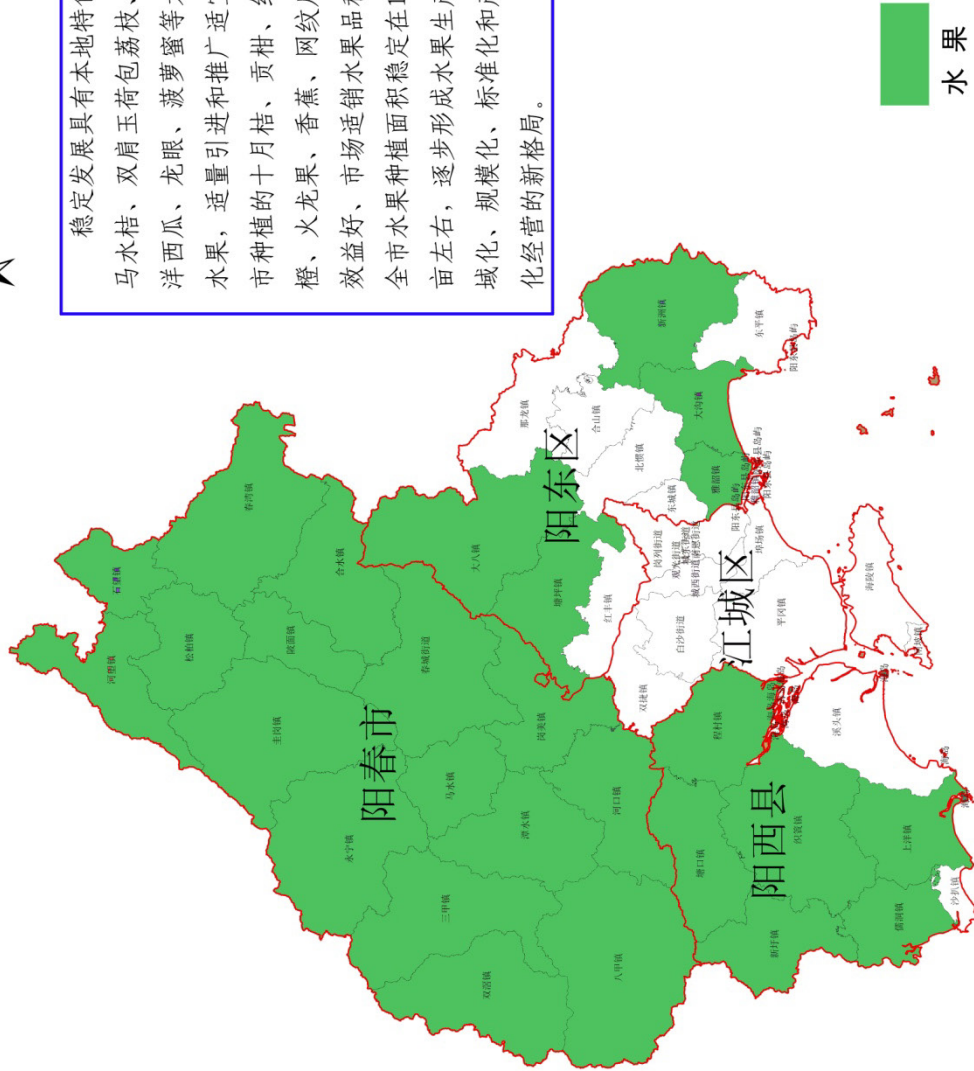




阳江市蔬菜生产重点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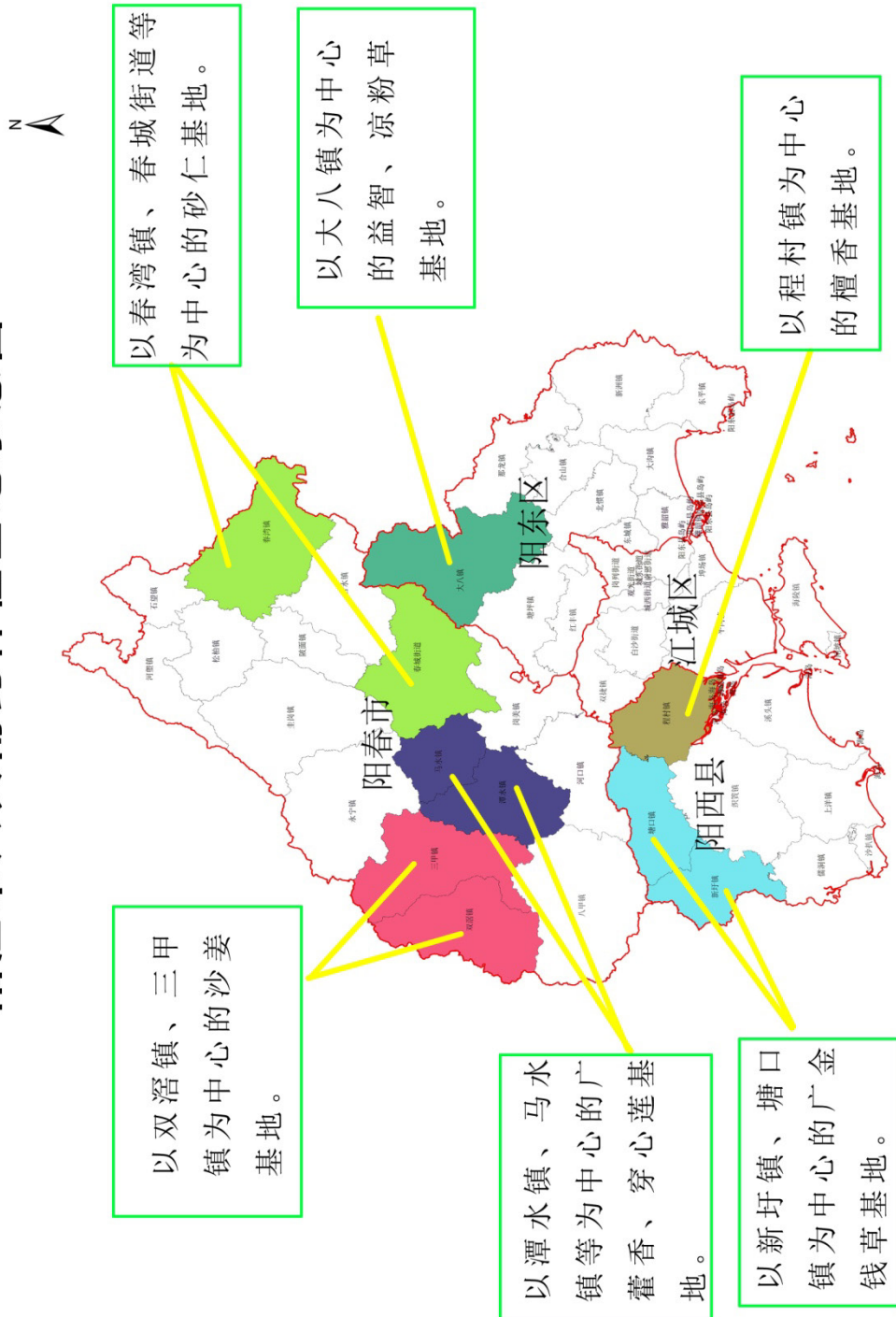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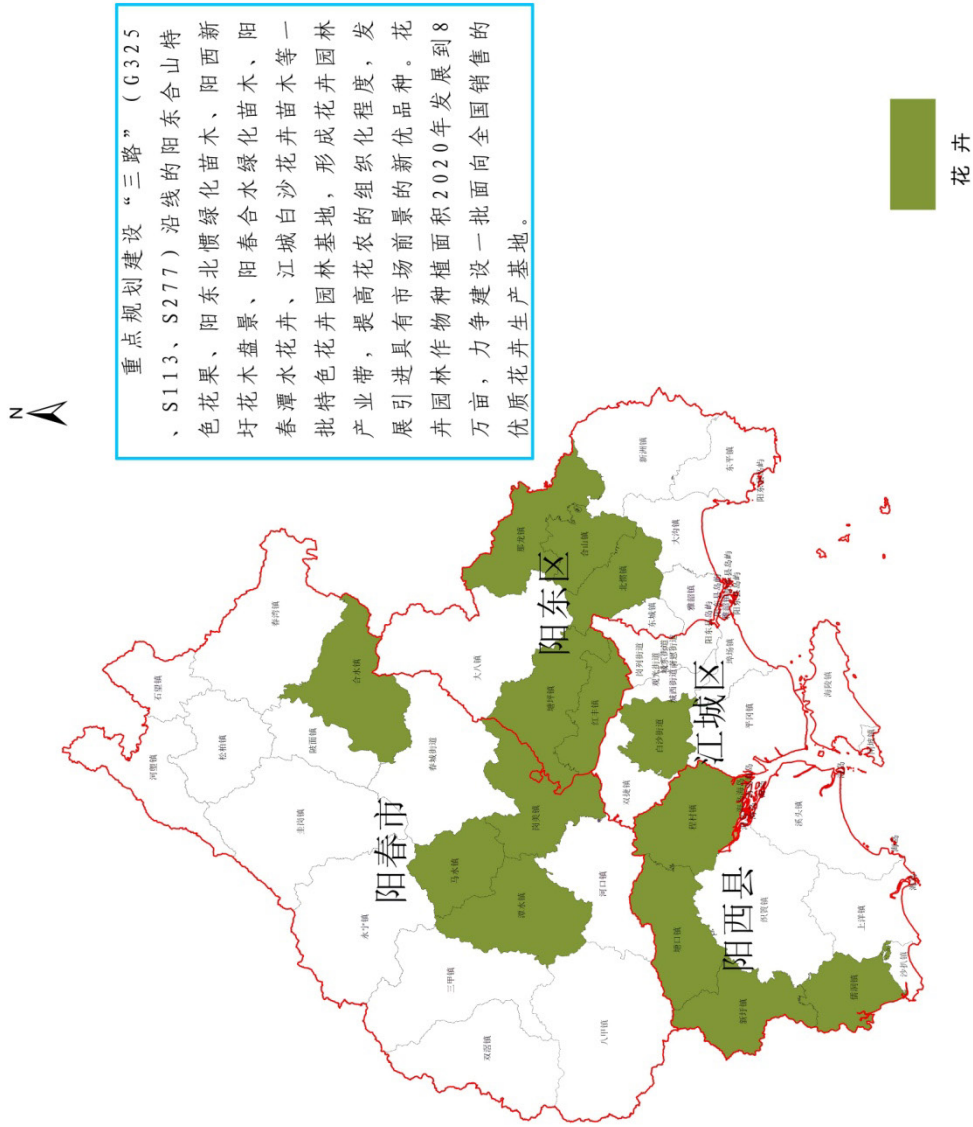
稳定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
 马水桔、双肩玉荷包荔枝、上
 洋西瓜、龙眼、菠萝蜜等大宗
 水果，适量引进和推广适宜我
 市种植的十月桔、贡柑、红江
 橙、火龙果、香蕉、网纹瓜等
 效益好、市场适销水果品种。
 全市水果种植面积稳定在122万
 亩左右，逐步形成水果生产区
 域化、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
 化经营的新格局。



阳江市水果生产重点镇示意图

阳江市六大南药种植基地示意图





阳江市花卉生产重点镇示意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周乐荣 陈绩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阳府〔2016〕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周乐荣（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同志在市政府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周乐荣 常务副市长，分管财政、国有资产、旅游、外事、侨务、港澳事务、安全生产工作。

陈 绩 市政府党组成员，协助市长分管监察、编制工作，分管政府机关、发展改革、物价、统计、粮食、税务、金融、法制、打私、重点项目、政务服务、工商管理、滨海新区工作；联系农垦、珠海对口帮扶工作。

其他市领导分工不变。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3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副市长 工作分工的通知

阳府〔2016〕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部分副市长工作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陈 绩 市委常委、副市长,协助市长分管监察、编制工作,分管政府机关、政务公开、发展改革、物价、统计、粮食、税务、金融、法制、打私、重点项目、政务服务、工商管理、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体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对台、民族、宗教、市志、档案、妇女、儿童、滨海新区工作;联系工会、共青团、农垦、珠海对口帮扶工作。

李孟志 副市长,分管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人防、核应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工作。

其他副市长分工不变。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2016〕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六届五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2日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深化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制度改革，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阳江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工作

（一）“十二五”工作回顾

1. 就业创业体系不断创新完善，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十二五”期间，全市新增就业 21.81 万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14.08 万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28.53 万人，分别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的 109.05%、140.8%、114.12%。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城镇登记失业率分别为 2.60%、2.50%、2.25%、2.39%、2.42%，均控制在目标任务内，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各县（市、区）均已设立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县以下镇（街道）设立了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村（居）均聘请了劳动保障协理员，全市 48 个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已全部竣工，并已投入使用。

（1）积极开展就业宣传活动。组织人员深入用人单位、车间班组、集市以及通过各新闻媒体、网站、宣传车、悬挂横幅、短信平台、发放宣传小册子等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各类企业和广大劳动者对就业工作的认知度。积极开展“扶贫双到”“送聘下乡”“送岗位到社区（村）”等具有本地特色的就业服务活动，实施上门送岗、即时服务、承诺服务、结对帮扶等援助制度。围绕“返阳江做工，生活更轻松”主题，深入宣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企业规模和工资待遇、就业扶持政策、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等相关信息，鼓励和引导我市更多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创业。

（2）大力开展“南粤春暖”、民营企业招聘周就业服务活动，取得一定成效。一是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及各级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大厅的电子屏幕、电视机及触摸屏等设施及时公开发布招聘会及招工信息。二是组织县（市、区）之间劳务对接招聘会，如海陵试验区组织五家优质企业赴阳江高新区、阳西县开展劳务对接活动，大力宣传吸引毗邻县区劳动力到该区就业，拓展劳务对接范围。三是举办有地方特色的专长招聘活动，如阳春市组织流动招聘小组，积极收集就业岗位、技能培训信息，深入镇、村举办专场劳务招聘，并进行免费技能培训与咨询，大力开展送培训、送服务、送岗位“三送”活动。“十二五”期间，我市各级人社部门共组织举办就业服务招聘会 730 场，进场企业 23199 家，提供就业岗位 42.96 万个，进场求职达 41.13 万人次，达成就业意向 12.42 万人。

(3) 统筹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对本地户籍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进行全面摸底,建立实名制台账并进行动态管理,实行“一对一”帮扶和“五个一”专项服务。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一企一岗·互济共赢”“网络招聘月”“网络招聘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专项活动;大力实施技能培训进校园和就业见习计划,搭建就业见习岗位信息对接平台;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通过“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计划”、开发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完善高校毕业生创业帮扶政策等措施,切实推进大学生就业。

(4) 及时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和帮扶工作。依托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村(居)劳动保障协理员,全面开展就业困难人员对象的调查摸底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分类实施个性化就业帮扶,通过“扶贫双到”“送聘下乡”“送岗位到社区(村)”等就业服务活动,积极促进困难群体实现就业再就业。“十二五”期间,共有10.14万人得到政策扶持实现就业创业,支出资金13660.8万元。

(5) 实施“双转移”战略,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积极开展校企、村企合作计划,鼓励产业园区企业吸纳本地农民就业,实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以推进“双转移”和“区洽会”劳务合作为契机,大力推进与珠三角地区劳务合作机制,组织我市职(技)院校、劳动力与对方企业进行劳务对接,为我市劳动力外出就业提供就业平台。

(6) 全力落实创业政策。以“政府促进、社会支持、市场导向”为原则,以“培育创业主体、拓展创业空间、加强创业服务”为重点,大力促进劳动者成功创业。“十二五”期间,全市成功创业11188人,创业带动就业52388人;发放小额担保贷款1426笔,8272万元。

2.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基本确立,新农保与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农合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实现并轨,扩面征缴成效突出,基金运行能力逐步增强,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截至2015年12月,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50.02万人、21.12万人、27.08万人、23.60万人、19.75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115.61万人。

(1) 2014年10月,我市出台了《阳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在制度上实现了全覆盖。

(2) 201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财政补助资金由2010年的每年每人120元提高到380元,个人年缴费标准由30元提高到50元,一级医院住院报销比例达85%、二级医院达70%、三级医院达55%,封顶线达30万元。

(3) 从2013年1月起,我市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和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按每人每年65元(含普通门诊诊费50元,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诊疗费每人每年10元和村卫生站一般诊疗费5元)包干给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符合条件的村卫生站向当地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申请、确定

为定点站。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报销 50%，一般诊疗费报销 70%，不设起付线和封顶线。2015 年我市大病保险起付线为 10000 元，报销比例为 50%，封顶线为 10 万元。2015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投保人数有 2361765 人，以每人每年 25 元向商业保险公司进行投保，共投保 5904.41 万元。

(4) 2015 年城乡居民医保筹集资金达 430 元/人·年，个人缴费根据我市实际仍按 50 元/人·年缴纳参保费用。各级财政扶持资金共 380 元/人·年，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58 元/人·年，省财政补助 247 元/人·年，市财政补助 22.5 元/人·年，县财政补助 52.5 元/人·年。

(5) 全市所有定点医疗机构互认，需住院治疗的参保人可在我市任意一家定点医疗机构医治并挂账结算。对出差、探亲、旅游在异地突发急病发生医疗费用回参保地报销的，取消审批环节，在窗口即时受理。将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审批权限前移至医院。2014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异地（广州地区）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算，现有异地联网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共 17 间。

3. 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市委、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人才工作，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对加强人才工作作出了一系列工作部署，先后出台了《中共阳江市委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的意见》《阳江市加快引进人才的若干规定》《中共阳江市委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招才引智的意见》《阳江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等政策措施，全市人才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人才总量明显增长。全市专技人才和技能人才分别比“十一五”期末增加 25.8% 和 23%。

(1)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机构建设，提升培训能力；整合全市职业培训资源，扩大培训规模；加快推进阳江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培养高技能人才；全面落实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政策，提高劳动力参与职业培训的积极性，提升劳动力技能水平，为我市产业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十二五”时期，转移劳动力技能培训 16.51 万人。

(2) 健全人才评价体系。“十二五”规划实施以来，我市以深化职称改革为动力，完善专业技术人才的科学评价，优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结构，完善职业技能鉴定、企业技能人才评价、院校职业资格认证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办法，拓宽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十二五”期间，我市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10.3 万人次，领取职业资格证书 8.8 万人次，并确定了阳江市十八子有限公司和阳江市银鹰刀剪有限公司为我市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试点企业。

4. 技工教育事业稳步发展，办学实力和办学水平逐步提高。“十二五”期间，先后成为国家高级技工学校、广东省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广东省五金刀剪行业职业研发应用基地，被评为广东省首批“校企双制”创建师范院校、广东省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先进集体，两次被评为市先进基层党组织、三次被评为省级竞争性分配资金获得者。2014 年 10 月正式升格为阳江技师学院，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1) 学院全日制在校生规模由 2010 年初的 3000 人发展至目前的 6000 多人, 教职工人数由 100 多人发展至 300 多人, 是阳江地区唯一一所可以集学制教育、弹性学分制教育、社会职业技能培训、技能鉴定、就业服务于一体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2) “十二五”期间, 学院建设了 1 栋综合楼、1 栋一体化教学楼、4 栋学生宿舍楼, 完善了校园市政道路工程。目前, 学校占地面积 500 亩,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 其中校舍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 实习、实训、实验场所面积 4 万多平方米, 生均实训实验面积 6.59 平方米。

(3) 抓住了世行贷款项目的契机, 大力开展一体化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工作的, 推行行动导向教学法, 建立以学生为中心、能力为本位的课程体系, 开发了系列教学教材。“十二五”期间, 学院获得省级以上成果达 283 项, 获奖作品的数量和质量连年提升, 在 2012 年全省技工院校科研成果中排名第四, 仅次于深圳技师学院、广州工贸技师学院和中山技师学院。

(4) 强化与企业合作, 实施校园对接产业园工程。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在阳江技师学院开设配套特色班, 建立招工即招生合作办学“校企双制”模式, 大量培养园区企业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2012 年 3 月, 在全省技工院校校园对接产业园工作会议上, 与我市 4 个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签订合作意向书。截至目前, 阳江技师学院与 70 个企业达成合作意向, 并与广州(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佛山禅城(阳东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东莞长安(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等 4 个省级以上产业园实现对接。同时, 还通过试点“校企双制”培训模式, 携手广青公司和阳春新钢等企业, 开设“广青班”“新钢班”等冠名班, 定向培养电工、焊工和机械维修专业学员。

5. 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建立完善了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纠纷调处机制和监察执法机制, 较好地维护了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两个主体的合法权益, 保持了劳动关系的总体和谐稳定。

(1) 至 2015 年 12 月为止, 我市劳动合同签订率为 92%, 参加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工程的企业达到企业总量的 70%, 符合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创建标准的示范点达到 60%。2015 年 5 月 1 日起, 阳江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210 元/月, 比“十一五”期末的 710 元/月增加了 500 元。

(2) 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 依法严肃查处欠薪、不参加就业保险、不签订劳动合同等违法行为。加大对劳动争议案件的调处力度, 通过就地、就近调处, 把劳动争议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 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十二五”期间, 共查处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2697 宗(其中涉嫌恶意欠薪, 移送司法部门依法查处的案件 24 宗), 为 43753 名劳动者追回被拖欠工资和经济补偿金 32124.5 万元; 共对 6500 多户次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了巡查监察, 涉及劳动者约 15 万人次, 其中责令补签及续签劳动合同 3.5 万人次, 督促了 250 多户次用人单位依时发放工资, 纠正了

180多户次用人单位超时加班加点行为，有效地预防和化解了劳资纠纷的发生。为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我市共举办大型户外咨询宣传活动150场次，出动宣传车3000多台次，印发《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小册子及有关宣传资料10多万份。

(3)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取得显著成绩，效能建设逐步推进。一是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均已整合，仲裁院建院率100%；二是加强仲裁队伍建设，截至2015年底，我市有专职仲裁员10名和兼职仲裁员21名，仲裁员队伍进一步壮大；三是仲裁办案场所建设进一步完善，除江城区因办公场所搬迁原因尚未拥有独立仲裁庭外，其他仲裁机构均拥有独立仲裁庭，其中市本级仲裁庭为四星级、阳东区和阳春市仲裁庭为三星级，其他仲裁庭均通过了省厅的达标验收；四是仲裁制度基本实现规范化、标准化，我市各仲裁机构按照人社部、省厅的文件要求对仲裁有关程序进行整理，实现制度、办事程序上墙；五是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初见成效，部分乡镇克服了资金、人手不足等问题，通过依托原有场所和设备建立了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我市三家非公有制、商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示范单位已经挂牌和制度上墙，并开展了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发挥了实际功能。“十二五”期间，我市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共处理争议案件1623宗，其中集体争议案件136宗，涉及劳动者8569人，涉案金额达18480.62万元。

6. 机关事业单位队伍建设取得了新成绩。“十二五”期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人事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了岗位管理和聘用制度。2011年以来，我市公开招录公务员1810人，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4596人，安置93名军队转业干部、妥善解决432名企业军转干部困难问题。稳步推进了公务员管理制度、事业单位人事制度、军转干部安置制度和职称评审制度改革，加大了宏观管理力度。

7. 信息化建设工作取得新进展。至2015年底，我市建成了符合国家标准统一数据中心；全市已发放覆盖各县（市、区）社会保障卡240万张，94家医保定点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定点药店开通了社会保障卡医保应用；建立了12333电话咨询服务体系，方便了人民群众投诉、咨询；就业、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联网监测业务交换库数据和基金财务交换库数据均已入库；全市跨地区信息交换与结算平台全面启用，异地转移系统数据已入网。

(二) 存在的问题

1.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难度加大。我市农村劳动力的回流率比较低，而剩下的农村劳动力又由于年龄大、素质偏低、缺乏技术难以转移出去。与此同时，我市农村新成长劳动力的增长率又跟不上转移就业率的速度。因此，我市农村劳动力转移人数有逐年下降的趋势，难度也越来越大。

2. 基层信息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跟不上发展的步伐。虽然我市一直致力于基层服务平台的建设，为此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十二五”前期更是把该项工作纳入我市的重点工作来抓，在省的支持下，也完成了基层服务平台的建设。但由于我市是一

个经济欠发达地区，各级财政较为困难，所投入的财力有限，只能保证基层服务平台的基础办公设施，却保证不了高效能的信息化设备，与“十二五”期间形势的发展存在一定的差距。

3.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率偏低。我市属欠发达地区，经济基础薄弱，生产力发展水平偏低，不少企业及职工反映，相对于我市的经济水平，现行的社保缴费过高，导致参保积极性不强，部分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群体出现了停交社保费的现象，影响我市的社保护面工作。

4. 职业培训机构培训能力不足。我市基层培训机构普遍存在经费紧缺、场地有限、师资薄弱、设施设备落后等情况，影响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工作。

二、“十三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环境

目前，我市经济保持平稳的发展态势，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具备新时期加快发展的基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一头连着发展，一头连着民生，在服务发展和改善民生实践中的地位作用将进一步凸显，也面临更多新的机遇和挑战。

（一）发展机遇

“十三五”时期，随着我市各地认真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关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各项部署，全面深化改革，继续深入实施“双化”驱动、蓝色崛起、融入珠三角战略，经济形势利好因素较多，经济形势的总体呈良好局面发展，我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面临着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机遇。

1. 党的十八大提出“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要求，把促进就业放在了更加优先的位置，随着我省、市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稳步增长，进一步推进了产业园区建设、加大了招商引资的力度，更有利于就业空间的拓展。

2. 经济政策方面更注重民生事业的发展，这将是进一步改善和加强就业和社保工作的重大契机，更有利于我市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

3. 我市在全省发展大局中的地位日益凸显，链接粤西和珠三角的作用更加突出。珠三角地区对粤东西北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及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难得机遇。借助珠海帮扶阳江的契机，更有利于优化我市人才、师资、培训、医疗等合作项目的资源配置，促进我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事业的蓬勃发展。

（二）面临挑战

我市位于广东西部沿海地区，城市规模较小，区位聚集力不强，经济综合实力与全省发展水平有较大差距，产业结构不合理，全市产业集聚度低、支柱产业少、企业规模小，各产业发展的优势没有充分发挥，第一产业比重过高，第二、三产业比重偏低，人力资源结构性矛盾还比较突出，社会保障体系和水平与广大群众的期望值仍有差距，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面临着诸多挑战。

1. 就业形势严峻，“就业难”与“招工难”的结构性矛盾仍较为突出。一是企业

薪酬待遇与务工人员的期望值存在一定的差距。我市大部分企业为低附加值劳动密集型传统制造业和餐饮、商贸等服务业企业，企业技术含量偏低，企业薪酬待遇与珠三角地区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而我市务工人员对企业薪酬、环境、休息时间、发展空间等比以往更加关注，此外高校、技（职）校毕业生自身在就业择业理念上还存在着一些偏差，对职业的高期望值与社会对人才的需求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偏差，致使我市高校、技（职）校毕业生及部分异地务工人员外流。二是劳动者技能素质与岗位要求错位。熟练工人和技能型人才相对比较难招，部分企业急需技工，但求职者大多缺乏技能素质，有的即使有职业资格证书也缺少实际操作经验。我市传统的五金行业企业多数短缺冲压、打磨、抛光等熟练工人，虽然薪酬待遇较高，但因劳动强度大、工作环境差等因素令新生代务工人员敬而远之，导致企业缺工。三是校企缺乏深层次合作。目前校企合作的总体层次较低，校企间缺乏有效的交流、沟通与长期培养合作计划。企业热衷于用工合作，而不愿在学生教学实习、学生顶岗实习、前沿技术支持、课程开设和实习设施等方面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学校开设的部分专业与企业要求不相适应。

2. 社会保险体系有待健全，扩大覆盖面工作压力较大。由于我市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农村劳动力向城镇大批转移，被征地农民数量增多，农村社会保障问题更加突出，城乡社会保险制度发展不平衡，适应于市场经济的农村社会保险刚刚起步，模式尚未定型。此外，随着人口老龄化步伐的进一步加快以及农村养老保险全面推开，我市社会保障工作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

3. 调解仲裁工作面临新挑战。受全球经济下行的影响，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放缓，随着去产能调结构的不断深化，我市经济增速下行，不少中小型企业倒闭，规模以上企业减产、停产较多，建筑行业不景气，造成劳动关系比较紧张，劳动纠纷不断发生，劳动争议案件有多发势头。我市调解仲裁工作效能建设存在不少问题，组织结构、人员队伍、基础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比较落后，有些工作较难开展，各种问题以及造成的后果逐步显现。

4. 人才的供求存在一定的矛盾，高层次人才相对短缺。近年来，随着全市上下积极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大力实施人才集聚吸纳和培养工程，全市人才总量稳步增长，但仍然与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距。高层次人才资源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适应，人才结构不合理，分布失衡。传统产业人才较多，新兴特色产业人才少，创新创业人才少，高层次、高技能、高新技术人才极其缺乏。

三、“十三五”规划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按照市委、市政府实施“双化”驱动、蓝色崛起和融入珠三角战略要求，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贯彻实施人才

支撑和社会保障服务阳江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全面落实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推进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发展。

（二）目标与任务

1. 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实现高质量就业创业工作。“十三五”时期，我市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要求，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把促进就业放在更加优先的位置，完成各项就业目标任务，确保维护社会稳定，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到2020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7.5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

2. 建立完善劳动者职业培训体系。一是全面落实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政策。实施直补个人、企业、行业组织、教育培训机构相结合的多元化培训项目补助模式，加快提升我市城乡劳动力（异地务工人员）职业技能水平；二是完善职业培训机构建设。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机构设施设备、师资队伍建设，努力扩大职业技能鉴定工种范围，提高职业培训能力；三是加强技工教育技能人才培养。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深入推进“校园对接产业园”工程、“校企双制”办学模式的发展，加大校企合作经费投入，在专业设置、设备设施、师资培训、资源共享等方面与企业形成对接，培养适应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的技能人才。

3. 进一步强化劳动者权益保障，建立稳定和谐的新型劳动关系体系。“十三五”期间，逐步完善以政府为主导，进一步体现市场化和法制化的劳动关系调整体制。一是各类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5%以上，参加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工程的企业达到企业总量的90%，符合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创建标准的示范点达到80%。二是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为主线，努力推进组织机构、人员队伍、基础保障、信息化建设力度。力争市级仲裁机构专职仲裁员人数达5名，各县区专职仲裁员人数达3名。到2020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5%。三是进一步探索建立基层预防化解处置劳资纠纷的属地责任制度，整合基层劳动服务、司法、综治等资源，逐步建立和完善企事业单位调解、乡镇街道调解、行业调解体系。完善“法律直通车”机制，在仲裁机构普遍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点，建立法院与仲裁机构裁审衔接联席会议制度，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的劳动保障监察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与市县区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指挥平台，加大镇（街道）、一线监察执法力量，实现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重点下移。同时，建立完善劳动用工信息数据库和劳动保障监察网络化管理平台，全面掌握城乡各类用人单位劳动用工信息，实现分类监管、动态监管，有效预防和查处违法行为，保障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贯彻实施。

4. 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构建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长效机制和激励机制，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完善社会保险征缴、待遇发放和调整机制，积极配合推进企业职工基础养老金省级统筹工作。全面落实企业职工与城乡养老保险转换衔接办法，建立养老保险风险准备金制度。加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提

高企业退休人员社区管理服务率，力争企业退休人员社区管理服务率达到95%。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加快推进医疗保险法制化建设，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建立职工医保与城乡居保衔接互通机制，建立具有广东特色的统筹城乡、层次多元、惠民高效、公平和谐的新型医疗保险模式。建立健全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工伤康复“三位一体”的现代工伤保险体系。强化失业保险保障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功能。2020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8%以上，职工养老保险、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54万人、23万人、26万人、21万人。强化社保基金监督，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

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围绕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养和引进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效能显著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力争2020年专业技术人才达到11万人，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为7:41:52。

6. 建立科学、民主的人事管理制度。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2010-2020年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规划纲要》，推进公务员管理制度、事业单位人事制度、军转干部安置制度和职称评审制度改革，加大人事宏观管理力度，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有效控制财政供养人员增长。

7. 大力发展职业技工教育，深化技工教育培训机制。紧紧围绕“高端引领，内涵发展，校企合作，多元办学”的技工教育方针，大力开展技工教育，依托2014年成功晋升技师学院的平台，把学校建设成一所与地方经济发展结合紧密，以培养高端、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为特色，融技能培训、技术研发、社会服务“三位一体”，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品牌技师学院和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

(1) 文化、技术理论教师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教师总数的50%以上，实习指导教师中，具备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或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占80%以上。

(2) 全面提升专业能力，强化学生自主创业能力。“十三五”期间，各专业创业教育和创业实训课程开出率要达到100%；逐步提升学生参与创业计划、创意、小发明、小制作大赛的比例；职业技能全面达到岗位要求；一次性就业率达到99%以上，专业对口就业率在86%以上，“双证书”率达100%，中级工取证率达100%，高级工班学生高级工取证率达90%

(3) 融合两校优良的教学理念，重点建设2-3门核心课程，10种特色教材及与之配套的教学课件，选5-10门课程进行重点建设，建成2个省级精品课程，2个市级精品课程，5个校级精品课程，构建省级、市级、校级三级精品课程体系。结合阳江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发展，新开设具有本地特色的专业，如刀剪制造、刀剪设计、刀剪钢材加工、海鲜水产加工、海产养殖等。

四、主要机制措施

(一) 突出就业优先战略服务，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1. 着力做好创业带动就业，全面推进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健全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制度，充分发挥各项政策促进就业的效力，落实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政策。以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为契机，大力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建设，创新小额担保贷款机制，加大小额担保贷款发放力度，利用资金扶持更多人自主创业。

2. 做好就业援助工作，抓好重点群体就业。积极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为就业困难人员、异地务工人员、复退军人等困难群体开展“一对一”帮扶服务，落实各项扶持政策，确保各类群体实现就业创业。

3. 继续实施“双转移”战略，深入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作。以产业园区为吸纳载体，进一步促进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转移，同时加强与珠海、中山等地区劳务合作，积极开展“村企、校企合作”劳务对接活动，加快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有关文件精神，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劳动者的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加强培训机构建设，用好各项培训资金，扩大培训规模，提高培训质量，全力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以阳江技师学院、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为依托，与大型骨干企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大力实施校园对接工程，切实做到“信息对接、校村对接、校企对接”，全面开展“招工即招生”合作办学，以培训质量促进就业质量提高，让广大劳动者真正实现体面劳动，着力激发人力资源市场的新活力。

(二) 完善社会保险管理机制，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

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深化社会保障体制机制改革，构建法定人员全覆盖、水平适度、运行稳定、管理服务高效便捷的社会保障网。

1. 促进全民享有社会保障。

完善政策激励参保缴费。配套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建立社会保险费率动态调整机制，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完善居民、个体从业人员、被征地农民等群体参保政策，健全城乡居民养老、基本医疗保险连续参保激励机制，鼓励积极参保、持续缴费。

继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继续以城乡居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和务工人员为重点，动员各县（市、区）、各部门迅速行动起来，全力以赴，集中力量抓好扩面参保工作，确保扩面征缴工作取得新突破。

深化养老保险重点领域改革。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省级统筹的准备工作。完善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市级统筹，贯彻落实基础养老金省级统筹工作。推进机关事

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同步建立职业年金,做好新老制度衔接,实现平稳过渡。

2. 加强社保基金监督管理,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推行社会保险基金内部审计制度,健全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监督和基金预警机制。健全多方监管的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的作用,实现基金征缴、支付、营运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控。采取多种措施,预防和打击欺骗冒领社会保险金的行为。

加大各级政府财政投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积极推动政府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对社会保险金事业发展的投入力度,形成与社会保险金工作目标任务相适应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和激励机制,逐步提高社会保险金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明确各级财政对各项社会保险事业应承担的责任,实现社会保险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3. 提升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水平。

健全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体系。统一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标识,健全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服务的社会保险管理服务网络。

推动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发布社会保险白皮书,利用各种媒介主动公开、宣传各类社会保险政策和数据信息,采取多种形式告知个人参保权益,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公共就业、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和待遇领取、医疗保险结算、工资和补贴资金发放以及居民健康、民政低保、惠民待遇发放、特殊人群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将社会保障卡上升为政府卡、民生卡、金融卡,实现政府公共服务“一卡通”。

(三) 大力推进就业、技能、社保精准扶贫,促进精准脱贫

1. 推进就业扶贫。完善城乡一体化就业援助制度,实行专项就业扶贫行动计划,对包括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提高帮扶针对性和就业稳定性。开展“一企一村”计划,实行就业扶贫包干责任制,扶持贫困家庭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和就地就近转移就业。

2. 推进技能脱贫。发挥技工院校优势,开展精细化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培训机构的建设,提升其培训能力。对贫困户劳动力实行免费技能培训,全面实施贫困家庭子女免费入读技工院校政策,帮扶掌握一技之长,提高就业能力。鼓励企业加强对在岗贫困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提高就业稳定性和工资收入水平。

3. 推进社会保障扶贫。加强城乡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与社会保险之间的配套衔接,强化对低保、五保、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的兜底性保障,对困难城乡居民给予财政支持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确保贫困人口应保尽保。

（四）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建立高水平人才队伍

1. 畅通人才流动渠道。

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制度。清理阻碍人才合理流动的政策藩篱，建立健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方面人才流动的政策衔接机制，促进不同类型、不同所有制单位之间的人才实现合理顺畅流动。

健全人才向基层流动、向艰苦地区和岗位流动、在一线创业的激励机制。完善“三支一扶”项目招募派遣机制，强化项目在缓解基层人才短缺和引导大学生到基层就业创业中的积极作用。

2.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适应我市经济发展的需要，以优势支柱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依托，以提高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为核心，以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为重点，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规模较大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深化实施和完善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能力。推动专业技术人才向企业、社会组织和基层一线有序流动，促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合理分布。

深化专业技术职称制度改革。坚持评价与使用相结合，建立分类分层、符合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特点和成长规律、与事业单位聘用制度和企业用人制度相衔接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制度。完善评聘分开的聘任制度，构建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社会和业内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体系。创新评价手段，引入科学有效的评价方法，开发职称评价、资格证书网络系统和信息查询系统。完善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和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考试的政策指导协调工作机制。

3.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技能人才开发培养评价机制。加快培养适应产业转型升级的高技能人才，建立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服务企业、社会长效机制。搭建高技能人才成长快速通道，打破资历、学历、资格等条件限制，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晋升职业资格。建立责权一致的技能人才多元评价分类管理制度，依托行业、企业、协会开展技能水平评价服务工作，推动实现技能评价全覆盖。

4. 大力发展职业技工教育，深化技工教育培训机制。

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借助珠海帮扶阳江契机，主动与珠海市人社部门联系和沟通，继续完善相应的具体实施方案，推动合作共建协议的落实。

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通过引进高技能人才、派遣专业带头人出国培训、派遣专业教师下企业实习、邀请企业技术人员到学校培训教师等方式，重点打造“名师工程”，提高教师队伍技术水平和职称水平。

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坚持以“行动导向”教学法为基本，建立、健全以国家职业

标准为依据、以工作任务为导向、以综合职业能力培养为核心的一体化教学课程体系，实现理论教学与技能训练融通合一、能力培养与工作岗位对接合一、实习实训与顶岗工作学做合一。

构建产教融合的现代技工教育模式，积极整合园区内企业的场地和设施设备等资源，配置相应的专业实操实验设备，依托技工（职业）院校丰富的教学经验，组建教师队伍，制订培训计划，积极实施“招生招工、送岗送学”办学机制。有针对性地选择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和产业优势的企业进行对接，在工业园设立“厂中校”、与企业联合举办“双制班”办学点，开展中高端技能培训，为企业培养更多的技术人才。

（五）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构建充满生机活力的用人机制

1. 深化公务员管理制度改革。

强化公务员培训，实施新一轮公务员能力建设工程，加大基层公务员轮训力度，强化公务员初任、任职、在职、专门业务培训和对口培训、境外培训等，增强公务员理想信念和职业道德素养，提高公务员改革创新、依法行政能力。

深化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改革。坚持“凡进必考”原则，完善公务员招录组织方式，健全考试录用管理信息系统，健全公务员转任和公开遴选机制。完善基层公务员录用制度。加大对本地人才的招考力度，提高对本地人才、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定向招录比例，适当降低基层公务员招录门槛，拓宽乡镇公务员来源渠道。开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改革，探索分级分类考试机制。

推进公务员分类管理和聘任制改革。建立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职务序列，按职业特点实施分类管理，优化公务员队伍“管理”环节。探索扩大公务员聘任制试点范围，完善聘任制公务员管理。

2.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创新动态管理机制，建立事业单位现代人事管理制度。全面推行竞聘上岗，规范合同管理，拓展退出渠道，实现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制度，推动岗位管理制度和聘用制度入轨运行。强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政策指导、宏观调控和监督检查工作，建立与聘用制度相配套的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机构编制、社会保障、收入分配等。

深入实施公开招聘制度。完善公开招聘办法，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环节趋于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信力。

3. 完善军官转业安置制度。

加快完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平台建设，规范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积极稳妥地改进现行安置办法，完善公开公平的安置机制，全力完成军转安置任务。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军转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完善军转干部解困和稳定工

作机制，落实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和维稳措施，确保我市企业军转干部总体稳定。

（六）深化工资制度改革，形成合理有序收入分配格局

1.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完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扩大覆盖范围，提高协商质量。完善最低工资标准增长机制，建立最低工资评估机制，健全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注重发挥收入分配政策激励作用，扩展知识、技术和管理要素参与分配途径。

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建成市级企业薪酬调查发布体系，适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职业薪酬信息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

2. 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完善公务员工资分配制度。职务职级津贴补贴档级设计，建立公务员与企业相当人员工资调查比较制度和县（市、区）机关津贴补贴水平分类管理正常调整机制。

深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以集聚人才、创新创造、服务社会、优绩优效等激励机制和技术、资本、管理参与分配制度。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和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制度。

（七）构建劳动关系协调新机制

1. 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建立稳定和谐的新型劳动关系体系。大力推进企业、行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立企业失信曝光、建筑工程领域工资保证金制度，推动政府建立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加强劳动保障执法力度，建立健全欠薪综合治理机制，通过欠薪整治，及时发现和查处欠薪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劳资纠纷的发生，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建设，实现仲裁院实体化建设，落实仲裁院编制，推行仲裁员等级制度，加强仲裁员职业保障，大力推进仲裁职业化发展进程。加强队伍建设、场所建设，落实办案补助制度，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便民利民措施，完善办案监督和错案责任追究机制。加强裁审衔接，指导企业和基层建立健全调解组织。加强劳动仲裁与劳动保障监察的联动衔接。

3.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建设。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法规政策体系，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增加基层执法力量。建立劳资纠纷预警处置新机制。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多方参与、集中分析、分级预警、协同防范”的原则，建立劳资纠纷风险预警平台，市、县（市、区）建立预警应急指挥中心，镇（街道）建设预警应急处置前台，强化市、县（市、区）主体责任，突出镇街属地责任。对于出现紧急预警，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查明原因，稳控事态，指导双方平等协商，迅速查处违法行为，及时消除隐患风险，确保劳资纠纷风

险化解在基层。大力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建设，开通企业用工信息网上自行申报和互联网投诉举报系统，构建横向到企业、纵向到村居、信息互联互通、资源优化配置的预警防范网络。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阳府办〔2000〕43号等文件的通知

阳府函〔2016〕419号

江城区、阳东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颁布〈阳江市城区道路建设资金回收实施办法〉的通知》（阳府办〔2000〕43号）、《批转市城建局关于制定城市道路建设资金回收范围和标准一览表的请示的通知》（阳府〔2000〕40号）等2份规范性文件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废止，《关于阳江市市区被征地农民集体留用地预留农民宅基地报建和办理房地产权证收费标准问题的批复》（阳府办复〔2009〕36号）第一点第（四）小点中涉及道路建设资金收缴的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停止执行。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2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我市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16〕4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促进我市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

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邮政管理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3日

关于促进我市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省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40号）精神，充分发挥快递业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先导作用，提高我市快递业在服务业中的比重，加快培育我市现代服务业新增长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双化”驱动、蓝色崛起、对接珠三角三大战略，以解决制约快递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为导向，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大力优化快递市场环境，完善网络基础设施，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发挥快递业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促进作用，更好服务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中小快递企业整合，推动企业持续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转变政府职能，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完善相关规划标准和配套政策，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公开平等的市场环境。

创新引领，协同发展。鼓励快递企业科技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推进快递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顺畅对接，推动快递与电子商务、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等相关产业联动发展。

强化监管，保障安全。坚持放管结合，健全监管体系，完善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坚持安全为基，强化红线意识，落实责任制度，保障寄递安全。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竞争有序、技术先进、安全高效、服务优质、绿色节能的现代快递服务体系，形成普惠城乡、联通内外的快递服务网络。

——产业规模上新台阶。快递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全面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

快递，全市快递年业务量达到 6700 万件，年业务收入达到 7 亿元。

——企业实力明显增强。积极引导培育形成若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骨干快递企业，其中年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的大型龙头快递企业 1 家、年业务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快递企业 3 家。

——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寄递服务产品体系更加丰富，全省各地级以上市以及港澳地区间实现 24 小时送达，国际快递服务通达范围更广、速度更快，服务公众满意度稳步提升。

——经济社会效益更加显著。年均新增就业岗位、年均支撑网络零售交易额稳步提升；快递成为连接产业、城乡、区域及国外的重要纽带，服务生产和便利民生的基础性作用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

（四）培育壮大骨干企业。鼓励各类资本依法进入快递领域，支持民营快递企业发展。支持快递企业通过市场化手段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整合中小企业，壮大运营网络，提升产业集中度。支持快递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生产要素向骨干企业集聚，加快形成若干具有竞争力的企业。鼓励支持跨国（境）或国内龙头快递企业在阳江设立区域总部或区域仓储分拨中心。支持快递企业与仓储、铁路、信息、金融等企业深度合作，形成复合服务能力，加快向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转型。支持快递企业构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经营管理者激励机制。引导快递企业实施品牌战略，树立品牌意识，加快从粗放式经营向集约式经营转变，从价格竞争向服务品质竞争转变。鼓励境内外快递企业强强联合，延伸拓展跨国网络，提高国际快递服务能力。加强服务质量监测，落实快递服务标准和业务操作规范，降低快件延误率、损毁率、丢失率和投诉率，提高用户满意度。（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

（五）推动行业转型升级。积极实施“互联网+”战略，促进快递业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促进快递业与电子商务、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金融业协同发展，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创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产学研结合，支持快递专业技术装备研发。加快智能化终端、自动化分拣、机械化装卸、绿色化运输与包装等技术装备的应用。建设标准化快件集散中心，推进运载设施设备标准与相关行业标准的衔接，提升装备通用性能和标准化运作水平。大力发展“互联网+现代物流”。积极实施《阳江市“互联网+”行动计划（2016-2020）》，在交通物流等经济社会领域推广“互联网+”应用。支持企业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北斗定位系统、供应链等技术和新商业模式的应用，推进与上下游企业及相关部门的信息对接和互联互通。（市邮政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负责）

（六）加强基础网络建设。加快在我市有条件的区域建设区域性快递物流园区。建

立县级分拨中心，设立乡镇快递网点服务农村经济、促进农村消费升级。鼓励快递企业与邮政网点、政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等开展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服务农村发展。加快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依托《阳江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积极推进光纤入户、3G/4G基站和WiFi热点等宽带网络建设。鼓励企业通过整合利用现有商业、邮政便民服务等设施加强快递末端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投递合作，把快件箱等智能投递设施纳入我市智慧城市后续规划，解决快递进社区、校区、办公区等“最后一公里”难题。（市邮政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七）拓展开发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探索推广快递仓储设施、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抵押贷款业务。建立完善适应快递特点的信用评估和授信制度，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通过小额贷款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快递业有效信贷投入。支持发展自动化分拣设备等融资租赁服务，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快递企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快递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市金融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监分局负责）

（八）发展跨境电商快递服务。加快发展快递服务贸易，加强粤港澳服务合作与交流。支持快递企业在阳江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等区域内建设跨境快件物流中心。鼓励快递企业提供统一采购、仓储和配送等服务，逐步形成与跨境电商相适应的快递服务体系。支持国际电商企业与快递企业开展合作，探索建立“海外仓”。优化通关环节，提高通关效率。完善电子商务进出口快件清单核放、汇总申报的通关模式。推进快递企业物流信息系统与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跨境电商平台、通关监管平台等信息对接与共享，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物流信息一体化服务。（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阳江海关、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九）加快推进“三向”工程。实施快递“向下、向深、向外”工程。推进农村快递业与农村物流、农产品运输配送融合发展。支持快递企业加强与农业、供销、商贸企业合作，积极参与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构建农产品快递网络，打造“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下沉带动农村消费，促进农业升级，农村发展，农民增收，助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引导快递企业面向城乡社区创新末端网络运营模式，打造便民利商的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快递企业服务于制造业发展，创新服务模式，拓展代收货款、供应链管理、冷链快递等增值业务。加大“走出去”服务力度，鼓励快递企业通过委托代理、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拓展服务网络。鼓励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创新合作模式，充分利用现有邮政网点优势，提高邮政基础设施利用效率，推进邮政、快递网络共建共享。（市邮政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负责）

（十）衔接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快递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深度融合，实现快递服务全环节无缝对接、高效便捷运行。建立依托粤运朗日（物流）集团或市邮政公司现有的运输体系，搭建联结全市城乡公共运输平台，发挥行政村便民服务站（点）→镇→县→市的场站优势，打造城乡物流集散地、仓储中心，形成点、线、面稳定便捷、

经济高效的快件运输通道。依托深茂铁路，探索发展铁路快递和电商快递班列，优化快件安检配载、装卸交接流程。推广甩挂运输，推进公路客运班线代运快件试点。在公路场站、火车站配套快件运输通道和装卸操作接驳场所。推广应用快递设施通用标准，实现快件在多种运输方式间无缝衔接。加快推进铁路、公路与快递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增强一体化服务能力。（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十一）完善行业安全监管机制。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和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实施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全面推进快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等强制性标准；强化寄件人、快递企业、政府部门的安全责任；全面落实收寄验视制度，推行实名收寄、过机安检，提升行业安全生产水平。（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二）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贯彻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简政放权的要求，优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审批流程，全面落实精简许可材料、压缩审批时限、建立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等措施，建立务实便利、高效透明的快递许可工作体系。落实商事制度改革措施，进一步便利快递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市邮政管理局、市工商局负责）

（十三）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完善诚信体系建设，加强监测与信息发布的发布，做好申诉处理工作，加强对快递环节的管控，提高企业服务质量透明度，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加大规范企业用工行为的监管力度，保障快递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提高行业综合治理水平。（市邮政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十四）完善规划体系。编制全市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与综合交通运输、邮政业、服务业、商务发展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十五）加大财税扶持力度。贯彻落实中央、省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加大财政资金引导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快递业发展的财政资金，重点用于强化行业安全管理、加强行业市场监管、快递下乡、扶持快递行业发展等。支持快递企业申请有关财政专项资金补助，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把快递业纳入创业担保贷款（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范畴，鼓励青年投身快递创业。多渠道筹集资金促进快递业发展，对我市承担联结城乡公共运输平台运作企业，及快递企业下乡设点，创新发展等给予资金补助。（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十六）加强用地保障。优先保障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快递物流园区、快件集散中心等基础设施用地的土地供给。工业园区、城市新区、城市新建住宅小区、商业集中区以及旧城改造要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同步规划建设快递服务场所和智能

快件箱等配套设施；研究将智能快件箱等快递服务设施纳入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合理安排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实施城乡规划和旧城改造中收购的存量土地优先发展快递服务。（市国土资源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十七）支持快递车辆便捷通行。研究快递企业小型专用车辆运营管理措施。推广应用符合快递专用机动车系列标准的快递专用车辆，发布快递行业统一标识，依法核发道路运输许可证。对货运车辆实行通行管控措施的路段，根据快递服务需求，给予快递运输车辆（黄标车除外）城市通行和临时停靠作业的便利。依法依规加强快递末端服务车辆管理，结合实际制定快递专用电动车用于城市收投服务的管理办法，允许经过审核登记的快递专用电动车用于城市收投服务。简化对快递企业增加车辆运营规模的审批流程，重大活动期间城市交通实行车辆限行措施的，交通管理部门应采取措施确保快递车辆的基本通行。（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十八）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快递人才素质提升工程。支持我市职业院校设置电子商务和物流专业，支持培训基地建设，根据行业标准，引导规模以上企业对接职业院校，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学实践岗位，鼓励快递企业参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快递业相关职业工种标准，将其纳入技能晋升相关专项资金补贴范围。完善快递业职业资格制度，对关键岗位实行持证上岗。落实就业创业和人才引进等政策，积极收集全市快递业企业对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情况，借助“广东省急需紧缺人才信息供求平台”，科学引导企业与高层次人才在线对接，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办理人才引进手续。（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直辖区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的公告

阳府告〔2016〕38号

为加强我市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广东省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政区域公路的实际情况，划定本行政区域各类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特公告如下：

一、市直辖区（含江城区、阳江高新区、海陵试验区、阳江滨海新区，不含阳东区）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一）国道20米；（二）省道15米；（三）县道10米；（四）乡道5米；（五）高速公路30米。

公路用地已依法办理征地手续的，其地界以审批的区域为准；未办理征地手续或者土地权属未确定的，其地界按照从公路两侧边沟或者坡脚护坡道、坡顶截水沟外缘向外1米的规定执行。

二、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交通运输、公路部门做好公路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对已经立项即将开工或者正在建设的公路，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予以公告并依法实施路政管理。

四、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在有效期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修订或废止。

附件：阳江市市直属内公路一览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5日

附件

阳江市市直属内公路一览表

名称	线路编号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里程 (km)	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 (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 (米)
阳茂高速公路 (阳江段)	G15	K3282+345	K3334+165	51.82	30
开阳高速公路 (阳江段)	G15	K3237+150	K3282+345	45.195	30
西部沿海高速公路 (阳江段)	S32	K136+865	K179+794	42.929	30
肇阳高速公路 (阳江段)	S51	K111+278	K166+458	54.295	30
广南线	G325	K207+529	K234+556	27.027	20
阳闸线	S277	K28+250	K78+000	49.75	15
麻阳线	S365	K200+484	K204+778	4.294	15
江大线	X592	K0+000	K3+129	3.129	10
江阳线	X593	K0+000	K27+400	24.991	10
闸平线	X594	K0+000	K17+296	17.296	10
乐安 - 双捷	X597	K0+000	K11+300	11.3	10
奕洞 - 坪郊	X608	K0+000	K10+000	10	10
埠场 - 山外西	X609	K0+000	K21+000	5.8	10
程村 - 梁屋	X748	K12+600	K21+000	8.4	10
岗列 - 对岸渔港	X749	K0+000	K11+000	11	10
大岗 - 双捷	X753	K0+000	K14+000	14	10
雅白线	X985	K0+000	K17+800	17.8	10
乡道				572.204	5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6〕14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阳府函〔2016〕4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5〕54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

主动适应和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生产发展需求和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加快生产性服务业与生产制造的融合步伐，增强服务供给能力，推动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初步建立融合发展、优势互补、结构优化的生产性服务体系，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的比重达50%以上，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发展一批引领性的生产性服务行业。

二、主要任务

以生产需求和转型升级为导向，大力推动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向融合式、专业化、集聚化发展，促进全市产业由生产制造型向生产服务型加快转变，做强制造业产业链“微笑曲线”两端。围绕对产业发展具有全局性、支撑性的研发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服务等领域，实施三大平台建设；围绕有一定基础且有较大提升空间的投融资服务、现代物流服务、节能环保等领域，提升三大服务能力；对符合发展导向、需加快发展的工业设计、电子商务、生产性服务外包、检验检测、品牌培育等领域，扶持五大专业服务。

（一）建设三大平台

1. 研发创新平台。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和关键技术，以巩固提升现有各级各类研发设计及服务平台为重点，积极引进科技创新资源要素，新建一批国家、省、市级研发设计及服务平台，加强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服务，构建和形成面向以市内需求为主的产品研发设计服务产业链；依托我市特色产业基地建设一批研发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增强我市研究设计服务能力和水平。力争到2020年，累计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1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局，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积极争取省级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基金，支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建立基于市场的科研成果转化机制，健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推动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推动孵化器与产业园区开展密切合作，力争到2020年，全市孵化器数量达到7家以上。加快技术市场体系建设，着力培育市场需求，拓展服务领域，加快科研孵化成果产业化步伐。利用旧厂房改造建设科技孵化器可享受“三旧”改造政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推动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后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收益比例不低于70%；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科研成果满1年未实施转化的，成果完成人或研发团队可在成果所有权不变更的前提下自主实施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三旧改造办〕

3. 信息服务平台。围绕现代物流、要素市场、专业服务等领域，打造一批基于互联网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积极建设面向生产服务各类工业互联网信息平台，培育平台型服务产业，为企业提供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信息服务。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融合，培育发展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线上线下（O2O）、柔性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动形成基于用户消费需求的研发制造模式。推进“智慧城市云”平台建设，发展基于工业大数据分析的工艺提升、能耗优化、过程控制优化等智能决策与控制应用。鼓励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系统设计和业务流程再造，提供软硬件结合、管控一体的完整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

（二）提升三大能力

4. 提升投融资服务能力。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流动性贷款、进出口信贷、履约担保、咨询顾问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制造业融资需求，综合运用银团贷款、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为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并购重组、“走出去”等提供全方位的投融资服务。积极开展重点领域融资租赁服务、引导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方式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支持设立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租赁服务公司。鼓励装备制造企业积极运用期货、远期、掉期交易和保险产品和保险产品对冲或规避风险。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企业发起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加强资金管理和运用，促进产品销售。到2020年，大中型企业普遍利用融资租赁方式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商务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监分局）

5. 提升现代物流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我市地理位置优势，把握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着力打通我市对接珠三角地区和泛珠三角区域的重要节点，加快发展成为粤西地区重要的物流枢纽。强化物流枢纽平台和物流节点功能，加快推进加快高新区保税仓现代物流基地、阳江粤运物流城、江城汇达保税仓等一批综合物流园和大宗产品专业物流园建设。统筹规划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推进大宗散货公铁水联运、集装箱多式

联运。以提升阳江港口的物流集疏运功能为重点，推进阳江港泊位码头、阳江港港区铁路、阳江港10万吨级航道疏浚工程等项目建设，实现高速公路、公路、铁路、港口运输的无缝对接。积极推进信息网络技术在物流管理方面的应用，提高物流企业配送的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推广企业零库存管理等现代企业管理模式。支持企业通过流程再造、服务外包、资产重组等方式剥离物流业务，着力推进第三方物流的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

6. 提升节能环保服务能力。积极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的开发、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以及“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着重推广第三方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引导节能服务机构为各类企业提供节能规划、融资、运营等专业化服务。加快建设以节能投融资、能源审计、节能技改、循环化改造、清洁生产审核、节能评估为主体的循环经济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在环保技术服务中开展系统设计、设备采购（制造）、工程施工、调试运行和维护管理等一体化的总集成总承包服务业务，推行环保服务总承包和环境治理特许经营，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积极推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节能环保工程，着重推广高效节能电机、先进节能工业锅炉、窑炉等技术（设备）、绿色建筑材料。加快列入省重点节能环保技术设备（产品）的推广与应用，并列入政府优先采购目录。积极推行碳排放权配额、污染排放权配额发放和交易工作，支持企业进行碳权和污染排放权交易，通过金融市场调整不同经济主体利益，有效促进环保和节能减排。支持节能环保服务项目以预期收益质押获得贷款。到2020年，我市节能环保专业化服务达到30%。（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环境保护局）

（三）扶持五大专业服务

7. 工业设计服务。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机构，积极培育壮大本地工业设计机构，研发具有阳江地域特色的设计产品，鼓励在传统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等重点领域开展创新设计示范。支持地方特色文化与时尚设计的融合，促进工业设计从产品外观延伸至企业品牌形象和产品内涵的设计。鼓励大型骨干工业企业分离工业设计机构，支持重点工业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到2020年，建设2个国家级、5个省级、5个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局、科技局）

8. 电子商务服务。鼓励大中型企业加强电子商务应用，发展网络营销实现品牌培育和市场扩张。鼓励中小微企业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开展业务，支持企业运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国际市场。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电商的战略合作，大力在五金刀剪、农海产品、纺织服装等具有地方特色领域建设电子商务平台，规范并提升集交易、电子认证、在线支付、物流、信用评估等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功能，推进第三方电子商务支付平台建设。推动工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大宗原材料网上交易、工业产品网上订制，推动工业企业供应链管理一体化电子商务应用。积极推动金融、保险等专业服务业与电子商务的融合互动，提高电子商务的应用水平。到2020年，规模以上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达到95%以上，电子商务在各领域中得到多层次的广泛应用。（责任

单位：市商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9. 生产性服务外包。以现有的国家和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为载体，鼓励企业开展或购买专业化生产服务，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品牌专利、供应链管理等外包业务。鼓励有实力的服务外包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培育一批生产性服务外包企业。加大生产性服务业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搭建对外招商引资服务平台，支持企业与港、澳、台地区的生产性服务业合作，加大对欧美等发达国家生产性服务业招商引资力度，拓展对外经贸合作的广度和深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10. 第三方检测检验认证服务。依托重点企业和科研院所，建设高水平的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实验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重点在高端不锈钢、金属复合材料、新能源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领域建设国家级或省级检验检测中心(站)，提高公共检验检测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

11. 品牌培育服务。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和品牌培育工程，引导企业树立追求卓越的企业价值理念，推动企业从经营产品向经营品牌转变。鼓励中小企业培育和优化商标品牌，指导符合条件企业申报著名商标、驰名商标。支持规模以上企业进行商标国际注册，提升企业利用自主品牌开拓国际市场的能力。鼓励商标代理机构开展品牌管理咨询、市场推广等服务。按照“培育一批、争创一批、打响一批”三个一批的品牌战略实施方案，支持企业在技术开发应用、商业模式运作、关键业务流程再造等方面创建行业规范和标准，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营模式。到2020年，争取我市有1家以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工商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保障措施

(一) 放宽市场准入。贯彻执行国家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政策，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清理和取消不利于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特别是限制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简化审批流程，取消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国家放开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加快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进知识产权、股权、特许经营权等抵押质押贷款业务，鼓励商业银行提供适合服务业企业需求的各类商业信贷产品。

(二)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落实“营改增”等结构性减税政策，对实施“营改增”后税负增加的企业按政策规定给予补助，落实国家对科技孵化器生产性服务业的税收政策，支持生产性服务企业发展。大力争取国家和省对生产性服务业的扶持资金，多渠道整合及筹措我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股权投资、PPP、贷款贴息等模式，引导和支持重要生产性公共服务平台、重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的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创设生产性服务业各类投资基金，鼓励社会资本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价值链“微笑曲线”两端的生产性服务项目。

(三) 加大用地保障。建立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项目库, 实行动态化管理, 优先安排项目用地。鼓励各县(市、区)在实施城乡规划和“三旧”改造中收购储备的存量土地优先用于安排高端生产性服务项目。鼓励工业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兴办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自营生产性服务业, 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容积率用于自营生产性服务业的, 经批准可按新用途办理相关手续。鼓励生产性服务项目用地采取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工业园区配套生产性服务中心可比照工业用地价格安排建设用地。

(四) 严格执行价费政策。严格执行免征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政策。对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清理,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五) 加强人才保障。进一步完善引进高层次生产性服务业人才的户籍和人事管理优惠政策, 提高人才的政治待遇和社会保障力度; 建立高层次生产性服务业人才需求数据库, 把握用人单位需求实现精确服务; 进一步强化“阳江人才网”的网络服务功能, 加快建设“阳江人才网”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人才服务, 实现本地的企业和人才对接; 加快建立以先进制造业实训为主的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和生产性服务业所需的高技能人才公共人才实训基地, 深化校企双制合作, 弘扬工匠精神, 推进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为发展提供人才保障。落实高端人才安家落户、出入境签证、个人所得税等政策。

(六) 加强组织领导。市发展改革局要切实发挥好综合、协调、服务职责, 做好生产性服务业工作的综合管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要结合我市实际、因地制宜, 在职责范围内各制定一个重点产业培育工程行动计划。市统计局要完善统计指标体系, 加快建立生产性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其它相关部门要按照市统一部署形成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强大合力。各县(市、区)要抓紧研究提出符合本地实际的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营造全社会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氛围, 全力推进我市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5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2016〕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业经市政府六届五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2日

阳江市综合交通运输 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抓住国家和省重要战略机遇，实现阳江市在粤东西北地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面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改革，充分发挥交通运输行业对当前和今后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支撑、服务作用，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和《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是阳江发展极不平凡的五年。阳江市大力实施“双化”驱动、蓝色崛起、对接珠三角“三大战略”，突出抓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扩能增效、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三大抓手”，“十二五”时期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2.4%，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2015年的16.4：47.3：36.3，新型城镇化建设成效显著，新农村建设进展加快，社会民生明显改善，实现经济发展速度、结构、质量和效益协调统一，“十二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总体顺利完成。

交通运输切实发挥先行官作用。“十二五”时期阳江市突出“建设、改革、管理、服务”四大主题，以“一港两桥三路”建设为首要抓手，奋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强力改善交通运输发展条件，努力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和管理能力，全力加快对接珠三角，初步形成以公路、铁路为主、水运为辅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为支撑阳江市经济社会的平稳较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第一节 发展成就

一、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

“十二五”时期，阳江市以干线铁路、高速公路和内河航道整治为重点稳步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五年完成交通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约100亿元，较“十一五”期59.7亿元增长67.5%，投资创历史新高，“十二五”规划的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表1 “十二五”时期阳江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10 年	2015 年	十二五 规划目标	规划目 标完成 情况
干线铁路营运里程	公里	185.3	185.3 (283 含在建)	200 (含在建)	完成
公路总里程	公里	7454.2	10060.6	8500	超额 完成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195.2	195.2 (327.2 含在建)	250 (含在建)	完成
生产用码头泊位数	个	7	13	12	完成
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数	个	6	9	9	完成
港口货物通过能力	万吨	560.0	1541	1000	超额 完成

1. 铁路机场蓄势待发。深茂铁路阳江段全线开工，到2015年底累计完成投资36亿元，加快了阳江市融入珠三角的步伐。建成了南山铁路16.3公里。三茂铁路复线阳春段前期工作正在稳步推进。谋划珠三角城际轨道西延线阳江段、阳阳铁路复线等项目。台山机场改扩建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启动了一期改扩建工程，全力发展通用航空业务。

2. 公路网络继续完善。到2015年底，公路网总里程突破10000公里，达到10060公里，公路密度提高到126.5公里/百平方公里，路网密度跃居粤东西北地区领先行列，基本形成了主骨架明晰、支路发达、干支相连的公路网络。

表2 “十二五”时期全市公路网发展情况

年份	公路网 总里程	等级公路 小计	高速 公路	一级 公路	二级 公路	三级 公路	四级 公路	等外路
2010	7454.2	6261.8	196.6	303.7	386.0	516.8	4858.6	1192.4
2011	7461.1	6308.5	200.4	303.7	391.9	504.0	4908.5	1152.6
2012	7465.2	6367.3	200.4	303.7	406.1	491.7	4965.4	1097.8
2013	7472.6	6621.8	200.4	303.7	406.1	491.7	5219.9	850.8
2014	9983.5	9272.8	195.2	335.5	480.6	486.6	7, 774.9	710.7
2015	10060.6	9406.1	195.2	371.6	448.6	490.9	7, 899.8	654.5

高速公路方面。罗阳高速公路阳春段施工进度加快，到2015年底累计完成投资31.5亿元，占总投资的84%。汕湛高速公路阳江市阳春段先行段工程已于2014年底动工建设，到2015年底累计完成投资3.2亿元，占总投资的4%。启动了怀集至阳江高速公路海陵岛大桥的建设。建成沈海高速市区西平路高速出口，加快了市区与高速公路的连接。统筹谋划了中山至阳春高速公路开平至阳春段、粤西沿海高速公路、云浮郁南至阳江阳西高速公路等项目，阳江市阳东至阳江港沿海高速公路成功纳入省高速公路网规划，进一步拓展了阳江市外通内联高速公路网络。

干线公路方面。国省道建设继续以提高路面质量为中心，加强普通国省道路面改造和升级改造，不断提高国省道公路技术等级。至2015年底，完成国省道路面改造工程173公里，公路新改建100公里。国省道路网规划调整取得实质性成果，全市国道将由1条增至4条，保留省道及新增省道由8条增至10条，国、省道里程分别增加300公里、430公里。

农村公路方面。加大农村公路投入，每年完成300公里的农村路面硬化工程，累计建成农村硬底化公路6075.3公里，实现全市709个行政村通硬底化公路，为农村客运通乡达村奠定坚实基础，有力支撑了阳江市美丽乡村建设。

3. 港航建设取得新突破。实施阳江航道整治工程，逐步完善航道支持保障系统。重点对阳江港进行了规划建设，阳江港进港航道改造工程已加快开展前期工作。深水码头建设全面提速，在建和推进前期工作的泊位20个，万吨级及以上码头泊位增加到9个，港口货物通过能力达到1541万吨。积极加强与珠海港、湛江港、广州港的资源整合。开辟了阳江港集装箱航线，实现集装箱“零”突破。

4. 枢纽体系实现新发展。建成阳西汽车站、江城银岭客运站等18个等级客运站，其中一级站2个、二级站3个、三级以下等级站13个，基本形成布局较合理的站场体系。启动了深茂铁路阳江段5个接驳站的建设，加强运输方式间衔接换乘。

二、运输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1. 运输生产保持平稳增长。“十二五”期间，阳江市客、货运输量保持较快增长，

综合运输能力继续增强。到2015年,完成公路客运量1581万人、公路货运量10375万吨;完成水路客运量4.4万人、货运量1009万吨;完成铁路货运量713万吨;港口货物吞吐量达2139万吨。铁路、水路货运增长较快,比较优势进一步发挥。圆满完成了每年的春运、重大节假日运输保障工作。

2.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出台了《阳江市关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办法》和《阳江市基本公共交通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奠定了制度基础。公交优先基础大幅提升,至2015年底全市拥有公交车辆255台、公交线路16条、公交线路长度361公里,分别是2010年底的1.57、2.0、1.7倍;中心城区万人公交车辆拥有量增加至5.0标台,公共交通站点500米覆盖率不低于75%。开通了海陵岛试验区首条公交线路(闸坡船排厂至东岛),促进海陵岛试验区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

3. 公路运力结构不断优化。全市共有班车及包车客运经营业户12家,拥有营运客车726辆/29142座;开通客运线路230条,其中跨省线路33条,跨地(市)线路129条,跨县线路17条,县内线路64条。运输装备向高级化(客车)、重型化(货车)方向发展,全市高档客车有671辆,占客车总量的81.5%;专用运输车辆和重型货车有4410辆,占货车总量的24%。

4. 农村客运基本实现均等化。新建成候车亭315个、新开行农村客运班线11条,全市38个乡镇全部建有客运站,709个具备通客车条件行政村共建成客运候车亭593个、开通客运线路71条,实现全市乡镇有客运站、具备通车条件的行政村通客车和行政村有候车亭“三个百分百”目标。

5. 邮政物流业务增长迅速。邮政业规模持续扩大,行业整体实力有所增强。到2015年底,邮政业(包括邮政企业和规模以上快递企业)业务收入累计完成3.05亿元,同比增长23.59%;邮政业业务总量累计完成2.77亿元,同比增长30.70%。企业经营模式多样,除邮政EMS和顺丰速运属直营外,其余民营快递企业大多采取加盟或代理的形式经营快递业务。全市邮政行业形成多种所有制、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发展格局。

表3 “十二五”时期阳江市运输发展情况

指标	单位	2010年	2015年	年均增速
客运量	万人	1448	1585	1.8%
公路	万人	1445	1581	1.8%
水路	万人	3	4.4	7.7%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74046	110091	8.3%
公路	万人公里	74031	110042	8.3%
水路	万人公里	15	48.9	26.7%
货运量	万吨	1835	12097	45.8%
铁路	万吨	152	713	36.2%
公路	万吨	1507	10375	47.1%

水路	万吨	176	1009	41.8%
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373491	1996098	39.8%
铁路	万吨公里	9760	45639	36.1%
公路	万吨公里	168726	952041	41.3%
水路	万吨公里	195005	998418	38.6%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799	2139	21.8%

注：2013年起交通运输部调整了交通运输业经济统计口径。表中2010年数据为调整数。

表4 “十二五”时期全市运输工具发展情况

指标	单位	2010年	2015年	十二五增量
营运客车	辆	758	726	-38
高级	辆	398	557	159
中级	辆	259	137	-122
营运货车	辆	10019	23392	13373
大型	辆	2621	6616	3995
中型	辆	716	1938	1222
机动船	艘	21	35	14
总载重量	吨位	45898	51900	6002
载客量	客位	222	450	228
市区建成区公交车拥有率	标台/万人	3.1	4.2	1.1

三、行业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1. 加强法治建设。形成了《阳江港总体规划（2010-2030年）》等专项规划，指引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阳江市交通基础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阳江市境内国省道路网升级改造实施方案（2014-2020年）》《阳江市关于珠海（阳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口帮扶工作方案》等文件，为行业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2. 加快信息化建设。行业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初步建成了办公无纸化系统、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执法管理系统和公众出行服务系统，实现了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应用IC卡电子证件，以及与全省道路运输的数据联网共享。

3. 推进平安交通。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应急预案。大力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营运车辆实施GPS监控，超速现象得到明显遏制。开展交通基础设施隐患整治和“平安工地”建设，排查整改基建安全隐患。加强渡口渡船、危桥整治、安保工程建设，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实现从事后处理向事前预警预防的跨越，水上交通实现生产安全，道路运输无重大安全事故。

第二节 存在问题

一、综合交通网络有待进一步完善

1. 高速公路尚未成网。阳江市目前只有G15、S32和S51三条高速公路，在市域范围内形成东西和南北向各一条高速公路运输通道，主要服务于各县通往阳江市中心城区以及阳江市对外的交通联系，但各县之间缺少互相联系的高速公路，“外通内连”高速公路主骨架尚未形成。

2. 高速铁路尚未实现零的突破。铁路建设相对滞后，现有铁路设计等级较低，均为非电气化单线，已不能满足经济快速发展对高速铁路的需求。

3. 普通干线公路等级低。阳江市二级以上的公路比重仅为10.1%，在21个地市中排第18位；低等级公路占比偏大，技术等级结构不够合理，交通网络通行能力有限。同时，普通干线公路存在横向联系能力较差、乡镇之间联系不足等问题；沿海地区公路网络化程度低，滞后于临海、临港经济带的发展要求。

4. 高等级航道少。航道整治建设资金投入不足，航道升级改造缓慢，现有航道等级较低使得阳江辖区出海航道通航能力受到限制，内河及沿海港口水运业等比较优势未能得到充分发挥。辖区内河航道仍存在一定数量的已建成但未达到通航标准的涉航建筑物；在航道内非法采挖砂、非法设置碍航渔网渔栅、未经航道部门许可擅自对涉航建筑物建设施工等破坏航道安全行为时有发生。

5. 港口基础设施薄弱。生产用码头泊位只有13个，为全省最少的地市，难以适应船舶大型化趋势，也较难引进规模较大的临港工业企业。港口集疏运体系仍不够完善。

6. 通用航空运输发展缓慢。合山机场曾开通阳江—广州、阳江—珠海等直升机航线。近年来，随着我国通用航空的迅速发展，阳江合山机场现有设施已不能满足飞行培训、公务机、应急救援等日益增长的通用航空业务发展需要。

二、运输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1. 货运场站、物流园区数量偏少，等级偏低。现有货运站、物流业园数量较少，已不能适应当今经济社会对交通出行以及货物转运和集散的需求。

2. 公共交通覆盖率和半径仍需增加。目前阳江市区公共交通覆盖率距离公共交通均等化目标仍有一定差距。公交事业的发展速度和规模与群众的需求之间存在较大差距，有待加大财政投入扶持。

3. 旅游公共交通供需矛盾逐步凸显。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海陵岛等重要旅游景区的开发建设、配套设施的日益完善，以旅游交通为代表的高品质交通出行成为交通新的增长点，由此带来的旅游公共交通供需矛盾逐步凸显。

4. 物流转型升级缓慢。物流基础设施网络还不够完善，物流集疏运仍不够畅通。公路货运行业总体运输组织化、标准化程度较低，而且由于运作缺失统一标准导致流

程不顺畅、配送不规范。城市末端配送网络还不完善，城乡物流发展滞后。

三、支持保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1. 建设资金缺口较大，交通建设融资渠道有待拓宽。随着征拆补偿标准、水土防治要求、材料和人工单价的提高，交通建设成本不断提高，交通建设项目多、投资大的特点和阳江市经济基础较差、地方配套资金不足的现状，导致多数交通建设项目资金匮乏，实施难度增大。同时，交通建设融资渠道少，缺乏长效可靠的资金来源，交通建设资金缺口逐步扩大，成为全市公路建设的瓶颈，制约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2. 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快。由于重大项目立项前要完成规划选址研究、土地预审及审批多项专项工作，一些审批权不在地市，审批周期长，协调难度大，前期工作推进缓慢。

3. 行业支撑保障系统发展较慢。绿色智能安全发展水平有待提升。交通智能化、信息化发展水平不高，信息化应用广度和深度不够，行业协同应用成效和行业监督机制还未充分发挥。绿色低碳循环交通运输体系尚未形成，节能减排工作有待推进。安全监测和应急救援能力不足，交通运输安全性与防灾抗灾能力有待提升。

第二章 发展要求

第一节 形势要求

“十三五”是广东省实现“两个率先、三个定位”的决战期，也是阳江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期。新形势、新变化对阳江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一、适应新常态，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支撑经济社会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

党的十八大提出，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战略抉择。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发展方式，要以经济结构战略调整为主攻方向，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是支撑经济转方式、调结构的重大举措，交通运输要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构建高等级骨架网络，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高系统运行效率；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充分发挥高铁、公路在客运方面的技术经济比较优势，充分释放铁路、水路在大宗物资运输上的潜能，合理有序竞争。

二、振兴发展，发挥交通先行官作用，落实省委省政府决定，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提出，粤东西北地区与全国同步实现小康。阳江市《关于在粤东西北地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提出，在粤东西北地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按照交通运输部党组提出的“小康路上绝不让任何一个地方因交通而掉队”要求，必须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突出惠及群众和服务民生，使交通运输发展成果让更多的群众共享。必须实施精准扶贫，加快区域内未通车的建制村通客车。同时要提速升级基础设施，形成以高铁、高速公路、高等级航道为骨架的综合运输网络。

三、协调发展，重点谋划“一港四路”，形成阳江市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的新格局

广东省处于国家“一带一路”、珠江—西江经济带的战略走廊，并规划了包含“珠中江+阳江”在内的珠三角新型都市圈空间格局。阳江市是“一带一路”节点城市，是“珠中江+阳江”新型都市圈中连接粤西地区与珠三角的枢纽。阳江市要坚持区域协调，不断拓展发展空间，要求交通运输以加速融入珠三角为导向，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区域综合交通运输服务网络，统筹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布局，重点谋划“一港四路”（一港即阳江港；四路即广州至湛江客运专线阳江段、中山至阳春高速公路阳春段、云浮（郁南）至阳江（阳西）高速公路阳江段、广东沿海景观路阳江段），不断提升城市群之间及城市群内部的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在城镇布局、人口和产业集聚、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先行和引导作用，有效支撑重大区域战略的实施。

四、持续发展，推动绿色智能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交通运输是用能用地碳排放大户，交通建设与城市发展在规划布局、土地和岸线资源利用等方面的矛盾将逐步显现。新常态下土地、资源、环境的刚性约束进一步增强，交通运输可持续发展面临严峻挑战。绿色发展是阳江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原则之一。必然要求交通运输业加快运用现代科学和信息技术，提升交通运输现代化水平，发展体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智慧交通”，转变交通发展方式，构建绿色循环、低碳环保的交通运输体系。

第二节 需求预测

根据交通运输部的判断，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交通运输生产将伴随着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向中高速增长转变。尽管增速放缓，但随着阳江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客货运输需求保障力度进一步提升，客货运输总量仍将持续增长。而且随着运输方式在规划体制、衔接机制方面不断改革推进，运输方式间的协作更加流畅，水铁联运、公铁联运、空地衔接等联运形式将日趋成熟和不断完善。

根据阳江市“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对交通运输的需求，通过数学模型预测未来特征年的客货运输总需求。预测2020年客运量将达2700万人，货运量将达17000万吨，港口货物吞吐量将达3000万吨。“十三五”期间主要运输生产指标预测见表5。

表5 “十三五”期间阳江市主要运输生产指标预测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预测值	“十三五” 年均增速 (%)
客运量 (万人)	1585.9	2776	12
铁路	0.0	500	-
公路	1581.5	2270	7.5
水路	4.4	5	3
货运量 (万吨)	12097.6	17015	7
铁路	713.1	910	5
公路	10375.0	14551	7
水路	1009.5	1553	9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2139.0	3000	7

第三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四、五次全会、省委十一届历次全会和市委六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引，以科学发展为主题，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理念作为新常态下实现跨越发展的重要指引，以省打造“珠中江+阳江”新型都市圈战略为契机，紧紧围绕“双化”驱动、蓝色崛起、对接珠三角战略，切实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切实发挥交通运输行业改善区位条件、服务产业发展的先行引领作用，统筹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布局，以新的“一港四路”为重点，全面构建和完善公路、铁路、水运、航空有效衔接的立体“大交通”网络，构建起现代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使交通真正成为阳江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先行官。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适度超前

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发挥投资对增长的关键作用，增加有效投资，保持一定的发展速度，努力实现基础设施能力适度超前配置，大力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速建设。注重区域性交通设施对城市空间格局的指引性作用，预留重要枢纽性交通节点与通道空间，实现对外交通与城市交通之间的顺畅衔接。

二、协调统筹

从全市整体利益出发，立足于交通行业全面可持续的发展思想，符合经济社会、综合运输、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全局性的要求，处理好综合交通行业与经济社会全局的关系。协调好综合交通运输内部各运输方向的关系，统筹各种运输方式之间的协

调发展，充分的发挥各种运输方式之间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实现公、铁、水、空一体化衔接配合，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

三、成果共享

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对照省均等化指标和交通运输部小康指标补短板，使农村地区人民也能享受到均等化的交通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推进公交优先战略的实施，努力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四、绿色发展

将节约用地的思想贯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始终。坚持节能绿色环保的规划理念，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交通运输行业作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进一步优化综合交通布局，提高综合运输绿色化发展水平。构建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有机统一的综合交通运输可持续发展的新格局。

五、改革创新

把握改革试点机遇，以全面深化改革统领交通运输发展；推进科技创新，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引领交通运输发展，增强发展动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六、实施可行

充分考虑阳江市经济社会发展及综合交通体系现状，注重项目建设在规划期内的可行性，充分考虑环境、土地、资金等影响因素，合理安排项目实施时序。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初步建成连接“珠中江+阳江”新型都市圈与粤西的交通枢纽，对接珠三角取得新进展；

基本融入珠三角1小时经济圈，“一港四路”为重点的立体交通网络取得新成效；

基本实现阳江市骨架网络的高等级化、干线网络的高效率化、基础网络和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更有力地支撑阳江市“一个确保、六个提升”目标。

一港四路：一港即阳江港；四路即广州至湛江客运专线阳江段、中山至阳春高速公路阳春段、云浮（郁南）至阳江（阳西）高速公路阳江段、广东沿海景观路阳江段。

一个确保、六个提升：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经济综合实力明显提升、开放合作水平明显提升、人民幸福指数明显提升、文化发展活力明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二、具体目标

1. 铁路。到2020年，铁路营运总里程达到280公里左右，骨架性、通道性快速干线铁路初步成网。

2. 公路。到2020年，公路网通车总里程达到11200公里以上，高速公路里程达370公里左右。普通国道基本达到二级以上，消灭次差等级公路。新农村公路硬化争取300人以上的自然村通硬底化公路。

3. 港航。到2020年，万吨级以上泊位数达到15个，港口年通过能力达3000万吨左右。阳江港航道通航能力由5万吨级升到10万吨级。

4. 民航。到2020年，合山机场升级改造成为支线机场。

5. 均等化服务。市区建成区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超过85%，万人公共交通工具拥有量达10标台以上。具备安全通客车条件建制村通客车比例达到100%。

阳江市十三五时期交通运输主要发展指标见下表。

表6 阳江市十三五时期交通运输主要发展指标

指标	单位	2015年	2020年	十三五增量
1. 铁路里程	公里	185.3	283.5	98.2
2. 公路总里程	公里	10060	11200	1140
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公里	195.2	376	180.8
3. 沿海航道通行能力	万吨级	5	10	5
4. 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数	个	13	20	7
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数	个	9	15	6
5. 港口货物通过能力	万吨	1541	3000	1459
6. 市区建成区万人公交拥有辆	标台	4.2	10.0	5.8
市区建成区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	%	>75	>85	-
7. 建制村通班车比例（具备安全通客车条件）	%	83.64	100	16.36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完善综合交通网络

一、构建高等级骨架网络

1. 高速铁路

加快建成深茂铁路阳江段，实现对外通高速铁路，提升阳江市陆路交通枢纽地位，促进阳江融入珠三角。

积极参与广州至湛江客运铁路专线的前期研究，优化路线在阳江市内的走向和途经节点，拉近阳江市与广州市等珠三角核心城市的时空距离，同时使阳江市更多地区

能接受高铁的辐射。

积极谋划城际客运铁路，预留珠三角城际轨道西延线通道，对接融入珠三角城际客运铁路网络，支撑和引领阳江市新型城镇化发展。

2. 高速公路

增强对外快速通道能力，建成汕湛高速公路阳春段，动工扩建沈海高速阳江段。

服务滨海旅游发展，支撑阳江市打造休闲旅游度假胜地，加快建成怀集至阳江高速公路海陵岛大桥，提高进出海陵岛的通行能力和抗灾能力。

打通对接深中通道、连接珠三角地区的快速通道，建成中山至阳春高速公路阳春段；同时研究项目继续往西延伸至信宜，对接罗定至信宜高速公路，形成新的出省通道。

统筹通道资源，积极开展云浮（郁南）至阳江（阳西）高速公路的前期研究工作，争取纳入下一轮省高速公路规划蓝图。

服务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加强高速公路、快速路与市区、滨海新区的快速连接，实现对外交通和城市交通有机融合。完善高速公路连接线、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发挥高速公路辐射城镇、县级以上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的作用。

3. 高等级航道和深水泊位

提升港口通航品质，建成阳江港进港航道改造工程。

发挥内河航运“价廉、量大、安全的优势”，推动漠阳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

发挥阳江港区域优势，推进阳江港前期工作。

优化港口结构，推进深水航道专业化深水泊位建设，加快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和丰头作业区的多用途码头泊位、通用码头泊位建设，巩固和改善阳江港口发展的基础和条件，构建阳江港的“一港两区”格局。

加强沿海港口专业泊位建设，推进阳江港青湾仔港点阳西电厂二期配套码头建设，增加吸引临海临港工业大项目、现代物流业和商贸项目落户的竞争力，把资源优势转化为招商优势。

加强与粤西地区海港的联系，继续加强与湛江港、广州港、珠海港等主要港口之间的合作，拓展业务联营。

二、提升高效率干线网络

1. 普速铁路

完成广茂铁路电气化及阳阳铁路升级改造，加强阳阳铁路与三茂铁路以及大西南地区铁路网的营运合作。推动阳阳铁路复线、深茂铁路海陵岛支线工程等轨道的前期工作。

2. 干线网络公路

落实普通国省道网规划，做好县乡道网络调整，适时开展阳江市公路网规划的修编工作。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的统一部署，开展省沿海公路阳江段的规划建设，统筹利用沿海通道资源。

加快国、省道路网升级改造，推进完成约690公里国省干线升级改造（改建）和新建工程，普通国道基本达到二级以上。重点完成国道G234线路面改造、G228线路段改建，以及省道S282线路段改建等项目。强化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的服务功能，消除瓶颈路段，实施国道G228线（现G325线）阳西县城过境公路工程等。

规划建设沿海公路，连接海港与旅游区；加强旅游交通公路设施建设，完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沿线休息区、停车区或便民服务点等基础设施服务区。

加强与高速公路衔接，新建省道S113线合水镇至罗阳高速陂面出口（合水大桥），实施省道S282线阳西县新村至沈海高速新墟互通段改造。

加快市域内重点县道的建设，完善市域路网，提高路网覆盖率和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乡道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及时改造危桥、修复水毁公路，强化养护和保畅能力；持续推进路域整治和文明示范路建设。

三、完善一体化枢纽体系

1. 客运枢纽

开展全市客运站场布局规划。构建布局合理、层次分明、衔接顺畅、服务便捷、高效集约的综合客运枢纽体系。

围绕深茂铁路的合山、阳江和阳西3个高铁站，按照“零距离”换乘要求，配套建设汽车客运站和公交枢纽站，同站规划建设以铁路客运站为中心、与其他交通方式有机衔接的综合交通体。同步强化客运枢纽场站设施，完善客运枢纽（高铁车站）快件集散等快捷货物服务功能设施。

完善公路汽车客运站布局，建设阳江市滨海新区客运站、阳春市汽车客运站等一批等级客运站。

完善市内站场网络售票系统，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的部署，大力推广电子客票和电子检票，到2020年，全市等级客运站全部纳入省联网售票服务网络。

2. 民航机场

把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政策契机，以阳江合山机场改造建设为抓手，做好全市范围通用机场的前期研究和选址工作，构建具有竞争力的通航与服务网络。按照“建设条件好、服务半径大、带动能力强、建安成本低、发展空间大”的要求，通过加强与相关航空公司的合作，加大融资力度，改造建设好阳江合山机场。机场定位为省内支线机场，主要承担阳江与省内城市、国内重要城市之间的部分运输。谋划在海陵岛建设通用机场，主要承担旅游功能。

规划建设以货运为主、客运为辅的运输机场，并逐步发展成为华南航空货运基地；谋划开展航空港经济开发，促进阳江高端制造业、航空旅游、航空都市的发展与构建，

提升阳江打造国际化城市的战略定位。规划在海陵岛或附近建设通用机场，融入广东省通用机场网络，开展短途客货运输、旅游观光等业务，推动阳江旅游经济快速发展。

3. 货运枢纽

开展全市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布局规划。依托港口、铁路等重大交通枢纽，加强综合货运站和（快递）物流园区的科学规划和政策引导。按照“无缝化”衔接要求，完善货运枢纽多式联运、邮政快递运输及集疏运等“一站式”服务设施，提升枢纽集散能力和服务效率。

支持公路货运站场改造和转型升级，以提高运输组织运输效率为核心，适应甩挂运输等先进物流组织形式。加快建设阳东货运站、春南货运站、春北货运站；推进市级工业园区和各县（市、区）的快递物流园区配套建设。

力争引进大型物流、快递企业在我市建设粤西分拨中心。根据行业发展和企业生产的需求，加快推进快递物流园区、大型分拣分拨中心、跨境电子商务快件分拣清关中心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在城乡道路规划时，预留快递物流装卸点。

4. 集疏运体系

规划建设市区连接深茂铁路高铁站、合山机场的快速路，形成高快速集疏运网络。

以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为目标，加快港口铁路专用线、疏港公路建设，规划建设疏港铁路延伸至阳江港主要港区，形成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多式联运体系。

统筹货运枢纽型物流园区与城市产业布局协调发展，引导不同运输方式在园区内统筹布局和衔接配合，重点加强公路货运站场与铁路站、海港、硬底化工程力度，统筹资金，优先解决贫困村和300人以上自然村的“行路难”问题，力争基本实现有条件的300人以上自然村的路面硬化建设。

推进“四好”农村公路空港的配套。

第二节 夯实农村小康基础

一、提升农村公路服务水平

继续完善农村公路网络。按照“改善民生、优化路网、扶贫优先”的思路，进一步扩大农村公路网络规模，提高网络通达率；继续加大农村公路（建设好、管理好、养护好、运营好）建设。改善农村客运通行条件，完善没有通客车的建制村的道路条件和安保设施，重点整治通行客运班线和接送学生车辆集中的农村公路重点路段安全隐患，确保所有建制村均符合通客车条件。

提升与农产品流通节点衔接的农村公路的技术等级、安全水平，畅通农村客运和农村物流公路网络，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完善重点经济网络公路，以服务工业园区、农业产业园和旅游开发区等经济节点发展为重点，新建、改建一批县区重点经济网络公路，提高连接经济节点的公路通行能力。

完善全市渡口设施，推进渡口“撤、并、改”工作，优化渡口设置，减少渡口数量。

二、完善农村公共客运服务

采取灵活多样的农村客运形式，实现具备通车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比例达100%。巩固农村客运三个“百分百”成果，继续加大对农村客运站（亭）建设投入力度，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提升农村客运站（亭）等级，逐步将乡镇简易站升级到等级站，将C类招呼站升级到A类招呼站，逐步实现农村客运候车亭一村一对亭。加快推进陆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500人以上岛屿通客轮比例达100%。继续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发展镇村公交，加快城乡通公交步伐。逐步建立可持续的农村客运公共财政保障制度，确保农村客运、镇村公交开得起、留得住。

三、搭建农村物流网络体系

建立县城物流园、乡镇物流站、村级物流点的三级物流网络。整合已有农村客运站、邮政、快递服务点和建设中的村（社区）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等资源，构建农村快递物流配送网络。适度增加农村客运站物流和邮政、快递服务功能促进运邮结合、一体发展。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推广定时、定点、定线的农村快递物流“货运班线”模式，开展县至乡镇、沿途建制村间的双向货物运输配送服务。

第三节 提升综合运输服务

一、加快公交优先发展

编制《阳江市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科学规划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加快公交运力扩容和线路优化工作。新增公交车300辆以上，实现万人公共交通工具拥有量达10标台以上。推进公交专用道和公交优先通行信号系统建设，保障公交路权优先，提高公交出行比例。加快公交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公交场站建设，建成以阳江市公共汽车总站、滨海新区公共汽车客运站等为代表的一批城市公共交通首末站，实现城市建成区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85%以上。

开展城市快速公交系统（BRT）、城市有轨电车规划研究。推进公交线路向居民小区、旅游景区（点）、学校及周边街道延伸，公交无缝对接机场、火车站和直通主要景区，推动阳江市实现城乡公交顺畅对接。

深化改革出租汽车行业，引导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转型升级，规范发展网约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

着力提升城市公交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服务水平，建设公交智能信息服务系统，用互联网思维创新管理和服务，实现公交智能调度和信息查询，改善公交的通达性和便捷性。

二、提升客运服务水平

以联网售票和电子客票为支撑，按照省统一部署，试点开展客运联程联运。推进

道路客运与铁路、民航客运售票系统联网，实现“一票到家”的全程出行链服务。

规划发展深茂铁路的合山、阳江和阳西高铁站公路接驳专线。优化客运班线布局，优先调整受高铁影响的班线，发展机动灵活、运作规范、有效接驳综合客运枢纽的客运组织形式。规范短途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营管理，继续对客运量大、距离较短、路况条件好的客运班线进行公交化改造。

创新客运服务，贯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进一步深化道路客运行业改革的意见》，开展定制班车包车，专线专车等服务试点，创新客运站纳客、配客模式。

挖掘提升水路客运服务，加强与广州港、深圳港等邮轮港口沟通交流，拓展业务联营，谋划开发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海上观光旅游航线，提升水上旅游休闲功能。

三、推动快递物流升级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物流降本增效的部署，提升交通运输与物流业融合发展的水平，推进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多式联运经营人、平台型物流企业等“互联网+”环境下的新兴业态取得突破。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铁水、公铁等多式联运发展，重点支持以厢式半挂车为标准运载单元的联运组织形式，提高一体化衔接水平和中转换装效率。推动快递“上车上船上飞机”。

深入推广甩挂运输，引导和支持标准型厢式半挂车的广泛使用。推进客运班车小件快运系统的建设。鼓励传统货运企业积极融合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优化运输组织，实现物流资源的有效聚集和优化配置。

加快推动港口物流业发展，建设港口物流园区，完善仓储设备，发展港口物流产业。推进“港站一体化”，实现港口码头与铁路货运站无缝衔接，为铁水联运创造条件。研究实施铁水联运，实现货运结构调整优化和业态转型升级。

打造便民的城市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推动城市配送车辆统一标识管理，规范快递物流配送车辆管理，保障配送车辆便利通行。鼓励货运枢纽站场升级完善快递配送功能，加强具有电子商务功能和服务电子商务发展的货运站场及中转、分拨、配送等设施建设。鼓励发展共同配送等物流配送组织新模式。

第四节 改革发展体制机制

一、大交通体制改革

顺应广东省全面实施交通运输综合改革试点，建立“大交通”管理体制。纵向理顺省与地方事权和职责，横向理顺交通运输部门与其他职责部门的职责分工。

二、交通运输市场化改革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开展转变部门行政职能专项改革试点，实现行政许可机构与执法机

构的职责划分和有效衔接，形成监管合力，提高行业监管水平。

三、投融资体制改革

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发展“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多元筹资、规范高效”的投融资管理体制。探索设立交通产业投资基金和发展基金。拓宽民间投资领域和范围，大力推进和分类规范完善“PPP”项目，建立“PPP”项目实施评价监督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

公路方面，支持对高速公路沿线土地进行综合开发，构建高速公路多元化的盈利渠道，以辅助解决建设和营运资金缺口。鼓励社会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高速公路发展基金，完善收费公路建设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港口航道方面，推广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港口、内河航运等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政府通过港口建设新增土地综合开发等方式，引入有实力有网络港口运营商建设和经营港口。

四、公路养护体制改革

明确和落实地方政府对普通公路的主体责任，稳步推进公路养护管理运行机制改革，妥善实行公路养护市场化，落实路政经费，健全普通公路资金保障机制。

五、公交均等化发展机制

建立公共交通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城市客运发展中的关键问题。深化城市公交运行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购买公共交通服务制度和财政补偿机制，促进城乡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持续发展。调整完善公共交通经营体制和运营机制，探索公交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和国有资本参与公交企业改革重组。

第五节 构筑持续发展能力

一、健全安全监管机制

坚持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监管“一岗双责”等责任制度，把好行政许可关，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坚决不予许可；对已经获得许可的交通运输企业要强化许可后监管，强化执法检查，落实“双随机”抽查要求，对违法行为坚决依法给予暂扣、吊销、注销经营许可证等处罚。督促货运运营单位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深入开展“平安交通”创建活动。开展道路事故多发路段、危险路段的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危桥实地监控的力度，强化港口码头的监管，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大航道监管与处罚力度，保证阳江辖区航道安全畅通。按照《航道法》的有关要求，划定并报阳江市政府批准公布航道保护区。进一步完善综合交通运输应急预案体系、应急指挥体系、应急监测预警系统。

二、推进交通节能减排

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同步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应用交通

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服务和产品，提高节能环保的物质保障和技术支撑水平。继续推动低碳试点工作，指导和监管好运营企业加强低碳排放监测和长途客车的提级改造工程。统筹综合运输通道建设，做好通道资源的前期踏勘工作。落实《阳江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涉及具体项目的规划、实施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环保规定，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

三、加快发展智能交通

响应“互联网+”行动，建立阳江市综合交通运输系统公用信息平台。健全车载卫星定位智能监控系统，全面覆盖营运客运车辆、危运车辆、重型货运车辆，及公交、出租汽车，逐步完善电子公交站牌、出租车电召等服务功能，以及公交智能调度、车辆动态监管等管理功能。推进实现等级以上客运站联网售票，提供出行方案服务，构建全程出行链。研究建立阳江市出行信息服务系统。推进电子不停车收费（ETC）工程，提高高速公路客车ETC使用率。推进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智能化。创新执法信息化手段和大数据平台，加强非现场执法模式的应用。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谋划重大项目

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以增量投资促进综合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加强前期工作，储备重大项目，将规划的交通运输重点项目逐年纳入年度重点项目计划中，形成建成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机制。“十三五”时期，阳江市安排交通运输重点建设项目约150项，“十三五”时期计划投资约700亿元。具体项目见附件1。

第二节 加强组织落实

强化本规划的指导性和约束力，确定的主要任务纳入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实行目标责任制，将主要发展目标和各项任务分解到年度目标中去，落实责任主体，合理安排进度，纳入市县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逐年、逐级组织实施。同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中期评估制度，分析实施效果，找出实施中存在问题，提出相应的改善办法。

第三节 完善协调机制

建立有效的综合运输调控与规划协调机制，逐步建立完善综合运输管理体制。各级政府和交通运输行业，加强协调沟通。加强跨行政区域间的衔接与合作，协调区域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各级政府与重点项目建设单位通力合作。加强协调

规划、国土、水利、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在项目线位走向、用地审批、征地拆迁、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形成促进综合运输体系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

第四节 强化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专项投资补助，加大财政对公共交通建设与维护的投入。有效利用既有建设资金，拓宽投融资渠道，扩充融资模式，实现全市交通运输业滚动、可持续发展；以资本为纽带，积极吸纳社会资金，拓展融资渠道；完善政府补贴机制，通过沿线开发等方式实现外部效益内部化，以建设项目沿线土地开发增值收益的一定比例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综合运输体系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争取银行信贷，在市级层面上注入一定的资金和资产，加强与金融机构衔接，争取落实更多融资用于综合交通项目建设。完善“PPP”项目操作流程，市重大建设项目由各级政府采用PPP模式建设。

第五节 加强省市合作

抢抓省委省政府促进粤东西北振兴发展战略部署和全面对口帮扶等政策机遇，争取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公路局以及其他省有关单位在政策、技术和资金等方面对全市交通运输业发展的支持，共同推进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加快交通运输从传统产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的步伐。

第六节 注重稳定风险

按照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的要求，做好相关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种应急预案，尤其对项目建设涉及的征地拆迁问题应谨慎处理。建设项目要求履行相关法规规定的报批程序，合法合规，工程技术和经济可行，工程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环境生态破坏可控。要公布征地政策和范围，不进行多次征地；公布征地拆迁的补偿标准，落实补偿资金和安置房源，确保补偿安置到位；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措施和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及时修复施工过程中损坏的设施、房屋，公布施工监督电话等。

附表1：阳江市十三五时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表

建设内容（项数）	十三五投资（亿元）
一、干线铁路、城际轨道（4项）	143.7
二、高速公路（6项）	217.1
三、干线公路（41项）	81.9
（一）国道（16项）	42.0
（二）省道（25项）	39.9
四、地方经济及重点网络连接线（60项）	141.5

五、港口航道（20项）	162.5
六、机场（3项）	22.6
七、客货运枢纽（12项）	6.5
八、公共交通（2项）	6.0
合计（151项）	781.9

附表2：阳江市“十三五”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等级	建设规模（公里、平方米）	建设时间	估算总投资（亿元）	其中十三五投资（亿元）
	合计					1459.5	781.9
	一、干线铁路、城际轨道（4项）			314.2		387.7	143.7
1	深茂铁路阳江段	续建	国铁Ⅰ级	98.2	2014-2017	102.7	68.7
2	阳阳铁路升级改造	改扩建	国铁Ⅱ级	64（不计算新增里程）	2016-2020	65	65
3	广州至湛江客运专线阳江段	新建	国铁Ⅰ级	102	2019-2025	160	5
4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延伸至阳江段	新建	轻轨	50	2019-2025	60	5
	二、高速公路（6项）			316.6		319.4	217.1
1	汕湛高速公路阳江市阳春段	续建	高速	75.5	2015-2018	78	65
2	阳江至云浮高速公路罗定至阳春段	续建	高速	56.636	2012-2016	37.54	8.5
3	怀集至阳江高速公路海陵岛大桥	新建	高速	8.753	2015-2019	8.83	8.63
4	G15沈海高速公路开阳段扩建阳江段	改扩建	高速	46	2017-2020	41	41
5	中山至阳春高速公路阳春段	新建	高速	39.7	2016-2020	64	64
6	云浮（郁南）至阳江（阳西）高速公路阳江段	新建	高速	90	2018-2022	90	30
	三、干线公路（41项）			708.63		83.42	81.91
	（一）国道（16项）			301.7		43.5	42.0
1	G234线（现S113线）阳春市区段新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一级	18	2014-2016	4.58	4.58
2	G228线（现G325线）阳西县城过境公路工程	新建	一级	11.7	2015-2017	3.21	3.21
3	G234线（现S277线）岗美至海陵大堤段路面改造工程	路面改造	一级	46.44	2014-2016	2.14	0.63
4	G234线（现S277线）海陵大堤至闸坡段扩建工程	改扩建	一级	13.25	2014-2016	2.08	2.08

5	G234线(现S113线)阳春里仔水至人民桥头段路面改造工程	路面改造	一级	19	2014-2016	1.2	1.2
6	G234线(现S369线)春湾至罗阳段路面改造工程	路面改造	二级	31.47	2014-2016	0.73	0.73
7	G325线阳江北惯至白沙段改线工程	新建	一级	30.15	2016-2018	8.87	8.87
8	G228线阳东三山至雅韶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一级	20.35	2017-2020	3.26	3.26
9	G325线江城至塘坪段改线工程	新建	一级	17	2017-2020	5.1	5.1
10	G325线塘坪至春城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二级	33	2017-2020	2.02	2.02
11	G325线阳春四桥隧道工程	新建	一级	1.1	2017-2020	1.2	1.2
12	G325线阳春中郎至潭水段路面改造工程	路面改造	一级	23.05	2017-2020	1.38	1.38
13	国道G228线(现G325线)阳江江城浔头大桥至儒洞大桥段路面改造工程	路面改造	一级	66.64	2019-2020	3.9986	3.9986
14	国道G228线(现X596线)阳东平堤至寿长段路面改造工程	路面改造	二级	23.52	2019-2020	0.6585	0.6585
15	国道G234线(线S277线)阳春春城大酒店至阳春市岗美圩段	路面改造	一级	14.65	2019-2020	0.8791	0.8791
16	国道G325线阳东那龙至江城西平路口段路面改造工程	路面改造	一级	37.23	2018-2019	2.2339	2.2339
	(二)省道(25项)			406.892		39.88	39.88
1	S282线至沈海高速新墟出口至月亮湾公路改建	改扩建	一级	19.05	2014-2016	3.18	3.18
2	S282线月亮湾至沙扒渔港改建工程	改扩建	二级	5.13	2014-2016	0.19	0.19
3	S282线阳西望夫桥至胡尾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二级	9.5	2014-2016	0.41	0.41
4	S369线双悦坳至春湾段路面改造工程	路面改造	三级	27.78	2014-2016	0.54	0.54
5	S369线阳春圭岗至信宜恩贺百涌自然保护区段新建工程	新建	三级	8.4	2014-2016	0.28	0.28
6	S113线合水镇至罗阳高速陂面出口(合水大桥)	新建	一级	8	2014-2016	2.4	2.4
7	S276线雅韶至白沙段路面大修工程	路面改造	一级	17.81	2017-2020	1.07	1.07
8	S278线牛坡岭至中朗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二级	11	2017-2020	0.66	0.66

9	S278线织篁至溪头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一级	23.7	2017-2020	5.21	5.21
10	S278线牛坡岭至信宜交界段路面改造工程	路面改造	四级	27.66	2017-2020	1.49	1.49
11	S278线潭水至织篁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一级	44	2017-2020	9.68	9.68
12	S297线合山至大沟段改建工程	改建	二级	19.502	2017-2020	1.6	1.6
13	S297线田畔至合山段路面改造工程	路面改造	三级	17.53	2017-2020	0.35	0.35
14	S369线横岗至圭岗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二级	13.05	2017-2020	0.78	0.78
15	S386线塘口至新圩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二级	21.66	2017-2020	1.3	1.3
16	S386线轮水至岗美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二级	6.3	2017-2020	0.38	0.38
17	S386线田畔至塘坪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二级	24.27	2017-2020	1.46	1.46
18	S540线河朗至石望段新改(扩)建工程	新建	二级	5.8	2017-2020	0.43	0.43
19	S540线阳春三湖至春湾清水塘段路面改造工程	改扩建	一级	31.77	2017-2020	0.95	0.95
20	S541线观光桥至城西段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一级	10	2017-2020	4	4
21	S371线程村至港口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二级	20.8	2017-2020	1.04	1.04
22	S371线河口至程村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二级	18.68	2017-2020	0.93	0.93
23	S297线合山至大沟延伸线大沟圩至海头段	改扩建	二级	5	2017-2020	0.45	0.45
24	S297线合山至大沟延伸线红旗至良垌段	新建	二级	5.5	2017-2020	1	1
25	S278线阳西塘口至织篁段路面改造工程	路面改造	二级	5	2019-2020	0.1	0.1
	四、地方经济及重点网络连接线(61项)			1034.3		141.5	141.5
1	广东沿海景观路阳江段	新建	一级	80.0	2018-2020	50.0	50.0
2	人民桥—蟠龙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三级	17.6	2016	0.9	0.9
3	X461线阳春段改造工程	改扩建	二级	2.8	2016	0.4	0.4
4	马水镇S113线至马兰公路	改扩建	二级	12	2016	0.22	0.22
5	松柏至圭岗线S369至北河段公路(拟升县道)	改扩建	三级	14.5	2016	0.4	0.4

6	大垌水—湾口（经独石仔）	改扩建	三级	23	2016	2	2
7	湾中（经龙官岩）—井坑	改扩建	三级	6	2016	1	1
8	开阳高速那龙出口至阳东山水绿洲公路	改扩建	一级	5.5	2016	0.8	0.8
9	X592 惠周—大八	改扩建	三级	20.88	2016	1	1
10	平西小学—那软公路	改扩建	三级	19.92	2017—2020	1.0958	1.0958
11	七星—鸡笼顶公路	新建	三级	8.5	2017—2020	0.56	0.56
12	合水—白银湖公路	新建	三级	8	2017—2020	0.14	0.14
13	阳西县 X752 线蒲牌至旧仓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三级	9.85	2017—2020	0.1773	0.1773
14	阳西县丰头港至沙扒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拟升级省道 S541）	新建	一级	45	2017—2020	15	15
15	X753 廉村—大岗（拟升级县道）	改扩建	三级	14.4	2017—2020	0.576	0.576
16	开阳高速西平出口至阳云高速岗美出口连接公路阳东段	改扩建	二级	26	2017—2020	1.26	1.26
17	X610 线织箕—塘村段（拟升级县道）	改扩建	三级	12.39	2017—2020	0.6812	0.6812
18	X591 中朗—潭水	改扩建	三级	20.33	2017—2020	1.0164	1.0164
19	X600 合水—永宁	改扩建	三级	19.37	2017—2020	1.0652	1.0652
20	X603 合水—三甲	改扩建	三级	12.56	2017—2020	0.6906	0.6906
21	罗城—高州交界	改扩建	三级	43.4	2017—2020	2.1698	2.1698
22	红十月农场—中北（拟升级县道）	改扩建	三级	8.87	2017—2020	0.4435	0.4435
23	阳东区沿江公路雅韶至合山段	改扩建	二级	22	2017—2020	1.2	1.2
24	阳东沿海公路尖山至寿长公路	改扩建	二级	23	2017—2020	1.6	1.6
25	蒲山—南山海（拟升级县道）	改扩建	三级	6.8	2017—2020	0.3739	0.3739
26	阳西县广湛线至旧仓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三级	14.3	2017—2020	0.7864	0.7864
27	X757 线冲口—星光段（拟升级县道）	改扩建	三级	5.46	2017—2020	0.3001	0.3001
28	硫铁矿—圭岗	改扩建	三级	13.43	2017—2020	0.7389	0.7389
29	廖施—简东	改扩建	三级	30.06	2017—2020	1.503	1.503
30	X597 双捷—白沙（拟升级县道）	改扩建	三级	10.83	2017—2020	0.5413	0.5413
31	新圩—儒洞段（拟升级县道）	改扩建	三级	12.52	2017—2020	0.6259	0.6259
32	横山—织箕段（拟升级县道）	改扩建	三级	12.7	2017—2020	0.6983	0.6983
33	新风—那旦渡	改扩建	三级	24.29	2017—2020	1.3357	1.3357

34	城垌 - 新村	改扩建	三级	13.84	2017-2020	0.6921	0.692
35	三甲 - 沙牛塘	改扩建	三级	21.04	2017-2020	1.1573	1.1573
36	黄村 - 大魁 (拟升级县道)	改扩建	三级	6.76	2017-2020	0.3379	0.3379
37	儒洞 - 沙扒段 (拟升级县道)	改扩建	三级	18.79	2017-2020	1.0333	1.0333
38	X610线塘村 - 新圩段 (拟升级县道)	改扩建	三级	12.9	2017-2020	0.6835	0.6835
39	双滘 - 下双	改扩建	三级	34.57	2017-2020	1.9015	1.9015
40	阳三 - 罗定 (二期)	改扩建	三级	10	2017-2020	0.5075	0.5075
41	山坪 - 龙门	改扩建	三级	28.16	2017-2020	1.408	1.408
42	凌霄岩 - 漠阳江源头	改扩建	三级	25	2017-2020	1.25	1.25
43	人民桥 - 鱼王石	改扩建	三级	9	2017-2020	0.45	0.45
44	X758线河口 - 金堡	改扩建	三级	11	2017-2020	0.55	0.55
45	X757线礼竹坑 - 仁和段	改扩建	二级	7.11	2017-2020	0.3909	0.3909
46	X751线塘口 - 桐油段 (拟升级县道)	改扩建	二级	8.04	2017-2020	0.4424	0.4424
47	X751线程村 - 塘口段	改扩建	二级	14.4	2017-2020	0.72	0.72
48	阳西县 X610线横山至高木根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二级	11.42	2017-2020	0.5708	0.5708
49	阳江市金平公路	新建	一级	19	2017-2020	15.8	15.8
50	阳西县城至电厂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新建	一级	29.225	2017-2020	6	6
51	阳西高铁站至大泉段工程	新建	一级	9	2017-2020	2.7	2.7
52	国道 325 线阳西县过境公路阳西高铁站连接线工程	新建	一级	3.529	2016-2017	1.13616	1.13616
53	X601线春城至坡面段公路	改扩建	一级	18.2	2016-2020	4.73	4.73
54	马水南山至岗美公路 (含新建漠阳江黄村大桥)	新建	一级	15	2016-2020	3.84	3.84
55	圭岗网步至河朗云帘公路	新建	三级	16	2016-2020	0.8	0.8
56	永宁高寨至三甲山口公路	新建	三级	13	2016-2020	0.65	0.65
57	松柏北河至圭岗小水公路	新建	三级	12	2016-2020	0.6	0.6
58	八甲联合至河口下双公路	新建	三级	15	2016-2020	0.75	0.75
59	沸泉至河仔公路	改扩建	二级	5.5	2016-2020	0.25	0.25
60	大八珠环至阳春蟠龙交界公路	改扩建	三级	9	2016-2020	0.15	0.15
61	X750线热新公路	改扩建	三级	31.6	2016-2020	0.7	0.7
	五、港口航道 (20 项)					311.0	162.5
1	阳江港	续建		5-10 万吨级以上泊位 13 个	2018-2024	90	3
2	阳江港进港航道改造工程	续建	10 万吨	18 公里	2018-2022	11.5	5

3	漠阳江航道扩能升级工程	新建		125公里	2019-2024	60	5
4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J1-#J2泊位	新建	3千吨	多用途码头泊位2个	2014-2017	4	4
5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J3-#J6泊位	新建	3千吨	多用途码头泊位4个	2014-2017	10	10
6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4泊位	新建	5千吨	通用码头泊位1个	2014-2017	1.73	1.73
7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13、#14泊位	新建	5万吨	通用码头泊位2个	2014-2017	8.63	8.63
8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5-#7泊位	新建	7万吨	通用码头泊位2个	2014-2017	7.54	7.54
9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15泊位	新建	10万吨	通用码头泊位1个	2014-2017	5	5
10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16泊位	新建	10万吨	通用码头泊位1个	2014-2017	4.6	4.6
11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17泊位	新建	10万吨	通用码头泊位1个	2017-2020	6	6
12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18泊位	新建	10万吨	通用码头泊位1个	2014-2017	8	8
13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19泊位	新建	10万吨	通用码头泊位1个	2017-2020	6	6
14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22泊位	新建	10万吨	LNG卸码头泊位1个	2017-2020	8	8
15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20泊位	新建	10万吨	通用码头泊位1个	2017-2020	6	6
16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21泊位	新建	10万吨	通用码头泊位1个	2017-2020	6	6
17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24泊位	新建	10万吨	液体化工码头泊位1个	2017-2020	6	6
18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	新建	3千-5千吨	通用码头泊位5个	2017-2020	20	20
19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新建	5-10万吨	5-10万吨级码头泊位5个	2017-2020	30	30
20	阳江港青湾仔港点阳西电厂二期配套码头	续建	7万吨	7万吨级煤码头泊位1个	2015-2017	12	12
六、机场（3项）						204.0	22.6
1	阳江合山通用机场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飞行区、工作区、配套生活区等，占地面积1.7万平方米。		2015-2017	2	1.6
2	阳江市异地候机楼工程	新建	占地面积300亩，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		2016-2025	2	1

3	阳江市民用运输机场	新建		满足波音 777、737-800BCF、A380、安225 等大型客货运飞机起降的 4E 或 4F 级民用机场	2017-2022	200	20
七、客货运枢纽（12 项）						6.5	6.5
1	阳江市滨海新区客运站	新建	一	新建一级客运站，10 万平方米	2016-2020	1	1
2	阳春市汽车客运站	迁建	一	新建一级客运站，16 万平方米	2016-2020	2	2
3	阳江银岭汽车客运站	新建	三	新建三级客运站，1.2 万平方米	2016-2020	0.03	0.03
4	阳西新圩汽车客运站	改扩建	四	改建三级客运站，1.0 万平方米	2016-2020	0.035	0.035
5	乡镇汽车客运站	改扩建	三、四	改建乡镇汽车客运站 6 个	2016-2020	0.06	0.06
6	阳东货运站	新建		新建大型货运站 1 个	2016-2020	0.3	0.3
7	春南货运站	新建		3 万平方米	2015-2020	1	1
8	春北货运站	新建		3 万平方米	2015-2020	1	1
9	新建农村候车亭	新建		新建农村候车亭约 100 个	2016-2020	0.04	0.04
10	阳江高新区客运站	新建	三级	3 万平方米	2016-2020	1	1
11	阳西县塘口客运站	新建	四级	0.85 万平方米	2016-2020	0.025	0.025
12	阳西县溪头客运站	新建	三级	1.1 万平方米	2016-2020	0.035	0.035
八、公共交通（2 项）						6.0	6.0
1	公共汽车站	新建	-	新建公共汽车站 5 个	2015-2020	3.0	3.0
2	新增公交车	新增	-	300 辆以上	2016-2020	3.0	3.0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16〕4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商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2日

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方案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6〕389号）的部署，为做好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托广东省企业信息归集和协同监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以下简称公示系统），2016年底前，实现工商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将各部门涉企信用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并对外公示，形成覆盖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市场主体的全方位信息，加强协同监管，落实信用惩戒，增强监管合力。

二、信息归集

（一）信息归集部门。参照省级部门名单确定我市对应信息提供部门，市、县没有直接对应部门的，由市、县政府根据工作职能分工确定对应的政府部门。

（二）信息归集内容。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规范和要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由工商部门涉企信息和其他政府部门涉企信息两部分组成。

1. 工商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内容。包括企业注册登记及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

出质登记、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

2. 其他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内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依据相关规定建立的对企业实施信用约束并公示的“黑名单”以及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等信息。

（三）信息归集方式。根据我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我市涉企信息采取以下方式归集上报：

直接通过由省工商局开发的省企业信息归集和协同监管平台，以在线录入、批量导入、数据接口等方式作为应急补充和过渡交换通道，向公示系统上传、更新相关涉企信息，并记于企业名下。市、县政府部门应遵守企业信息归集和协同监管平台的运行规则。账号申领管理由市、县工商部门负责。

我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成并实现与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连通后，市共享平台向省共享平台交换共享有关信息，由省共享平台向省工商局推送。

三、信息公示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等规定，于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按照确定的归集方式归集至省企业信息归集和协同监管平台，由工商部门统一记于企业名下并于20个工作日内（含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归集信息至工商部门的7个工作日）通过公示系统对外公示。各地、各部门要对公示的涉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严格区分涉密信息和非涉密信息，依法对涉企信息的采集、共享、使用等环节实行分类管理。要引导利益相关主体、消费者、新闻媒体查询使用企业信息。

四、信息应用

（一）做好“双告知”工作。全市各级工商部门履行“双告知”职责，根据省政府公布的《广东省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组织开展对申请人和审批部门的告知工作，2016年底前落实构建“双告知”工作机制。

1. 告知申请人。在办理有关登记注册时，工商部门要根据已公布的《广东省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告知申请人，其登记申请涉及后置审批事项的，应当依法取得有关审批部门的审批后方可经营，并由申请人作出在取得审批前不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书面承诺。

2. 告知审批部门。企业办理登记注册后，各级工商部门要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及时共享至省企业信息归集和协同监管平台，各同级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在省企业信息归集和协同监管平台，通过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关键字或成立日期等方式检索查询，获取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依法办理相关商事登记后置行政许可，履行审批和行业管理职责，切实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二) 加强企业信用联合惩戒。各地、各部门要及时从省企业信息归集和协同监管平台下载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档案等失信主体名单,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等38个部门印发的《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要求,在市场准入、行政许可、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政府采购、银行信贷、工程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劳动用工、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积极运用公示系统的各类企业信息,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细化信用联合惩戒的相关制度,充分使用公示系统中企业名下信息,促进协同监管和信用约束。

五、工作职责

(一) 各地政府对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负总责,承担主体责任。负责本级注册登记企业的信息归集公示工作,按要求制定本地落实方案,建立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督查有力的工作机制,建设本级涉企信息归集等相关信息平台,督促相关部门按照归集路径实现涉企信息的及时、准确、统一归集并公示。

(二) 各级政府部门对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具体负责,承担直接责任。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将本部门涉企信息及时、稳定、准确地推送,加快推进本部门各类网站、平台和系统的建设,确保各类信息数据准确、高效便捷地交换共享与公开公示。市直有关部门,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在做好市本级涉企信息归集的同时,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的业务指导,督促下级部门按要求做好信息归集工作。

(三) 各级工商部门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跟进反馈以及省企业信息归集和协同监管平台直报通道账户的统一申领和管理等工作。

六、工作保障

(一) 建立工作机制。市政府成立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协调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组长,市工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统筹协调解决企业信用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协调小组日常工作由市工商局承担。各地政府也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和任务分工,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二) 加强工作督办。省政府将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作为重点督办任务,并列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工作考评内容。市协调小组将建立情况通报机制,定期对各地、各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推进信息归集公示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工作责任制和督查机制,实施

奖优惩劣，对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人员要追究行政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三）落实资金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在资金上给予保障，提高自身信息化建设工作水平。对达不到信息交换、归集要求的，要对现有软件、硬件进行升级、扩容，实现各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记于相对应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确保通过国家组织的验收。

（四）扩大工作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的宣传，重点突出建设的目的、意义和作用，通过主流媒体、集中宣传活动、移动互联网和新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提高社会认知度。

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本方案制订具体工作方案，于2016年12月30日前报市工商局备案。

附件：市直有关单位、中直驻阳江有关单位名单

附件

市直有关单位、中直驻阳江有关单位名单

一、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11个）：阳江海关、阳江市国税局、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行阳江中心支行、阳江银监分局、阳江市通信管理办、阳江市地震局、阳江市气象局、阳江海事局、阳江市邮政管理局、阳江市烟草专卖局。

二、市直有关单位（41个）：市人大法工委，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审计局、市旅游外侨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海洋渔业局、市金融局、市人防办、市海防打私办、市台办、市保密局、市档案局、市盐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三旧”改造项目用地补缴地价计收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6〕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市区“三旧”改造项目用地补缴地价计收办法》已经市政府六届五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9日

阳江市市区“三旧”改造项目用地 补缴地价计收办法

第一条 为优化土地市场配置，进一步规范我市市区“三旧”改造项目用地补缴地价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阳江市市区指江城区、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江滨海新区。

第三条 “三旧”改造协议出让补交地价款计收方法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第（十一）条“……所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可采取协议方式补办出让手续，涉及补缴地价的，按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的统一规定办理”、第（十二）条“……涉及补缴地价的，按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的统一规定办理”和第（二十五）条“鼓励各地探索利用社会资金开展‘三旧’改造。除鼓励土地权利人自行改造外，对由政府统一组织实施‘三旧’改造的，可在拆迁阶段通过招标的方式引入企业单位承担拆迁工作，拆迁费用和合理利润可以作为收（征）地（拆迁）补偿成本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支付；也可在确定开发建设条件的前提下，由政府将拆迁及拟改造土地的使用权一并通过招标等公开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探索引入市场主体参与‘三旧’改造的具体方式”的规定，制定以下地价补缴方法：

经批准的“三旧”改造项目，以协议方式补办出让土地手续的，按“三旧”改造方案（规划）要求拆迁完毕并经“三旧”部门（房屋征收办）出具意见后，国土部门办理用地手续，按照如下规定补缴土地差价。

（一）容积率允许值上限

“三旧”改造项目用地的容积率允许值上限由规划主管部门根据“三旧”相关规定及地块的控制详细规划具体核定。

（二）补缴地价计缴方法

1. “三旧”改造方案约定的容积率小于或等于“三旧”相关规定所约定的容积率允许值上限的“三旧”改造项目用地应补缴地价的计缴。

（1）旧厂房改造项目应补缴地价的计缴。

①现有旧厂房项目的出让用地，实施“三旧”改造后不改变原用途，只提高容积率的，不再补缴地价款；若属划拨用地的，先办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用地补缴地价后，增容部分不需补缴地价。

②办理旧厂房“三旧”改造项目，涉及改变用途的，应补缴地价为宗地评估地价A（按

出让用地、新规划用途、基准容积率 2.0、绿地率 $\geq 30\%$ 、建筑密度 $\leq 28\%$ 、建筑限高 ≤ 80 米评估)减去宗地评估地价 B(宗地原供地时已约定规划技术参数的,按原供地时的供地方式和规划技术参数评估;没有约定规划技术参数的,按原供地时的供地方式、工业用途、基准容积率 1.0、绿地率 $\leq 20\%$ 、建筑密度 $\leq 40\%$ 、建筑限高 ≤ 30 米评估)后再减去宗地原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的拆迁补偿费。

(2) 旧城镇改造项目应补缴地价款的计缴。

办理旧城镇“三旧”改造项目应补缴地价为宗地评估地价 A(按出让用地、新规划用途、基准容积率 2.0、绿地率 $\geq 30\%$ 、建筑密度 $\leq 28\%$ 、建筑限高 ≤ 80 米评估)减去宗地评估地价 B(宗地原供地时已约定规划技术参数的,按原供地时的供地方式和规划技术参数评估;没有约定规划技术参数的,按原供地时的供地方式、改造前规划用途、基准容积率 1.5、绿地率 $\geq 30\%$ 、建筑密度 $\leq 28\%$ 、建筑限高 ≤ 80 米评估;宗地属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的,按划拨用地、改造前规划用途、基准容积率 1.5、绿地率 $\geq 30\%$ 、建筑密度 $\leq 28\%$ 、建筑限高 ≤ 80 米评估)后再减去宗地原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的拆迁补偿费。

1987年1月1日后用地的旧厂房、旧城镇改造用地需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的,须先按省国土资源厅的违法用地处罚标准进行处罚后,再按划拨用地处理。违法用地处罚的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上限执行。

(3) 旧村庄改造项目应补缴地价款的计缴。

办理旧村庄“三旧”改造项目应补缴地价为宗地评估地价 A(按出让用地、新规划用途、基准容积率 2.0、绿地率 $\geq 30\%$ 、建筑密度 $\leq 28\%$ 、建筑限高 ≤ 80 米评估)减去宗地评估地价 B(按划拨用地、改造前规划用途、基准容积率 1.5、绿地率 $\geq 30\%$ 、建筑密度 $\leq 28\%$ 、建筑限高 ≤ 80 米评估)后再减去宗地原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的拆迁补偿费。

2. “三旧”改造方案约定的容积率大于“三旧”改造项目容积率允许值上限的“三旧”改造项目用地应补缴地价款的计缴。

办理“三旧”改造方案约定的容积率大于“三旧”改造项目容积率允许值上限的“三旧”改造项目应补缴地价款先按小于或等于“三旧”改造项目容积率允许值上限的“三旧”改造项目用地应补缴地价款补缴办法进行计价后(该项应补缴地价款小于零时按零计算),再加上宗地超出“三旧”改造项目容积率允许值上限相应的应补缴地价为宗地“三旧”改造应补缴地价款。

超出“三旧”改造项目容积率允许值上限的增容部分应补缴地价款的计取按非工业用地调整容积率需补缴地价款的规定执行。

3. “三旧”改造项目涉及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办理出让手续缴纳地价款的,按同一项目规划土地用途评估地价款计收。

（三）土地价款核定

1. 宗地评估地价 A、B 的确定。宗地评估地价 A、B 由国土部门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摇珠确定评估公司，由用地单位委托评估公司评估，评估费用由用地单位负担。

2. 原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含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自行改造的除外）的拆迁补偿费用的确定。用地单位在项目拆迁前须根据房屋拆迁有关规定委托评估，并将相关材料交由房屋征收办公室对宗地原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的拆迁补偿费用进行认定备案。“三旧”部门将核后的补偿结果交规划主管部门核定。核定宗地原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的拆迁补偿费用后再由“三旧”部门报财政部门审核。

3. “三旧”改造项目应补缴地价款的审定。国土部门将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地价、财政部门与规划主管以及“三旧”部门（房屋征收办）核定的宗地原地上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的拆迁补偿费用等报送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工作领导小组，由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确定宗地相应地价和宗地应补缴地价，再报政府（管委会）审批。“三旧”项目所涉及的审批权限按“三旧”相关规定执行。“三旧”改造项目地价的缴交为宗地的应补缴地价款，宗地应补缴地价款为零或负数不须补缴。

第四条 “三旧”改造招拍挂（含网上竞价）出让地价计收方法

“三旧”改造招拍挂（含网上竞价）出让地价计收方法参照社会资金参与“三旧”用地成片改造的相关政策办理。

第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修改或废止。本市之前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阳春市、阳西县、阳东区可参照本规定另行制订相应计缴办法。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6〕3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阳府〔2016〕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业经市政府六届五十四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海洋渔业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0日

阳江市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2020年)

一、总论

《阳江市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是阳江市依据国家、省关于编制海洋经济发展规划要求而编制的专题规划,是阳江市海洋经济综合管理部门战略性、纲领性、综合性、前瞻性规划。它是阳江市政府履行经济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也是阳江市绘制未来五年海洋经济发展的宏伟蓝图。

(一)本规划的主要背景

21世纪是海洋开发的世纪,是发展海洋经济的新时代。海洋为人类提供丰富的生存物质和巨大的发展空间,是人类维持生存繁衍和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地。开发海洋资源、发展海洋经济,是整个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必由之路。当前全球对海洋开发高度重视,国际组织呼吁各国重视海洋生存空间。各国把未来发展的希望寄托在海洋,越来越多的国家把合理有序开发利用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环境作为求生存、求发展的基本国策。海洋经济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和21世纪时代发展的新特征。

我国作为海洋大国,拥有广阔的管辖海域,海洋资源储备丰富。向海要资源,大力推动海洋经济发展,成为缓解经济社会压力的重要举措。随着我国科技兴海战略的实施,现代科技创新步伐加快,基本能够满足当前海洋经济开发的需求。近期中国经济处于增长速度换档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具有巨大的发展前景。中共十八大报告指出:“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对发展海洋经济的重视程度不言而喻。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发挥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对大

平洋区域经济的强大辐射带动力，必须进一步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2015年8月，国务院印发《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为科学谋划海洋开发，统筹海陆协调发展，加快构建全方位的开发格局，实现海洋产业优化升级提供了重要依据。在海洋强国战略指导下，沿海各省积极探索海洋开发新途径和海洋综合管理新模式，争当全国海洋事业发展的排头兵。

改革开放以来，广东作为海洋大省，海洋综合发展实力不断增强。而《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上升为国家战略标志着广东全面进入海洋发展时代。2015年《广东省参与建设“一带一路”的实施方案》出台，为广东融入世界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提供了重大机遇。港珠澳大桥建成通车后，更有效地带动珠江西岸地区发展。目前，进一步优化新常态背景下广东海洋发展新格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发展理念，是建成海洋经济强省的重要思路。

粤西是“全国重化工业基地、全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全省现代农业示范区”的目标建设区，是广东重要的经济增长极，也是广东参与东盟等区域合作的重要门户和桥头堡。阳江处于湛茂阳和珠三角的中心地带，扼粤西要冲，是广东省海洋大市，拥有丰富的海洋资源。海洋经济发展与阳江市经济社会发展、广东省区域经济平衡及粤西崛起紧密相关。在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战略部署中，阳江具有“节点城市”的重要战略位置。同时，阳江市是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先行区。加入珠中江经济圈，纳入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主动融入珠三角，区位优势明显。随着阳江核电站、阳西电厂等重大项目的落户和临港重工业快速发展，培育海洋产业发展新的增长极，推动产业转移园区建设，调整海洋产业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和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成为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二）本规划的范围与时限

1. 本规划的范围

阳江市人民政府管理海域及部分陆地，南临南海，北接云浮，东临江门，西通茂名，位于环珠三角经济圈、粤琼桂海洋经济圈和泛北部湾经济圈的交汇地带。

2. 本规划的时限

2016年至2020年。

（三）本规划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7)
-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粤西地区振兴发展的指导意见》
-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产业体系的决定》
- 《广东省参与建设“一带一路”的实施方案》
- 《广东省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 《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
- 《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 《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 《广东省海岛保护规划(2011—2020)》
- 《广东省滨海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1—2020)》
- 《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布局和项目规划(2015—2020)》
- 《中共阳江市委、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海洋经济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 《阳江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 《阳江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 《阳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 《阳江港总体规划(2010—2030)》
- 《阳江滨海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
- 《阳江市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规划(2013—2020)》
- 《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四) 本规划的主要思路

本规划包括海洋经济发展的基本条件、“十二五”发展总体评价、指导思想和发展原则、发展目标、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生态文明建设、配套政策与保障措施等内容。

本规划从阳江市海洋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利用“一带一路”节点城市优势,优化区域产业空间布局,凸显阳江海洋资源与区位优势,突出海洋经济特色,重点发展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扶持具有潜力的产业,加快支柱性产业发展,兼顾经济与生态效益,从海洋经济、海洋生态、海洋人文等方面引领阳江经济社会发展。到2020年,把阳江市基本建成产业优势明显、产业布局合理、经济与生态并行的海洋经济强市和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

1. 着力海洋产业发展

以产业经济学理论作为指导,选择的合适维度和指标体系对阳江海洋产业体系进行分类,确定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在现有的产业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产业体系。根据阳江海洋资源潜力、阳江基础设施和区位条件、阳江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

进一步壮大海洋主导产业、升级优势产业。积极培育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一批海洋经济创新型的龙头骨干企业、中小企业和海洋产业聚集区，从财政、金融方面设计合适的政策体系和制度安排支撑海洋产业的发展。

2. 优化海洋空间布局

以区域经济和空间经济学理论为指导，对阳江市海洋产业的空间布局进行优化，采用产业集群发展和产业园区发展的模式，以海陵岛和阳江港为基点，引导海洋高科技产业的入驻，继续以“产业—港口—物流”的空间布局模式发展临港经济和海洋经济。根据生态文明要求整合、淘汰污染大、产能过剩的产业和企业，优化延伸海洋经济区和产业园区的内部结构和空间结构，使区域要素和资源实现均衡和最优配置。

3. 建设海洋生态文明

以可持续发展理论和生态环境理论为指导，以问题为导向，以完善管理为抓手，构筑阳江蓝色生态屏障。加强环境整治，推进污染源头治理，抓好漠阳江、那龙河等重要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生态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抓好节能减排，严控高能耗、高污染企业落户，发展循环经济，支持企业开展效能提升和节能改造，推广新技术、新产品。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科学划定湿地、物种等生态红线，加强海洋资源环境保护。开展新一轮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建设、人工鱼礁建设、海岛综合保护、美丽海湾建设等绿色行动。

二、阳江市海洋经济发展的基础条件

（一）主要海洋资源

1. 海域及海（岛）岸线

阳江市位于广东省西南沿海，南临南海，是广东省海洋大市。海岸线总长458.6千米，其中大陆海岸线323.5千米，岛屿岸线长135.1千米。全市共有116个海岛，其中面积大于500平方米的岛屿有40个。海域面积1.23万平方千米，20米等深线以浅的浅海和滩涂面积1624平方千米；其中10米等深线以浅的浅海面积620平方千米，滩涂面积131平方千米。总的来说，目前阳江市海洋资源开发仍处于初级阶段，海洋空间资源开发潜力巨大。

2. 海岸地形与地貌

阳江市南临南海，地势北高南低，稍向东南倾斜，地形比较复杂。海岸带地貌形态以台地为主，兼有低山、丘陵、海河冲积平原和滩涂。海岸线曲折，港湾、岛屿众多，形成台地溺谷海岸、沙坝泻湖海岸、红树林海岸和珊瑚礁海岸等多种类型。除了漠阳江口、洋边海为台地海岸外，其余东平、海陵、溪头等均属于岩岸，港湾为溺谷和漏斗湾。三丫、八二、山外西、沙头垌、南山岭等海岸沙质特别发达。

3. 入海河流及海底地质

阳江市有6条集雨面积100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注入海区，漠阳江是境内最大河流，

河长 199 千米，流域面积 6091 平方千米，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88.2 亿立方米。洪水期径流量占全年 70–85% 以上，枯水期径流量较小。海区受漠阳江、织箕河、儒洞河和寿长河的泥沙淤积，又受珠江口向西近岸流挟带悬沙的影响，沉积物类型较多，分布也较复杂。海区沉积物分布的基本特征是，东细西粗，南细北粗。自镇海湾、北津湾至海陵湾口外，即南鹏列岛周围，海陵岛东北、东南和西南端分布着大片细粒粘土质粉砂。海陵岛南侧至沙扒渔港外海域，沉积物以较粗粒砂质为主。

4. 海洋生物资源

阳江市的河流纵横交错，沿岸海域水质肥沃，海洋初级生产力较高。海洋浮游生物 288 种，年均总生物量 498 毫克每立方；其中浮游动物年均总产量 387 毫克每立方。浮游生物繁盛，海域水温较高，海洋生物生长时间长。

阳江市近岸海域是多种鱼虾产卵及仔、稚、幼体栖息育肥的场所，阳江海区已发现有经济价值的海水鱼类品种达 105 种，可开发用于增养殖的品种有 20 多个，主要包括上层鱼类、近地层鱼类、底层鱼类和珊瑚礁鱼类 4 种群类。常见的甲壳类有 118 种，其中虾类 31 种、蟹类 34 种。丰富的海洋生物资源为阳江市发展现代渔业奠定雄厚的基础。

5. 滨海自然景观与人文风情

阳江是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浪漫银滩、宋船古韵、温泉之都、水墨阳江、休闲绿城”五大旅游品牌远近驰名。有水碧沙净可供开发的滨海沙滩 26 处，总长 62.88 千米，其中优质沙滩 24 处，总长 35.88 千米，多为国家一类品质。风光秀丽的海陵岛，被评为“中国最美十大海岛”“全国十大美丽海岛”“广东十大岛屿”，海陵岛大角湾被评为“广东十大美丽海岸”。“夏日神话”大角湾、十里银滩、东岛海水浴场、月亮湾度假区和东平珍珠湾度假区的优美风光，也为阳江滨海旅游增添了不少活力与美誉。

海洋文化富有浓郁的地方特色，南海开渔节、国际风筝节及旅游文化节等海洋民俗和节庆活动享誉省内外。拥有世界级品牌——宋代古沉船“南海 I 号”、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东平大澳渔家文化村继承和弘扬疍家文化，形成了集旅游观光、教育培训、商贸休闲多功能于一体的旅游体验区，村里有全国首家渔家民俗风情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古渔民民居群、大澳万人坟、明清一条街、疍家棚居、古商会旧址、古炮楼、海岸月湖等景观。

6. 港湾众多，宜港基础好

阳江市大小港湾 23 处，港口资源丰富，适宜建大、中、小型港口和渔港的港湾有 7 处，宜港岸线长 39.1 千米。4 个重点海湾海域，分别为海陵湾、寿长河口—北津湾、儒洞河口及大奥—珍珠湾海域，其中前 3 个海湾海域都具备港口航运功能。海陵湾是阳江最主要的海湾，湾内海域面积约 180 平方千米，可建万吨级码头的岸线 6 千米。而阳江港是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已建成 10 万吨级码头 1 个、5 万吨级码头 3 个，拟建

10万吨级码头13个。

7. 滨海新能源极具开发潜力

阳江市受季风气候影响，具有丰富的风能、波浪能。其中，波浪能开发极具优势，波浪中风浪占86.4%。波浪最大周期为5.40秒，海上最大波高可达1.5米，受东北季风影响，海区秋冬（0.33）的月平均波高要大于春夏（0.25）的，最大值出现在12月（0.40）。集核能、风能、浪能发电于一体的阳江核电站，每年可提450亿千瓦时清洁电力。华润菩提山风电场项目已全部安装并网及投产，该风电场年发电量将达1亿千瓦时。这些滨海能源的应用为石化工业、船舶修造业等临海工业清洁生产提供了重要保障。

（二）海洋生态环境

1. 海域环境评价

阳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国家一级标准，优良天数比例达99.5%，位居全国空气质量最佳城市之列，连续9年在广东环境保护责任考核中获得优良以上等次，全市海域环境质量基本保持良好状态。阳江市的工业一直以轻工业为主，周边海域受污染的程度相对较轻，大部分海域符合第一类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为清洁海域和较清洁海域；近岸海域沉积物质量状况良好，除铜、镉外，其余指标基本保持在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水平；近岸海域养殖生物质量总体良好，各增养殖区水质条件能满足增养殖环境功能的要求；入海河口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第三类标准，达标率100%，无超标项目。

2. 海洋生态保护评价

以建设美丽阳江为目标，阳江市坚持绿色发展、科学发展，大力开展海洋生态资源保护，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绩。人工鱼礁建设快速推进，建成大角湾人工鱼礁、南山岭人工鱼礁和头芦排人工鱼礁等省级生态公益人工鱼礁多座。渔业增殖放流活动促进了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各级海洋渔业部门每年都组织多次增殖放流活动，民间自发组织的放生活活动十分活跃。自然保护区建设势头良好，阳江南鹏列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海陵湾近江牡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阳江浅海海洋生态市级自然保护区、海陵岛国家级海洋公园能力建设与生态恢复工程项目等有序开展。

总体而言，阳江市海洋生态环境状况良好，海洋环保管理不断完善，为阳江市海洋产业进一步发展提供了保障。但随着重工业项目落户发展，部分港湾、河口的重金属污染呈加重趋势，富营养化程度加剧，局部海域功能退化，生物多样性减少，水域生态系统局部失调，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各项污染指标也呈逐年上升态势。

（三）社会经济条件

阳江辖江城区、阳东区和阳西县、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和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海新区，东西长112.5千米，南北宽132.75千米，土地面积7955.9平方千米，2015年总人口282.81万人，常住人口为249.40万人。

1. 地理区位

阳江市地处广东省西南沿海，紧邻珠三角，扼粤西要冲。南临南海，北接云浮，东临江门，西通茂名。阳江市区陆路距广州 247 千米，距深圳、香港 300 千米，距珠海、澳门 160 千米，距湛江 230 千米，是珠三角、港澳地区与粤西地区、西部大开发之间的重要经济走廊，是珠三角经济圈和北部湾经济圈之间的战略节点。同时，阳江市地处国家“一带一路”重要节点，依托其南海开放港口城市优势，发挥其连接东南亚国家的重要桥梁作用。

2. 经济形势

近年来，阳江市以建设幸福阳江，在粤东西北地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主要任务，坚持跨越发展、创新发展、合作发展、和谐发展和绿色发展，走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相融合、产业协调发展的新型道路，深入推进改革开放，调整优化国民经济结构，推动国民经济实现快速健康发展，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2013 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在粤东西北地区率先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2015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256 亿元，同比增长 8.5%；人均生产总值 5 万元，增长 7.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92 亿元，增长 6.2%。固定资产投资 689 亿元，增长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82 亿元，增长 9.5%；进出口总额 178.8 亿元，增长 8.3%；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1014.74 亿元、贷款余额 757.74 亿元，分别增长 11.4% 和 7.2%。三次产业比例由上年同期的 17.5 : 50.4 : 32.1 调整为 15.8:48.9:35.3。

3. 科技发展

近年来广东省积极实施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支持和建设一批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产学研结合创新平台、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和院士工作站，推动国内外创新资源集聚。阳江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科技兴农战略及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如 2012 年，阳江登记科技成果达 35 项，其中由企业完成 12 项，科研机构完成 3 项；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积极帮助企业争取派驻科技特派员，有 25 家高校向阳江 47 家企业派驻 69 名科技特派员。

2015 年，阳江市人民政府在《关于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强调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坚持需求导向、人才为先、政府推动、企业主体的原则，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协同创新，实施科技创新驱动战略，这为阳江科技创新、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指明了方向。

4. 交通基础设施

以建设“出市大通道、市域大路网、交通大物流、港口大航道”为目标，围绕主动对接融入珠三角，提出建设“一港两桥三路”的交通发展战略部署，形成了四通八达的交通路网，成为连接粤中与粤西的交通走廊。

在公路设施建设方面,形成集 G325 国道、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开阳高速公路、阳茂高速公路、罗阳高速公路、揭茂高速公路一体的公路交通网。

铁路运输方面,广茂铁路东西贯穿阳江、阳阳铁路、罗阳铁路、广东西部高速铁路(阳江段)、广州到江门城际轨道规划延伸至阳江,深茂铁路江门至茂名段已开工建设,该条快速铁路建成开通后将作为连接珠三角与粤西地区最快捷的陆上通道,结束阳江境内没有快速铁路的历史。

水路布局方面,阳江港是中国对外开放一类口岸,可通航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等地;已建成码头泊位 15 个,其中万吨级及以上码头泊位 9 个,年吞吐能力达 1516 万吨。目前,阳江已基本形成完善、立体化的交通网络体系,为阳江海洋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四) 综合评估与展望

作为广东省海洋大市,阳江市海洋经济发展已进入调整、转型、升级的攻坚阶段,须立足于当前海洋资源存量与海洋环境可承载能力,协调经济、资源、环境开发与发展。其海洋资源与环境条件利用现状和趋势如下:

1. 海洋渔业资源。内湾滩涂目前已充分开发利用,浅海发展已具规模,深水网箱产业园区已建成。海洋捕捞业应当加强技术改造,加快钢质渔船改造和现代渔港建设,实现标准化。扩大作业范围,提高效益,并注意依法合理捕捞,切实保护近海渔业资源,向远洋要资源。

2. 海洋工业用海资源。随着阳江市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滨海重点建设项目展开,各行业用海的需求逐渐增大。加之外向型经济发展趋势使得阳江港建设前景广阔,未来五年对港口和海上交通用海要求将会增加。滨海电力业前景广阔,阳江核电站和阳西火电厂等项目带动力强,将助推阳江成为广东省重要能源基地。

3. 滨海旅游资源。滨海旅游资源丰富,区位优势明显,发展空间巨大,滨海旅游业是近年来阳江市海洋产业发展的热点,为满足旅游业质量提高的需求,旅游用海需要合理安排和统筹发展。

4. 海洋生态文明建设。随着阳江临海工业、水产养殖业发展,水域环境污染问题突出,对海域生态环境造成威胁,海洋生态环境和海洋生物资源保护成为阳江市重要而迫切的任务。在海域开发利用的同时,必须充分考虑海洋生态环境和海洋生物资源保护问题。

三、阳江市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评价

(一) 海洋经济发展取得的主要成就

“十二五”以来,阳江市以建设海洋经济强市为总目标,加快机制、体制创新,加强海洋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推动现代渔业发展、临港产业结构调整、滨海旅游资源开发,主动扶持和培育海洋信息业、海水综合利用业、海洋生

物医药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使得海洋经济总量、水产品产量和总产值等经济指标一直居全省前列。海洋经济保持快速发展势头，规模不断扩大，海洋经济生产总值由2011年的200.11亿元增加到2014年的373亿规模，占全市生产总值的31.9%，产业贡献优势逐渐凸显，为“十三五”时期海洋经济持续发展打下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1. 海洋渔业质量提高，渔业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突破

海洋渔业规模不断扩大。2011年全市渔业产值103.6亿元，水产品总量104.73万吨，居全省第2位，其中海水养殖产量58.35万吨，海洋捕捞产量36.14万吨。2014年全市水产品总产量118.5万吨，其中，海洋捕捞37.95万吨，海水养殖68.79万吨，淡水养殖10.88万吨。水产品总量和人均占有量居广东前列。

现代渔业转型升级亮点纷呈。一是渔船改造步伐加快，研究出台《关于推进阳江市海洋捕捞渔船钢质化改造的意见》，从资金、政策上扶持渔船钢质化改造。同时大力构建政银合作平台，先后与中行阳江分行、工行阳江分行和邮储银行阳江分行等金融部门签订“现代渔业”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积极协调银信部门支持渔船建造贷款，鼓励渔民贷款建造钢质渔船，加快渔船“木改钢”步伐。2015年，全市拥有海洋捕捞生产渔船4418艘，功率38.2万千瓦。其中钢质渔船702艘，功率20.9万千瓦，是全省拥有钢质渔船最多的地级市。中深海作业的渔船普遍应用了海图、探鱼、全球卫星导航等先进助渔导航设备，渔船作业遍布南海，海洋捕捞能力和水平居全省领先地位。

二是深蓝渔业不断推进，现代养殖渔业发展已初见成效。深水网箱产业园区建设稳步推进，出台了《关于推进和规范南鹏列岛深水网箱产业示范园区建设的意见》，推动了传统养殖业向深蓝发展，已建成青州、大镬两个深水网箱产业园区，共有深水网箱134口。工厂化养殖发展进程加快，渔业发展向着高效、集约、生态转变。由广东省盐业协会联合法国高科技牡蛎培育公司投资建设，计划投入5亿元实施高科技贝类育苗、养殖、加工一体化项目“中法合作三倍体牡蛎繁育项目”落户阳江。

三是渔港建设有新起色。目前全市经农业部和省批准的渔港有7个，分别是闸坡、东平、沙扒、溪头、河北、对岸渔港和江城渔业港区。其中闸坡、东平为国家中心渔港，沙扒为国家一级渔港，溪头为省一级渔港，对岸、河北渔港是省二级渔港，江城渔业港区是省三级渔港。当前，阳江市紧紧抓住省支持现代渔港建设的机遇，积极做好省现代渔港建设项目申报相关准备工作。

四是渔业产业化步伐加快。随着养殖、捕捞业的迅猛发展，近年来全市水产品加工业也迅速崛起。现有水产品加工企业36家，其中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1家，省级6家，市级6家。培育了广东顺欣海洋与渔业有限公司等一批实力强、规模大、带动广，具有现代化水平的渔业龙头企业，带动水产养殖面积约1万公顷，解决2.5万人就业。同时，加快渔业协会、渔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全市已发展影响力较大的渔业协会11家，渔民专业合作社46家。

2. 旅游资源深度整合，滨海旅游业再上新台阶

“十二五”时期，阳江依托滨海景观与人文风情，大力打造与海洋文化相融合的滨海旅游，推动滨海旅游项目建设，建成了海陵岛大角湾、十里银滩，阳东区东平珍珠湾，阳西县沙扒月亮湾旅游度假区。2015年海陵岛创建成为广东首个滨海类国家5A级旅游景区，加入“高铁+游轮”中国岸线旅游联盟。海陵岛以总分第一名获“广东十大美丽海岛”称号，形成了以海陵岛为龙头，东平、沙扒为两翼的滨海旅游发展格局。2014年全市实现滨海旅游总收入124.1亿元，约占海洋经济总产值的33.27%。

3. 临海工业初具规模，发展势头良好

“十二五”期间，阳江贯彻落实《广东海洋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集约发展高端临海产业，促使新能源、金属压延、钢铁等临海工业得到快速发展。新能源基地建设稳步推进，沿海地区集核能、风能发电于一体，成为广东重要的新能源基地。建成了阳江核电站、阳西滨海电厂、广青镍合金、世纪青山镍合金、嘉吉粮油等一批规模较大的临海临港工业企业，初步形成了以电力能源、特殊钢、农（海）产品加工、节能材料生产等为主的临海临港工业格局。

4. 海洋运输条件明显改善，物流业迅速发展

“十二五”期间，阳江初步形成以公路、铁路为主，水运为辅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阳江港开通集装箱班轮航线，港航运输发展有序进行，服务能力、行业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阳江港10万吨级航道工程已完成工可报告编制及评审等前期工作，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码头泊位15个，其中万吨级及以上码头泊位9个，5万吨级码头3个，10万吨级码头1个。阳江保丰11#、12#码头、阳江港13#、14#广泰隆泊位码头、阳江港4#源强码头等工程项目得到了省政府用海批准。2014年，阳江港的货物吞吐量约1749万吨。

5. 强渔惠渔政策有效落实，渔民幸福指数不断提升

“十二五”期间，重点抓好柴油补贴审核，实施渔民转产转业，推进渔民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加强渔业政策性互保工作，监督有关县区民生项目实施。2014年，全市参加船东互保人保的渔民1.8万多人，收到会费超过1400万元；参加船保的渔船1400多艘，收到会费超过1000万元。人保和船保分别完成省局下达的“组织1万艘渔船和11万渔民参加政策性渔业保险”渔业民生实事任务的99.4%、88%。全市渔船互助保险参保率居全省前列。渔民收入水平显著提高，渔民人均纯收入由2011年的11665元增长到2014年的14813元，年均增长约8%，是农村常住人口可支配收入的1.29倍。

6. 执法监管进一步加强，平安渔业建设稳步推进

按照政府部署，完善“当地政府负总责、船主负主体责任、渔业部门依法监管、渔船严格认真管理、社会广泛参与监督”的渔业安全管理机制，强化渔船渔港安全监管。建立了领导挂点渔港和避风塘制度以及渔政、渔委会人员联系渔船制度；开展了大规

模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建成渔政指挥中心，通过渔政指挥系统、渔港闭路监控等现代化手段，有效对渔船、渔港进行监管；渔船普遍配备卫星导航、渔船避碰仪（AIS）、救生筏、船舶自动识别仪等先进的通讯导航和救生设备，大大提高了渔船安全保障能力。

7. 海洋文化产业蓬勃兴起

在阳江海域打捞出水的“南海Ⅰ号”古沉船是至今世界上发现年代最早、文物最多、保存最完整的远洋贸易商船，放置“南海Ⅰ号”古沉船的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已成为推动阳江走向世界的文化旅游品牌。建成了集旅游观光、教育培训、休闲多功能于一体的大澳渔家文化村。中国南海（阳江）开渔节已经成为一个弘扬海洋文化、开展渔业交流与合作、推动海洋经济发展的平台。

（二）海洋经济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海洋综合引导、统筹、协调管理不足

海洋产业分散于各涉海经济部门，海洋行政管理存在辖属差异，各自为政，目前尚缺乏对海洋产业统一协调、引导的综合管理部门及操作性强的执行标准，导致统一发展方向指导下的具体落实行动不一，海洋综合统计力度不够，效果与目标存在较大差距。

2. 现代渔业建设步伐缓慢

传统渔业转型升级步伐缓慢，现代渔业建设面临诸多困难：一是渔业发展质量、效益不高，与现代渔业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如渔业龙头企业少，辐射带动能力不强；渔业名牌产品少，竞争力弱；水产品交易市场建设滞后，水产品加工、流通企业效益下滑，部分企业亏损停产，面临形势较为严峻；科技创新能力弱，高新产业欠缺，海洋科技人才少。二是渔业基础设施落后，渔港升级和建设进展较慢，渔港淤积、浅窄、泊位不足，消防设施不全等现象较为突出；渔港避风等级不高、防灾减灾能力弱的问题依然存在。三是渔业安全生产形势仍显严峻，船东船主重生产、轻安全的意识没有根本扭转；渔政执法装备落后，船艇性能差，安全监管经费未落实。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滞后，监管手段、能力不强。

3. 海洋交通运输发展滞后

综合交通网络有待进一步完善，辖区高等级航道总体偏少，出海航道通航能力受到限制，港口优势未能得到充分发挥；在行业管理方面，交通运输建、管、养、运分离，重建轻养、重建轻管，行业监管信息化和智能化应用水平偏低，节能减排、安全保障、应急处置救援等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设施保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融资渠道有待拓宽。随着征拆补偿标准、材料和人工等成本提高，交通建设项目多、投资大，阳江经济基础较差，地方配套资金不足，导致部分建设项目资金匮乏，制约海洋运输基础设施完善。由于项目立项前要完成规划选址研究、地界勘探、环境评估报告书编制及审批等工作，涉及部门审批环节较多，导致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缓慢。

4. 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较慢

海洋资源利用目前仍处于初级开发应用阶段，对海洋空间资源利用的产业，如港口航运、滨海旅游和临海工业发展较快，但对海洋资源深度开发与高效、集约综合利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如海洋生物医药、海水利用等产业化进程较为缓慢，海洋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不能满足现代海洋产业发展的需求，外海、深海等大海洋的战略开发思路尚不成熟，有待于进一步发展。

5. 海洋科创与应用薄弱

海洋资源综合、集约开发需要坚实的海洋科技力量作为支撑，而阳江市存在海洋科技人才缺乏、海洋科技发展力量不足、海洋科技研发滞后、科技创新基础薄弱等问题。同时，海洋高新技术产业无相应的研究机构支撑，产学研结合力度弱，致使海洋科技资源未形成合力，综合优势无法充分发挥。加之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中试平台建设滞后，严重影响了阳江市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产业的进度。

四、“十三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阳江市委关于制定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文件精神为指导，以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落实《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广东省海洋综合试验区建设规划》等内容，围绕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和阳江市委、市政府实施蓝色崛起战略的两大任务，以实现海洋经济强市为目标，在更高的平台上对接珠三角，实现与珠三角在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融合发展上的对接。

紧密结合“一带一路”战略部署，坚持互利共赢的开发战略，深度融入国际市场体系，重点完善海洋运输网络，建设高等级港航泊位，提高行业管理水平，优化地区进出口结构，推进内增长；围绕“在加快发展中转变方式、实现幸福追赶”的核心任务，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实施蓝色崛起战略；坚持转变海洋经济增长方式，推进美丽海湾建设，以岸线为依托建设海洋生态示范走廊；重视传统海洋产业转型，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积极培育扶持海水综合利用业、海洋生物制药和海洋装备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阳江海洋产业跨越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陆海统筹，协调发展

统筹陆海资源配置、陆海经济布局、陆海环境整治和灾害防治，以陆域为依托，以海洋为拓展空间，以海洋资源合理利用为重点，把海洋产业发展与陆域工业化、城镇化结合起来，形成陆海联动发展新格局。推动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推动城市向南向

海拓展，实现海洋综合开发和陆海统筹协调发展。

2. 深化改革，开放发展

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重大机遇，密切湛茂阳合作，积极参与“珠中江+阳江”经济圈、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加强与泛珠地区合作，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经贸往来，构建全方位开放合作新格局，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落实好珠海、阳江两地市委市政府关于珠海帮扶阳江“共谋海洋经济跨越发展，推动蓝色崛起紧密合作”指示精神，加强两地人文交流，促进区域紧密联合。

3. 以港兴工，联动发展

依托阳江核电等重大项目落户机遇，充分利用阳江港口资源，加快深水良港建设，构建陆海联运物流体系，吸引面向世界的资源型企业、外向型企业向港口集聚，做大做强做优临海工业，以此带动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业等海洋传统产业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洋生物医药与生物制品业等海洋新兴产业的发展。

4. 创新驱动，优势发展

着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注重海洋经济人才培养和引进，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和激励机制，加强对海洋重点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进行攻关，提升海洋科技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同时，注重发展比较优势，突出产业特色，增强海洋经济发展的内生力和竞争力。

5.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海洋开发利用与保护并重，加强海洋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开展海湾、海岛、海岸综合治理，建设国家级海洋公园，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大力发展海洋循环经济，促进海洋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海洋产业节能减排与清洁生产，实现海洋资源开发、环境保护与海洋经济的协调发展，增强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6. 以人为本，和谐发展

大力发展海洋社会公共服务，积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重点突出渔村与渔民社会保障工作，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实施监管机制，推进渔村服务社会化。进一步深化阳江海洋综合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加强和完善利益均衡机制、海洋管理和服务体系、渔业安全网体系、应急管理体制和组织体系建设，积极整合部门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和制度资源。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树立“人海和谐、陆海统筹”的发展理念，以蓝色经济为引领，以更快速度、更强力度、更大步伐成为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的重点市。到2020年，基本建成海洋经济强市和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海洋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海洋科技贡献率大幅提升，主要海洋产业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海洋经济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海洋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主要海洋产业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海洋产业成为阳江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临海工业成为阳江的工业主体，现代渔业生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渔业经济发展居广东前列。海洋综合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海洋信息服务、涉海金融服务能力显著提高，海洋科技研发与应用能力进一步增强，各类海洋功能区环境质量保持优良水平，现代化海洋综合管理体系基本形成。

2. 具体目标

——**海洋经济总量大幅提升**。把海洋经济作为全市重大的经济增长点加以培植，推动海洋经济跨越式发展，辐射带动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十三五”期间海洋经济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20年全市海洋生产总值达到800亿元，超过全市GDP的37.64%，基本建成海洋经济强市。

——**海洋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构建现代特色海洋产业体系取得显著成效，以海洋生物医药、海水综合利用、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可再生能源为重点的海洋新兴产业取得新发展。依靠科技进步、制度创新，优化海洋产业结构，到2020年海洋三次产业比例优化为15:44.7:40.3。

传统优势海洋产业实现新提高。港口及海运业的建设与拓展力度加大，实现港口跨越式发展。到2020年，实现港口年吞吐量6000万吨规模。以深蓝渔业为重点的现代海洋渔业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渔船钢质化改造和渔港建设工作不断取得突破，重点发展外海和远洋渔业。全市海洋捕捞大中型钢质渔船1000艘以上，钢质和玻璃钢渔船总功率占我市“双控”总功率的90%以上，80%以上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赴深海远洋生产；实现海洋渔业产量125万吨，其中海洋捕捞量45万吨，海水养殖80万吨。以提高水产品质量为关键，打造国际水产品品牌，水产品贸易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基本形成现代海洋渔业体系。

高端临海产业取得新成效。构建以滨海能源、新型建材、船舶修造等为主的临港工业体系，基本建成以核电、火电、风电为支撑的临海清洁能源基地。到2020年，临港工业实现累计增加值360亿元，占全市工业比重达36.07%。

海洋新兴产业取得新突破。充分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丰富的优势，整合科技资源与研究力量，重点开发抗肿瘤、抗病毒等药物。到2020年，研发出15项新兴药品，投入市场的海洋保健品达10项。大力发展海洋装备制造业，构建完善的海洋装备生产体系。到2020年，构筑集技术研发、设备研制、定型、实验和生产一体化的海洋装备制造业基地1个。

海洋服务业实现新跨越。以高端滨海旅游业为发展方向的海陵岛成为广东滨海旅游“黄金海岸”，以海上丝绸之路品牌为核心的国际海洋文化博览中心全面建成。滨海旅游接待条件和水平有较大提高，2020年全市旅游总收入362亿元，年均增长率为14.8；接待旅游者总人数2870万人次，年均增长率为11.5%。

——**海洋科创带动新增长**。2020年，科技对海洋经济的贡献率达到30%以上。充分利用“一带一路”开放合作机遇，引进高新技术人才，重点培育优秀海洋科研团队，建设海洋高新技术孵化平台，加强海洋高新技术成果的开发与转化，部分领域或项目取得重要成果。

——**海洋生态环境呈现新面貌**。“十三五”期间，在海洋环境保护与治理方面，严格控制入海污水、废物的排放以及海洋倾废，遏制海域环境恶化趋势。近岸海水水质总体保持一类或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其中港区、工程用海区的海水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在海洋生态资源保护方面，新建1个保护区，完成人工鱼礁3座，珍稀海洋生物、深水港湾、滩涂等海洋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海洋灾害监控体系建成。2020年，全市建成一批海洋牧场，继续推进海岛整治修复及保护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海陵岛国家海洋公园建设，基本建设成为我国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

——**新渔区建设取得新突破**。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目标和要求，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改善渔区生产生活条件，建设社会主义新渔区。以提高渔民收入和生活质量为中心，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重点抓好强镇富民、安居乐业、生态文明、扶贫济困、固本强基五项工程，发挥城市对渔村的辐射带动作用，发挥工业对渔业的反哺作用。到2020年实现渔民人均纯收入2.5万元，年均增长10%。

——**海洋综合管理效率有新飞跃**。逐步完善现代海洋管理协调机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经济管理职能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建立责、权、位、能相对应的系统化的海洋综合管理体制。“十三五”期间，完成《阳江港吉树港区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阳江市海洋经济特色产业基地区域用海总体规划》《阳江市滨海新区山外东区域用海总体规划》重新修编工作，科学用海水平不断提高。海域使用管理逐步实现动态化，海洋公共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五、“十三五”海洋产业发展的重点

将稳增长作为首要任务，突出改革创新和开放合作，抓住阳江市纳入“珠中江”经济圈、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珠海对口帮扶、港珠澳大桥即将开通等有利时机，做大海洋经济总量。以提升海洋产业园区、孵化器等自主创新和孵化聚集能力为核心，推进海洋产业技术创新，加快形成集群创新、集群孵化、集群发展的新模式。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深化区域合作与协调发展。

以构建多元化、现代化渔业产业体系为重点，加快推进渔船升级改造，积极发展深海及远洋渔业。开展健康养殖基地及渔港建设，致力打造阳江特色渔业品牌，建立蓝色碳汇生态功能区；以阳江高新区为临港工业主战场，完善阳江港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滨海新能源工业发展，不断壮大临港工业；以打造滨海旅游品牌为核心，科学规划和开发海湾、海岛、沙滩旅游资源，借助海博会等平台加强旅游产品推介；以科技兴海为契机，大力发展阳江海洋科技与教育事业，推动海洋产业优化升级。以建

成特色海洋文化产业为抓手，推进文化产业园区和文化产业基地建设，打造独具一格的地域滨海风情，实施市场化、产业化运作模式；构筑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平台，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优先。加快开展大角湾、银滩西人工鱼礁以及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海藻吊养、海陵岛与生态恢复、区域海水质量监测等项目，推进月亮湾国家级海洋公园建设，将渔港建设与“美丽海湾”项目结合起来，打造美丽海洋、绿色阳江。

（一）促进现代特色海洋渔业发展

1. 发展目标

大力推进集约生态养殖渔业、深蓝渔业和精深加工渔业的发展，构建多元化、现代化的渔业产业体系。进一步推进渔民转产转业，全面提高渔区的经济水平和渔民的生活水平，实现传统的生产性渔业向现代效益型渔业的转变。

2. 发展思路

按照“优化养殖、调整捕捞、深化加工、拓展流通、发展休闲”的思路，扶持发展远洋渔业、深水网箱养殖和健康水产养殖，推进海产品精深加工。积极推动渔业保险工作，提升渔船渔民风险保障能力。以大众创新、万众创业为契机，加大培育渔业龙头企业，争取1至2家企业成为上市公司。大力发展互联网+创业活动，完善创业网络体系建设，扶持壮大一批海洋渔业企业。

海洋捕捞方面，不断优化阳江捕捞业结构，重点发展深海及远洋捕捞。改造围网、拖网等对资源破坏较大的作业，大力实施海洋捕捞渔船减船计和更新改造计划。“十三五”期间完成减船543艘、53087千瓦，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370艘，进一步提升捕捞作业技术及渔船单船作业能力。

海水养殖方面，进一步推进对虾、海水优质鱼和牡蛎养殖示范基地建设，大力推广无公害健康养殖、工厂化养殖、循环水养殖、深水网箱养殖等，扶持、培育一批有竞争力水产种苗企业。推进大镬岛、南鹏列岛、青洲岛等深水网箱产业园区建设，促进深水网箱养殖技术升级，“十三五”期间发展深水网箱达700只规模。进一步助推中法合作蚝苗培育项目尽快落地，提升阳江蚝苗培育科学化水平，促进阳江市区域特色水产品养殖业的发展。

水产品加工和流通方面，发展水海产品深加工业，提高产品附加值。到“十三五”末，全市水产品加工产量达27万吨，出口量12万吨，出口产值6.5亿美元。引进实施一批国内外领先的水产品精深加工技术新项目，培育3个水产品精深开发的龙头企业，形成和壮大5个特色优秀的水产名牌产品；引导企业转变思想，加大对加工龙头企业技术改造和科技攻关的支持力度，合理运用风险投资等市场手段为企业注入新动力；推进南海渔都国际水产城项目的建设，建设集海纳冷链物流基地、阳江海产品批发市场、海洋风情街区、海洋渔业科技示范中心、国际采购与分销基地、南海会展中心于一体的国际水产城；加快闸坡中心渔港水产品交易市场建设进程；建立水产品出口应急管

理体系，有效应对水产品出口贸易壁垒；加强水产品深加工的政策扶持，支持水产品加工企业投资投产；转变海洋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思路；加强人才培养与人才引进，加强产学研结合。

渔业品牌建设方面，大力宣传中国南海渔都、中国蠔都、中国蠔乡等国字号渔业品牌；大力提高阳江一夜埕咸鱼、阳春氹仔鱼、阳东尖山蟹等特色水产品的标准化生产水平，支持渔业+互联网行动，培育3—5个阳江特色渔业品牌。

现代渔港建设方面，以现有渔港的改扩建为主线，以提升避风能力和综合服务效能为核心，推进闸坡、溪头、对岸现代渔港及青草渡区域性避风锚地建设，重点建设3个示范性渔港，1个区域性避风锚地，2个地方性渔港。到2020年，基本建成以示范性渔港为核心、区域性避风锚地为核心、以其他渔港为基础的防台避风能力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管理有序、生态良好的现代渔港新体系。

水产品安全方面，严格推行水产养殖台账制度、抽样监控制度、执法制度，加强开展水生动物防疫检疫工作。强化对水产品养殖环境管理，重点对水产品是否受无机氮、磷酸盐、石油类和重金属及会致癌、致畸、致突变的环境激素类化合物等污染物的影响进行检测；建立县（市、区）、乡镇（街道办）、村三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加大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力度，对水产苗种、水产养殖场地及水产品药物残留开展全方位监督检查；建立阳江海洋与渔业执法基地，建设相应的办公配套设施。

水产技术推广方面，完善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加快“有机构人员、有办公场所、有示范基地、有信息和交通服务工具、有经费保障”的“五有站”建设步伐。提高全市水产技术推广队伍素质，建立健全水产技术推广人员知识更新培训、渔业实用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加大水产技术的推广，引进高抗病性普瑞莫南美白对虾、全雄性罗氏沼虾、海水优质鱼类、台湾泥鳅、锦鲤、罗非鱼、桂花鱼等名优养殖品种，大力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养殖、高氧生物活水养殖、深水网箱养殖、无公害生态养殖等先进养殖模式，推广对虾白斑综合症和肝胰腺坏死症生态防控技术等，促进水产养殖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加强对港澳流动渔民的管理工作。进一步树立港澳渔民的爱国、爱港澳的热情，积极开展反走私的宣传教育，推动港澳流动渔船更新改造；建立健全渔业船员职业安全技能培训体系；按政策规定做好柴油补贴工作。

专栏 5-1 “十三五”期间现代海洋渔业发展重点项目

渔港建设：

——闸坡渔港：护岸改造 280 米；环港道路改造 300 米，增设排水系统；新建高桩码头 371.5 米；新建重力式码头 355 米；新建休闲渔业码头 14 座；扩建南防波堤堤面 400 米；扩建北防波堤 290 米；建休闲旅游观光区 400 米，洲仔峡防波堤改造 86 米；建亲水平台 2000 平方米；港池疏浚 164.8 万平方米；后方陆域回填 2.89 万平方米；建电气通信工程、给排水消防工程、临时工程和环保工程各 1 项；建灯塔 1 座；建 1 座景观石。用海 6.7 公顷，其中填海 2.9 公顷。

——东平渔港：防波堤修复加固 1061 米，新建防波堤 520 米和岛式防波堤 275 米，港池疏浚 100 万立方米，陆域形成 29.4 万平方米；新建系泊岸线 1550 米，新建 2 万平方米水产品交易流通中心；配套工程及设施 1 项；修复防波堤 2660 米；环保及绿化工程 1 项；建 1 座景观石。填海 42.7 公顷。

——溪头渔港：新建 7 个 600HP 渔船泊位；按百年一遇的标准新建防波堤 438 米；新建护岸 450 米；吹填陆域 3.41 万平方米；疏浚工程，包括：港池、避风锚地（27.33 万平方米）和航道疏浚。用海 9 公顷，其中填海 3.6 公顷。

——对岸渔港：渔业码头 1470 米；护岸 458 米；港池疏浚 343 万立方米；港区陆域回填 80 万立方米；港区道路 175016 平方米；港区水电设施 1 项；渔港综合管理中心；港区监控设施 1 项；绿化、环保 1 项；鱼儿岛四周护岸及回填 1 项。

——沙扒渔港：对港池航道及避风塘进行疏浚，疏浚量 147 万立方米；850 米北防波堤加高加固；拟新建 200 米渔业码头，3000 平方米的水产品交易市场；配套 50 个 250KN 的系船柱。建设一批渔港消防设施、视频监控设施、探照照明设施、通信广播设施、环保设施。

——河北渔港。对港池航道及避风塘进行疏浚，疏浚量 150 万立方米；850 米北防波堤加高加固；新建 420 米渔业码头、防波堤 1100 米、3000 平方米水产品交易市场；建设 1500 平方米渔民应急中心、2000 平方米停车场；配套监控、环保、照明、消防等设施。

深水网箱：

在完善现有深水网箱建设的基础上，规划用海总面积 18.9 平方千米，2020 年全市深水网箱规划达到 1000 只规模，养殖总产量 2.5 万吨以上。

人工鱼礁：

——中央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项目。位于漠阳江出海口以西、山外东以南海域，建设面积约 15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制造、投放礁体约 8500 空立方米。包括礁体制作、运输、定位和投放，共需制作礁体 272 个，其中 GDS07 礁体 160 个，GDC12 礁体 112 个；并建设陆上警示牌一座等。

渔业基地建设：

——南沙渔业生产基地。依托濒临南海的优势，充分挖掘南海，特别是南沙区域丰富的海洋渔业资源，制定深蓝渔业发展政策，建成南沙渔业生产基地。

——远洋渔业基地。在全市组建规模 10—20 艘的远洋渔船船队，建成跨洋性远洋渔业基地。

——外海生产基地。加强与南海周边的国家（地区）间的合作联系，紧抓国家实施“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机遇，适时推动外海生产基地建设，为阳江市外海捕捞作业渔船提供航行安全、后勤保给、海上救助、涉外渔业纠纷处置等保障。

（二）加快现代临海工业建设

1. 发展目标

构建大中小型企业配套、轻重工业并举、高新技术和适用技术相结合、有规模有特色的工业体系。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纸业、现代物流、新能源材料、金属材料及金属科技制品、农海产品加工、船舶修造产业等，把环海陵湾建设成为集群

效应强、生产规模大、产业链长的临海工业聚集地和区域经济新的增长中心。

2. 发展思路

立足阳江优势资源，以阳江港为依托，着力打造临港重化工产业集群。结合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外引内联，引进一批大项目，培育一批大企业，做大做强临港工业。通过港口资源科学分区和合理布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突出发展风电、核电产业，探索利用潮汐能、温差能、波浪能等海洋可再生能源发电，继续加大推进风力发电场建设项目。加快临港工业区石化工业基地建设，把临港工业区建设成为集群效应强、生产规模大、产业链条长的重化工业基地。积极推进保税物流中心等现有一批现代物流项目的规划建设，积极引进新的物流大企业大项目，培育发展物流服务业。重点利用毗邻茂名、湛江、珠海等石化基地的优势，大力发展石化中下游产品加工项目。加大临海船舶修造业的投入，培育造船、修船、海上平台、钢结构和船舶配套等产业群。重点以阳西丰头船舶修造基地为依托，大力发展船舶制造、船舶维修、中小散杂货船和船舶零部件制造业。整合现有不锈钢产业资源，大力发展金属材料和技术科技制品，扶持游艇、海上风机等装备制造业，鼓励、引导食品加工企业进军海洋食品产业。

专栏 5-2 “十三五”期间临港工业发展重点项目

——阳江核电站。装机容量 6×1000 兆瓦，用海 136.78 公顷，其中填海 88.52 公顷，2020 年全部建成投资，总投资 850 亿元。

——广东华夏阳西火电厂。二期 5—6 号机组项目，用海 326.9846 公顷，其中非透水构筑物用海 3.4081 公顷；7—8 号机组项目，用海 327 公顷，其中非透水构筑物用海 3.4081 公顷。总投资 180 亿元。

——阳江抽水蓄能电站。总装机 240 万千瓦，首期建设 120 万千瓦，上下库按总规模一次性建设，总投资 76 亿元。

——大唐华银阳江火电项目。总装机容量 4×100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总投资 180 亿元。

——太平洋油气（阳江）LNG 调峰储气库。建设一座容量为 16 万立方米（年设计处理能力约 100 万吨/年）的 LNG 储气库及相关配套设施。

——阳江港镍合金用海项目。建设 8 条 33000KVA 功率回转窑电炉生产线，填海 2.07 公顷，总投资 27 亿元。

——广东阳江海洋经济特色产业基地。口码头、大堤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拟建成海洋装备、能源、化工等制造业基地，总投资 45 亿元。

——阳西丰头船舶修造基地。产 10—30 吨级船舶，年产能 250 吨载重吨。

——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市政等土地开发及供水、供电、道路、排污、污水处理厂、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 80 亿元。

——阳东区东平允泊湾游艇制造业基地。占地面积 50 万平方米，建设游艇装备制造产业及相关产业链配套项目，开辟游艇“海上绿道”，配套开发游艇休闲旅游和海滨特色高端住宅项目，总投资 30 亿元。

（三）推进发展滨海旅游业

1. 发展目标

阳江具有联结珠三角与面向南海的特殊区位条件，抓住机遇，加快带动性项目的建设，形成以海洋海岛和文化休闲为主，集观光、会议、休闲、美食、娱乐于一体的滨海旅游产品体系，建设特色鲜明的海洋文化休闲旅游城。

2. 发展思路

发挥优势，关键是整合滨海旅游资源与海洋文化，重点是以“南海1号”宋代古沉船出水为契机，以南海开渔节为平台，以疍家风俗为特色，以海洋文化博物馆为载体，构建以海上丝路文化、滨海休闲度假、康体养生等为核心的旅游产品体系。抓好滨海旅游项目建设，推进月亮湾度假区、沙扒旅游强镇与大树岛度假区的规划建设，加快东平珍珠湾滨海旅游区建设，形成各具特色的海洋综合旅游区。积极挖掘滨海旅游潜力，着力谋划和引进海岛休闲探险、海上运动、海底潜游、风能发电及红树林热带海洋观光等新兴旅游项目。开展珠海阳江游艇旅游，打造“珠阳港澳”海上黄金旅游线路，促进滨海旅游业高端化发展。科学规划和开发海湾、海岛旅游资源，加强海岛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海上植物园、动物园、主题博览园、休闲度假村等景区景点。创新旅游宣传模式，借助互联网平台，加强阳江特色海洋文化宣传。

专栏 5-3 “十三五”期间滨海旅游业发展重点项目

——东平珍珠湾旅游综合开发。建设五星级酒店、运动休闲区、海滩浴场等，总投资 20 亿元。

——广东东方月亮湾滨海旅游度假项目。大型综合性旅游度假项目，占地 733 公顷，总投资 20 亿元。

——广东中旅沙扒滨海风情度假村。园林风景区、休闲风情区、水上欢乐世界、海上演艺中心等，总投资 11 亿元。

——河北海滨与大树岛旅游度假区。开发面积 5000 亩，海滨恒温泳场、综合运动体育公园、宾馆、酒店等，总投资 5.5 亿元。

——南湖国旅凤凰湖温泉度假村。建设五星级酒店、康体保健中心、国际会议中心、温泉疗养院及旅游相关配套设施，总投资 20 亿元。

——东平大澳古渔村旅游开发项目。建设 10 公顷集旅游、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古村保护开发旅游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

（四）升级发展海洋交通运输业

1. 发展目标

完善港口建设和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高效的综合运输体系，大力发展港口物流和国际物流，争取设立综合保税区。

2. 发展思路

充分发挥阳江港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优势，采取同国内国际大型吞吐港、大型船务公司合作开发的办法，基本建成面向南海出海的国际标准港。深化与广州、深圳、湛江、珠海和香港枢纽港口合作，大力发展沿海、江海直达运输、集装箱与散货运输业务。

扩大港口建设。加速建设码头泊位，优化港口结构，加强与珠三角、粤西地区海港的联系，推进与湛江港、广州港等主要港口之间的资源整合。加快港口码头的集疏运系统建设，打造水路、高速公路、铁路多式联运体系，全面提高港口的现代化水平。保障沿海港口船舶大型化发展，港口集约化、专业化的发展需要，推动临港产业发展，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

建设与对外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海运船队。调整船舶运输结构，优先发展集装箱运输和客货混装运输，提高综合运输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船舶更新改造，逐步淘汰老船、旧船，购置性能好、耗能低、效率高的新船，不断提高运输船队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强船队管理和运输调度，搞好对国际航运市场的调研和预测，建立货运信息网点。合理配置运力，努力减少空驶和亏损航次，提高船舶载重利用率，降低运输成本，增强阳江在航运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统筹港口与航运业的开发，积极培育引进航运公司。提升港口物流综合服务功能。重点推进阳江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港口航道养护和护理，航标维护及管理，提高港区综合服务能力。加快以阳江港为中心的综合运输网建设，打造多式联运体系，推动“水水中转”、“水陆中转”、“铁水中转”发展，提高海洋综合运输能力。加强专业化运输系统建设，完善集装箱运输系统和能源运输系统，加快开通集装箱定期航班。改造提升传统物流业，积极培育专业化物流企业，鼓励物流量大的制造业“主辅分离”，实行物流业务外包，扶持壮大第三方物流。积极推广物联网技术，大力推进射频识别、多维条码、卫星定位系统、货物跟踪等信息技术应用，进一步提高航运物流服务水平，建设东接珠三角、西联北部湾的物流枢纽。

专栏 5-4 “十三五”期间阳江港发展重点项目

——阳江港 4# 源强泊位。总投资 1.74 亿元，用海 2.9851 公顷，其中填海 2.3990 公顷，建设 1 个 5 千吨级散货码头。

——阳江港 5#—7# 泊位。总投资 7.8 亿元，用海 6.8757 公顷，其中填海 5.6319 公顷，建设 2 个 1 万吨级通用码头和 2 个 5 万吨级通用码头。

——阳江港 13#、14# 泊位。总投资 8.63 亿元，用海 31.7 公顷，其中填海 28.29 公顷，建设 2 个 5 万吨级通用码头。

——阳江港 15# 泊位。总投资 5.3 亿元，用海 18.23 公顷，其中填海 15.82 公顷，建设 1 个 10 万吨级通用码头。

——阳江港 16# 广青泊位。总投资 4.68 亿元，填海 17.33 公顷，建设 1 个 10 万吨级矿石专用码头。

——阳江港 17# 世纪青山泊位。总投资 6 亿元，填海 28.9 公顷，建设 1 个 10 万吨级通用码头。

——阳江港 18# 华润通用泊位。总投资 8 亿元，用海 29.6949 公顷，其中填海 27.8749 公顷，建设 1 个 10 万吨级通用码头。

——阳江港 19# 中健泊位。总投资 6 亿元，用海 19.3703 公顷，其中填海 17.5016 公顷，建设 1 个 10 万吨级通用码头。

——阳江港 20#、21# 泊位。分别投资 6 亿元，新建 2 个 10 万吨级通用码头。

——阳江港 J1#J2# 明轩多用途泊位。总投资 4 亿元，用海 10.0999 公顷，其中填海 9.0640 公顷，建设 2 个 3000 吨级多用途码头。

——阳江港 J3#—J6# 富恒多用途泊位。总投资 4 亿元，用海 27.4374 公顷，其中填海 25.5532 公顷，建设 4 个 3000 吨级多用途码头。

——阳江港 J7# 山河游艇泊位。总投资 4 亿元，用海 8.9015 公顷，其中填海 7.8549 公顷，建设集游艇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应用示范及运营一体的制造基地。

——阳江港丰头作业区。总投资 30 亿元，新建 5 个 5—10 万吨级泊位，包括丰头岛马口铁制罐项目、丰头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项目、阳江华海港口物流工业原材料物流中心项目、丰头岛港口新型设备生产项目、丰头岛海洋工程等项目。

（五）扶持海洋文化产业

1. 发展目标

构建文化休闲娱乐、传媒、历史文化旅游三个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文化产业群，基本形成特色明显、布局合理的文化产业体系。提高海洋文化产业对 GDP 的贡献率，争取 2020 年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 40 亿元，年均增长 12%。

2. 发展思路

加强对海洋文化产业的政策引导和扶持，探索建立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区和海洋文化生态保护区，推动建立海洋历史文化遗址公园。以“南海 I 号”特色项目建设为契机，紧扣“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国家发展战略，推进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海洋历史博物馆建设。积极发展东平大澳渔家文化村和疍家文化，建设集旅游观光、教育培训、商贸休闲多功能于一体的大澳渔家文化村。

以海洋文化为特色，促进资源的产品化，打造具有独特阳江海洋文化内涵的旅游产品。围绕渔家民俗风情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古渔民居群、大澳万人坟、明清一条街、疍家棚居、古商会旧址、古炮楼、海岸月湖等人文景观，把阳江海洋文化旅游品牌推向世界。同时，实施市场化、产业化运作模式，大力引进社会资金投资文化产业，逐步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投资机制市场化的文化投融资体系，

形成以龙头文化企业带动，多种所有制文化企业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

积极筹建海洋生物展览馆，加快开发海洋生物标本、船模、珊瑚、贝类制品等具有海洋文化特色的旅游产品和民间工艺品。大力扶持开发以船模、瓷器仿制品等海洋饰品摆设为主，具有海洋文化特色的旅游产品和民间工艺品，着力提升产品附加值。用现代手段传承沿海疍家婚俗表演、咸水歌等传统渔家文化，办好南海开渔节、休渔放生节、国际风筝节及旅游文化节等海洋民俗活动和节庆活动。加快推进南鹏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海洋廉洁文化基地的建设；筹建阳江海洋主题公园，全面整合珍稀的海洋动物、引进顶级的游乐设备，利用粤西地区独特海洋文化举办新奇的大型演艺；结合休闲渔业开发旅游产品项目，实现海洋文化与旅游文化的深度融合。

深入阳江挖掘航海史、贸易史，加强对海洋文化资源的探索与研究，进一步创新、丰富有关南海 I 号等海洋历史文化题材故事，鼓励海洋文化艺术创作。做好“南海 I 号”史迹点参与海上丝绸之路世界文化遗产申报项目，打响“南海 I 号”国际性海洋文化品牌。推动建设海上丝绸之路有关文化产业园等海洋文化产业基地，如全国海洋廉政文化示范点。扶持发展一批海洋文化龙头企业，带动产业整体发展，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开发动漫创意等与海洋文化相关的现代文化产业，培育壮大海洋文化市场。

（六）壮大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

推动海洋生物、海洋高端装备、海水淡化等重点产业创新和集聚发展，加大南海海洋生物技术及产品研发力度，推进海陆结合、以陆带海、以海补陆。着力培育和发展海洋装备产业，探索海洋新能源开发利用模式。补齐阳江海洋经济发展短板，延伸海洋产业链，高水平实现阳江海洋经济跨越式发展，将阳江建设成为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

扶植发展海洋生物制药业。到 2020 年，在高新技术和生物技术生产抗癌、抗病毒、抗心血管病等医药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争取建设阳江海洋生物医药科技园。借助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力量，开展阳江海洋生物资源发掘和筛选，鉴定一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海洋生物基因，建设阳江海洋生物资源库。加快海洋生物活性物质分离、提取、纯化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开发一批海洋药物和新型海洋生物制品，促进阳江海洋渔业高效开发利用。加快生物技术的运用，发展海洋调味品、功能饮品、医用食品、海洋保健品等。利用资源优势 and 劳动力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入优质海洋生物领域的企业。同时加强与本土企业的合作，做大做强海洋生物制药业。

培育壮大海洋装备制造业。加强产业链招商，招引一批国内外知名的海洋装备制造企业进驻，大力发展大型船舶制造、船舶维修保养、船舶零部件制造、海洋钻井平台、港口机械、风电设备制造等海洋装备工程。培育发展大型深水海洋工程装备，适时发展适应世界船舶市场需求的高附加值船舶产品；规划和储备一批大型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项目。

积极发展海水综合利用业及海洋化工业。探索建设滤膜法海水淡化技术装备生产基地，强化技术创新和应用能力。围绕临海工业项目，完善以海水冷却为主的工业用水示范工程。推进海水淡化产业化，扩大海水利用产业规模，缓解海岛及人口稠密地区淡水紧张问题，使海水成为工业和生活设施用水的重要水源。进行海水综合利用、海洋化学资源开发的技术革新，加强系列产品开发和精深加工技术。

推进海洋信息业发展。推行“互联网+”模式，基本建成阳江“数字海洋”，实现重要信息、数据、文献、情报的共享。加大海洋信息服务业的投入和扶持力度，逐步建立完善的海洋空间地理信息系统和海洋信息化体系，实现海洋信息资源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可视化。在海洋环境监测、海洋海域受损与生态环境的恢复、海洋产业的资源保护和生态化提升、海洋灾害的预警预报等领域发展相关技术，不断提高海洋开发管理水平和控制力。

探索发展海洋新能源。利用阳江海洋资源优势，依托科研院所，运用先进的现代科学技术，探索发展海洋再生能源利用建设，如潮汐发电、温差发电、波浪能发电和海流发电等。

六、“十三五”海洋产业的空间布局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是阳江市建设海洋经济强市的基础和前提，根据海洋经济强市的战略定位、现有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以“集约布局、集群发展、海陆联动、生态优先”为要求，以集群化、集约化、高端化为导向，按照“以点连线，以线促面”的空间结构，促进传统优势海洋产业、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临海产业和海洋现代服务业的可持续发展。

（一）以海陵岛为核心打造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

“十三五”期间，海陵岛以成为阳江旅游经济发展的引擎、对外形象的品牌、和谐发展的典范为目标，在全力打造国内一流、世界水平的国际生态旅游岛的基础上，致力发展现代海洋渔业、构筑蓝色生态示范区。

推进海陵岛海洋生态环境建设。大力推进海洋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按照重要海洋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生态脆弱区划分，划定海洋生态红线，探索实施入海排污总量控制制度，重点保护入海河口湿地和向陆延伸的河流生态廊道，继续对入海排污口及重点海域实施跟踪监测；建设沿海岸林带，构筑海岸生态隔离带；强化海上污染源和倾倒地管理，严控新上水污染型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推进海陵岛海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持续开展海洋牧场建设与人工增殖放流；加强对生物物种保护区全面管理，保护海洋生物物种的多样性及生态系统完整性；开展海岛环境卫生大整治，突出搞好海陵岛主要交通道路、公共活动场所、景区景点内外环境卫生，维护海岛整体生态环境；推进海洋防灾减灾工作建设，提升海洋环境应急能力。

提升海洋生态旅游业发展水平。推进阳江国际帆船港项目，建成集游艇码头、游艇展销中心、度假酒店、湿地公园、数码游乐场等一体化的海陵岛游艇旅游基地。加快阳江恒大御景湾开发项目建设，打造一个融居住、旅游度假和服务于一体的、富有现代化生活气息的旅游度假胜地。着力规划好海陵敏捷·黄金海岸，打造集旅游度假设施、酒店、公寓、住宅一体的功能齐全的黄金海岸旅游带。争取规划期内完成海陵保利银滩项目，督促好旅游地产项目、五星级酒店、大型体育文化公园的建设进度。开创滨海旅游新亮点，谋划海岛旅游新项目。充分挖掘海陵岛立体空间相关旅游资源，科学规划，逐步推进海岛休闲探险、海底潜游、海底观光及红树林热带海洋观光等新兴旅游项目，精心设计旅游精品线路，促进滨海旅游业健康发展。

着力发展海洋生态渔业。进一步开展对渔港改造升级工程，加固护岸，新建渔业高桩码头，增加码头泊位；完善渔港周边道路建设，美化亮化港区周边环境；疏浚港池，缓解渔船停泊拥挤状况；着力转变渔业发展方式，建设生态养殖基地。改造传统深水网箱养殖，科学控制养殖密度，提高滩涂围垦养殖综合效益。开展海水养殖大整治，重点整治无序养殖、污染海域、破坏景观、挤占航道等现象，加强海水养殖规划控制。加强鱼排食舫规划管理，健全海水养殖监管和环境保护机制，大力推广健康、环保、安全养殖模式，规范海水养殖生产秩序，保护好珍贵的海域资源。加强对神前湾滩涂养殖区、海陵岛硬路滩涂围垦养殖区、海陵岛北汀湾滩涂围垦养殖区生态资源的保护力度。加快海陵岛休闲渔业基地建设，建成集渔业生产、游船垂钓、海上观光探索、休闲度假、渔家饮食等综合功能于一体的休闲渔业，带动现代渔业跨步发展。

（二）以临海工业为基础打造滨海清洁能源工业带

以临海工业为基础，大力发展滨海清洁能源工业，优化海洋产业发展空间结构；以资源为基础，科技为支撑，项目为驱动，打造阳江临海工业经济带。大力推进海洋产业园区建设，发展好以核电、沿海（岛）及海上风能等为重点的滨海清洁能源工业。重点发展新材料、绿色建材、半导体照明、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进一步集聚高新科技企业、科研机构和服务机构，延伸产业链，发展深海能源产业，打造滨海清洁能源基地。推进太平洋油气公司清洁能源项目一期，不断增加清洁能源项目储备。

以沿岸城区腹地的经济支撑力、政策扶持力、科技带动力为依托，大力实施科技兴海战略，以推进产业结构升级为主线，以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水综合利用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海洋产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产学研联盟作用，支持涉海企业加强与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着力构建海洋科技的众创空间，建立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海洋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对海洋生物育种、海洋生物医药、海产品精深加工等一批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进行联合攻关，为发展海洋产业提供科技支撑。

阳江规模较大的临海工业企业有广青镍合金、世纪青山镍合金、翌川镍合金、太平洋 LNG 综合利用、嘉吉粮油、万事达、明轩节能玻璃等，目前已初步形成了以电力

能源、特殊钢、农（海）产品加工、节能材料生产等为主的临海工业格局。在“十三五”期间，为促进阳江临海工业进入新台阶，需以港口优势为依托，以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为支撑腹地，加快建设临海工业基地，建设和完善基地污水处理厂、排水排污管网、供水管道、园内硬底化道路、变电站、供电线路等基础设施，不断增强基地承载能力。大力推进海洋产业园区建设，提高工业集聚力。

专栏 6-1 阳江海洋经济特色产业基地

广东阳江海洋经济特色产业基地：被认定为广东省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位于阳西县溪头镇丰头岛区域，总投资约 88 亿元，规划面积为 3.5 万亩，规划分三期建设，首期开发面积 6000 亩。重点引进船舶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风电设备、石油化工、新材料及其他先进制造业项目。基地全面建成后，预计年工业总产值将达 1200 亿元，工业增加值达 350 亿元以上，工业税收达 50 亿元。基地被省列为海洋经济重点发展区和 2013 年省重点项目，被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获得省海洋与渔业局批准开展用海总体规划前期工作的“路条”。按照“政府主导、合作开发、公司营运、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2011 年，基地引进有招商经验和资源整合能力的战略投资者参与开发建设，成立了阳江滨海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基地的开发运营。

阳江滨海清洁能源工业布局主要以核电、沿海（岛）及海上风能等为重点的能源开发项目带动形成，续建项目有阳江核电站、阳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新建项目有阳春市仙家洞风电场项目、华能阳东大八龙山风电场项目、阳江鑫业太阳能发电站（阳东）、阳江印山南药基地光伏电站（阳西）、阳江 500 千伏回隆（阳西）输变电工程及 220 千伏配套线路工程、220 千伏阳春旗鼓岭（潭水）输变电工程。

专栏 6-2 “十三五”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重点项目

——阳江核电。国内目前在建的最大核电项目，集核能、风能、浪能发电于一体，全国首个一次性核准建设 6 台百万千瓦机组，总投资 695 亿元核电项目。项目全部建成后，每年可提供 450 亿千瓦时清洁电力。

——阳江抽水蓄能电站。国家和广东省的重点建设工程，电站装机容量 240 万千瓦，将安装六台 40 万千瓦的机组，单机容量在国内最大。电站属高水头大容量纯抽水蓄能电站，服务于广东省电网。上库正常蓄水位 773.70 米，死水位 745.00，调节库容 2211.8 万立方米；下库正常蓄水位 103.70，死水位 75.00，发电调节库容 2223.1 万立方米，总蓄能量 34320 兆瓦时。

——阳江印山南药基地光伏电站项目。由中国光电集团旗下广东中光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兴建，主要工程量包含有 20.4MWP 的太阳能光伏组件和相关所有电气设备、接入系统的土建、安装、调试施工，以及一座新建开关站和双回 10 千伏送出线路。该光伏电站建成后将有力地减少煤电污染，对促进当地发展清洁能源、优化能源结构具有重要意义。

（三）环绕海陵湾构筑现代海洋渔业经济圈

阳江市现代海洋渔业经济圈构建以海陵湾为核心，寿长河口—北津湾海域、儒洞河口海域、大澳—珍珠湾海域为主战场，大镬岛、二镬岛、南鹏岛、海陵岛南外海、上洋大树岛、沙扒青州岛为重点。加快漠阳江出海口海洋产业园建设，积极推进渔业发展方式升级，推进深水网箱养殖产业发展，促进渔船升级改造，发展深蓝渔业，创新发展休闲渔业。

1. 着力转变发展方式，提升海水养殖业

充分利用阳江市丰富的渔业资源，加快推进对虾、鳗鱼、海水优质鱼、牡蛎、青蟹等一批健康养殖示范基地建设。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财政资金，加快标准化鱼塘工程建设。创新涉海企业培育方法，扶持和培育有实力的水产种苗企业创建国家级和省级良种场。力争“十三五”期间，创建1个国家级和2个省级良种场。扶持发展渔业龙头企业 and 渔业专业合作社，大力创建渔业品牌，推进渔业产业化。力争2020年末，全市渔业龙头企业达15家，渔业专业合作社达50家，国家级和省级渔业名牌产品达15个。

2. 重点开展深水网箱养殖建设

规划用海总面积18.9平方千米，2020年全市深水网箱规划达到1000只，养殖总产量2.5万吨以上。

3. 推进阳江远洋渔业基地建设

到2020年，全市建成10—20艘远洋生产渔船，建成南沙渔业生产基地和远洋渔业基地。进一步推进阳江渔船木质改钢质。创新渔业转型资金积累模式，大力实施标准化渔船改造工程，鼓励和引导渔民发展大功率的钢质和玻璃钢渔船，配备先进仪器设备。推进阳江建设外海生产基地。加强合作联系，抓紧谋划，适时推动外海生产基地建设，为阳江市外海捕捞作业渔船提供航行安全、后勤保给、海上救助、涉外渔业纠纷处置等保障。

4. 打造广东重要水产品加工出口基地

注重扶持广东顺欣等一批水产品加工出口龙头企业；建设高新区、阳西县、阳东区、江城区和国家级渔港经济区等水产品加工产业园；加快闸坡、沙扒、东平水产品批发市场的现代化建设，抓好粤西水产品物流中心及南海渔都的规划建设。

5. 创新发展休闲渔业

规划建设休闲渔业区，并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和支持企业加渔民参股的合作新模式，支持将中小渔船改造成为休闲渔船，打造渔业经济新的增长点。

（四）建设海洋文化长廊和绿色走廊

1. 打造以海上丝绸之路为主题的海洋文化长廊

利用阳江海上丝绸之路的节点优势，以“南海I号”特色项目建设为契机，对南海文化资源进行调查、研究和整理，探索建立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区和海洋文化生态保

护区。保护和利用好“南海I号”等重要涉海文物，加快建设广东海洋历史博物馆，运用多媒体技术手段丰富展示形式，努力提升其陈列展示水平。制作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宣传电视片，主动参与海上丝绸之路(广东段)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打响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品牌。建设海上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园，开发海洋生物标本、船模、珊瑚、贝类制品等具有海洋文化特色的旅游产品和民间工艺品。

整合大澳渔家文化村及中国南海(阳江)开渔节等资源，提升海洋文化质量，使海洋文化成为阳江海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入挖掘航海史、贸易史，加强对海洋文化资源的探索与研究。充分挖掘阳江历史文化和传统习俗，办好南海开渔节、休渔放生节、国际风筝节及旅游文化节等海洋民俗活动和节庆活动，丰富阳江海洋文化的内涵。

专栏 6-2 海洋文化长廊的主要载体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位于海陵岛十里银滩，占地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5 万平方米。博物馆主体是由五个拱门组成，拱门底部由拱底圆柱等建筑支撑托起。主要建设项目为“一馆两中心”(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海上丝绸之路学”研究中心和研发中心)，具体建设有陈列馆、水晶宫、藏品仓库、设备用房、后勤服务中心以及码头、防波堤、潜水俱乐部、风帆俱乐部、水上舞台等设施。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是亚洲唯一大型水下考古博物馆。

——南海(阳江)开渔节。自 2003 年开始至今已举办了十三届，是广东省重要的渔业、文化品牌，列入广东省 12 项重大节庆活动之一。开渔节是展现海文化的盛会，主要内容包括开船仪式、渔家婚嫁庆典巡游、渔家大宴、文艺晚会、祭海活动、海岛旅游开发发展研讨会等，海陵岛的海文化已渗透到当地人生活的各个角落。

——大澳渔村。位于阳东区东平镇国家中心渔港附近，占地 648 公顷，保存着 680 多米清末时期的前店后坊式的旧街，300 多户基本完好的古渔民居、古商会、古炮台等。目前，已形成了集全国首家渔家民俗风情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古渔民居群、大澳万人坟、明清一条街、疍家棚居、古商会旧址、古炮楼、海岸月湖等人文景观，以及海上日出、葛洲帆影、海角琼楼、海湾椰韵等自然景观为组团的大澳文化村旅游度假区。

2. 打造以沿岸为依托的海洋生态示范走廊

海洋开发与利用必须对海洋生态环境承载力进行全面评估，坚持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十三五”期间，扎实推进阳江市海洋生态环境综合保护与治理“两道防线”，即加强海洋保护区管理，构筑生态屏障。加大环境投入力度，实现蓝色梦想，致力打造以沿岸为依托的海洋生态示范走廊。

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构筑生态屏障。科学合理划定森林、湿地、物种等生态红线，重点抓好阳江红树林生态系统、珊瑚礁生态系统、珍稀与濒危水生生物及重要经济种类的繁殖与栖息场所的保护管理。加强对南鹏列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寿长

河口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区、阳江浅海海域生态自然保护区、江城区浅海海洋生态保护区、阳西程村湾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完善保护区立体化监测系统，打造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重视头芦排、大角湾、山外东等人工鱼礁的养护管理和日常维护，充分发挥其生态效益。积极申报月亮湾国家海洋公园，支持福湖岭申报国家地质公园。

加大环境投入力度，抓好节能减排工作。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企业落户，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循环经济，支持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移园申报为省循环经济园区。抓好临海工业效能提升和节能改造，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使用。加强环境监测。重点开展对水域环境、工程项目环评、建设项目验收、环境应急预案监测，及时向上报告监测数据，完善应急预案以应对突发事件，认真做好海洋环境污染预防。

七、“十三五”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深入贯彻海洋生态文明理念，紧紧围绕阳江市蓝色崛起战略，树立“人海和谐、海陆统筹”的发展思路，坚持生态保护、修复与资源开发、利用并举，景观打造与人文塑造并重，将“生态+”的思维贯穿于海洋工作的各个方面。通过建设美丽海湾和海洋牧场、开展海洋污染防治、增殖放流活动等重大项目，进一步整治、修复阳江市海洋生态环境，探索建立“生态+海洋经济”“生态+海洋管理”“生态+海洋技术”的科学发展模式。紧紧把握国家海洋经济发展形势，严格落实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制度，推动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制度、海洋污染总量控制制度和海洋督查制度，从而实现海洋资源的有序开发与利用、海洋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与修复、海洋文化的持续升华与弘扬以及海洋管理能力的全面升级，并驱动区域海洋产业产值与品质的同步提升。开展海岸带、海岛综合整治修复，保护好岸线、海岛、湿地、沙滩等海洋资源，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一）遏制近岸海域生态环境恶化趋势

推进源头治理，严把环境准入关。坚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建立完善海洋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制度保护好海洋生态环境。建立健全排污许可制度，整合衔接现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形成系统完整、权责清晰、监管有效的污染源管理新格局。限期整治和关闭污染严重的入海排污口、废物倾倒区，对重点开发海域，尤其是漠阳江口和海陵岛以东海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严格控制。加强对交通运输、海洋船舶的管理，防止船舶生活垃圾和油料泄露污染。在阳江港口区、渔港建立油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厂，力争实现进入港区的船舶油类污染物基本达到“零排放”，港区污水排放全面达标。

实施“蓝色海湾”工程。制定实施“蓝色海湾”计划，实施环境综合整治、退堤还海、清淤疏浚等措施，恢复和增加海湾纳潮量，提升海洋生态系统功能。建设月亮湾国家级海洋公园，推动海湾、岸线、海域联动治理。探索建立海洋生态损害赔偿和赔偿制度，打造国家级生态补偿示范区。注重海洋生态文明的内涵式发展，提高海洋生态环境质量。

建立海洋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制度，将海洋环境保护纳入沿海县（区）政府环境保护责任考核范围。市内各级财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每年排污费项目资金中安排适当比例用于海洋污染防治，加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投入力度。大力推动企业排污口和污水处理厂安装自动化在线监测系统，实现入海污染物资料向环保、海洋部门同时传输，监督排污单位落实总量控制指标。对部分水产养殖企业以及沿海临港企业开展排污口及邻近海域海水质量监测工作。

编制《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推进入海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加大对滨海旅游区、重点养殖区和生态保护区等区域海水质量监控监测。大力开展循环利用工程，降低“三废”对海域环境的压力，增强海洋自我修复能力，促进海洋环境与海洋经济协调有序发展。

（二）保护海洋生物和海岛资源

加快海洋牧场建设，建设人工鱼礁。按照省加大阳江人工鱼礁建设力度的要求，推进阳江市银滩西人工鱼礁和中央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并对投礁后的效果进行跟踪监测与评估。同时，分别在阳西县溪头镇面前海、江城区埠场镇山外西海域各建设一座礁区，每座礁区长约3公里，宽约1公里，面积300公顷，投放礁体600个，投入资金500万元。加强人工鱼礁区养护管理、日常监测，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力争到2020年，全市新增人工鱼礁体约1000件，新增人工鱼礁区面积约1000公顷。

推进海洋生态保护区建设。加快海洋保护区网络建设步伐，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等保护区的建设工作。开展对中华白海豚等珍稀物种的调研和保护，与阳江核电站等有关部门加强沟通、交流与合作，并拟建立中华白海豚观测点，以掌握我市中华白海豚种群数量、活动情况。同时，健全海洋保护区管理机构，积极争取省批复同意设立阳江南鹏列岛海洋生态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机构，落实人员、编制和经费。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开展受损岛体、植被、岸线、沙滩及周边海域等修复，开展海岛珍稀濒危动植物栖息地生态调查和保育，恢复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突出抓好南鹏列岛海洋生态省级自然保护区的能力提升与生态修复，推动海陵湾口海洋生态市级自然保护区建设。以海陵湾生态廊道修复工程和阳西月亮湾海洋公园能力建设与生态恢复工程为重点，推进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和旅游开发工程等建设，构建生态廊道，拓展水面、开展生态养殖、修复红树林和优化海防林、营造优美旅游景观的手段，积极优化旅游资源与环境，促进滨海旅游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大力开展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办好“休渔放生节”活动，力争到2020年完成海洋经济种类和珍稀濒危保护物种5000万尾（粒）以上。发挥我国南海首个永久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基地——南海放生台的作用，分年度放流花鲈、青石斑鱼、紫红笛鲷、军曹鱼等海洋鱼类苗种1400万尾，斑节对虾、长毛对虾等海洋虾类苗种1.4亿尾，进一

步优化阳江市近岸水生生物种群，将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活动常态化。有计划实施渔业配额捕捞制度，开展海底植被增殖，防治近岸海域过度营养化。

加强海岸、沙滩的保护力度。综合考量阳江市海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发展潜力，合理确定不同海域主体功能，按照国家、省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对阳江的海岸、沙滩进行严格保护开发，建立自然岸线保有率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填海造陆项目，科学统筹好沿海土地资源。

保护海岛资源。全面贯彻实施《海岛保护法》，切实加强阳江海岛特别是南鹏岛、葛洲岛、小葛洲岛、青洲岛等无居民海岛的保护与管理，打造国家级无居民岛开发示范区。抓住省选划一批无居民海岛争取列入全国海岛开发试点的机遇，及早做好阳江市无居民海岛开发前期工作，探索以旅游度假为主要开发功能的无居民海岛整岛开发模式。

专栏 7-1 “十三五”期间阳江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重点项目

葛洲岛生态整治修护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9612 万元，主要整治修复包括防波堤整治修复工程；码头、引桥建设工程；环岛路、生态景观路工程；海岛本底资源调查和监视监测建设工程。预计 2018 年开展并完成葛洲与小葛洲所属防波堤、码头、环岛路等工程的施工建设。

阳江滨海新区蓝色海岸整治工程漠阳江口西海岸带综合整治项目：计划总投资 7916.31 万元，主要整治内容包括退堤还海、水体清淤、沙滩整治、植被修复、路堤维护等工程。

海陵岛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申请建设资金 1 亿元，在保护原有红树林品种的同时，再通过引种植其它品种的红树林不断扩大湿地公园内红树林的覆盖面积，同时采取不同的措施保护原有的贝类、鱼类、虾蟹类等品种。结合区域内老鼠山无居民海岛的海岛风光，建设较多的观光木栈道，设置较多的观景平台，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公用停车场等内容。

（三）节能减排，推进海洋经济循环发展

探索海洋产业集聚发展模式，推广节能环保发展模式；建设阳江海洋高新技术孵化园基地，支持传统高耗能高污染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创新，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置；打造阳江蓝色智慧中心，加大节能环保设备的投入，降低单位产出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海上粮仓”工程，大力发展海洋牧场，鼓励发展碳汇渔业、清洁养殖，建立生态渔业试验示范区。重点围绕海水养殖业、海水利用业和海洋盐业等领域开展循环型生产；加快生态海水养殖设施装备建设，建设信息智能化示范基地；构筑区域性生态利用和循环产业体系，实施临海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加大对涉海企业在海洋资源生态和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方面的支持力度。

（四）健全海洋环境防灾应急体系

组织开展沿海居民安全教育，提高海洋环境识别、应对能力。完善海洋与渔业应急管理反应预案，组织开展海洋油污染等应急演练。探索实施“智慧海洋”工程，完善海洋环境监测网络。主要包括海洋气象信息集成与共享平台、海洋天气发布系统、海上重大事件应急响应服务系统、海洋环境灾害动态监测站，提升海洋灾害的监测预警能力，为海洋防灾减灾提供优质服务。大力扶持千里海堤加固达标等海洋防灾工程建设项目，降低海洋灾害冲击破坏力。

健全海洋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信息发布综合服务和应急指挥体系，完善海洋灾害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加强海上搜救能力和海上救助船艇等硬件资源建设，加大海堤、渔船避风塘建设的投入，提高应急处理和防灾减灾能力。

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强化渔民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完善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渔船IC卡管理系统和渔港视频监控系统。

专栏 7-2 “十三五”期间阳江海洋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

阳江省级海洋保护区、市县级海域动态监管和海洋环境监测网络建设：2016年，争取建立阳江省级海洋保护区和4个县级节点机构和完善人员配备，建立海洋赤潮预报监测站点和保护区巡护站点。2017至2018年，开展用海确权过期数据核查、用海项目和疑点疑区核查监测、日常管护、赤潮监测、增殖放流等工作。2019至2020年，开展岸线资源监测、海籍调查、科普宣教、资源调查、赤潮监视等工作。

八、保障措施

“十三五”期间，以建设海洋经济强市为目标，紧紧围绕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和阳江市委、市政府实施蓝色崛起战略的两大任务，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出台一系列配套政策措施，坚持改革创新，依法治海、以法兴海，科学管海。

（一）坚持统筹规划，加强综合管理

健全海洋综合管理制度。“十三五”规划要落实具体项目，协调各个相关部门的行动，实现统一的海洋开发活动。结合阳江实际情况，围绕发展的重点和布局，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的海洋功能区划和开发规划，切实加强重大项目的谋划和实施工作，确保《规划》各项目标的实现。各个部门必须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建设海洋经济强市目标，树立全局观念，明确各部门责任。加强阳江市各部门间的协调统筹，解决海洋建设中的实际问题，推动重点项目如期建设投产，加快海洋各产业间的和谐发展。

构筑“多规合一”的协调机制。统筹考虑《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布局和项目规划》《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阳江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阳江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阳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的有效衔接，强化政府对海洋的综合管理与管控能力，积极推进海域海岛的市场化配置机制改革，建立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空间规划体系，实现海洋国土空间集约、高效、可持

续利用。

（二）坚持依法治海，提高科学管海水平

按照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双轮’驱动、蓝色崛起、融入珠三角”三大战略部署，阳江市海洋与渔业局要继续发挥好“蓝色崛起”战略生力军的作用，进一步转变作风。坚持“依法用海、科学用海”，加强服务，勇于作为，遵守和贯彻落实《海域使用管理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渔业法》《安全生产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海岛保护法》《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充分发挥海洋资源优势努力建设海洋经济强省的决定》。

一是要强化海洋与渔业执法，严肃查处各类海洋与渔业违法行为。以铁的手腕抓海洋与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坚决遏制事故发生。严厉打击“电、毒、炸”作业，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检查，保护海洋渔业资源和海洋生态环境。开展海域执法大检查，对违法用海进行曝光、查处，理顺用海秩序。严格依法行政，对重点海域、海洋环境管理进行实时监控，大力推进依法治海。参与海洋维权执法行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保护国家渔业资源。

二是要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在用海企业和渔民群众中广泛宣传《渔业法》《海域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海洋法律法规在社会上的影响力，不断强化广大干部职工的“海洋国土”“蓝色国土”理念。做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在漠阳江河段、重点用海区等区域设置标志性固定宣传设施，进一步增强用海企业和渔民群众依法用海意识、依法生产的法制意识。

三是要强化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加强对执法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制宣传教育。抓好执法人员的海洋法律知识培训，推进学法用法的制度化、规范化，切实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水平。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拓宽群众举报渠道，从严规范和监督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规范权力运行和监督，做好权责清单编制、行政职能界定、行政审批权力下放等工作。

四是加强海域使用动态监管。建立健全市、沿海县（区）级海域动态监视监测体系建设，落实人员和工作经费，加大高精仪器设备和经费投入。强化对阳江市重点海域、重点海岛、重点海岸实施航空监视、远程监控和现场监测等手段，及时掌握海岸线、海湾、海岛及近海空间资源变化和开发利用情况。

（三）以海洋产业为支撑，推动转型升级

加快发展现代海洋渔业，扶持发展木质渔船改钢质、远洋渔业、深水网箱养殖和健康水产养殖，推进海产品精深加工，壮大海洋渔业产业规模和提升渔业水平。以高新区和阳西丰头为重点发展区域，突出发展装备制造、重化工业、船舶修造等产业；以阳江核电等项目为依托，发展绿色能源产业，打造滨海清洁能源基地；以创新驱动为抓手，培育壮大海洋生物医药、海水综合利用、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可再生能

源等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实现海洋产业结构、经济发展方式根本转变，引领和突出“海洋+”经济特色。继续加快发展滨海旅游业，以海陵岛为中心，整合月亮湾、珍珠湾等滨海旅游资源，进一步提高滨海旅游的档次和水平，开辟海上邮轮、红树林观光等新型旅游产品。以海上丝绸之路品牌为核心，使海洋文化产业全面扩容。

（四）实施科技创新驱动，促进错位发展

创新科技投入机制，设立鼓励创新的科技兴海专项基金，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鼓励应用型科研机构 and 涉海企业联合开发新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海洋科技创新成果，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施“阳海计划”人才培养计划，通过建立院士顾问制和特约指导员制度或在企业建立教授或博士工作站等方式，壮大海洋人才队伍。落实人才扶持激励政策，积极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增强海洋科技创新能力的源动力。同时在阳江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开设相关涉海学科专业，建设具有本土特色的海洋专业人才培养基地。

发挥比较优势，优化海洋产业空间布局。坚持错位发展，避免同质竞争，积极培育现代海洋产业增长极。加快建设海洋低碳经济产业示范基地和海洋原良种保育基地，把海陵湾打造成为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加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技术合作，完善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提高海洋与渔业项目的科技含量和转化应用水平。

（五）坚持基础先行，推进海陆协调

深化港口岸线规划，以港区为龙头，深度谋划港口的开发建设，拓展港口功能，优化港口布局。整合港口资源，把港口作为城市和区域的物流中心，科学构建由公路、水路、铁路等多种运输方式构成的衔接顺畅、快速便捷的物流配送网络。加快滨海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重点建设滨海旅游道路、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安全设施以及资源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自驾车旅游服务体系，规范引导自发性旅游活动。完善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城际公路的旅游引导标识系统，加快滨海旅游信息化平台建设，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完善三大综合运输通道：广湛线通道包括西部沿海铁路、珠三角城际轻轨、沈海高速、西部沿海高速、国道G323及复线、阳江沿海公路；阳罗通道包括阳阳铁路、云阳高速、省道S277；茂湛通道包括三茂铁路、汕湛高速、省道S113线。加强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阳江市护岸、码头达50年一遇、防波堤达100年一遇的标准。

（六）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快海洋产业集群建设

健全以经营者投资为主的投融资机制，探索依靠市场、企业为主、群众自筹、引进外资、政府扶持、金融支持进行海洋产业开发的新路子，同时加大招商引资的力度，落实吸引外资发展海洋经济的优惠政策，借助外力，推动海洋经济快速发展。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推动体制创新，改善投融资环境，探索构建海洋经济发展的投融资平台。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加大对海洋经济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信贷资

金投放力度，开展海洋产业保险，积极探索海洋经济发展新模式。

加大执法经费投入，提高海洋渔业执法装备建设。建立阳江市海洋渔业执法基地，为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巡航维护国家主权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加强对区域用海规划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控制围填海规模，维护海域使用正常秩序，更有效地开展渔场执法和海难救助。

（七）突出绿色发展，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继续开展人工鱼礁建设，加强中央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和银滩西人工鱼礁建设，加强对投放人工鱼礁后的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估，提高人工鱼礁管理水平。开展阳江市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推进海藻吊养项目工作，加强海陵岛国家级海洋公园能力建设与生态恢复工程项目的监督工作，加快海洋碳汇渔业项目建设。

加强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对陆源入海排污口、大角湾海水浴场、近岸海域海水、江河入海污染物总量、海水入侵和土壤盐渍化进行常规性监测。

强化海洋生态文明意识。积极与团市委、电视台、报社等单位合作，开展丰富多样的海洋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举办影响大的海洋系列宣传活动，树立保护海洋的榜样人物，提高公众参与海洋保护的意识。积极推动公众参与，完善公众海洋环境监督机制，全速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附 录

(一) 阳江市“十三五”主要海洋产业布局图



图 1 核心点——海陵岛示意图



图2 阳江临海工业经济带示意图



图3 现代海洋渔业经济圈示意图



图4 海洋文化走廊示意图



图5 蓝色生态屏障示意图

(二) 阳江市海洋经济“十三五”发展规划实施重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项目建设内容或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一、现代海洋渔业(共23项)					
1	闸坡现代渔港建设项目(一期)	已开工	护岸改造280米;环港道路改造300米,新建高桩码头371.5米,新建重力式码头355米,休闲渔业码头14座,扩建南防波堤堤面400米,新建南防波堤休闲旅游观光区400米,洲仔峡防波堤改造86米,扩建北防波堤290米,建亲水平台2000平方米;港池疏浚164.8万立方米;陆域形成2.89万平方米;电气通信工程、灯塔1座及配套设施等。	2015-2018	2.58
2	东平渔港项目	前期工作	防波堤修复加固1061米,新建防波堤520米和岛式防波堤275米,港池疏浚100万立方米,陆域形成29.4万平方米;新建系泊岸线1550米,新建2万平方米水产品交易中心;配套工程及设施1项;修复防波堤2660米;环保及绿化工程1项;建1座景观石。填海42.7公顷。	2015-2025	2.4
3	溪头现代渔港建设项目(一期)	前期工作	新建码头规模为7个600HP渔船泊位,新建泊位全长280米;新建防波堤438米;新建护岸450米;吹填陆域3.41万平方米;疏浚工程,包括:码头前停泊水域、回旋水域、避风锚地(27.33万平方米)疏浚和航道工程。新建综合管理中心(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新建玻璃灯桩1座。	2015-2018	0.62
4	对岸现代渔港建设项目(一期)	申报	270HP渔船码头430米;港池开挖57.2万立方米;航道疏浚36.13万立方米;港区道路16650平方米;渔港综合管理中心1000平方米;水电设施1项;环保设施1项;港区监控设施1项;临时工程1项。	2015-2020	0.62
5	沙扒渔港一期工程	前期工作	对港池航道及避风塘进行疏浚,疏浚量147万立方米;850米北防波堤加固;拟新建200米渔业码头,3000平方米的水产品交易市场;配套50个250KN的系船柱。渔港消防设施一批,视频监控设施一批,探照照明设施一批,通信广播设施一批,环保设施一批等。	2015-2025	0.6

6	青草渡区域性避风锚地建设项目	申报	1#上岸码头100米,2#上岸码头50米;系泊浮筒21个;系缆墩138座;避风指挥中心1238平方米;停车场600平方米;港池航道疏浚94.61万立方米;视频监控设施1项;气象观测设施1项;渔船进出锚地识别系统1项;港区LED显示屏1项;临时工程1项。	2015-2020	0.78
7	三丫围避风锚地	前期工作	改建闸坝,建高标准闭合式闸门,河床锚地疏浚工程。建成后成为阳东区沿海渔船抗台、防洪水避风锚地,极大地缓解东平渔港避风压力。	2016-2025	0.6
8	马村渔港	前期工作	对港池锚地进行疏浚,疏浚量12.4万立方米;在原有码头基础上拟新建200米渔业码头;新建1500平方米的水产品交易市场和350平方米的渔港综合管理中心。	2015-2025	0.1
9	河北渔港	续建	疏浚港池30万立方米,增加消防、垃圾处理等配套设施,健全渔民应急中心等管理设施。	2015-2025	0.1
10	阳江(中远)农海产品冷链物流园	前期工作	建设冻品物流中心、水产品交易市场、码头、制冰厂、冷贮库、商业食待、宾馆和写字楼等,用海27.4551公顷,其中填海25.694公顷	2015—2020	10.5
11	农海产品冷链物流园项目(富恒)	新开工	水产品加工生产线、厂房等配套设施	2016—2018	1.2
12	水产品加工物流中心项目	前期工作	建成将成为闸坡渔业供应的重要枢纽,是整合阳江渔业供应链的基础。	2015—2020	1
13	对虾工业化循环水养殖示范项目	新开工	建设生产车间2个,总建筑面积14000㎡,其中养成池养殖水体18000立方米,包括12口池;设备、仓库用房建筑面积800平方米;生化检验室、办公室300平方米,污水沉淀池(处理池)5400平方米;污水过滤池240平方米;研究并熟化大规模精准化养殖废水资源化处理和水质监控系统	2016—2018	0.4
14	中国供销广东阳西农海产品物流园	前期工作	建设集农产品展示交易、集散、冷链配送、仓储、检验检疫、农资服务于一体的大型农产品现代物流园,交易市场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	2015—2020	10

15	15	前期工作	设六大功能区：海洋渔业生产综合区；海洋产品交易中心及物流区；海洋生物工程区；休闲、生态旅游区；商贸、金融办公区；高尚住宅、海洋大学及综合配套区。预计总投资周期约为10—12年，采用分期、分批滚动发展的模式进行建设，使港区成为集生产、贸易、加工、餐饮、旅游、居住、休闲、观光等功能配套的现代渔港经济区。	2015—2020	250
16	16	前期工作	拟选城南地块，规划用地面积540亩。以水产品交易作为产业基础，餐饮及旅游购物作为商业基础，打造一个结合产业、商业、生活的海洋产业新城，规划建设市场交易区、综合商务区、海鲜特色餐饮区、海洋商业区、生活配套区、码头功能区六大功能区。	2014—2018	10
17	17	新开工	计划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370艘。(其中：2015及2016年合并实施，更新改造渔船133艘；2017年更新改造渔船89艘；2018年更新改造渔船89艘；2019年更新改造渔船59艘。)	2015—2019	12
18	18	新开工	重点选择2—3家规模大、效益好、竞争力强的骨干渔船修造企业，运用市场机制和手段，尽心重点培育；引导和鼓励通过联合、兼并和收购等形式组建企业，扩大规模，提高企业综合实力，引导我市部分造船企业，由原建造45米以下钢船，提升至建造60米以上钢船的造船规模；积极开展专项招商活动，在完善产业链、推进集约化，集中引进具有专利技术和品牌优势、产业带动能力强的船舶企业投资或合作建厂，加快提升竞争力，引导外省大型钢质造船企业和大型钢质造船企业到我市投资合作设厂。	2016—2020	5
19	19	拟建	项目建设选址阳江市海陵区岛东，由阳江市江之青有限公司承担建设，计划2016年完成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后动工建设。	2016—2017	1
20	20	拟建	“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发展深水网箱700只。(其中2016年发展深水网箱100只；2017—2020年每年发展深水网箱150只。)	2016—2020	3.5

21	闸坡中心渔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	拟建	由澳大利亚中澳企业家联合会投资1亿元建设。2016年，落实用海审批手续，做好前期准备工作。2017至2018年进行重力式码头、高桩码头建设和港池疏浚。2019至2020年进行办公区、水产品交易区、渔民俱乐部、冷库、鲜品库、制冰厂、设备机房、卸渔区、水产品加工间的建设。	2016-2020	1
22	健全渔业船员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前期工作	建设阳江市渔业船员训练驾驶模拟操纵实验室，渔业船员训练轮机模拟操纵实验室，加强对全市渔民的培训，强化实操，提高培训效果。	2016—2020	0.021
23	建立县（市、区）、镇（街道）、村三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	前期工作	建设6个县（市、区）级水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站、38个镇（街道）级水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站，建立村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制度，聘任监管员。	2016 - 2020	0.16
二、现代临港工业（共16项）					
1	阳江核电项目	续建	装机容量6×1000兆瓦	2008—2020	850
2	广东华夏阳西火电厂	续建	二期5—6号机组项目，用海326.9846公顷，其中非透水构筑物用海3.4081公顷；7-8号机组项目，用海327公顷，其中非透水构筑物用海3.4081公顷。	2020	180
3	阳江市调峰储气库及接卸码头项目	新开工	建设1个5万吨（水工结构按10万吨预留）LNG接卸码头及LNG储气库。	2016—2020	60
4	高新区热电联产项目	新开工	首期建设2X350兆瓦超临界抽凝燃煤供热机组，年发电量38.5亿度	2016—2018	34.09
5	集中供热项目	新开工	首期项目首期预计总投资1亿元，建设35t/h及2×65t/h锅炉主机及成套辅机设备、燃料仓库、办公楼，配套供热管网等，用地面积约50亩	2016—2018	1.00

6	海陵石化60万吨油气化工一体库项目	新开工	项目建设包括10万吨级油气泊位码头及60万吨油气化工储罐(含保税仓)一体库	2016—2018	25.00
7	阳江抽水蓄能电站	续建	总装机240万千瓦,首期建设120万千瓦,远期规划建设规模240万千瓦上下库按总规模一次性建设,上、下水库按远期规模一次建设	2014—2022	76
8	大唐华银阳江火电项目	前期工作	总装机容量4×100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2015—2020	180
9	粤电沙扒风电场项目	前期工作	装机容量90万千瓦,首期30万千瓦	2018—2020	180
10	中广核南鹏海上风电项目	前期工作	装机容量40万千瓦	2017—2020	80
11	中能海上风电项目	前期工作	装机容量26万千瓦	2017—2020	50
12	宝山风电场项目	新开工	位于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和那龙镇境内,装机规模为49.5兆瓦	2016—2020	4.8
13	阳江港镍合金用海项目	前期工作	建设8条33000KVA功率回转窑电炉生产线,填海2.07公顷	2015—2020	27
14	阳江海洋经济特色产业基地	续建	基地总体规划面积35000亩,首期开发5000亩,园区码头、大堤、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拟建成海洋装备、能源、化工等制造业基地	2013—2018	88
15	阳东平允泊湾游艇制造业基地	前期工作	建设游艇装备制造产业及相关产业链配套项目	2015—2020	30
16	江城武游艇项目	续建	建设帆船游艇制造厂、综合研发楼、游艇保养维修4S店、游艇展销广场、游艇零配件交易市场、游艇水上展销中心、奢侈品商城、船东生活区、游艇码头、数码游乐岛等	2014—2020	50

三、滨海旅游项目（共17项）			176.9		
1	阳东平珍珠湾旅游综合开发	前期工作	建设五星级酒店、运动休闲区、海滩浴场等	2015—2020	20
2	广东东方月亮湾滨海旅游度假区项目	续建	大型综合性旅游度假项目,温泉管道铺设、温泉SPA区园区建设,商业街及温泉公寓区建设,占地733公顷	2013—2017	20
3	广东中旅沙扒滨海风情度假村	前期工作	园林风景区、休闲风情区、水上欢乐世界、海上演艺中心等	2015—2020	11
4	阳西县河北树岛旅游度假区	前期工作	开发面积5000亩,海滨恒温泳场、综合运动体育公园、宾馆、酒店等	2015—2020	5.5
5	阳春市南湖水凤凰湖温泉度假村	前期工作	建设五星级酒店、健康体检中心、国际会议中心、温泉疗养院及旅游相关配套设施	2015—2020	20
6	阳东平大澳古渔村旅游开发项目	前期工作	集旅游、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古村保护开发	2015—2020	10
7	阳江沙扒旅游文化特色产业基地	续建	占地12000亩,首期开发3500亩,土地平整,路网、排水排污管网等基础设施及旅游文化产业设施建设	2014—2020	30
8	敏捷·黄金海岸	续建	建筑总面积为210万平方米,建设旅游度假设施、酒店、公寓、住宅	2012—2020	47
9	山底古村改造项目	续建	开发面积约79万平方米,一期以山底古村落原有屋宅为基础,打造古村落客栈、古村酒店修复精装等主体工程等;二期开发以建设乡村特色客栈、美食文化街和休闲娱乐场所配套为主;三期开发以古村后背山森林运动公园、山顶鸟巢木屋为主	2015—2020	5

10	广东海洋历史博物馆项目	新建	建成与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功能互补、争相辉映的海洋文化新景点，擦亮阳江海洋文化名片。	2016 - 2020	4.6
11	南鹏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项目	意向阶段	利用南鹏岛现存着日本侵略者强占开采鹤矿所建造的小型旧码头、现存的废矿坑、暗堡、碉堡、战壕、直升机场、瞭望塔、指挥所及后期国家接管南鹏岛矿山所建造的剧院、码头、学校、军营等遗址开展整治和修复工作。	2016 - 2020	0.5
12	海洋廉洁文化基地项目	新建	以海洋廉洁文化基地建设为主线，以广东海丝馆副馆作为建设载体，收集提炼全国与海洋廉洁文化有关的人物事迹和名言警句，汇总阳江、全省乃至全国海洋系统的典型腐败案件资料，充分运用声光电等技术手段，面向广大干部职工和游客群众进行立体的常态化展示，强化正面引导和警示教育的效果。	2016 - 2020	0.3
13	阳江市海洋生物展览馆项目	意向阶段	收集出海藻、浮游生物、底栖生物、哺乳生物、珊瑚、地质标本、贝壳等，建设成为集游乐、观赏、科研、教育为一体的高科技综合性展馆，将变化万千、绚丽多彩的海洋世界缩影展现在群众眼前。展馆定期举办海洋生物知识讲座，成为海洋生物科普宣传基地，激发人们热爱海洋，尊重海洋，保护海洋的意识。	2016 - 2020	3
四、涉海基础设施（共 25 项）					
1	海陵岛大桥	续建	采用设计速度为 100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为 26 米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该项目路线全长 8.753 千米，其中大桥 2.807 千米，引道 5.946 千米	2015—2019	8.83
2	海港大道工程	新开工	北段道路长约 2600 米，南段长约 2230 米，南北宽均为 40 米，含道路、桥梁、排水、绿化、路灯等工程	2016—2020	1.9
3	海港纵二路	新开工	道路长约 1627 米，宽 50 米。含道路、排水、绿化、路灯等工程	2016—2020	0.7
4	诚信二路及锦绣路工程	新开工	道路总长约 2300 米，宽 30 米，含道路、排水、绿化、路灯等工程	2016—2020	0.7
5	G15 沈海高速公路阳江段扩建工程	新建	高速公路 46 千米	2017—2020	20

6	汕湛高速公路阳春段	续建	高速公路, 全长 75.5 千米	2015—2018	78
7	深茂铁路阳江段	续建	建国铁 I 级铁路 98.2 千米	2014—2016	102.7
8	阳江铁路复线	新建	升级改造换成 P50 轨, 新建复线, 国铁 II 级, 规模 64 千米	2017—2020	20
9	阳江港港区铁路	筹建	建设铁路 3.1 千米及配套货场 300 亩	2015—2017	2.5
10	三茂铁路复线	新建	国铁 I 级 105 千米铁路	2017—2020	30
11	珠三角城际延伸至阳江段	扩建	轻轨 50 千米	2017—2020	60
12	阳江港 4# 码头泊位建设工程	筹建	建设 1 个 5000 吨级多用途码头泊位	2014—2016	4
13	阳江港 13#、14# 泊位	续建	建设 5 万吨级通用码头 2 个	2014—2016	8.63
14	阳江港 15# 码头泊位建设工程	筹建	建设一个 10 万吨级通用码头泊位	2015—2017	5
15	阳江港 16# 码头泊位建设工程	筹建	建设一个 10 万吨级通用码头泊位	2015—2017	5
16	阳江港 17# 世纪青山泊位	筹建	新建 10 万吨级通用码头 1 个, 填海 28.9 公顷	2016—2018	5.8
17	阳江港 18# 码头泊位建设工程	筹建	建设 1 个 10 万吨级通用码头泊位	2015—2017	8.38

18	阳江港19#码头泊位建设工程	筹建	建设1个10万吨级多用途码头泊位	2014—2017	6
19	阳江港吉树作业区20#21#泊位	筹建	建设10万吨通用码头2个	2016—2018	17
20	24#泊位码头工程	筹建	10万吨级油气码头1个	2016—2018	10.0
21	阳江港J1#、J2#码头泊位建设工程	筹建	建设3000吨级多用途泊位2个，用海10.7895公顷，其中填海9.7466公顷	2016—2017	1.99
22	阳江港J3#—J6#泊位码头建设工程	筹建	建设3000吨级多用途码头泊位4个，用海25.0006公顷，其中填海23.9311公顷	2016—2017	4.1
23	阳江港丰头作业区	新开工	新建5—10万吨级码头泊位5个	2017—2020	30
24	阳江高新区两东海堤除险加固	新开工	海堤除险加固达标	2016—2017	1
25	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	续建	总规划用地面积21.8千米，规划有福冈、临港和平东等三片区，建设园内基础设施	2006—2018	28
五、海洋新兴产业（共2项）					
1	高新区风电风机制造项目	筹建	建设一个大型海上风机制造基地，主要生产产品有6.5兆瓦海上风机设备及相关钢结构塔筒、风机基础制造配套设备以及建设海上综合运维基地，为粤西沿海海上风电设备提供运行维护服务	2016—2017	10.80
				15.8	

2	阳江山河游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高新区)	筹建	建设集游艇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应用示范及运营一体的新兴产业项目	2014—2017	5.00
六、海洋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共13项)					
1	福海红树林湿地公园	新开工	建设红树林科普教育基地,规划完善后红树林湿地面积约5000亩。该基地以科普教育、研发为主,休闲旅游观光为辅,岸线生物修复、海堤养护相结合综合性基地	2016—2020	1.2
2	港口污水处理厂	续建	总规划5万t/d,首期建设1万t/d的土建工程和厂内管网工程,二期建设2万t/d项目	2015—2017	0.56
3	平冈污水处理厂项目	续建	平冈镇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规模为0.5万m ³ /d,平冈镇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三通一平工程	2015—2017	0.65
4	生态严格控制区优化调整	续建	调出严格控制区237公顷,生态严格控制区(调入)242公顷	2015—2020	0.02
5	大气、水环境监测	新工	工业园的大气、水环境监测	2016—2020	0.005
6	光伏项目	新开工	规划面积1125亩,建设装机容量50兆瓦地面光伏电站	2016—2018	13.05
7	建设海洋保护区网络	新开工	开展对中华白海豚等珍稀物种的调研和保护,与阳江核电站等有关部门加强沟通、交流与合作,拟建立中华白海豚观测点,以掌握我市中华白海豚种群数量、活动情况;积极争取省编委批复同意设立阳江南鹏列岛海洋生态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机构,落实人员、编制和经费。	2017—2018	0.7
8	葛洲岛生态修复项目	新开工	项目内容包括:防坡堤修复及延伸段工程、码头与引桥工程、景观绿色通道工程。	2017—2019	2.9

9	海陵湾生态修复工程	新开工	修建生态廊道，在海陵大堤东侧水产养殖系统、红树林系统、自然水域系统等系统内构建约3公里多的生态廊道，逐步消除景观破碎化，营造红树林-水产养殖耦合系统高效生态系统；在海陵大堤东侧拆除海堤还海区域，通过工程措施或利用原有地形，开展红树林的人工种植和恢复工作，引入阳江本地适生的红树林种类。	2016—2020	0.18
10	阳江滨海新区综合整治项目	新开工	项目内容包括：退堤还海、水体清淤、沙滩整治、植被修复、路堤维护等工程。	2017—2019	0.79
11	建设人工鱼礁	新开工	分别在阳西县溪头镇面前海、江城区埠场镇山外西海域各建设一座礁区。每座礁区长约3公里，宽约1公里，面积300公顷，投放礁体600个，投入资金500万元。	2016—2019	0.1
12	广东亮海湾海洋公园能力建设与生态修复工程	新开工	保护工程建设、科研监测工程建设、宣教培训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旅游开发工程建设及社区共管规划建设。	2016-2017	0.19
13	阳江市海洋执法基地	前期工作	拟选址阳江港吉树港J8#码头，占地60000平方米，投资规模7000万元，建有码头120米，能满足1500吨级公务船停靠，陆上建设相应的办公配套设施。	2016—2020	0.7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 市政府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阳府办〔2016〕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部分副秘书长调整分工通知如下：

傅光焱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财政、国有资产、旅游、外事、侨务、港澳事务、安全生产、金融工作。

岑祥循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政府机关、监察、发展改革、物价、统计、粮食、税务、法制、重点项目、政务服务、工商管理、公安、司法、信访工作；联系农垦、珠海对口帮扶工作。

其他副秘书长分工不变。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

阳府办〔2016〕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考核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打假办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8日

阳江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考核细则

为贯彻落实政府打假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强化目标责任管理，根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规定》等有关规定，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粤府办〔2016〕99号）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考核组织

（一）阳江市打假工作责任制考核在市政府打假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市打假办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制定全市打假工作责任制考核细则，经征求意见并报市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

（二）市打假办按照阳江市打假工作责任制考核细则，牵头组织市直部分打假成员

单位组成考核组，对各县（市、区）打假工作进行专项考核评分。

三、考核评分

考核内容详见阳江市打假工作责任制考核评分细则表。考核满分为100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得90分以上的为优秀；得80至89分为良好；得70至79分为合格；69分以下为不合格。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且列为下年度打假工作督导重点：

（一）在日常监管中未履行职责，导致发生区域性、行业性重大制售假违法行为，被上级新闻媒体曝光的；

（二）发生制售假大要案后，瞒报、谎报或者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被上级人民政府或上级打假办发督办通知书的。

四、考核程序

打假工作责任制考核工作遵循“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自查自评和现场考核相结合、平时检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自我评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打假工作职责及年度打假工作方案，认真做好总结，并对照考核相关内容填写评分表，于当年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的考核自评报告连同评分表报送市打假办。

（二）实地考察。市打假工作考核组按照年度考核方案，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抽查走访等形式，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打假工作进行实地考察。

（三）综合评定。考核组根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自评情况、实地考察情况及日常所掌握的相关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形成考核报告，提出考核结果建议。

（四）报批与通报。市打假办将全市打假年度考核结果形成书面报告经市政府审批后，由市府办公室或市打假办向全市通报。同时抄送组织和监察机关，作为相关工作的重要依据。

五、工作要求

（一）一年一度的打假责任制考核工作要及时、真实、全面，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越权渎职等违规、违纪行为，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考核结果后的一个月内，对考核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市打假办。

（三）本考核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6年印发的《关于印发阳江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阳府办〔2006〕43号）同时废止。

附件：阳江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考核评分细则表

附件
阳江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考核评分细则表

被考评单位：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及分值	考评办法	得分
1	组织机构与队伍建设	加强打假工作的组织保障及责任落实	5	建立打假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承担打假日常工作机构及其职责（1分） 打假工作列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内容（1分） 明确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在打假工作中的责任（1分） 配备打假办专职人员；依法保障打假工作经费（1分）	有政府文件或会议纪要规定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有政府工作报告或会议纪要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有政府文件或会议纪要规定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有政府文件、财政拨款、经费使用情况表，缺一项材料不得分。	
		加强打假执法队伍建设及执法监督	4	逐级签订打假责任书（1分）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规定，以及行政执法监督、责任追究制度（1分） 建立执法人员培训制度，督促、组织对执法人员开展培训教育（1分）	分别与镇级、派出机构及职能部门签订打假责任书，缺一一份不得分。 政府及各执法部门有建立管理规定、制度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各执法部门建立培训制度，有开展培训的，得分；未建立制度或未开展培训各扣0.5分。	
		对本区域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2分）			对执法行为有监督、有检查、有问题整改等材料，得分。没有开展监督检查的，扣2分；检查后发现问题整改的，扣1分。	

2	组织领导 打假工作	有效推进 年度打假 工作	2	制定年度打假工作方案，并制定专项打假工作方案，内容明确责任落实的（1分） 召开打假工作会议，部署相关工作，明确工作内容，将打假工作任务分解落实（1分） 按求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本地区打假重点产品专项整治工作牵头和配合单位，目标明确，责任落实（2分） 层层落实责任，对各专项打假工作进行协调、指导、检查和监督（3分） 各重点产品专项打假整治工作得到有效落实（20分）	有年度打假工作方案，任务明确，责任落实得分；否则，不得分。 有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材料，得分。 有各牵头单位专项打假工作方案和总结，得分；每缺少一项扣0.1分，直至扣完2分。 有督导、检查的通知、工作小结及指导的材料，得分；没有督导检查材料的，扣1.5分。 有各专项打假（含工商、质监、食药、农业、住建、文广新局等部门）工作动态、日常检查、联合行动、重点案件查处等材料，由市打假办和市打假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评分。
10	对重点区域开展综合整治	25	10	按求将群众反映强烈和制售假活动严重的地区或市场确定为本地区打假重点（警示）区域、市场，明确整治期限和求，并分阶段组织开展综合整治工作（8分） 对重点（警示）区域、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开展督查、督办（2分）	制定详细整治方案得分2分，否则不得分；有开展综合整治工作材料、“摘帽”的文件，得6分，没有按照整治方案步骤进行，缺少一项材料扣1分，直至扣完6分。 有督查、督办的材料，得分；否则，不得分。
8	加强重点案件督查督办	8	8	对上级人民政府及上级打假部门督查、督办的制假售假案件、线索，及时协调、组织查处（5分） 对重点案件落实领导负责制，督促案件查处，并依法将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开（3分）	每个案件或线索有核查情况、材料的报送情况，得分；每发现一个案件线索未按要求进行核查的，或核查情况未报送的，扣0.2分。 有对重点案件进行查处、政府领导（打假工作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督促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的材料，得分；每发现一起重点案件未督促或未依法公开的，各扣0.2分。

3	综合两法衔接	建立健全 打假工作 联动机制	10	<p>建立健全本地区打假工作联络员制度（1分）</p> <p>建立打假工作信息通报制度（1分）</p> <p>建立部门间打假执法联动工作机制（1分）</p> <p>主动配合上级执法部门开展打假工作（5分）</p> <p>配合外地执法部门到本区开展打假工作（2分）</p> <p>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1分）</p>	<p>有建立制度的文件和联络员名单，得分；否则，不得分。</p> <p>有建立制度的文件，得分；否则，不得分。</p> <p>有建立工作机制的文件，得分；否则，不得分。</p> <p>由市打假办及相关执法部门根据实际工作评分，每发现一起不主动配合的扣0.5分，直至扣完5分。</p> <p>有外地打假部门到本区开展工作的，由协助工作的单位提供说明材料（没有的不用提供），得分。</p> <p>建立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工作机制、工作信息共享平台，得分；否则，不得分。</p>	
4	社会宣传与投诉	加强打假 法律法规 宣传教育	3	<p>督促、组织相关执法部门对本地区生产销售经营者开展质量法律法规、守法诚信经营等宣传教育（2分）</p> <p>督促、组织相关执法部门向广大人民群众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教育（1分）</p>	<p>建立“两法衔接”工作信息共享平台，得2分；与上级平台联网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督促、检查执法部门及时将制售假冒行政处罚案件、案件移送信息全部录入信息共享平台，得4分；没有开展督促、检查工作的或发现的问题未进行整改的各扣2分。</p> <p>有打假办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宣传教育的材料，得分；否则，不得分。</p> <p>有打假办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宣传教育的材料，得分；否则，不得分。</p>	

	5	任核信报 考与息送	6	<p>建立打假举报投诉工作制度和信息平台（1分）</p> <p>依法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件地址等投诉举报渠道信息（1分）</p> <p>对举报投诉工作开展监督检查（1分）</p> <p>对打假职能部门举报奖励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分）</p> <p>对媒体或举报人披露的重大制假售假线索，及时向市打假办报告，并组织及时查处工作（2分）</p> <p>将镇（街道办）打假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考核范围（2分）</p> <p>组织对镇（街道办）人民政府打假工作情况开展考核工作（4分）</p> <p>及时通报考核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公开（1分）</p> <p>对年度考核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2分）</p> <p>对考核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责任追究（2分）</p> <p>按时向市打假办报送年度、专项打假工作方案和打假重点（警示）区域、市场整治方案（2分）</p>	<p>建立制度和平台的，得分；否则，不得分。</p> <p>有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件地址等投诉举报渠道的材料，得分；否则，不得分。</p> <p>有监督检查的通知、总结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得分；没有检查的，扣1分，有检查没有总结及整改的，扣0.5分。</p> <p>有监督检查的通知、总结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得分；否则不得分。</p> <p>及时开展查处工作、并向市打假办报送材料的，得分；未开展查证、未报送材料的，每发现一项扣0.2分，直至扣完2分。</p> <p>有政府文件，得分；否则，不得分。</p> <p>有考核方案、计划、结果，得分；缺一项不得分。</p> <p>有考核结果通报、依法公开的材料，得分；缺一项不得分。</p> <p>对考核发现的问题有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等材料，得分；缺一项不得分。</p> <p>未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直接得分；发现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并已追究的，得分；否则不得分。</p> <p>按时上报方案，得分；发现一起方案不报送或不按时报送的扣0.2分，直至扣完2分。</p>		
	11	加强打假 工作情况 考核	8	<p>加强打假工作情况考核</p> <p>加强打假工作情况报送</p>			

				及时向上级报送重点案件处理情况(2分)	及时上报方案,得分;发现一起重点案件不报送的,扣0.2分,直至扣完2分。	
				按工作要求按时向市打假办报送打假工作报表、工作动态、工作总结(4分)	及时上报的,得分;不及时上报或未上报的一次扣0.2分,直至扣完4分。	
				各级人民政府在有条件的领域推动跨部门打假综合执法	成立打假综合执法机构得2分;开展综合执法工作得3分,由市打假办综合评定。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活动情况严重而又屡禁不止的地区,被上级人民政府发督办通知10分	每接到一个督办通知扣2分,直至扣完10分;由市打假办评分。	
6	特别项	加分项	5			
		扣分项	10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6〕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30日

阳江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年第6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暂行办法》）及省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深化改革的相关指导意见，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统筹发展传统巡游出租车和新业态网络预约出租车，维护出租车客运市场正常秩序，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的工作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的基本思路，推进出租汽车行业结构性改革，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努力构建多样化、差异化出行服务体系，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二、改革原则及目标

(一) 改革原则

坚持乘客为本。把保障乘客安全出行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个性化出行服务。

坚持改革创新。抓住实施“互联网+”行动的有利时机,坚持问题导向,促进巡游出租汽车转型升级,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发展,逐步实现两种业态融合。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公共交通与出租汽车,统筹创新发展和安全稳定,统筹新老业态发展,统筹乘客、驾驶员和企业的利益,循序渐进、积极稳慎地推进改革。

坚持依法规范。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强化法治思维,完善出租汽车行业法规体系,依法推进行业改革,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坚持属地管理。具有相应管理职能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出租汽车管理的责任主体(其他没有管理职能的区的出租车管理责任主体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自主权和创造性,探索符合本地出租汽车行业发展实际的管理模式。

(二) 改革工作目标

1. 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以“互联网+”行动计划为契机,通过“增量带动存量改革、细分市场提升运输服务”,促进新老业态融合发展,提升行业服务质量,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出行需求,确保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

2. 健全相关规章制度,保障《指导意见》和《暂行办法》顺利实施,规范网约车发展。

三、组织机构

为做好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成立由市政府分管交通的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为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委维稳办、市信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总工会、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出租车行业改革的工作要求,统筹协调我市改革工作,确保统一领导、分工协作、部门联动、齐抓共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成员由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负责开展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日常工作。联系电话:3130100。

四、工作内容及分工

(一) 明确出租汽车行业定位

1. 动态调整运力规模。综合考虑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城市人口数量、城市交通拥堵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把握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及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建立动态监测、评估和调整机制,评估市场供求情况,及时调整

运力规模，并逐步实现市场调节。新增和更新出租汽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二）深化巡游车改革

2. 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出租汽车实行集约化、规模化、公司化经营模式。督促出租汽车经营企业要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实行经济承包方式签订劳动协议建立劳动关系。督促采取经济承包方式的承包人应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按规定注册上岗并直接从事运营活动。要利用互联网技术更好地构建企业和驾驶员运营风险共担、利益合理分配的经营模式。鼓励、支持和引导出租汽车企业、行业协会与出租汽车驾驶员、工会组织平等协商，根据经营成本、运价变化等因素，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出租汽车承包费标准或定额任务。要保护驾驶员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督促巡游车企业建立合理的企业经营机制，做到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收费合理，由企业承担主要经营风险和管理主体责任。依法打击出租汽车企业向驾驶员收取任何名目的高额抵押金、风险金或保证金的行为。（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健全利益分配制度。指导出租汽车企业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和行业工会联合会；发展驾驶员加入工会组织，成为工会会员；鼓励、支持和引导出租汽车企业、行业协会与行业工会联合会开展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合理确定巡游车承包费标准，并根据经营成本、运价变化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实现驾驶员收入水平随企业经济效益同步增长，通过多种渠道公开承包费的项目组成、测算方法。鼓励企业探索利用互联网技术，加强巡游车运行状况的动态监测和分析，掌握驾驶员实时运营情况，改革利益分配方式，构建企业和驾驶员运营风险共担、利益合理分配的经营模式。（牵头单位：市总工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

4. 理顺价格形成机制。综合考虑营运成本、运力需求状况和交通状况等因素，优化完善运价形成与调整机制，运价水平符合巡游车的行业定位。建立巡游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定价规则，完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以及节假日、淡旺季运价浮动机制，充分发挥运价调节出租汽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5. 推动巡游车转型升级。鼓励巡游车行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主动探索自建或接入互联网平台，提供互联网预约服务，实现转型发展。鼓励巡游车推广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拓展服务功能。经申请审核批准，允许巡游车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的将巡游车转换成网约车，进一步打通转型途径。（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规范发展网约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

6. 规范网络约租车发展。根据国家、省层面出台的管理办法、指导性文件，制定

具体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网约车的许可程序、条件、统一车身外观标志（或颜色）和定价规则等内容，加强网约车经营行为的监督和管理。按照以人为本、鼓励创新、规范发展、循序渐进的要求，科学定位网约车服务，统筹发展巡游车和网约车，实行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为社会公众提供高品质、多样化的运输服务。（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其他相关成员单位）

7. 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网络预约出租车平台的价格行为和竞争行为，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依法打击价格欺诈、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的行为，维护好出租车客运市场的正常秩序。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障用户知情权，规范信息使用范围，加强涉及国家安全信息的管理。督促网络预约出租车平台要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落实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保证运营安全，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保障乘客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8. 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制定私人小客车合乘规定，科学界定合乘服务行为，明确合乘服务的界限、收费计价规则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对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从事非法营运的，坚决予以打击。（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9. 强化市场监管。继续加强交通、公安、工商等部门联动，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针对非法营运活动集中、出租汽车从业人员意见大的重点区域以及夜间、周末和节假日等重点时段，进行重点治理，实现常态化整治；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市民正确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拒乘非法营运汽车。（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工商局）

10. 完善服务设施。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将综合服务区、停靠点、候客位等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为出租汽车运营提供便利。加大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在繁华商业区、商务中心区、人流密集区、居民密集居住区、轨道交通沿途各站等重点区域布点建设配套的出租汽车港湾式停靠站；在大、中型客运枢纽布设与客运需求匹配的出租汽车发车区、等候区。（牵头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城管局）

11.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经营者和驾驶员评价系统，加强对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投诉举报等信息记录，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要求，运用出租汽车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从业人员业务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管

理手段，对出租汽车企业经营情况和司机个人诚信建立档案，定期开展诚信评价，作为企业和人员准入和退出重要依据，促进行业提升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

12. 提升运营服务水平。规范企业内部教育和考核制度，督促出租汽车企业健全完善投诉受理机制，增强出租汽车司机遵章守纪和提供优质服务的自觉性；大力整治出租汽车服务违章行为，把出租汽车拒载、不打表行为作为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重点，对多次违章的司机依法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并记入从业人员“黑名单”，强制退出本市出租汽车营运。（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五）加强法制建设

13. 加快完善出租汽车管理和经营服务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明确管理职责和法律责任，规范资质条件和经营许可，形成较为完善的出租汽车管理配套制度，实现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经营服务和市场监督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其他成员单位）

五、实施步骤

（一）法规政策制定阶段。（8月至10月底）

1. 组织相关法规政策宣贯学习。

2. 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就深化出租车改革工作进行具体部署，指导各县（市、区）推进具体工作。

3. 制定关于出租汽车改革的政策及改革方案，完成《阳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编制并协同周边城市统一出台。

（二）法规政策实施阶段（11月1日开始）

1. 实施出租汽车行业相关新的政策，规范管理网约车。

2. 落实出租汽车行业深化改革各项措施

（三）评估总结阶段（2017年1月至3月）

1. 评估管理办法及各项改革措施施行成效。

2. 进一步建立完善各项改革配套措施。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组织，确保改革顺利实施。各地方人民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出租车行业改革工作，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的原则，分级成立深化出租汽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制定工作措施。各县（市、区）领导机构要具体负责辖区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全力推进各项改革任务，保障改革措施落地，为全面深化推进出租汽

车改革提供组织保障。

(二) 强化宣传与舆论引导。各地方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充分利用主流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发挥现代传媒作用,以客观立场对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相关问题进行报道,为乘客、出租汽车从业人员、出租汽车企业、行业管理部门及社会各界群众、专家的不同观点提供发声平台,积极主动做好舆论引导,凝聚改革共识,争取各方理解和支持,为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改革舆论氛围。

(三) 建立长效机制。各地方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沟通与协调,加强信息与交流,通过召开协调会议、专题研究会议等方式,共同协商研究重大事项,通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矛盾进行梳理,制定应对预案,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督促相关部门抓紧落实。对改革中遇到的问题,要广开言路,群策群力,确保改革任务圆满完成。

(四)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方人民政府要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分解任务,建立有关部门、工会、行业协会等多方联合的工作机制,稳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

(五) 维护行业稳定。对改革中的重大决策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维护社会稳定。对违反法律法规、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损害公众利益、引发或参与群体性事件的,依法严厉打击,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阳江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件

阳江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组 长:李日芳 副市长
副组长:陈 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什旺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李义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林建华 市委维稳办副主任
陈俊宣 市信访局副局长
叶成青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林振防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调研员
冯修羽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冯秀悬 市财政局副局长
洪健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谢瑞祥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振铎 市工商局副调研员
谢仲荣 市质监局副局长
张 纹 市城管局副局长
陈小猛 市国税局总经济师
杨 路 市地税局副局长
黄创智 市总工会副主席

办公室主任由谢瑞祥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冯兆发（市委宣传部）、林楚红（市委维稳办）、吴嘉文（市信访局）、李海（市发展改革局）、陈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冯志凡（市财政局）、黄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梅（市交通运输局）、黄广和（市交通运输局）、陈运清（市工商局）、林四新（市质监局）、何道明（市城管局）、陈潘（市国税局）、白霜梅（市地税局）、罗培平（市总工会）。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粮食 安全责任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6〕5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成立阳江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绩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岑祥循 市政府副秘书长
谭忠健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仕欢 市农业局局长

成 员：黄 健 市编办副主任
叶成青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林业玺 市财政局副局长
叶远德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钟基用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李孟朗 市水务局副局长
姚德仁 市农业局副局长
敖道才 市统计局副局长
林文深 市工商局副局长
关勇强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白子文 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徐 崧 农发行阳江市分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局承担，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发展改革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并抄送市编办。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3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程序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2016〕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程序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5日

—161—

阳江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程序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规章制定程序,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解释、修改、废止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规章,是指市人民政府制定并以市人民政府令形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政府规章。

市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政府规章的立项,审查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承办政府规章解释的审查、备案以及政府规章制定的指导、监督工作。

市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和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以下统称市政府部门)以及各县级人民政府(含开发区、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统称县区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承担起草政府规章的具体工作以及其他有关工作。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方面就下列事项制定政府规章:

- (一)为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第五条 制定政府规章应当符合下列原则:

- (一)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 (二)立足本市实际,突出地方特色,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三)适应发展和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行政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 (四)符合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简化行政管理手续。

第六条 政府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实施细则、实施办法等,不得称“条例”。

第七条 政府规章应当符合立法技术的要求,做到结构严谨,条理清晰,用语准确、简洁,条文内容明确、具体。

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政府规章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第八条 制定政府规章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章 立项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按照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和“立、改、废”并重的原则，制定年度政府规章制订计划。

第十条 拟提出政府规章建议项目的市政府部门和县区政府，应当事前进行调查研究，组织立项论证或者委托有关单位进行立项论证，按期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报送下一年度拟制订或者修改的政府规章建议项目。

县区政府提出政府规章建议项目，应当事先充分征求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于每年第三季度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或者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发布征集下一年度制订政府规章建议项目的公告。

第十二条 市政府部门和县区政府应当在每年10月30日前提出建议项目，社会公众应当按照征集公告要求的期限提出建议项目，逾期提出的，一般不纳入下一年度政府规章制订计划。

第十三条 市政府部门和县区政府提出建议项目，应当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报送下列材料：

（一）政府规章草案建议稿；

（二）立法项目建议书，内容包括政府规章的名称，制定政府规章的必要性、可行性，制订的依据，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上位法对需要解决主要问题的现行规定，拟采取的主要制度、措施，调研论证的基本情况，立法进度安排；

（三）制订依据文本和有关参考资料。

社会公众可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提出立法建议，立法建议应当包括政府规章的名称和制定的必要性、主要内容、主要理由等。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将社会公众提出的立法建议转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汇总整理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提出的建议项目，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书面征求意见或者立项协调会、论证会、专题调研等方式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拟订年度政府规章制订计划建议稿。

第十五条 拟纳入市人民政府年度制订规章计划的项目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政府规章制定权限范围；

（二）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行政管理实际需要；

（三）立法目的明确、正当，确有必要制定政府规章；

（四）制定依据明确，拟设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必要、可行。

第十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优先立项：

（一）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密切相关的；

- (二) 促进改革发展、维护社会稳定迫切需要的；
- (三)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公众重大权益的；
- (四) 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建议立法且立法条件基本成熟的；
- (五) 实施上位法迫切需要的；
- (六) 拟采取的主要制度、措施已有一定实践基础，立法条件比较成熟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立项：

- (一) 超越政府规章制定权限范围的；
- (二) 立法目的不明确、不正当的，或者制订依据不明确的；
- (三) 拟设立的主要制度、措施与上位法相抵触或者不符合国家政策的；
- (四) 拟设立的主要制度、措施重复上位法条文，或者上位法正在修改的；
- (五)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可以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政策措施予以调整，没有必要专项立法的；
- (六) 未提出规章草案建议稿及立法项目建议书，或者建议稿及立法项目建议书内容存在较大缺陷，不宜立项的；
- (七) 不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需要的；
- (八) 未进行深入调查研究，主要问题把握不准，制定政府规章条件尚不成熟的，或者缺乏可操作性的；
- (九) 其他不宜立项的情形。

已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性法规年度立法计划预备项目或者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的，不列入年度政府规章制订计划。

第十八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及时将年度政府规章制订计划建议稿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市政府办公室应当在10日内将计划印发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阳江日报向社会公布。

年度政府规章制订计划应当包括政府规章的名称、起草单位、报送审议时间等内容。

第十九条 年度政府规章制订计划下达后，起草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制定起草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年度政府制订规章计划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和协调指导。

第二十条 年度政府规章制订计划项目确需暂缓办理、终止办理的，起草单位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书面说明，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审查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因迫切立法需要确需增加规章立项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规章项目建议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报送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制订规划的编制，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起草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政府规章的起草单位。

列入年度政府规章制订计划的项目，市政府部门和县区政府提出的，原则上由提出立法建议的单位负责起草；社会公众提出的，原则上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起草。

主要内容涉及两个以上政府部门职责或者内容复杂的规章，相关政府部门对作为起草单位有争议的，可以由相关政府部门协商确定起草单位，或者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指定一个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共同负责起草工作。

第二十三条 起草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或者专家起草，与受托人签订委托起草协议，明确委托任务、质量要求、完成期限、工作报酬、违约责任等内容。

受委托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熟悉法律法规和立法基本知识的人员；
- (二) 有相关立法领域的实践经验或者研究成果；
- (三) 有完成立法起草任务的人员和时间保障。

受委托专家应当具备上述第(二)项、第(三)项条件。

受委托单位和专家应根据委托起草协议开展起草工作，并按期提交草案文本、条文注释、起草说明和其他相关资料。

起草单位应对受委托单位的起草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并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和工作便利。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制定规章起草计划，落实起草的任务、时间、组织和责任，确定项目起草负责人、工作人员以及工作方案，按计划要求组织实施起草工作。

第二十五条 起草政府规章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起草政府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借鉴国内外的立法成果，并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以及专家咨询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调研报告、论证报告或者听证报告应当作为起草政府规章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起草政府规章，应当根据立法项目的不同特点、复杂程度和立法要求，进行立法调研，深入基层直接听取基层单位、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形成调研报告。

第二十八条 起草政府规章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广泛征求意见，并进行充分论证：

(一) 书面征求市政府部门、县区政府以及相关社会组织等方面的意见；

(二)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纸等媒体公布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三) 召开立法座谈会，听取相关行政机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

(四) 政府规章拟设定行政处罚，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事项，专业性技术性比较强的，或者情况复杂、牵涉面较广的，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邀请相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公众代表、行业代表、基层代表等召开立法论证会，形成论证报告，论证报告包括论证会的基本情况、发言人的基本观点、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五) 规章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公民对其有重大意见分歧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召开立法听证会的，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公众代表、行业代表、行政管理相对人等召开立法听证会，形成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包括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发言人的基本观点和分歧意见、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立法听证会应当结合规章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行业特点、专业知识和报名顺序，按照持不同观点的各方人数基本相当的原则确定参加人员，听证程序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六) 起草单位应综合分析各方面的意见，充分采纳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对立法意见的采纳情况和不予采纳的理由，应当及时进行反馈或者公布。

征求意见一般应当发送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

第二十九条 政府规章涉及重大改革或者重大行政措施，需向市人民政府专题请示的，经批准后再写入政府规章。

第三十条 起草单位在起草过程中，与其他部门和单位存在意见分歧的，应充分协商，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并派员参加。经过充分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理，在报送政府规章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三十一条 起草单位报送的政府规章送审稿，应由其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审核，经领导班子集体会议讨论通过，并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多个单位共同起草的政府规章送审稿，应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第三十二条 起草单位未能按照年度制订规章计划的要求按时完成起草工作或者需要延期报送审查的，应当提前向市人民政府专题报告，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四章 审查

第三十三条 起草单位向市人民政府报送的政府规章送审稿，由市政府法制机构

负责统一审查。

第三十四条 起草单位向市人民政府报送政府规章送审稿的请示，应当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式3份：

（一）送审稿文本、条文注释，属于修正或者修订项目的，起草单位还应提交修改对照稿；

（二）起草说明（包括立法必要性和可行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上位法对需要解决主要问题的规定、起草的过程和依据、对主要内容及其制定理据的详细说明、征求意见及对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三）征求意见稿和有关部门的回复意见原件，以及对意见采纳情况、理由的反馈或者公布材料；

（四）举行立法论证会、听证会的，还应提供论证会、听证会的报告；

（五）立法调研报告和参考其他城市同类立法项目的相关材料；

（六）相关上位法和政策依据文本；

（七）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收到政府规章送审稿后，应当及时对其是否符合报送程序、报送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不符合报送程序，报送材料不齐全、不规范的，退回起草单位重新办理。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对送审稿进行审查：

（一）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二）是否与有关规章协调、衔接，与现行规章规定不一致的，理由依据是否充分；

（三）是否按规定广泛征求意见并正确处理有关方面对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四）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规范；

（五）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政府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暂缓审查或者退回起草单位，并书面说明理由：

（一）未列入或者增补进本市年度政府规章制订计划的；

（二）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立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与上位法和国家政策抵触的；

（四）主要内容脱离本市实际，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

（五）不适当地强化部门权力，强调部门利益，需要作重大修改的；

（六）主要内容与上位法、国家政策的内容一致的；

（七）主要内容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协调的；

(八)送审稿存在内容不明确、逻辑混乱、所涉及的法律关系未梳理清楚、文字表述和体系格式凌乱错漏等情形,需要进行大幅度修改的;

(九)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征求意见的;

(十)其他存在重大缺陷需要暂缓审查或者退回起草单位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政府规章送审稿,应书面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专家的意见,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或者报刊等方式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针对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应深入调查研究,并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具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送审稿在征求意见后进行重大修改的,应当再次征求意见。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认真研究,按要求及时反馈意见并阐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充分吸纳合理意见。对主要制度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主要内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应当充分协调达成一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提请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也可以提出处理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四十条 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市政府法制机构提出的审查意见,按要求协助市政府法制机构完成政府规章的审查、修改工作。

审查工作需要相关单位协助配合的,相关单位应当积极予以支持,并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和便利条件。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对政府规章送审稿进行审查,会同起草单位修改完善,形成政府规章草案和对草案的说明,连同立法相关材料报请市政府审议。

说明应当包括制订规章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制度措施、审查过程、对重大争议问题和不同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等内容。

第四十二条 政府规章草案及其说明,经市政府法制机构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由市政府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签署,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市府办公室应当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第五章 决定、公布与备案

第四十三条 政府规章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

第四十四条 审议政府规章草案时,由起草单位作起草说明,市政府法制机构作审查说明。

参会单位对草案提出的意见与征求意见时反馈的意见或者协调达成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充分阐明理据。

第四十五条 政府规章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需要根

据会议的审议意见作修改的，由市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不需要作修改的，由市长直接签署命令予以公布。未审议通过的，按照会议决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市府办公室应当在市长签署命令之日起10日内以市人民政府令印发公布，及时在市政府公报、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阳江日报、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全文刊登。市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公布政府规章的命令应当载明制定机关、令的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经过修改的政府规章，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和日期。

第四十七条 政府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政府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同时报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政府规章备案由市府办公室与市政府法制机构共同办理。

第六章 解释、修改与废止

第四十九条 政府规章的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条 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解释：

- (一) 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 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第五十一条 政府规章解释由起草单位提出解释意见，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参照政府规章审查程序进行审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五十二条 政府规章施行后，规章的起草单位、实施单位、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按照《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广东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规定》对规章进行评估清理，将评估清理意见报告市人民政府，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经讨论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由原起草单位负责修改起草工作，具体参照政府规章制定程序执行；经讨论决定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政府规章，应当将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政府规章名称、公布及修订时间、文号及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理由等以市人民政府令的形式予以公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起草政府规章，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技术规范（试行）（一）》《立法技术规范（试行）（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立法技术与工作程序规范（试行）》规定的立法技术要求。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6〕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5日

阳江市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78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保障基本、统筹发展，政府引导、市场驱动，深化改革、创新机制，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的原则，把保障老年人基本健康养老需求放在首位，按照“以居家养老为基础，以社区养老为依托，以机构养老为补充”的

思路,通过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的紧密对接和资源整合,激发各类服务主体的潜力和活力,推动医养融合发展,切实提高医疗卫生和养老机构的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二)工作目标。到2017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实现有效配置利用,建成一批兼具医疗、康复、养老和护理资质及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机构(以下统称医养结合机构),培养一批符合需求的专业化医养结合(老年护理)人才,发展一批有能力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65周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和健康管理率均达到60%以上。80%以上的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50%以上的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可及性明显提升。

到2020年,全市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实现有序共享,建成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基本适应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65周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和健康管理率均达到80%左右,基层医疗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明显提升,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鼓励各类养老机构与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就近就便、互利互惠”原则,开展多种形式的协议合作,形成医疗养老联合体。已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要根据医疗康复需求,与周边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急救急诊、预约就诊、双向转诊、定期巡诊、业务指导等合作机制,确保入住老年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鼓励不能自主提供医疗服务的养老机构与周边医院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医疗卫生机构要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具备规定条件的,可作为医院收治老年人的后期康复护理场所。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对口支援、合作共建。鼓励各地整合医疗、康复、养老和护理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临终关怀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

(二)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稳步推进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康复机构。鼓励养老机构根据服务需求和自身能力,按规定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院和临终关怀机构,提高养老机构提供医疗服务的能力。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康复门诊部等,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各地卫生计生部门对符合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养老机构,应按规定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并负责做好医疗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管和医务人员培训,提高医务人员诊疗康复能力。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范围。

(三)科学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布局。加强民政、卫生计生、国土资源、

住房规划建设等部门在规划和审批等环节的合作，统筹做好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建设的规划衔接。支持公立医院资源富余的地区逐步将区级或二级医院转型为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等接续性医疗机构。鼓励各地依托现有资源，在医疗机构周边建设养老机构；鼓励医疗机构按规定申请设置养老机构，面向老年人开展集中居住和照料等服务。无内设养老机构但具有养老服务需求的医疗机构，可与其他养老机构建立协作机制，开展一体化健康养老服务。基层医疗机构和二级医院内设的养老机构，可享受与民办养老机构同等优惠政策。

（四）大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护理服务能力。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城乡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合作机制，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合作，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社区及居家老年人提供连续性的医疗、康复、护理和健康管理服务。规范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医疗和护理服务项目，将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为辖区内老年人免费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畴内的健康管理服务。对低收入的高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家庭病床等医疗服务的，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或服务补贴等形式给予保障。

（五）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老年病医院、老年康复医院、老年护理院、老年健康管理中心等医养结合机构。在制定医疗卫生和养老等相关规划时，要按规定给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设立发展预留空间。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规范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大力推行网上审批。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引进国内外知名专业医养结合品牌企业、养老机构、医疗机构、人寿保险机构和具有成功开发运营经验的相关企业开展医养结合服务。鼓励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开展疾病防控、营养调理、中医养生等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支持企业围绕老年人实际需求积极开发安全有效的食品药品、康复辅具、日常照护、文化娱乐等老年人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

（六）全面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结合公共卫生服务开展，为全市常住人口60周岁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并提供健康管理服务。鼓励为社区高龄、重病、失能或部分失能、失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慢病诊治、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康复指导、健康管理等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老年人工作。鼓励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的老年人与家庭医生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完善家庭医生责任制，探索推进家庭医生团队入户为老年人服务制度。充分利用区域健康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对辖区内的老年人健康档案信息动态管理。

（七）鼓励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实现

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的优待政策，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重病、失能及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挂号、就诊、转诊、取药、收费、住院、综合诊疗等就医便利服务。积极探索建立护理转移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承接医疗机构内需长期照护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逐步解决医疗机构中老年人“压床”问题。加快推进对医院、社区医疗服务场所等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工作者定期为老年人开展义诊。充分发挥医院志愿者服务作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门诊导医、出院随访等服务。

（八）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鼓励二级以上中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以“治未病”理念为核心，以慢性病管理为重点，开展面向老年人的中医健康体检、健康评估、健康干预，推广中医养生活动，促进中医药健康养老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药健康管理的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院、中医门诊部及中医诊室。鼓励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特色的护理院、疗养院。鼓励中医院采取自建、托管或与养老机构开展技术协作等多种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预约诊疗、急诊急救、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支持二级以上中医院设立老年病科，开展老年病、慢性病中医药防治工作，以及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加强转诊与合作，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养生保健的一体化健康养老服务。

（九）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体系。进一步开发包括长期商业护理保险在内的多种老年护理保险产品，鼓励老年人投保长期护理保险产品。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和多元化的保险筹资模式，保障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建立健全长期照护项目内涵、服务标准以及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和体制机制，探索建立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等较健全的专业照护服务体系。落实国家、省关于新增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的政策。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投融资和财税价格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按规定落实好国家和省的相关支持政策。拓宽医养结合机构的市场化融资渠道，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金融对医养结合领域的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由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的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医养结合发展。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适当支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逐步扩大购买服务范围，完善购买服务内容，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

（二）加强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各地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医养结合机构发展需要，做好用地、用房规划布局。各地要积极研究出台废旧厂房、

居住用地用房、商业用地用房等临时改变用途为医养结合场地的支持政策，理顺相关审批环节。按照粤府办〔2016〕78号文件的要求，对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保障用地。对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保障用地。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可将在项目中配套建设医疗服务设施相关要求作为土地出让条件，并明确不得分割转让。依法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土地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允许存量建设用地和现有空闲用房设置医养结合机构。根据建设规划的原则和要求，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社会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后续调整为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的，应补缴相应土地价款。

（三）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专业化医养结合人才的培养、储备、使用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作为急需紧缺人才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加强养老护理员等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完善医养结合从业员工资待遇、职称职务晋升、专业技能等级等制度，稳步提高工资福利待遇。落实养老护理员等特殊岗位补贴政策。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医师、护士在养老机构内开办诊所、护理站。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开展养老服务和社区服务信息惠民试点工作，充分依托社区各类服务和信息网络平台，提供居家护理、医疗、康复、保健服务和健康管理、人文关怀等服务。实现全市人口信息、医疗健康信息、社会保险信息，以及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定点医院和药店的相关信息整合，推进医养结合信息平台数据标准化和规范应用，实现跨部门、区域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最终建立统一的数据交换共享指标体系。组织医疗结构开展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以社会保障卡作为医养结合金融信息服务的有机载体，探索推进养老保险金、高龄津贴、失能补贴、特困老年人生活补贴、抚恤优待金等社会保障性资金领取“一卡通”，实现老年人就医、购药、医疗项目记录、医疗处方记录、实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等功能，提高工作效率。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总体部署中。认真落实和完善相关优惠扶持政策，把医养结合作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内容积极推进，力争取得实效。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落实工作职责，共同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推动医养结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卫生计生部门要将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优先予以审核审批，加大政策支持和技术指导力度；并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和产品推广，加强中医药健康养老人才培养，做好中医药健康养老工作。民政部门对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要优先予以受理和审核审批。卫生计生、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

定完善医养结合机构的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范围，开展社会基本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医养结合人才的培养、培训和职业鉴定工作。财政部门要落实相关投入政策，积极支持医养结合发展。国土资源部门要保障医养结合机构的土地供应。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统筹规划医养结合机构的用地布局。保监部门要积极引导商业保险机构根据医养结合工作特点和老年人实际需求开发和推广适宜的商业保险产品。

（三）抓好试点示范。结合实际积极探索促进医养结合的有效形式，设立江城区作为医养结合试点示范区，江城区要积累阳江市养老院等养老机构经验，在全区、全市逐步推开。市卫生计生局、民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密切跟踪江城区医养结合开展情况，帮助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四）加强评估监督。市卫生计生局、民政局要根据省的要求对各地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情况、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无缝对接程度、老年人护理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指标的进行评估监督，并将各地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情况纳入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考评工作。加强对医养结合工作的日常监督，适时开展工作检查，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地方志 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6〕5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地方志办公室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6日

阳江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 (2016—2020年)

为推动阳江市地方志事业的发展,发挥地方志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6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76号)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14〕33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期间,阳江市地方志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市委、市政府对地方志工作提出的要求,团结协作,奋发进取,圆满完成了“十二五”期间的各项目标任务,充分发挥了地方志“存史、资政、教化”的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基本建立地方志工作体制机制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地方志工作,把“做好档案、地方志工作”写入了《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阳府〔2016〕4号),纳入政府工作任务;市政府颁布了地方志机构权责清单(阳府〔2015〕29号),进一步推进地方志工作法制化。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办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初步形成了“认识、领导、机构、编制、经费、设施、规划、工作”到位的“一纳入、八到位”工作机制。

(二)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任务

在全市地方志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全面高质完成市县两级第二轮志书编修工作。2013年,出版了《阳江市江城区志(1988—2000)》《阳春市志(1979—2000)》《阳西县志(1988—2000)》。《阳江市志(1988—2000)》和《阳东县志(1988—2000)》分别于2010年和2008年出版。

(三)全面实施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

贯彻落实《广东省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根据省地方志办的工作部署,全面开展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阳江市以2001年为起点报送地方志资料,全市150多个单位按照编纂地方志书的要求,组织搜集、编写与报送各地、各行业的资料,为第三轮修志积累全面翔实的资料。全市各县(市、区)全面启动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

(四)全面开展综合年鉴编纂工作

根据省志办的工作部署和要求,《阳江年鉴》编纂工作实行规范化,一年编一鉴、公开出版。出版了《阳江年鉴 2012》《阳江年鉴 2013》《阳江年鉴 2014》《阳江年鉴 2015》。江城、阳东、阳春、阳西 4 个县(市、区)年鉴编修工作全面启动,实行一年一鉴,公开出版。2011 年 7 月,《阳东年鉴》(创刊号)出版发行;2012 年 12 月,《江城年鉴》(创刊号)出版发行;2013 年 12 月,《阳西年鉴》(创刊号)出版发行;2014 年 12 月,《阳春年鉴》(创刊号)出版发行。

(五) 建成完善的地方志信息网络

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全面建立地情网站并与省情信息库联网,实现资源共享。共建立地情网站 4 个;市地情网上传综合志书 2 部,年鉴 6 部,图片 400 多幅,各类文章、资料一批,访问量超 100 万人次。开通了阳江市档案局官方微博、阳春纪事微信号。依托省情网和市政府数据资源,向社会广泛宣传阳江历史文化与新成就,为群众提供全面便捷的地情信息服务。

(六) 深入开展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发挥地方志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发掘、推广漠阳文化中的积极作用,开展《民国时期广东两阳史》《阳江古村落简志》《阳江太傅墓和太傅祠的历史渊源和开发利用研究》《洗夫人冯盎将军文化公园开发利用》等广东省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检校、出版《听云楼诗钞》(清谭敬昭作),点校《阳江县志》(民国 14 年版)。2011 年,创办《阳江史志》(季刊),已出版 22 期,每期 10 万字,是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的重要平台。编辑《阳江档案方志党史资政参考》23 期,资治作用明显增强。

(七) 编纂“阳江历史地情文库”

2012 年,成立了阳江历史地情文库编纂委员会,系统地研究整理阳江历史、地情、地域文化。已出版《中国共产党阳江县历史大事记(1949.10-1988.1)》《阳江党史研究文集(1949-1978)》《阳江文化名人档案(一)》《阳江古村落简志》《中国共产党阳江县历史》第一卷(1921-1949)(连环画册)等书籍,丰富了阳江的地方志资源宝库,在阳江的文化建设进程中,充分体现阳江方志人的价值

(八) 加快推进方志馆建设

2014 年 8 月,市政府批准阳江市档案馆、方志馆、党史馆(三馆合一)立项,总投资 6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10800 平方米,其中方志馆 3000 平方米,设置市情展厅,展示阳江市情。目前,项目设计招标完毕,筹备动工。各县(市、区)积极争取全面建立方志室。

(九) 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社会力量开展工作,加强与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协作,实行开门办志

发挥市档案局、市志办、市委党史研究室三个单位合署办公的资源优势、人才优势,主动抢救、保护、利用、整理古籍,开发利用党史、档案、方志资源,编一些有存史

价值的书,开展一些有资治作用的课题研究,办一些有教育作用的展览,举办一些历史地情知识讲座,主动为地方建设尤其是文化建设服务。2012年与暨南大学历史系合作,历经三年,三易其稿编写完成《民国时期广东两阳史》,该书是国内地市级本地民国史研究之首创,意义重大,该项目已通过专家评审,样书送出版社审核,预计今年内出版。2014年与华南师范大学合作对古籍民国版《阳江志》进行点校,旨在宣传两阳历史文化,使人们了解广东省两阳(阳江、阳春)地区悠久的历史,该项目已完成点校工作并于2016年8月通过评审。

阳江市地方志事业发展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不足之处:一是地方志专业编写人员不足,业务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经费不足,工作条件差,设备落后,适应不了新时期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需要。三是少数部门和单位对志、鉴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不能按时供稿,影响整体编纂进度。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第五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志工作的通知》精神,围绕“四个全面”战略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以服务中心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修志编鉴为基础,以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为抓手,加快推进依法治志,狠抓队伍建设、质量建设和理论建设,构建与阳江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地方志事业综合体系,充分发挥地方志存史、育人、资政的重要作用。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通过编修和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更好地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群众,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丰富、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

2. 坚持依法治志。各级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各级地方志机构认真履行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职责,加强编纂业务,依法依规开展地方志工作,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完成地方志编纂、资料报送等工作。

3. 坚持全面发展。以修志编鉴为主业,统筹兼顾理论研究、开发利用、信息化建设、方志馆建设、旧志整理、地方史编纂等工作,实现地方志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4. 坚持质量第一。坚持存真求实,确保地方志质量。正确处理质量与进度的关系,将精品意识贯穿于地方志编纂出版工作全过程,严把政治关、史实关、体例关、文字关、出版关,编纂出版经得起历史检验、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地方志成果。

5. 坚持修志为用。发挥地方志资源优势,提升开发利用水平。拓宽用志领域,提

高为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服务能力。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读志用志水平。

三、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 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面完成全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实现县级以上综合年鉴一年一鉴、当年出版，志、鉴、史编修全面协调发展，做好第三轮修志准备，做好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加快地方志信息化和方志馆建设，建立地方志编修体系、质量保障体系、开发利用体系、理论研究体系、工作保障体系“五位一体”的地方志事业发展综合体系，使地方志成为宣传阳江历史、地情、文化的重要窗口，激发阳江人的文化自觉、文化自信，为阳江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作贡献。

(二) 主要任务

1. 开展全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

对全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进行普查，积极组织参加《广东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调查》的编写。阳江市现有近9千个自然村落，开展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是全面摸清基本情况，抢救、挖掘和保护漠阳历史文化遗产的一项浩大文化工程。这项工作由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和部署，实行“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地方志工作机构牵头、有关部门配合、以镇（街道）为单位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开展南粤古驿道等专题调查，充分挖掘和整理古驿道史料。

2. 做好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一是完成广东省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组织完成《两阳民国史》《阳江太傅墓和太傅祠的历史渊源和开发利用研究》《冼夫人冯盎将军文化公园开发利用》《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等广东省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开展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申报与实施，市本级、县区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分别组织完成2至3个和1至2个项目的开发利用，形成一批对经济社会发展有参考价值、对发掘传承优秀历史文化有积极作用的研究成果。

二是深入挖掘阳江历史人文资源编写地情文化丛书。继续丰富阳江的地方志资源宝库，编辑出版“阳江历史地情文库”，按照历史、地理、文化、人物四大部类，向世人展示阳江丰富、独特的历史、地情、文化风采，激发阳江人的文化自觉、文化自信，为阳江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作贡献。计划五年内出版《民国时期广东两阳史》《民国〈阳江志〉（点校本）》《阳春县志》（民国）、《印象阳江》等一批有地域特色的专著。

三是开展地情研究和地情教育。进一步办好《阳江史志》和《阳江档案方志党史资政参考》，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探索社会治理和发展规律，推动地情教育进党校、进学校、进社区，增进广大干部群众对阳江历史和传统文化的深入了解。充分发挥地方

志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发掘、推广漠阳文化中的积极作用。

3. 做好第三轮修志的资料准备、队伍准备与理论准备

一是完善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年报工作要求，督促各地各单位全面开展年报工作。改进工作方式，总结完善年报工作制度。抓好业务培训，组织人员参加省举办的年报业务培训班。严把质量关，开展年报资料评议，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推动年报工作全面平衡开展，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年报任务。2020年，全面完成2001年至2020年的地方志资料搜集整理，为第三轮修志做好资料准备。

二是加强队伍建设。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支持，落实好“一纳入、八到位”，解决好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人员问题，推动阳江市地方志事业全面、平衡、科学发展。加强市情专家库建设，培养年轻优秀的骨干人才。组织人员参加省地方志办举办的地方志人才培训工程，分期分批轮训全市地方志业务骨干。在2020年前，将全市业务骨干全面培训一次，为第三轮修志做好队伍准备。同时鼓励、规范、指导社会力量参与修志，将有关专家、学者、乡贤纳入编修队伍，提升修志的社会参与度。

三是加强以第三轮修志为主题的理论研究。围绕第三轮修志，抓好全市地方志理论研讨，总结第一、二轮修志经验教训，对修志运作模式、志书体例与规范、记述内容与质量控制等开展专题研讨；整理编辑阳江市新方志编修文件；着力开展市情研究，做好三轮修志方案策划。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开展有针对性的理论与地情研究，为三轮修志做好理论准备。

4. 提升综合年鉴编纂质量与规范化水平

年鉴工作是一项连续性和基础性工作，是地方志事业新的增长点和支撑点。要进一步办好《阳江年鉴》，着力提升全市年鉴编纂质量和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综合年鉴出版前评议、出版后审读制度。从2016年起，每年市在综合年鉴出版前组织评议1部、出版后组织审读1部综合年鉴，县（市、区）每两年开展一次综合年鉴评议或审读，促进编纂质量的提升。严格执行“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当年出版”的规范要求。

5. 推动地方志信息化建设

互联网+的时代，为地方志服务社会提供了广阔空间，要下大力气把丰富的地方志资源搭上互联网快车。依托省情网和市政府数据资源，建立市情资源数据平台，建设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数据和数据网络传输平台，加强地情资料数字化，做大做强省情信息数据库。办好阳江市地情网，改进网页设计，推动各级手机地情网和微信、微博等平台建设，提升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全面便捷的地情信息服务。至2020年，市、县（市、区）全面完成第一、二轮志书与综合年鉴资料数据化任务，改进网页设计，科学设置栏目，提高服务水平。

6. 推进方志馆与方志室建设

加快档案、方志、党史馆建设（三馆合一），利用三馆合一的资源优势，把阳江方志馆建成集地情展示与教育、地方文献收藏与服务、地情信息搜集与发布为一体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阳江方志馆要在2020年前建成地情文献中心、地情资料中心和区域研究及课题研究中心。县（市、区）要积极争取全面建立方志室。

7. 推动地方志工作向基层延伸

各级地方志机构要引导镇（街道）、村（社区）和部门（行业）修志编鉴。全市中心镇与历史文化名镇要开展志书编修和综合年鉴编纂，引导鼓励有条件的村编修村志。通过全市自然村落普查，发现一批名镇名村，组织编修一批名镇志、名村志。至2020年，全市要完成编修和出版名镇志、名村志各3部。鼓励支持部分市直单位编写地方专业志，积极推动机关、企业、学校、社会组织等开展地方志工作。加强对镇村志鉴和部门、行业等各类专业志鉴编纂工作的管理、指导与服务。注重培养镇村、部门、行业修志编鉴人才。

8. 开展阳江地方通史编纂工作

要把阳江地方通史编写纳入地方志工作范畴，统一规范管理。要设立地方史职能机构，充实人员，保障经费，为编纂阳江地方通史营造必要条件。

9.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高阳江方志文化软实力

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发挥其宣传地方志文化的引领作用；加快运用新兴媒体的传播能力，为社会各界使用地情信息扩容提质增效；加速建设地方志公共文化服务平台，抓好方志馆（室）、地情网站、微信微博等设施建设，拓宽地方志文化宣传渠道。推动地方志文化产品进机关、进课堂、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扩大发行范围，向高校图书馆、科研机构、兄弟市地方志机构赠送。举办地情展览、方志讲坛等活动，及时向社会宣传地方志文化产品。

四、保障措施

（一）法制保障

全面推进依法治志，加大对《地方志工作条例》和《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的宣传、贯彻和落实力度。健全地方志工作机构主导、社会各界有序参与修志编鉴和地方史编修的工作机制，将依法治志纳入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范畴，为地方志事业发展创造良好法制环境。根据市政府颁布的权责清单，各级地方志机构认真履行组织、指导、督促、检查地方志工作的职责。健全和完善地方志资料年报、地情资料收（征）集及管理、修志编鉴等业务制度和主编（总纂）责任制，确保在篇目设计、资料收（征）集、总纂统稿、志（鉴）稿评议、审查验收、出版发行、报送备案等环节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二）组织保障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力量参与的地方志工

作体制，坚持“一纳入、八到位”的工作机制，把地方志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定期听取汇报，研究部署地方志工作。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分管领导要切实担责，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当地政府的方志工作规划，明确分管领导和负责部门，完善工作条件，接受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按时按质完成任务统筹解决地方志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要与其有效履行职能、顺利开展工作的要求相适应；按照德才兼备原则和专业要求，配齐配强地方志工作机构的领导班子。

（三）经费保障

改善地方志工作条件和图书资料收藏保管条件，做好著史、修志、编鉴、出版、科研、开发利用、信息化建设、资料文献保存等工作，加大对民族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地方志工作的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把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四）队伍保障

加强地方志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市情专家库、乡土方志人才库建设，广泛吸收各类专家学者和熟悉地情的各界人士、乡贤参与地方志工作，选拔一批顶尖的市情专家。注重培养年轻优秀的骨干人才，组织人员参加省地方志办举办的地方志人才培训工程，分期分批轮训全市地方志业务骨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建立干事创业的激励机制，营造良好氛围。弘扬修志问道、直笔著史、爱岗敬业、淡泊名利的方志人精神，提高地方志干部队伍的思想素质，建立一支德才兼备、专兼职和乡土人才相结合的修志队伍。

（五）宣传保障

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地方志工作机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新举措、地方志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绩。加快建设地方志公共文化服务平台，不断拓宽地方志文化公共服务渠道，广泛宣传地方志文化产品，促进读志、用志、传志风尚的形成，充分发挥地方志宣传推介漠阳文化的作用。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根据本规划要求，制定本地、本单位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加强分类指导，加大组织实施力度，全面提高地方志工作水平，推动阳江市地方志事业进一步健康发展。市地方志办要对本规划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6 年度阳江市 企业集中服务月活动测评结果的通报

阳府办函〔2016〕5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市企业集中服务月活动方案的要求，市服务月活动办公室联合市委督查室、市府督查室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挂点单位服务企业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由受服务企业代表现场不记名投票，服务月办公室现场回收测评表。本次测评共有 116 位企业代表到场参加，发出测评表 116 张，收回有效表 116 张。经统计，企业对政府和职能部门服务满意的占 67.9%，基本满意的占 25.6%，一般的占 5.3%，不满意的占 1.2%。与 2015 年基本持平。

结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 40 个挂点部门的材料编写及提交情况、活动宣传报道情况以及各专项活动开展情况，按满意度测评分占 40%，材料编写及提交、活动宣传报道、专项情况得分占 60% 计算，现将 2016 年服务月活测评结果通报如下：

服务月活动工作优秀县（市、区）人民政府：阳江高新区管委会、阳西县政府；

服务月活动工作优秀专项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质监局、市三旧改造办。

服务月活动工作优秀挂点单位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阳江供电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城管局。

2016 年企业集中服务月活动发挥了政府亲企惠企的表率作用，增强了广大干部职工帮扶服务企业的意识，营造了支持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解决了一批困扰企业发展的有关问题，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也有个别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挂点单位对服务月工作还未充分重视，工作开展不够深入，责任落实不到位，解决问题进展缓慢，影响了服务月活动的整体效果。希望各地、各单位结合测评结果，认真总结经验，克服不足，促进服务企业工作从被动向主动、从任务性向制度化和长效化转变，继续做好 2017 年企业集中服务月活动的各项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6 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阳府办〔2014〕3号文件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6〕5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阳府办〔2014〕3号）文件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废止，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9日



关于印发阳江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 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卫〔2016〕126号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提高疾病应急救助能力，保证对需要紧急救助但身份不明或无负担能力的患者实施快速、高效、有序的医疗救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根据省卫生计生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制定的《关于印发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卫〔2015〕72号）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江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阳府办〔2016〕6号），市卫生计生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制定了《阳江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6〕25号”），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卫生计生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6年11月21日

阳江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根据省卫生计生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制定的《关于印发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卫〔2015〕72号）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江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阳府办〔2016〕6号）制定。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从2016年起,市财政每年增加安排市级疾病应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根据我市人口规模、上一年度市域内应急救治发生情况等因素,确定市级应急救助基金规模。基金筹集来源包括上级资金补助、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以及社会各界捐助等,鼓励积极吸纳社会各界捐赠资金。境内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捐赠的资金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四条 中央补助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及《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94号)精神实施管理。省级疾病应急救助专项资金管理依据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省级疾病应急救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356号)实施。我市基金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商市卫生计生局制定。

第三章 组织保障

第五条 为保证救助工作顺利有序进行和救助基金使用公开透明、方便快捷、专业规范,成立以下机构:

(一)成立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1),负责制定完善全市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并指导全市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开展。

(二)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局,作为市级基金经办管理机构,负责社会资金募集与申请拨付,以及收集、审核辖区内各医疗机构提交的救助基金申请材料和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三)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部门代表、医学专家、捐赠人、媒体等组成市级基金监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2),负责对市级救助基金的预算执行、支付、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市级的做法,成立相应的机构,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以加强对县(市、区)级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管理工作。

第四章 救助范围

第七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为救助对象。医疗机构对其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以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

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伤病标准参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3〕32号)执行。

第八条 本着稳妥起步、逐步完善的原则,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用于支付救助对象

的医疗费用。包括：

- (一) 无法查明身份患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 (二) 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医疗费用。
-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不得用于支付有负担能力但拒绝付费患者的医疗费用。

第五章 身份确认及资金核报程序

第九条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按照国卫办医发〔2013〕32号明确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及时对急危重伤患者实施救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医疗机构在对救助对象紧急救治后，应及时核实欠费患者身份，尽责追讨欠费。患者身份不明或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的，按照本细则规定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

第十条 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的患者，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身份确认：

- (一) 收治医疗机构应尽快向医疗机构所在辖区的派出所申请协助认定患者身份；
- (二) 辖区内派出所应及时出警，主动核查患者身份，并于72小时内出具患者身份核查结果文件；
- (三) 若明确为无法查明身份的患者，收治医疗机构应及时填写《阳江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表（个人）》（附件3）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

第十一条 对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困难患者，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身份确认：

- (一) 患者须向收治医疗机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社会保障卡等参保证明资料及患者经济困难情况证明（低收入家庭证明等），并填写《阳江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表（个人）》（附件3）；
- (二) 经收治医院初步审查，患者符合应急救助条件，可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

第十二条 对救助对象紧急救治后发生的欠费，先由责任人、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商业保险等各类保险、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医疗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和红十字疾病医疗救助基金等渠道支付。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费用支付有缺口，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

第十三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实行每年两次的核销制度。每年度6月30日前完成上一年度12月1日至当年5月31日发生的医疗费用支付，12月底前完成当年6月1日至11月30日发生的医疗费用支付。市级收治医疗机构收集汇总《阳江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申请表（个人）》（附件3），填写《阳江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申请表（单位）》（附件4）并附医疗费用清单等材料，分别于每年6月5日和12月5日之前向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提交申请。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负责收集、审核辖区内收治医疗机构的个人和单位申请表等材料，并填写《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情况统计表》（附件5），一并于每年6月10日和12月10日之前报送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

市级基金经办机构每年7月5日和次年1月5日前填写《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情况统计表》报送省级疾病应急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卫生计生部门应严格监督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时对救助对象进行急救，对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的，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查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虚报信息套取基金、过度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安部门应积极协助医疗机构和基金管理机构核查患者的身份。民政部门应协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对患者有无负担能力的鉴别工作，主动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者进行救助，保障符合规定患者按规定享受城乡医疗救助，做到应救尽救，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保障参保患者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财政部门应将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纳入预算，按时拨付救助资金。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严格履行以下职责：

（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及时、有效地对需紧急救治的患者施救，严禁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或拖延诊治，杜绝应救不救现象。

（二）对救助对象急救后，应设法查明欠费患者身份，要尽责追讨欠费。

（三）医疗机构应建立疾病应急救助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将收治的应急救助患者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请相关部门协助追讨欠费。

（四）鼓励非公立医院主动减免救助对象的救治费用。

（五）对救助对象急救的后续治疗发生的救治费用，医疗机构应及时协助救助对象按程序向医疗救助机构等申请医疗救助。

第十六条 被救助对象应当配合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救治工作，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被救助对象所提供信息及其行为纳入个人信用记录。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对本细则进行修订或废止。

- 附件：1. 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监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 阳江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表（个人）
4. 阳江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申请表（单位）
5.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刘发昭 市卫生计生局局长
副组长：黄浩新 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林业玺 市财政局副局长
梁先贵 市公安局户政科科长
费传杰 市民政局副局长
莫洁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成 员：曾海静 市卫生计生局医政科科长
唐 宇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主任科员
蔡一文 市公安局户政科副科长
李宜天 市民政局救灾救济科科长
郑华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险科

附件 2

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监管委员会 成员名单

人大代表：姜 军（阳春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政协委员：何 宁（阳江光明眼科医院院长）
医学专家：文 学（阳江市人民医院神经内科主任）
媒 体：姚寿高（阳江日报社时政记者部主任）

附件 3

阳江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表（个人）

医疗机构（盖章）：

编号：

患者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国籍			
有效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常住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家属电话		门急诊时间			
入院时间		出院时间			
救治总费用		欠费金额			
已支付的费用	责任人： 元； 生育保险： 元； 工伤保险： 元； 基本医疗保险： 元； 商业医疗保险： 元；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医疗救助基金： 元；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专项基金： 元； 医疗救助基金： 元； 红十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基金： 元； 公共卫生经费： 元； 自费： 元。 合计： 元。				
注：以上病人信息请医疗机构尽力调查并填写，如确实无法获取，请注明。					
欠费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无力支付					
本人阅读并知晓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并郑重承诺：本人情况属于基金救助的对象及范围。如有弄虚作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病人 / 家属签名：					

注：

1. 本表仅用于阳江市内各级医疗机构收治疾病应急救助患者后按规定进行身份确认和疾病应急基金补助申请，一人一表，由患者或其亲属、收治医疗机构填写；

2. 收治医院机构向基金申请补助时，同时报送以下材料：

(1) 患者身份证明证件复印件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患者身份核查说明。

(2) 患者已缴费用的医疗机构收费票据复印件。

(3) 医疗费用汇总清单。

(4) 门诊病人提供病历复印件；住院病人提供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出院小结的复印件。

(5) 经济困难情况证明请提供县级或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出具的低收入家庭证明。

(6) 无法获得病人或家属签名的，由经治医师签名说明情况。

附件 5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公章):

填写时间:

患者姓名	年龄	性别	诊断	救助医疗机构	救助类别		患者总费用(元)	已支付费用(元)	申请基金支付费用(元)	基金实际支付金额(元)
					身份不明	无力支付				
合计					(人数)	(人数)				

统计时限: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年度基金总额: , 其中: 中央财政拨款: 省级财政拨款: 市级财政拨款: 募集金额:



关于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实施简易 工况法检测的通告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根据《广东省环保厅、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粤环〔2016〕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和联网工作的规范〉的通知》(粤环函〔2016〕881号)及《关于印发〈阳江市机动车检测简易工况法实施计划〉的通知》(阳环函〔2016〕780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从2017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为宣传和调试过渡期,4月1日起对本市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全面实施简易工况法检测。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检测标准和方法

(一)在用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标准执行《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05)规定。“全时四驱”和具有不可关闭的“电子稳定程序”等无法采用简易工况法检测的,采用双怠速法检测。

(二)在用压燃式柴油车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标准执行《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05)规定。“全时四驱”、具有不可关闭的“电子稳定程序”和自动挡柴油车等无法采用加载减速法的,采用自由加速不透光烟度法检测。

二、检测要求

(一)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污染物检测,检测时必须严格按照上述检测方法、标准进行,否则检测数据不予认可。凡未经排放污染物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不得上路行驶。

(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配备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测技术人员,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案,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且上传的联网数据能满足国家和我省机动车环保信息联网规范的要求。

(三)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严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采用非法软件篡改检验结果,严禁使用错误的检测方法。对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采用非法软件等不符合监管和联网要求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由环保、质监、公安

交警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在有效期内，如遇标准调整，按新标准执行，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本通告进行修订或废止。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29日

关于印发《2016年阳江市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中央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商通〔2016〕167号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2013年加强农产品流通和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商办建函〔2013〕832号）和市政府对《关于调整2013年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中央补助财政资金使用方向的请示》的批复等文件精神，阳江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制定了《2016年阳江市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中央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详见附件，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6〕27号），现印发给你们，执行中遇到问题，径直向市商务局（市场规划建设与调节科）和财政局（工贸发展科）反映。

专此通知。

附件：2016年阳江市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中央补助资金实施细则

阳江市商务局

阳江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2日

附件

2016年阳江市万村千乡市场工程 中央补助资金实施细则

为提升农村流通网络信息化水平，推动农村流通网络档次提升，推进现代流通方式发展，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深化流通领域改革创新，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3年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3〕582号）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2013年加强农产品流通和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商办建函〔2013〕83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调整使用2016年阳江市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中央补助资金，为做好2016年阳江市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资金）的管理工作，现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 （一）效益优先。主要采取公开申报、专家评审的形式，进行竞争性分配，好中选优。
- （二）科学引导。以乡村商贸中心建设、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及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建设为导向，鼓励商业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加快现代服务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 （三）注重诚信。获得财政支持的企业要遵循诚实守信、防范风险原则。
- （四）绩效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责任，设立明确的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开展绩效管理，建立绩效问责制度。

二、支持内容、补助标准和申报条件

2016年阳江市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中央补助资金支持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我市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的相关项目，具体如下：

（一）乡村商贸中心建设

以提升农村市场流通体系质量水平为目标，通过支持承办企业开展乡村商贸中心建设，改善农家店店容店貌，提高商品配送率，改善乡镇以及农村消费环境，扩大配送中心数量、提高配送能力、配送率和配送品种等，提高销售产品和统一采购率和经营设施设备，实现乡村商贸中心信息化、标准化、规模化水平。

申报条件：

1. 项目承担单位2015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或2016年1-8月营业收入650万元以上且从业人员20人以上的零售企业；
2. 至少具有1个300平方米以上的商品配送中心，配送车辆不少于2辆，且对农

家店的商品配送率达到 50% 以上；

3. 具有 2 个以上直营店或直营店累计营业面积达 500 平方米以上；

4. 具备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商品、资金信息化管理；

5. 工商营业执照显示具备 1 年以上从业经验；

6. 项目选址必须在乡镇以下地区（包括江城区白沙、双捷、埠场），交通条件便利，人口居住相对集中，辐射人口 2000 人以上，具备互联网接入条件；

7. 项目以经营日用消费品的单体超市为主体，在独立空间内从事商品零售和批发等业务，实行统一核算；

8. 项目集聚商品销售、配送服务、统一结算等功能；

9. 必须配备电子收款机（POS 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和信息系统。

10. 项目商品经营单品 2000 种以上。

以上申报主体可以为母公司或子公司。

补助标准：对其已建成的基础设施、购买的设备、仪器、租赁费、网络费等按发票支出给予不超过 50% 支持，每个项目封顶支持 50 万元。

（二）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1. 支持在城乡规划中合理配置菜市场、生鲜超市、农贸市场、便民菜店、农产品连锁销售网点。

申报条件：

（1）项目必须于 2016 年 9 月 30 前竣工投入运营；

（2）申报菜市场、生鲜超市、农贸市场项目的营业面积必须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申报便民菜店、农产品连锁销售网点建设项目的企业店铺或网点累计达到 10 家以上或累计面积达到 200 平方米以上；

（3）申报菜市场、生鲜超市、农贸市场项目的要有便于动物防疫和宰杀废水、禽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的设施；具备统一收储垃圾的设施；具有保鲜贮存设施设备；

（4）配备电子收款机（POS 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和信息系统；

（5）集聚商品销售、配送服务、统一结算等功能。

2. 支持本地产品集中度高、已形成良好的集散基础、农产品生产组织化程度相对较高、商品化处理需求明显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

（1）集散地内农产品交易额保持正常经营状态；

（2）建成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营业面积达 3000 平方米以上；

（3）如属于活禽畜类农贸市场应有便于动物防疫和宰杀废水、禽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的设施；

- (4) 市场内及周边具有统一收储垃圾的设施；
- (5) 必须建有电子交易系统；
- (6) 市场内设有产品展示交易区、仓储物流区、商品结算区、停车场等。

补助标准：对其已建成的基础设施、购买的设备、仪器、租赁费、网络费等按发票支出给予不超过 50% 支持，每个项目封顶支持 50 万元。

(三) 电子商务进农村

1. 支持建立农村电子商务网络体系。以开放融合服务为核心，利用信息化手段，依托各类农村经营服务主体，融合现代流通元素，打造产、供、销一体化的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

申报条件：

- (1) 平台具有办公、培训、产品展示、企业孵化、数据采集统计等场所不少于 300 平方米或累计的服务站点达 5 个以上；
- (2) 已建成以农产品为主的网络购销平台或代理（合作）已签署协议的国内著名的农村或农产品网站；
- (3) 平台以购销本地农产品为主，经营的本地农产品品种达 200 种以上；
- (4) 平台所属企业应至少具有在册员工 6 名以上；
- (5) 平台应建有或合作经营至少 100 亩以上农产品实践基地；
- (6) 如建设的属于以农村物流为主的公共平台应具备所经营的站点 20 个以上。

补助标准：按企业购买电脑、打（复）印机、扫描设备、音像设备、网络接入（输出、存储）设备、电视、POS 机、扫码枪、收银机、网络连接设备、室内外牌匾、办公空调、办公桌椅等设备设施费、运营商的运营维护费、软件费、宣传推广费、展览展示费和房屋租赁费给予不超过 50% 支持，每个项目封顶支持 50 万元。

2. 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应用培训。利用电子商务为家业生产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服务和销售化肥、种子、农药等生产资料，推动放心农资进农家，为农民提供优质、实惠、可重塑的农业生产资料。实施技术服务体系，发挥农资企业和研究机构的技术优势，将农资研发、生产销售与指导农业生产相结合，通过网络、手机等提供及时、专业、便捷的农业专家服务，宣传应用和推广农业最新科研成果。

申报条件：

- (1) 承办单位必须具有工商营业执照或民间团体登记证或事业单位登记证，并在营业范围内注明有培训资质；
- (2) 具有（或租赁）300 平方米的培训空间；
- (3) 具有（或合作经营）农产品实践基地 50 亩以上；
- (4) 培训老师达 3 人以上，并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和培训简历；

(5) 所承办的农村或农产品电子商务培训场次达5场以上(编写曾举办的培训的时间地点、参训人员、名单、培训内容)。

补助标准:按项目承办单位购买设备、仪器、网络运营维护费、软件费、资料费、农业生产资料样品、技术服务费等给予不超过50%支持,每个项目封顶支持20万元。

3. 支持农村电子商务与社区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开展生鲜农产品“基地+社区直供”电子商务业务。

申报条件:

(1) 具有网上购物、订单、结算、物流配送等功能的B2B或B2C网站或微商城;

(2) 利用电商经营的生鲜农产品品类达500种以上;

(3) 企业2015年度营业额达100万元以上或2016年1-8月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额达65万元以上或带动农产品企业(或个体户)10家利用网络平台累计销售100万元以上;

(4) 所经营的农产品基地达100亩以上或带动农户经营农产品基地100亩以上;

(5) 社区直供的家庭(或单位)达50户以上;

(6) 项目承担单位需依法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资本达10万元以上。

补助标准:按项目承办单位购买设备、仪器、运营商的运营维护费、软件费、宣传推广费、展览展示费、房屋租赁费、化肥、种子、农药等生产资料费、样品、技术服务费等给予不超过50%支持,每个项目封顶支持50万元。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请不要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一式六份。申报材料要有封面和目录,并盖申报单位公章。封面须标明申报单位、项目名称、所属地区(市属企业集团)、申报专题、申报时间。项目申报的材料如下:

(一) 推荐单位准备的材料:市属单位主管部门推荐函或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联合盖章的申报表及《2016年阳江市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补助资金汇总表》(附件1)。

(二) 承诺书(承诺内容主要是提供材料真实可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附件2)。

(三) 《2016年阳江市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补助资金申报表》(附件3)。

(四) 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社团登记证)。

(五) 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的企业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或2016年度1-8月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六)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项目经费支出的会计凭证和发票复印件,并编制《项目支出凭证清单》(附件4)。

(七)项目实施工作总结(不少于2000字)。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写并加盖公章,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建设期限、资金投资情况(需包括项目资金筹措和使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八)项目申报条件要求的陈述和证明材料。

(九)与项目相关的现场照片等佐证材料。

四、项目申报及评审程序。

项目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补助,程序如下:

(一)市直属单位向市商务局申报;县(市、区)单位向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于三个工作日内初审后向市商务局和财政局推荐。

(二)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委托专家组评审,专家组随机遴选高级职称5名技术专家和5名财务专家共10名,抽签决定3名技术专家和2名财务专家共5名。

(三)在市商务局进行集中评审。

(四)到现场进行现场评审。

(五)专家组形成评审意见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审定。

(六)在市商务局网站公示7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需以书面写出具体的、真实的情况向市商务局报告,市商务局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查核实。

(七)公示无异议市商务局于7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指标计划。

(八)市财政局收到市商务局下达资金指标计划文件于7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九)市商务局于2017年2月底前进行绩效评价。

五、其他事项和要求

(一)原则上对2014年、2015年度连续两年获得中央或省级同类型项目资金支持的企业不再支持。

(二)资金申请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专项资金。申请单位2015年以来,在绩效评价、专项审计等方面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的,不得申报。

(三)原则上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在同一资金框架下企业可以申请不同项目,但必须分开申报材料并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

(四)各县(市、区)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结,相关工作总结于2016年年底报送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五)如项目申报的补助金额总数超出现有的年度补助资金总额按如下标准分配:每个项目核定的费用开支金额(按每个项目支持金额50%对应费用开支金额上限)除于所有项目核定的费用开支总额(按每个项目支持金额50%对应费用开支金额上限累

加)确定支持比例乘以383万元。

(六)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资金补助完毕后自动失效。

附件:1.2016年阳江市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补助资金汇总表

2.承诺书

3.2016年阳江市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补助资金申报表

4.项目支出凭证清单

附件 1

2016年阳江市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中央补助资金汇总表

县(市、区)商务部门(盖章): _____ 县(市、区)财政部门(盖章): _____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专题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内容	是否省、市、重点项目	项目总投资(A)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D)		申请财政资金		经济效益(年新增)			项目完工年月	上年度获得中央或专项资金扶持额度	备注
						固定资产投资(B)	流动资金(C)	银行贷款(E)	自筹及其他(F)	财政补助	以奖代补	销售收入	税金	净利润			
1																	
2																	
3																	
4																	
5																	
6																	
	合计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附件 2

项目承诺书

阳江市商务局、阳江市财政局：

我公司对申请 2016 年阳江市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中央补助资金项目文件材料真实性及财政补助资金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以《_____项目》申报《2016 阳江市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中央补助资金》中的“_____”专题，项目符合申报条件，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申请补贴_____万元。

如果项目获得财政资金支持，我公司严格按照《2016 年阳江市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中央补助资金实施细则》文件要求执行。项目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真实情况或不合法性使用财政补助资金造成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6 年阳江市万村千乡市场工程 中央补助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法人签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规模(大/中/小)			性质(国有、 民营、外资)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信用等级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5 年总收入			净利润		税金	
2016 年 1-9 月总收入			净利润		税金	
三、2015 年或 2016 年 1-9 月财务状况(请注明哪一年)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 净值		负债总额		资产负 债率
四、申请项目情况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 年限		项目负责人及手机		
项目总投资		已自筹 资金		已到位贷款 (附证明)		
项目基本情况 (500 字以内)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目标 二、项目总投资预算 三、项目建设期 四、项目经济效益					

列入国家或省重点项目计划的文号(附证明)				列入国家或省重点企业的文号(附证明)	
申请补助方式	直接补助			申请额度	
项目预计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项目预计年均新增利润		项目预计年均新增税收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县(市、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市商务局审批意见	(盖章)				
市财政局审批意见	(盖章)				

附件 4

2016 年阳江市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凭证清单 (2015.1.1-2016.9.30)

单位：元

序号	入帐日期	发票日期	发票内容	发票号码	凭证号	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 计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6〕27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阳江市区商品房预售款监督 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住建〔2016〕19号

各县（市、区）住房规划建设局，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将《阳江市区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规定》（简称“本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实施本规定需使用的表格和文本可在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上下载（网址：<http://www.yjjs.gov.cn/>）。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6〕29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12月15日

阳江市区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阳江市区（含江城区、阳东区、海陵岛试验区、高新区、滨海新区）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预售款的收存和使用行为，确保商品房预售款专款专用，维护商品房预售交易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和《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商品房预售款是购房人依照合同的约定，预先支付给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下称开发企业），在商品房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用于购买项目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支付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款及法定税费的款项。

第三条 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应当与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称监管机构）及项目所在地可设立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下称监管账户）的商业银行（下称监管银行）共同签订《阳江市区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监管协议书》（下称《监管协议书》），须附《预售项目建设工程进度用款计划表》，共同监管商品房预售

款的收存和使用。《监管协议书》中须明确监管账户名称和监管账号。每个预售许可证设立一个监管账户。设立的账户实行专款专户、专款专存、专款专用。

第四条 项目预售过程中，监管银行及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因预售项目转让确需变更的，凭已办理变更手续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资料向监管机构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监管机构批准账户变更的，开发企业必须将原账户的结余资金全部划转到新账户，相关银行配合做好有关交接工作。

第五条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项目，开发企业不得预售。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项目，开发企业在与购房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为购房人办理合同登记备案。

第六条 开发企业不得避开监管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开发企业应要求购房人持开具的《商品房预售款缴款通知书》（下称《缴款通知书》）直接到设立该预售项目监管账户的监管银行缴交商品房预售款。开发企业应要求购房人一并在《缴款通知书》上签名盖章。购房人凭监管银行入账凭证向开发企业换领交款票据。监管银行入账凭证作为办理合同登记备案的要件之一。

第七条 需要使用监管银行POS机收取预售款的开发企业应签订与该预售项目监管账号对应的银行POS机业务协议书，该POS机业务协议书作为《监管协议书》的附件之一，提交给监管机构备案。监管银行和开发企业变更该预售项目监管账号对应的银行POS机业务协议书内容的，应及时提交已变更的银行POS机业务协议书给监管机构重新备案。

第八条 购房人用POS机缴交预售款的，开发企业应要求其在POS机回单上注明购房人姓名及购房地址、幢号、房号，并与开发企业一并在《缴款通知书》上签名盖章。开发企业凭POS机回单为购房人开具交款票据。POS机回单及《缴款通知书》作为办理合同登记备案的要件之一。

第九条 购房人申请办理按揭贷款（含公积金贷款）的，贷款银行必须在《借款合同》条款中约定购房人的按揭贷款由贷款银行直接转入该按揭商品房所在预售项目的监管账户。

第十条 监管账户对应的预售许可项目，监管协议应当约定按监管账户收入累计金额的10%，作为该监管账户的最低预留资金；在项目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后，监管比例由10%调整为5%。当监管账户余额少于最低预留资金时，监管机构不予办理用款。

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申请使用监管账户内预售款，应向监管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 1、商品房预售款使用申请表；
- 2、监管账户余额单和账户收入累计金额单；
- 3、上期申请款划出监管账户回单（首次申请的不用提交）；

4、当期《预售项目后续建设工程进度表》（此表须开发企业、工程施工企业及监理企业共同确认签字盖章）；

5、购买项目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的税票；

6、该预售项目已缴交政府部门相关费用、税金的凭证或缴费、缴税通知书；

7、其他必要补充的材料。

申请预售款用于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提交第1、2、3、4、7项材料；申请预售款用于购买项目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的，提交第1、2、3、5、7项材料；申请预售款用于缴交法定税费的，提交第1、2、3、6、7项材料。

第十二条 施工进度款按如下方式确定，依照签订《监管协议书》时开发企业提供的《预售项目建设工程进度用款计划表》确定土建工程等各分项工程的用款比例，再按各分项工程实际施工进度确定用款额度。

第十三条 申请商品房预售款用于支付项目建设施工进度款的，由监管银行按监管机构核准同意支付的金额拨付到指定账户。监管银行向开发企业拨付监管账户内预售款时，必须凭监管机构加具同意拨付意见的《商品房预售款使用申请表》进行拨付，否则不得向开发企业拨付任何款项。

第十四条 监管账户涉及的商品房预售项目，开发企业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方可向监管机构申请取消监管账户。开发企业凭监管机构加具同意结算意见的《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结算申请表》到监管银行结算该监管账户资金。该预售项目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第十五条 监管机构应不定期对各预售项目的建设进度及预售款拨付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监管银行和开发企业应当配合和支持。

第十六条 对开发企业、监管银行、监管机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对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不按项目建设实际进度，协助提供虚假证明或采取其他方式协助开发企业违规使用预售款的，监管机构将其违规行为记入企业诚信信息系统，并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阳春市、阳西县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6〕29号

关于印发《阳江市市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商通〔2016〕175号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对市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阳江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阳江市市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6〕31号。

附件：阳江市市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阳江市商务局

阳江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16日

附件

阳江市市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市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我市电子商务发展，根据国家、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电子商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市级财政（预算）安排，鼓励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引导全市电子商务企业规范经营，支持我市电子商务发展的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遵循扶优扶强、竞争分配、政府引导、绩效管理、公平公开、严格监管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审核拨付专项资金，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会同市商务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组织项目评审，下达项目计划。

第五条 市商务局负责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和项目综合管理工作，会同市财政局编制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计划、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报批；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验收、信息公开、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六条 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当地项目申报及审核，开展项目实施、验收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七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当地商务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及审核工作，及时按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三章 支持对象和范围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为在阳江市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范围的电子商务发展项目：

1. 支持电子商务服务项目。引导和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促进电子商务的推广和应用的项目，为电子商务行业提供运营服务、创业孵化、人才培养、供应链管理、支付结算、报关报税、技术解决、发展规划、政策宣讲、活动推广、展览交流等公共服务项目。

2. 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项目。建立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树立农村电商示范引领典型，支持农村电商精准扶贫、建设健全镇、村级农产品物流仓储体系，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拓宽农特产品销售渠道等项目。

3.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项目。支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关检联合查验的监管场所建设、升级改造、运作管理等。支持自建与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完成对接的平台或通关业务系统。支持本市企业建设出口产品海外仓，搭建境外展示、分销、物流、配送、售后服务中心。支持本市跨境电商企业做大做强。

4. 支持创建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基地）项目。支持电子商务集聚项目。支持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项目。树立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的引领作用。

5. 支持电商促销项目。支持通过广货网上行平台开展促销的项目。本市电商企业、超市、百货商场、大卖场等通过线上线下（O2O）联动的方式，开展促销活动并带动阳江特色商品（阳货）销售的项目。

6. 其他商务部、省商务厅、市委、市政府重点支持的电子商务发展项目。

第四章 项目申报及审批

第十条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年度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等内容。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条件

1. 依法在阳江市登记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单位法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协（商）会组织。

2.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企业实行独立核算。

3. 从事电子商务或相关服务、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企业或组织。

4. 申报指南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单位）需如实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报表；

3. 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承诺函；

4. 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受理程序：市直属单位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县（市、区）企业向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3日内，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审核后，将项目联合上报市商务局。切块下达的资金，由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要求组织评审后，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备案。项目申报单位对上报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

第十四条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项目集中办理，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开展项目专家评审等工作。

第十五条 市商务局根据上述程序，自集中办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评审、编制项目扶持计划，并送市财政局复核。

第十六条 申报项目实行专家评审制。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从阳江市专家库随机抽取5名专家，对各县（市、区）上报项目按《阳江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竞争性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形成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经市财政局审核后，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的，由市商务局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重新进行调整；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以同一实施内容的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同一实施内容的项目已申报其他专项资金、因特殊情况需申报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

第十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资金。

第五章 资金分配拨付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采用直接补助或事后奖补等方式进行分配，具体按照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等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将专项资金预算计划（或预算控制数）通知市商务局。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经批准后，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计划。市财政局按资金管理规定下达资金，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第二十三条 如项目申报的专项资金金额总数超出现有的年度专项资金总额，按如下标准分配：每个项目核定的费用开支金额（按每个项目支持金额50%对应费用开动金额上限）除以所有项目核定的费用开支金额（按每个项目支持金额50%对应费用开动金额上限累加）确定支持比例乘以现有的年度专项资金总额。

第二十四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资金使用单位必须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内，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现金。

第二十五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应根据本级财政部门年度决算要求，及时编列专项资金年度决算报表。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信息公开。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如下信息：

1.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等内容。
3. 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请金额等。
4. 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包括资金分配各环节的审批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5.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扶持金额，项目所属单位或企业基本情况等。

6.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自评和重点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7. 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8.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联合签署承诺书后,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建立包括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绩效跟踪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视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市商务局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做好绩效自评工作,会同市财政局落实绩效跟踪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或委托项目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等方式,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各地财政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三十一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发生变更或中止时,项目承担单位应逐级报商务部门、财政部门申请项目变更或终止。对因故中止的项目,市财政局按规定收回专项资金。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6〕31号

关于印发 2014 年省级广货网上行专项资金 结余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商通〔2016〕174号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使用好广货网专项资金，加快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市政府同意，调整了2014年省级广货网上行专项资金结余资金的使用方向，用于支持我市电子商务的发展。现根据《阳江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精神，结合《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4年省级广货网上行专项资金（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模式创新专项）项目计划及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5〕112号）以及《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省级广货网上行专项资金（电商促销和农村电商项目）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5〕120号）的要求，阳江市商务局、阳江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阳江市2014年省级广货网上行专项资金结余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6〕32号。

附件：阳江市2014年省级广货网上行专项资金结余资金使用实施细则

阳江市商务局 阳江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16日

附件

阳江市 2014 年省级广货网上行专项资金 结余资金使用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推动传统生产和商贸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引导和支持我市电子商务发展，完善电商发展环境，加快2014年省级广货网上行专项资金使用效率，经市政府同意，调整了2014年省级广货网上行专项资金结余资金的使用方向。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资金使用方式

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项目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 效益优先。主要采取公开申报、专家评审的形式,进行竞争性分配,好中选优。

(二) 科学引导。以电子商务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传统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创新思路推动电商发展。

(三) 注重诚信。获得财政支持的企业要遵循诚实守信、防范风险原则。

(四) 绩效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责任,设立明确的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开展绩效管理,建立绩效问责制度。

三、支持内容

根据市政府批示精神和粤商务电函〔2015〕112号、120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市电子商务发展实际,原则上确定以下重点支持项目:

(一) 电子商务服务项目

1. 对为电子商务行业提供运营服务、创业孵化、供应链管理、支付结算、报关报税、技术解决等公共服务项目进行支持。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50%,最多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

2. 用于支持电子商务活动抱团推广、抱团开设特色展览馆(展览区、线上交易会)、抱团交流等公共服务项目。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50%,最多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

3. 用于支持我市组织的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政策宣讲、论坛讲座、研讨会、培训等公共服务项目。我市电子商务行业协(商)会在我市举办且向市商务局报备的论坛讲座、研讨会和培训,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50%,最多不超过1万元的补助,每个电子商务行业协(商)会全年累计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市商务局组织或委托协(商)会进行的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政策宣讲、论坛讲座、研讨会、培训等公共服务项目,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50%,最多不超过1万元的补助,每个电子商务行业协(商)会全年累计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

(二) 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项目

1. 自建与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完成对接的平台或通关业务系统等予以资金支持。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50%,最多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

2. 支持本市企业建设出口产品海外仓,搭建境外展示、分销、物流、配送、售后服务中心。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50%,最多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

(三) 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项目

1. 支持电商扶贫试点县和示范村等项目。对我市电商扶贫试点县给予50万元的扶持,专款用于试点县选出的电商扶贫示范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建设。

2. 农产品B2B电子商务项目。对农产品领域的B2B电子商务企业、平台或通过

电子商务实现产销对接的项目进行资金支持。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50%，最多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

（四）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和示范企业

树立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和示范企业的引领作用。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的电子商务（含跨境电子商务和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和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的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给予5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的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给予2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五）电商促销项目

通过广货网上行平台开展促销。市内电商平台、商城、网店、企业等市场主体通过广货网上行平台（官方网站和官方微信）开展派券促销活动（国内促销）或其他形式促销活动（跨境电商促销），并能提供真实可靠数据支撑的给予支持。

（六）支持电子商务集聚项目

对办公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的电商产业园、电商创业园、电商物流园、网商创业大厦等电子商务集聚项目，给予园区主办方一次性15万元的奖励。

四、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条件。

1. 依法在阳江市登记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单位法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协（商）会组织。

2.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企业实行独立核算。

3. 从事电子商务或相关服务、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企业或组织。

4. 申报第一类项目中抱团推广、抱团展览和抱团交流项目，行业协会必须是县级以上行业协会，在本市进行的活动组织本地企业必须超过20家，在市外进行的活动组织本地企业必须超过10家。展会必须是我市或国内外知名展会。展馆、专区或线上交易会必须具有阳江特色，突出本地优势产业。

5. 申报项目必须于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发生实际资金投入并处于正常运作中。规划中或在建项目不得申请资金补助。

6. 本细则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申报材料。

1. 电子商务服务项目。

1) 为电子商务行业提供运营服务、创业孵化、供应链管理、支付结算、报关报税、技术解决等公共服务项目

(1)《项目申请表》(附件2)。

(2)项目可行性报告。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写并加盖公章,内容包括:

A.如项目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明细、设备清单等具体内容(作为验收重要依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建设期限及具体实施计划;建设条件(包括项目审批情况、用地落实情况、资金落实情况、技术条件等);资金使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B.如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的必要性和意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新增软硬件清单、品牌(广告)投入的明细或形成的知识产权明细等(作为验收重要依据);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项目期限及具体实施计划;资金使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3)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5)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会计年报。

2)电子商务活动抱团推广、抱团开设特色展览馆(展览区、线上交易会)、抱团交流等公共服务项目

(1)《项目申请表》(附件2)。

(2)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3)参与活动企业名单(含企业全称、法人代表、手机号码、办公电话、办公地址等)。

(4)活动合作材料复印件(包括合作合同、发票、活动页面截图、照片、网址等)。

(5)展馆(专区)运营成效报告。

3)我市组织的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政策宣讲、论坛讲座、研讨会、培训等公共服务项目

(1)《项目申请表》(附件2)。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3)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材料、政策宣读书会通知、培训通知或研讨会方案,主讲专家简介。

(4)培训或研讨会的总结报告。

(5)参与企业、嘉宾签到表和会场照片原件一份。

(6)相关费用的合同或协议(须列出场地设备租赁费、交通费、住宿费支出情况)。

(7)场地设备租赁费、专家交通费、住宿费等银行汇款证明复印件、发票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2. 跨境电子商务项目。

(1)《项目申请表》(附件2)。

(2)项目可行性报告。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写并加盖公章,内容包括:

A.如项目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明细、设备清单等具体内容(作为验收重要依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建设期限及具体实施计划;建设条件(包括项目审批情况、用地落实情况、资金落实情况、技术条件等);资金使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B.如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的必要性和意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新增软硬件清单、品牌(广告)投入的明细或形成的知识产权明细等(作为验收重要依据);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项目期限及具体实施计划;资金使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3)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5)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会计年报。

(6)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申请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文件(境外投资证书)。

(7)项目合同或协议的商务部分(包括签约方、合同金额、委托目的、合同有效期、签约时间、签字页,独资设立的境外企业不需提供)。

(8)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复印件(对于无须以注册公司形式开展的业务,申请企业需提供说明材料及相关协议或合同)。

(9)投资资金汇出证明(资金汇出证明包括汇款申请书及外汇兑换水单。以实物投资的需提供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3.农村电子商务项目。

(1)电商扶贫试点县项目

A.《项目申请表》(附件2)。

B.被定为电商扶贫试点县的市级证明材料。

C.电商扶贫试点县的农村电商扶贫工作开展情况材料。包括对选定的电商扶贫示范村试点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2)B2B电子商务项目。

A.《项目申请表》(附件2)。

B.项目可行性报告。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写并加盖公章,内容包括:

(A)如项目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明细、设备清单等具体内容(作为验收

重要依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建设期限及具体实施计划;建设条件(包括项目审批情况、用地落实情况、资金落实情况、技术条件等);资金使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B)如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的必要性和意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新增软硬件清单、品牌(广告)投入的明细或形成的知识产权明细等(作为验收重要依据);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项目期限及具体实施计划;资金使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C)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D)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E)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会计年报。

4. 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项目

A. 企业申请报告。包括企业经营相关数据,电商业务开展情况,商业模式总结,特色亮点,下一步发展方向和设想。

B. 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C. 电商园区的建设规模、入驻企业数量、入驻主要品牌、总产值等。

D. 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会计年报。

E. 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的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5. 电商促销项目

(1)广货网上行促销资金申请表(附件3)。

(2)经过省商务厅备案的促销方案(促销方案登录广货网上行官网<http://www.ghwsx.gov.cn/>企业注册登记系统提交,包括企业的基本信息、活动方案等内容)。

(3)通过移动端派发促销券及其使用情况,包括促销券信息(券码、每张券金额)、消费者信息(用户账号或会员账号、手机号)、消费信息(订单号、每单总额、商品大类、收货省/区/市)等的证明材料,填妥《使用促销券交易信息表》(附件4)。

(4)促销活动派券和优惠券使用情况的后台数据证明或者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5)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填制《广货网上行促销活动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5)连同企业申报材料,报市商务局。

6. 电子商务集聚项目

(1)《项目申请表》(附件2)。

(2)园区所有企业清单及电子商务企业清单(含企业全称、法人代表、手机、联系电话等);

- (3) 入驻电子商务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含租售面积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 (4) 园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电子商务企业缴纳租赁、出让费用后的发票复印件(需核发票原件)。

五、实施程序

(一) 组织申报。市直属单位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县(市、区)企业向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各县(市、区)结合辖区实际,根据本实施细则所确定的支持专题,组织项目申报。项目申报材料于2016年12月26日前报送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加具意见,于2016年12月28日前将申报材料送达市商务局(商务交流和电子商务科,联系电话:3360719,传真:3361393)。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二) 择优支持。市商务局自集中办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项目安排意见,并按有关规定在阳江市商务局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后,确定支持项目和扶持标准,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

(三) 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的,由市商务局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重新进行调整;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

(四) 如项目申报的专项资金金额总数超出现有的年度专项资金总额,按如下标准分配:每个项目核定的费用开支金额(按每个项目支持金额50%对应费用开动金额上限)除以所有项目核定的费用开支金额(按每个项目支持金额50%对应费用开动金额上限累加)确定支持比例乘以现有的年度专项资金总额。

六、其他要求

(一) 项目书面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请不要用非纸质类封皮和夹套)。申报单位需准备申报材料一式6份。申报材料要有封面和目录,并盖申报单位公章。封面须标明申报单位、申报内容、所属地区、申报时间。申报材料需附光盘。

(二) 资金申请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专项资金。申请单位2014年以来,在绩效评价、专项审计等方面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的,不得申报。

(三) 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同一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已获得过国家、省级或市级同类资金补助的项目不得再申报。

(四) 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应及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结。相关工作总结于2017年3月31日前报送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七、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自施行之日起至资金使用完毕后自动失效。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

- 附件：1. 2014年省级广货网上行专项资金结余资金项目申请书
2. 电子商务项目申请表
 3. 广货网上行促销资金项目申请表
 4. 广货网上行促销活动促销券交易信息表
 5. 广货网上行促销活动资金申请汇总表
 6. 2014年省级广货网上行专项资金结余资金项目可行性报告

附件 1

2014 年省级广货网上行专项资金 结余资金项目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

申报内容：

所属地区：

申报时间：

附件 2

电子商务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申报范围和内容			性质（国有、民营、外资）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信用等级（附证明）		
二、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总收入			净利润		税金		
三、上年度财务状况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净值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四、申请项目情况							
申报项目类别及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日期		项目责任人及手机		
项目总投资			已自筹资金		已到位贷款（附证明）		
项目基本情况（500字以内）							
申报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后新增销售收入		年新增利润		年新增税收	
申报单位意见	<p>项目真实，达到申报条件，同意上报。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法人签名： 年 月 日</p>				
县（市、区）及市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及市财政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广货网上行促销项目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性质（国有、 民营、外资）	
联系人		办公电话	
邮箱		手机	
电商促销项目类型	通过广货网上行平台开展派券促销活动		
申请金额（万元）			
电商促销活动情况	开展活动 网站名称		开展活动 网站域名
	促销活动 时间		促销活动 主题
	促销活动 总销售额		促销活动 总优惠金额
	活动成交 订单数（个）		
电商促销项目 简要成效介绍 （500字 以内）			

<p>申报单位 意见</p>	<p>本单位保证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可信，并对其真实性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法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市、 区）及市 商务主管 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县（市、 区）及市 财政部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广货网上行促销活动促销券交易信息表

附件 4 :

序号	促销券代码	用户账号或会员账号	促销券金额 (元)	订单号	订单日期	订单金额 (元)	商品类别	收货省 / 区 / 市	消费者手机号
1									
2									
3									
...									

附件 5

广货网上行促销活动资金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公章)

序号	企业名称	B2C 网站名称	促销券派发总金额 (万元)	已使用的促销券总金额 (万元)	促销活动专区销售总额 (万元)	其中：用券订单总额 (万元)	活动期间平台整体销售总额 (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电子邮箱
合计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时间：

附件 6

2014 年省级广货网上行专项资金 结余资金项目可行性报告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内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印发《阳江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阳财采购〔2016〕76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省财政厅授权和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6〕28号”。

阳江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26日

附件

阳江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一)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图形工作站除外。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移动工作站除外。
A02010202	交换设备	指交换机。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指台式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50102	通用照相机	指普通照相机，含器材。
A02021001	速印机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6	客车	
A02051228	电梯	
A0206180101	电冰箱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央空调、精密空调除外。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指通过传输线路及多媒体设备，将声音、影像及文件资料互传，实现即时且互动的沟通，以实现会议目的的系统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A02091102	通用摄像机	指普通摄像机，含器材。
A06	家具用具	指办公家具。

A090101	复印纸	指打印复印设备用纸。
A0902	硒鼓粉盒	指鼓粉盒、粉盒、喷墨盒、墨水盒、色带。
B	工程类	
B07	装修工程	指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指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修缮工程。
C	服务类	
C0501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2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7	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C0801	法律服务	
C0803	审计服务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1401	印刷服务	指单证、票据、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指用于单位办公场所水电供应、设备运行、建筑物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绿化养护等项目。
(二)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07	校车	
A02030708	消防车	
A02030709	警车	
A02030719	医疗车	
A02030728	清洁卫生车辆	
A020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01	广播发射设备	
A020902	电视发射设备	
A020903	广播和电视接收设备	

A020904	音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A020905	视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A020908	卫星广播电视设备	
A0210	仪器仪表	
A021001	自动化仪表	
A021002	电工仪器仪表	
A021003	光学仪器	
A021004	分析仪器	
A021005	试验机	
A021006	试验仪器及装置	
A021007	计算仪器	
A021008	量仪	
A021009	钟表及定时仪器	
A0320	医疗设备	
A03200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A032005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A032006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A032010	医用磁共振设备	
A032011	医用X线设备	
A032013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A032014	核医学设备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2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3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A032404	噪声控制设备	
A032405	环保监测设备	
A032408	核与辐射安全设备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01	消防设备	
A032502	交通管理设备	
A032503	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A032504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A032505	爆炸物处置设备	
A032506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A032507	警械设备	

A032508	非杀伤性武器	
A032509	防护防暴装备	
A032510	出入境设备	
A032511	网络监察设备	
A0333	海洋仪器设备	
A033301	海洋水文气象仪器设备	
A033302	海洋地质地球物理仪器设备	
A033303	海洋生物仪器设备	
A033304	海洋化学仪器设备	
A033305	海洋声光仪器设备	
A033306	海洋船用船载仪器设备	
A033309	海洋计量检测设备	
A033310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设备	
A0334	专用仪器仪表	
A033401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	
A033402	地质勘探、钻采及人工地震仪器	
A033403	地震专用仪器	
A033404	安全用仪器	
A033405	大坝观测仪器	
A033406	电站热工仪表	
A033407	电力数字仪表	
A033408	气象仪器	
A033409	水文仪器设备	
A033410	测绘专用仪器	
A033411	天文仪器	
A033412	教学专用仪器	
A0335	文艺设备	
A033501	乐器	
A033503	舞台设备	
A0336	体育设备	
A0337	娱乐设备	
A033705	彩票销售设备	
A0501	图书	
A050101	普通图书	
A050103	电子图书	
A0703	被服装具	

A07030101	制服	
A11	医药品	
A110215	避孕药物用具	
A110503	兽用疫苗	
A110703	人用疫苗	

注：1. 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按照《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对应品目列出。《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制定。

2. 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除我省、市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的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二、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

四、采购执行规定

（一）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与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非财政性资金，采购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应结合实际采购需求，按照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及《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将预算支出项目细化编制为可执行的政府采购计划。

（二）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也可以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

（三）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起点金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5 万元（含）以上。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需实行批量集中采购、协议供货等采购模式的，具体适用范围、采购起点金额标准等按我市现行规定执行，如因改革需要或者国家政策变动的，由市财政局另行发文。

（四）属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起点金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5 万元（含）以上。

（五）涉及社会公益性、保障民生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单位原则上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六）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规模标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七)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与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政府采购法。但涉密采购项目应执行《关于规范我省政府涉密采购工作的通知》(粤密局〔2010〕46号)有关规定。

(八)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阳江市201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阳财采购〔2013〕15号)同时废止。《关于统一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阳财采购〔2015〕42号)有关规定与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为准。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6〕28号

关于印发《阳江市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 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海渔〔2016〕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好上级关于国内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政策,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现代渔业产业结构调整,保持我市渔业可持续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总体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请各地结合实际情况,抓紧研究制定本地2015-2019年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总体实施方案,并于2017年3月1日前报市海洋与渔业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二、请各地抓紧按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尤其要确保圆满完成减船转产和更新改造标准化渔船任务指标。这两项任务指标也将作为今后各地年度资金安排的考核指标和依据。

各地在组织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直接与市海洋与渔业局或市财政局联系。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6〕33号。

联系人:

谢佳予(市财政局) 电话:3418192

梁少君（市海洋与渔业局） 电话：3358823

廖威（市渔政支队） 电话：3321694

阳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阳江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30日

阳江市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 调整总体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现代渔业发展转型升级，促进我市渔业可持续发展，根据省海洋与渔业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海渔〔2016〕88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指导，结合阳江实际，以保民生、保生态、保稳定为目标，用好油价补贴调整资金，健全支撑保障和激励约束机制，突出重点，强化监管，逐步完善渔业资源保护、渔业产业结构调整等政策，推动我市现代渔业转方式、调结构，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循序渐进，平稳推进。以2014年阳江市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清算数为基数，根据国内捕捞机动渔船、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标准上限，逐年减少用于油价补贴的资金。加强宣传和引导，确保油补政策调整平稳过渡，保障渔民、渔区稳定。

二是保障重点，转型升级。按照渔民自愿的原则，通过安排“兜底”资金，调整提高补助标准，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减船转产和渔船更新改造任务。鼓励渔民淘汰渔船，转产转业；加快推进渔船更新改造，重点鼓励拆旧建新，拆小建大，拆木建钢，带动海洋捕捞生产向外海转移，促进捕捞渔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是取之于渔，用之于渔。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解决捕捞业存在的突出问题。支持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支持开展渔业资源养护及生态修复；支持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渔港航标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渔业安全装备建设；支持渔业+互联网建设；支持渔业与光伏发电一体化建设；支持开展渔民（含港澳流动渔民）生

产技能培训；支持开展渔业生产秩序整治行动。

四是市县统筹，切块下达。根据年度资金需求计划拟定的市级统筹资金，用于全局性渔业发展重点项目和急需解决的突出问题。切块到各县（区）的资金根据渔船数量、主机功率、养殖面积及有关涉渔项目资金计划需求等因素下达，在确保各县（区）完成市下达的减船转产和渔船更新改造任务前提下，结合实际，灵活安排。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财政局根据县（区）每年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对下一年度资金切块安排进行动态调整。

五是明确责任，层层落实。落实油价补贴政策调整主体责任，市级实行“市长负责制”，通盘考虑解决渔业发展、安全生产、渔区稳定等问题。县（区）级人民政府实行“县（区）长负责制”，对辖区内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有关工作负总责，对下达的任务和切块资金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

二、主要目标任务

通过调整优化补贴方式，实行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与用油量脱钩，健全渔业支撑保障体系，力争到2019年，将我市国内捕捞业油价补贴降至2014年补贴水平的40%，使我市国内捕捞渔船数和功率数进一步减少，捕捞作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捕捞强度得到有效控制，渔业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

（一）海洋捕捞渔船减船任务及分年度实施计划。2015-2019年共需完成减船543艘、53087千瓦。其中：2015及2016年合并实施，减船284艘、32469千瓦；2017年减船102艘、8658千瓦；2018年减船80艘、6494千瓦；2019年减船77艘、5466千瓦。

（二）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任务及分年度实施计划。2015-2019年共完成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370艘。其中：2015及2016年合并实施，更新改造渔船133艘；2017年更新改造渔船89艘；2018年更新改造渔船89艘；2019年更新改造渔船59艘。

三、资金安排

本次油价补贴政策调整以2014年我省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补贴清算数351624万元〔其中，内地渔船288382万元（不含深圳），港澳流动渔船63242万元（含深圳）〕为基数，每年将补贴资金的20%部分以专项转移支付形式由中央统筹用于渔民减船转产和渔船更新改造等重点工作；其余80%部分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由省政府动态调整下达，统筹用于渔业生产成本补贴、渔民转产转业等方面。我市切块下达到各县（区）资金，将根据各地渔船减船转产、渔船更新改造任务及有关涉渔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对下一年度资金切块安排进行动态调整。

（一）省下达我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省下达计划任务及要求，并根据各县（区）编制减船转产、渔船更新改造总体方案和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切块下达。

（二）省下达我市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采取市级统筹和切块下达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市级统筹资金用于全局性涉渔重点项目和急需解决的突出问题，由市海洋与

渔业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实施。如果年度市级统筹没有资金需求计划,下达我市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划块到各县(区)。切块下达到各县(区)的资金确保完成渔船油补发放、减船转产、渔船更新改造任务,并支持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等,由各县(区)渔业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具体项目实施方案由各地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并报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财政局备案。

四、资金使用内容

(一) 市级统筹资金。

主要用于远洋渔业、渔业渔政信息化、渔业执法装备、渔民生产技能培训、渔业生产秩序整治、渔业保险、渔业种业工程等。支持渔业+互联网建设;支持渔业与光伏发电一体化建设;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建设(休闲渔业示范园)建设;渔业品牌建设;渔业资源调查与生态环境监测、标准渔船设计与政策宣贯等方面。具体资金视年度项目需求情况灵活安排。

(二) 切块下达资金。

切块到各县(区)的资金根据渔船数量、主机功率、养殖面积等因素下达,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在确保完成渔船油补发放、减船转产和渔船更新改造任务前提下,结合实际,由各县(区)统筹用于渔民培训、渔业资源养护及生态修复、休禁渔补贴、渔船安全设施配备、渔港航标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建设等。

1. 确保渔船油补发放。国内捕捞和养殖机动渔船(含港澳流动渔船)原则上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渔〔2015〕65号)规定的油价补贴标准上限,分档定额测算补贴金额。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实施方案,报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财政局备案。

为保证油补发放工作顺利开展,各地可按照油价补贴资金总额的2%安排工作经费。

2. 确保完成减船转产任务。坚持自愿申请减船的原则,通过政府赎买方式压减纳入国家海洋捕捞渔船数据库管理的渔船。优先压减老旧渔船、木质渔船、中小型渔船以及对渔业资源破坏性较大作业方式的渔船。根据2014年底沿海各县(区)海洋捕捞渔船总功率占全市海洋捕捞渔船总功率的比例,将减船任务分解到各地。减船补助资金按照“早减多补、晚减少补”的原则,在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补助5000元/千瓦的基础上,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如下:2015-2016年8000元/千瓦,2017年7000元/千瓦,2018-2019年6000元/千瓦。

减船转产任务由市海洋与渔业局根据各地渔船数量情况下达。各地要根据我市实施方案,结合实际编报年度减船和资金计划,及时部署落实。

鼓励加大减船转产力度,降低捕捞强度,对完成市下达任务外的海洋捕捞渔船(含省库渔船)、内陆渔船,参照国家减船转产政策,由各有关县(区)统筹安排资金赎买淘汰。

3. 确保完成渔船更新改造任务。渔船更新改造坚持渔民自愿、政府引导、中央专

项转移支付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配套支持的原则，按照“先建后补”的方式，对纳入国家海洋捕捞渔船数据库管理，符合国家“双控”政策，2015年10月1日以后开工建造的钢质、玻璃钢渔船予以补助。在中央补助的基础上，对新建钢质和玻璃钢的南沙骨干渔船给予50%的配套补助；对新建船长30米以上的其它钢质渔船给予30%的配套补助。

渔船更新改造任务由市海洋与渔业局根据各地渔船数量情况下达。各地要根据市实施方案，结合实际编报年度资金计划，及时部署落实。

鼓励加大渔船更新改造力度，在完成市下达任务后，有关县（区）可统筹安排资金，对海洋捕捞渔船（含港澳流动渔船）以及内陆渔船更新改造给予补助，补助标准参照中央补标准执行。

4. 支持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为缓解渔民生活困难，维护渔区稳定，对执行休禁渔制度的渔民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为休渔渔业船员每人每年补助1500元，禁渔渔业船员每人每年补助1100元，各有关县（区）应在省下达的“休禁渔财政专项资金”基础上，按照上述补助标准，统筹安排“兜底”资金，补足不足部分。各有关县（区）政府要制定休禁渔补助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5. 支持开展渔业资源养护及生态修复。进一步加大经济物种增殖放流力度，增加放流品种、数量和范围。开展土著鱼类和名特优品种苗种繁育技术研究，突破繁育生产技术难关。开展放流水域渔业资源本底调查和增殖放流效果评估，合理确定放流品种、数量、时间和水域。加大土著鱼类和名特优品种增殖放流力度，改善水域生物种群结构。开展大型海洋牧场建设，实施人工鱼礁（巢）、大型海藻种植增殖、红树林人工种植、渔业环境整治等生态修复工程，改善水域环境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环境，在重要渔场、产卵场开展渔业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资源养护和生态修复。

6. 支持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发展现代水产养殖业，加快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支持标准化池塘改造、工厂化养殖、循环用水、废水处理、给排水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等。支持特色水产品种养殖，推进建设渔业示范园（区），配套完善水产养殖常用检测仪器设备，开展防疫检疫，推行标准化、无公害、健康养殖，支持水产养殖与光伏发电一体化建设，促进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7. 支持渔港航标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区）应以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为主，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为辅，统筹安排，科学规划，提前开展项目可研论证、编制，做好项目储备。重点对渔港（避风锚地）的防波堤、拦沙堤、码头、护岸、港池、航道、系泊、锚地等进行升级改造，对港区道路、通讯导航、监控、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公共卫生、污水油污和垃圾处理等进行配套完善，提高渔业避风能力，增加有效避风港池面积，满足海洋渔船就近避风，全面提升我市渔港等级和规模。

对旧航标进行改造升级，提升遥感监测水平；增加新航标及执勤点分布，提高布

局密度；建设渔用航标遥感监控系统一体化平台，建立相关应急反应机制；打造一批现代化多功能渔港航标，凸显渔业和海洋文化，提升其附加值。

8. 支持渔业安全装备建设。各地应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在积极争取中央专项支持的同时，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海洋渔船（含港澳流动渔船）消防、救生器材、通导终端的配备，升级改造 AIS 和北斗终端，保障北斗卫星终端船位监控数据及时推送和运营维护服务。重点为 60 马力（含）以上渔船安装升级版 AIS 终端，同时，在完成 AIS 终端基础上，为 100 马力（含）以上大中型渔船加装升级版北斗卫星终端。加强渔船船位动态监控，逐步实现“看得见、联得上、叫得回”的目标。救生器材配备可适当兼顾网箱养殖等海上渔业作业人员。

9. 支持开展渔民（含港澳流动渔民）生产技能培训。为提高渔民安全意识、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提高渔业船员持证上岗率，提升渔民转产就业能力，解决渔业产业用工难的问题，各地要大力开展转产转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对参加职务船员培训、安全培训的学员，按培训费的 50% 给予补助。

支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有关必须开展实操评估考试的新要求，扶持渔业船员实操实验室建设，提高船员实际操作水平。对经省海洋与渔业局资格认定的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新建驾驶模拟操纵实验室、轮机模拟操作实验室，按不超过建设投入的 50% 予以补助（具体以发票实际金额为准）。获得资金补助的实操实验室作为渔业船员考试的指定考点、承担相应等级考试任务。具体实施方案由市制定并组织实施。

10. 支持开展渔业生产秩序整治行动。各地要按照中央和省、市的有关文件精神，加强渔具政策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大打击涉渔“三无”船舶和各类非法作业的力度，整治“船证不符”、违法违规使用渔具和污染渔业水域等行为，确保政策调整顺利推进。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涉渔“三无”船舶、违规渔具清理销毁等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对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重要意义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落实市县（区）长负责制，明确地方政府保障渔业发展和社会稳定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实施方案，做好衔接配套，确保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工作稳步推进。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突出政策导向，对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和项目实施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赢得渔民群众乃至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政策宣讲，及时、主动指导渔业企业、渔民和其他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三）抓紧编报实施方案和资金计划。县（区）政府要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

精神，结合具体实际，抓紧制定2015-2019年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于12月底前报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财政局备案。各有关县（区）渔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结合实际，抓紧编制减船转产、渔船更新改造等年度实施方案和资金计划。自2017年起，在每年2月底前，将年度实施方案和资金计划上报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财政局，并抄送同级审计部门。

（四）加强资金管理。各地要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资金管理，遵循“谁安排，谁负责”。项目具体承担单位要设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基建立项等相关管理制度。对于骗取、截留、挤占、滞留、挪用项目资金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责任。

（五）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区）渔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根据实施方案，加强工作督导，强化目标考核，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纠正，确保项目实施质量。项目的申报、立项、补助发放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广泛宣传告知，自觉接受监督。

（六）加强绩效考评。各县（区）要组织对项目开展全面的绩效考评，重点对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最终成果和可实现的绩效目标等进行评价。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书面报送市海洋与渔业局和市财政局，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建议等。

附件：

1. 阳江市国内捕捞和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2. 阳江市渔民减船转产项目实施方案（试行）
3. 阳江市渔船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试行）

附件 1

阳江市国内捕捞和养殖机动渔船 油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调整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财建〔2015〕499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渔〔2015〕65号）和《广东省国

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总体实施方案》精神，为做好我市国内捕捞和养殖机动渔船（含港澳流动渔船）油价补贴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严格贯彻国家调整渔业油价补贴政策的工作部署，根据“保民生、保生态、保稳定”的目标、“补贴资金与用油量彻底脱钩”和“市县长负责制”的原则，从我市实际出发，规范渔船油价补贴的申报条件，细化核算方式，简化工作程序，明确工作责任，在充分发挥政策产业导向作用的同时，最大限度减轻油价波动、政策调整及贯彻实施对渔业生产的影响，着力保障广大渔民基本利益。发挥地方政府信息对称、就地就近监管的有利优势，实行渔船油价补贴的申报、审核与发放相分离、贯彻实施与监督检查相分离的工作机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监督检查，方便渔民群众，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工作监督。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国内海洋捕捞、内陆捕捞以及水产养殖并使用机动渔船的船舶所有人。

根据港澳流动渔船管理的实际情况，对港澳流动渔船赴特定水域作业专项油价补贴以外的补贴对象、补贴资格、补贴标准、补贴核算和工作程序等作单列规定，详见附件1-1。

三、补贴资格

（一）补贴条件。补贴对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持有有效的证书证件。其中，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持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内陆捕捞渔船持有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养殖渔民或渔业企业持有《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和《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赴特定水域生产渔船还应当持有专项捕捞许可证书。

2. 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纳入全国海洋捕捞渔船船数和功率总量控制范围，并纳入全国数据库管理。内陆捕捞渔船纳入全省内陆捕捞渔船船数和功率总量控制范围，并纳入全省数据库管理。养殖渔船纳入全国或全省数据库管理，养殖证应纳入全国养殖证数据库。

3. 养殖权人属于自然人的，养殖渔船所有权人和养殖权人应为同一人。养殖权人属于企业或组织的，养殖渔船所有权人应为同一企业或组织，或者为该企业或组织的合法、固定成员。

（二）取消资格。补贴对象所拥有、参股的渔船在补贴年度内存在下列行为的，取消该船当年度油补资格。

1. 从事电炸毒鱼作业的；

2. 船上人员暴力抗法的；
3.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反禁渔期（含海洋伏季休渔期和珠江禁渔期等）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4. 未获许可违规进入他国管辖水域作业的；
5. 因该船非法从事渔业生产活动，涉案人员被司法机关依照“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农业部明确规定不予发放油补的。

涉嫌存在上述行为但尚未结案的，暂缓发放上述行为发生年度柴油补贴。

四、补贴标准

国内捕捞渔船和养殖渔船油价补贴标准原则上按照《国内捕捞机动渔船油价补贴标准上限调整方案（试行）》、《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标准上限调整方案（试行）》规定全年补贴标准的上限执行。

（一）国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根据渔船船长分档，每档设置渔船主机功率下限，共分为12档。每档包括两类油价补贴标准：全年补贴标准和每天补贴标准，并根据不同作业类型、作业方式设定具体值。

根据“逐步调减国内捕捞渔船特别是大中型渔船补贴规模”的原则，2015至2019年度补贴标准逐年降低，分别见附件1-2至6。

（二）国内海洋小型捕捞渔船和内陆捕捞渔船。根据渔船船长分档，每档设置渔船主机功率下限。其中，国内海洋小型捕捞渔船分3档，内陆捕捞渔船分4档。

根据“对生计渔民小型渔船予以适当照顾”原则，实行年度定额补贴，2015至2019年度保持同一标准，不再区分作业类型。详见附件1-7。

（三）特定水域作业渔船。参照国内海洋捕捞大中型渔船，根据渔船船长分档，每档设置渔船主机功率下限，共分为13档。每档仅包括每天补贴上限标准，并根据不同作业类型、作业方式设定具体值。详见附件1-8。

（四）养殖机动渔船。海洋养殖机动渔船、内陆养殖机动渔船单位功率可补贴资金量分别为0.048万元/千瓦、0.038万元/千瓦。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除特别注明外，“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五、补贴核算

（一）捕捞机动渔船。按照《渔业捕捞许可证》或内陆渔业船舶证书载明的船长、标定功率选择适用补贴档次。海洋小型渔船、内陆渔船证书中无标定功率的，以“主机总功率”为准。证书中备注了“实际船长”的，以实际船长、证书载明船长两者之间的小值为准；证书中备注了“实际总功率”的，主机功率选择按照《关于开展“船证不符”渔船整治工作的通知》（粤海渔函〔2015〕445号）规定办理。

对渔船主机功率未达到对应船长分段核算功率下限,以及对应船长档位未设定补贴上限标准的,自动按功率对应的低档次船长分档标准予以核算补贴。对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船长小于最低补贴档次船长标准,或主机功率未达到最低补贴档次核算功率下限的,适用海洋小型捕捞渔船最高补贴档次。

1. 兼业大中型渔船。按照主作业类型选择适用补贴档次。在《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准作业类型中,排第一位的为主作业类型。主作业类型对应多个核准渔具,且对应不同补贴标准,或者核准渔具信息不全而难以选择对应补贴标准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处理。

2. 特定水域作业渔船。根据船位监控记录数据,从渔船进入特定水域之日起至离开特定水域之日止,计算生产作业天数。然后,根据每天补贴标准核算补贴。

渔船在特定水域航行作业期间,除正常享受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油价补贴外,同时享受特定水域作业渔船专项油价补贴,且国内渔船、港澳流动渔船适用相同标准。

3. 不予补贴渔船。

(1) 自2018年度起,对达到限制使用船龄的老旧捕捞渔船,一律不予补贴。

考虑到2015年度渔船油价补贴调减幅度大、我省达到限制使用船龄的老旧捕捞渔船数量多,且调整油价补贴政策出台较迟,按照“如有必要,可适当微调”的原则,对达到限制使用船龄的老旧捕捞渔船,2015至2017年度油价补贴分别按照当年标准的100%、70%、40%予以核算;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一律不予申报。

老旧捕捞渔船的限制使用船龄从《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建造完工日期起算,以年为单位计算。

(2) 自2020年度起,双船有翼单囊拖网(双船底拖网)、单锚张纲张网(帆张网)、单船有囊围网(三角虎)渔船,不再予以补贴。

(二) 养殖机动渔船。根据养殖面积和养殖机动渔船主机总功率核算补贴。核算方式为:可补贴功率×补贴标准。

1. 养殖面积的确定。《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确认的面积为养殖面积。

确认的面积小于1公顷的,按1公顷计算。禁止以拆分养殖使用证的方式增大确认养殖面积。

2. 可补贴功率的确定。凡是在海洋水域、滩涂作业,以及100公顷(不含)面积以下内陆水域、滩涂作业的养殖机动渔船,单位养殖(增殖)水面可补贴养殖机动渔船主机功率最高1.4千瓦/公顷。

凡是在内陆100公顷(含)面积以上水域、滩涂作业的养殖机动渔船,单位养殖(增殖)水面可补贴养殖机动渔船主机功率最高不超过1千瓦/公顷。其中,面积100公顷(含)至1000公顷(含)的最高不超过1千瓦/公顷,面积1000公顷(不含)以上的最高不超过0.8千瓦/公顷。

根据面积计算所得的补贴功率、养殖机动渔船主机总功率中，取其小值为可补贴功率。

3. 可补贴功率上限。海洋养殖机动渔船核定补贴功率上限为 100 千瓦，内陆养殖机动渔船核定补贴功率上限为 50 千瓦，核定后仍高于以上标准的分别按照 100 和 50 千瓦核定。

一本《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对应多艘养殖机动渔船的，各船主机总功率的总和适用本上限要求。

渔船种类	补贴标准（万元/千瓦）	渔船可补贴功率上限（千瓦）	根据面积计算所得可补贴功率		
			面积（公顷）	单位面积可补贴功率（千瓦/公顷）	计算方法
海洋养殖机动渔船	0.048	100	全部	1.4	面积 × 1.4
内陆养殖机动渔船	0.038	50	100（不含）以下	1.4	面积 × 1.4
			100（含）至 1000（含）	1.0	$100 \times 1.4 + (\text{面积} - 100) \times 1$
			1000（不含）以上	0.8	$100 \times 1.4 + 900 \times 1 + (\text{面积} - 1000) \times 0.8$

（三）特殊情况下的核算。

1. 因信息化核查、“船证不符”问题整治而未及时办理年检、年审、换证等手续，导致 2015 年渔船证书失效，如在 2016 年申报油价补贴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使渔船持有有效证书的，可申报油价补贴。

2. 渔船发生建造、拆解、灭失、损毁、减船转产等情况的，据实以月为单位按比例发放补贴。对起、止月，达到或超过 15 天的按一个月计，不足 15 天的当月不计入。

建造大中型海洋渔船的，以签发《渔业捕捞许可证》时间为起点测算；大中型海洋渔船拆解以及发生海损事故灭失、损毁的，分别以《海洋捕捞渔船拆解确认表》记载的渔船送达定点拆解厂时间、海事调查报告确认的灭失、损毁时间为截止点测算。大中型海洋渔船发生海损事故受损，经修复后在当年度内恢复生产的，可分段核算发生海损前和恢复生产后的补贴。恢复生产后的补贴以修复后检验文书签署时间为起点测算。

海洋小型渔船和内陆渔船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六、工作程序

每年 1 月 31 日前，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汇总本市查获的上一年度因涉渔违法

犯罪涉及取消油补申请资格和尚未结案的本省渔船情况，上报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外省及各市通报的本省渔船情况逐级通报至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实有关情况，并通报至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如遇到问题，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逐级上报至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每年2月28日前，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检查上一年度渔船基础数据，完善渔船灭失、违规等影响油补申报的基础信息。

（一）申请

1. 申请时间。2016年开始，每年3月1日至5月31日为上一年度渔船油价补贴申请期。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该年度油价补贴。

2. 申请主体。渔船油价补贴由《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记载的船舶所有人申请。因船舶所有人死亡等原因，无法按前述规定申请的，按照法律等有关规定办理。

渔船发生买卖，在补贴年度内办结《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由买入方申请，未办结的由原船舶所有人申请。

3. 受理主体。渔船船籍港所在地或申请人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油价补贴申请。由于渔船管理的管辖存在异议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指定。

4. 申请材料。申请渔船油价补贴，申请人应当填写、确认《广东省国内捕捞机动渔船油价补贴申请表》或《广东省国内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申请表》（附件1-9、10，通过国内渔船油价补贴辅助管理软件打印），并交验下列材料：

（1）船舶所有权人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渔业船舶证书。

（3）养殖机动渔船还应当提供《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船舶所有权人与养殖权人不一致的，应当提供相互关系证明。

（4）渔船发生拆解、灭失等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进厂拆解、灭失以及恢复生产等相关证明材料。

（5）船舶所有人本人无法前来申请油价补贴，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书面委托、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表填写内容和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以虚假材料骗取油价补贴的，由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二）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申请资料是否齐全有效、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渔船基本信息与油价补贴辅助管理软件记载是否一致。

（三）受理情况公示。初审无误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示受理和初审

结果，于6月30日前汇总报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渔船船名、是否正常从事渔业生产、补贴时限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应选择本辖区渔民群众易于了解油价补贴申请情况的公示方式和公示场所。公示期间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相关材料存入油价补贴档案。

（四）审核。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渔船申报材料，核算补贴金额。由于高新区和江城区渔船管辖的特殊性，户籍为高新区的渔船申请人，由高新区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渔船油价补贴申请和初审及受理情况公示。江城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区和高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渔船申报材料，核算补贴金额。审核内容包括：

1. 申请表填写是否完整、规范，其他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2. 对存在建造、拆解、灭失、损毁、违规等情况的渔船，补贴时限和金额是否正确。

（五）审核结果公示。审核无误后，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审核结果，于7月31日前送同级财政主管部门。

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渔船船名、补贴金额、是否从事渔业生产、受理地等信息。其它要求同“受理情况公示”，公示结果抄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发放。公示无误后，县级财政主管部门根据同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于8月31日前将油价补贴资金通过银行直接拨至申请人银行账户，并将结果反馈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纠错。补贴发放结束前发现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调整。补贴发放结束后发现存在错误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多发油价补贴资金的，由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核查多发情况，按照“审核结果公示”的要求，重新公示有关渔船应发油补信息，说明多发金额、原因及拟采取措施，并函告同级财政部门。公示结束后，协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追回多发资金。

2. 少发、漏发油价补贴资金的，由渔船所有人提出申请，按照前述（一）至（六）项程序要求补办手续，公示时还应当说明少发漏发金额、原因及拟采取措施。本地区当年度油价补贴资金有结余的，当年度补发；没有结余的，纳入下一年度统筹解决。

由于渔船所有人个人原因无法按时申报油价补贴的，视为放弃申请，不予补发。

（八）归档。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完整、必要、便于查阅和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渔船油价补贴工作档案。

为申请油价补贴而制作的申请表、证明等材料应当保存原件；相关证书证件应当保存复印件；证书证件页数较多，且基础信息可以通过渔船数据库或其他档案查询的，可以只保存反映证书有效期的签发页、年审/年检签注页的复印件。

渔船油价补贴工作纸质档案保存不少于五年。

(九) 总结。发放结束后，县级、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总结本辖区渔业油价补贴工作，于9月底前将书面总结、油价补贴发放名册（光盘）和取消申请资格渔船名单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

特定水域作业渔船（含港澳流动渔船）专项油价补贴按照前述时间规定，由县级渔业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审核，由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发放。补贴对象、条件、周期及其他要求按照《农业部特定水域渔业专项柴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管理。因2015年为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的第一年，该年度特定水域渔船专项油价补贴周期自2015年1月1日起算。

不设县（市、区）的地区，可由渔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参照本方案制订工作程序。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对补贴政策调整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继续实行国内捕捞和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政策落实工作“市、县长负责制”，乡镇（街道）行政首长负责本辖区国内捕捞和机动渔船油价补贴申报管理。地方各级政府要成立政府领导牵头，相关部门领导参加的渔船油价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实施方案。

(二) 加强审核和监督检查。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油补申报相关信息的审核。渔船油价补贴辅助管理软件是辅助开展油补申报管理的工具，工作过程中发现软件数据存在问题的，要及时修改完善或向上级部门报告。县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乡镇油补申报工作的指导，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市、（县、区）两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和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对所辖地区渔船油价补贴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必要时联合实施监督检查。其中，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渔船油价补贴资金安排、管理和发放情况；渔业部门及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负责监督渔船油价补贴申请、审核、公示情况。

每年度油价补贴工作完成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照不低于总船数5%的比例对所辖地区油价补贴工作进行抽查审计。抽查审计发现问题的，抽查比例加倍。抽查审计结果要报省海洋与渔业局备案。

(三) 规范油价补贴工作经费管理。省根据渔船油价补贴资金2%的比例安排各市油价补贴工作经费。各地区应当在此幅度内，按照因素法，根据工作量安排相关单位工作经费，并应当向基层倾斜，向负责油价补贴申报、审核的单位倾斜。各有关单位应当制订油价补贴工作经费使用计划，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要求管理和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各地开展渔船油价补贴工作监督检查时，要将油价补贴工作经费使用情况纳入

检查范畴，加强监督管理。

本方案为全市国内捕捞和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管理试行方案，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应及时反馈，如有必要，可适当微调。2016年为本方案实施的第一年，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当放宽相关时限要求。

附件

- 1-1. 港澳流动渔船油价补贴单列规定
- 1-2. 2015年度广东省国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油价补贴标准
- 1-3. 2016年度广东省国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油价补贴标准
- 1-4. 2017年度广东省国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油价补贴标准
- 1-5. 2018年度广东省国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油价补贴标准
- 1-6. 2019年度广东省国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油价补贴标准
- 1-7. 2015-2019年广东省国内海洋小型及内陆捕捞渔船油价补贴标准
- 1-8. 2015-2019年特定水域作业渔船分作业分船长油价补贴标准
- 1-9. 广东省国内捕捞机动渔船油价补贴申请表
- 1-10. 广东省国内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申请表
- 1-11. 海洋捕捞机动港澳流动渔船油价补贴申请表

附件 1-1.

港澳流动渔船油价补贴单列规定

根据国家和我省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的有关精神，参照广东省国内渔船油价补贴相关规定，结合港澳流渔船管理的实际，对港澳流动渔船赴特定水域作业专项油价补贴以外的补贴对象、补贴资格、补贴标准、补贴核算和工作程序单列作如下规定：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国内海洋捕捞的机动港澳流动渔船所有人。

二、补贴资格

(一) 补贴条件。补贴对象应当纳入全国海洋捕捞渔船船数和功率总量控制范围，并纳入全国数据库管理。同时，持有有效的以下证书：

1. 港澳证书。

小型“P牌”香港流动渔船（指香港拥有权登记号以P开头的小型舢舨渔船），应持有《拥有权证明书》、《运作牌照》，其他香港流动渔船，还应持有《验船证明书》。

澳门流动渔船，应持有《船舶在海事登记内作登录之证明书》和《适航证书》。

2. 内地证书。

《渔业捕捞许可证》、《出海船舶户口簿（粤港澳流动渔船）》、《广东省港澳流动渔民协会会籍证明》。

（二）取消资格。【*注①：根据内地渔船调整相应调整。】

补贴对象所拥有、参股的渔船在补贴年度内存在下列行为的，取消该船当年度油补资格。

1. 从事电炸毒鱼作业的；
2. 船上人员暴力抗法的；
3.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反禁渔期（含海洋伏季休渔期和珠江禁渔期等）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4. 未获许可违规进入他国管辖水域作业的；
5. 因该船非法从事渔业生产活动，涉案人员被司法机关依照“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被利用进行偷渡、走私成品油、非法买卖成品油，或走私其他物品且船上人员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农业部明确规定不予发放油补的。

涉嫌存在上述行为但尚未结案的，暂缓发放上述行为发生年度柴油补贴。

三、补贴标准

海洋捕捞机动港澳流动渔船的油价补贴标准按照广东省国内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对应补贴标准的一半执行。

四、补贴核算

除以下情况外，其他按照广东省国内渔船对应的补贴核算办法计算。

（一）船长计算。

目前，香港流动渔船船长暂按《验船证明书》记载的“长度”为准计算（“P牌”香港流动渔船暂按《拥有权证明书》记载的“总长度”为准计算），澳门流动渔船船长暂按《船舶在海事登记内作登录之证明书》记载的“两柱间长”为准计算。今后如需调整，由省海洋与渔业局商相关部门后另行明确。

（二）船龄计算。

目前，香港流动渔船的船龄暂从《拥有权证明书》记载的“首次领牌日期”起算，澳门流动渔船的船龄暂从《船舶在海事登记内作登录之证明书》记载的“海事登记日期”

起算，并以年为单位计算。今后如需调整，由省海洋与渔业局商相关部门后另行明确。

五、工作程序

每年1月31日前，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汇总本市查获的上一年度因涉渔违法犯罪涉及取消油补申请资格和尚未结案的流动渔船情况，市级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汇总相关部门通报的上一年度涉及取消油补申请资格的违法港澳流动渔船，上报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相关部门通报及各市通报的港澳流动渔船情况逐级通报至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应当核实有关情况，如遇问题，由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逐级上报至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因走私、偷渡违法犯罪行为涉及取消油补申请资格和尚未结案的港澳流动渔船情况，以相关部门书面通报为准。

每年2月28日前，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检查上一年度港澳流动渔船基础信息数据，完善渔船灭失、渔业违规等影响油补申报基础信息管理。

（一）申请。

1. 申请时间。2016年开始，每年3月1日至5月31日为上一年度港澳流动渔船油价补贴申报期。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该年度油价补贴。

2. 申请主体。港澳流动渔船油价补贴由《渔业捕捞许可证》记载的持证人申请。

渔船发生买卖，在补贴年度内办结《渔业捕捞许可证》的由买入方申请，未办结的由原《渔业捕捞许可证》持证人申请。

因原《渔业捕捞许可证》持证人死亡，在申请时限内办结船舶所有权变更和新《渔业捕捞许可证》的，由新《渔业捕捞许可证》记载的持证人申请；办结船舶所有权变更但未办结《渔业捕捞许可证》的，由香港新《拥有权证明书》或澳门新《船舶在海事登记内作登录之证明书》记载的所有人申请；均未办结、无法按前述规定申请的，按照法律等有关规定办理。

3. 受理主体。港澳流动渔船入会地县级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负责受理申请。

对渔船已变更入会地，但在补贴年度内未办结《渔业捕捞许可证》的，由原《渔业捕捞许可证》持证人登记的入会地县级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负责受理申请。

对原《渔业捕捞许可证》持证人死亡，在申请时限内办结船舶所有权变更但未办结《渔业捕捞许可证》的，由香港新《拥有权证明书》或澳门新《船舶在海事登记内作登录之证明书》记载的所有人登记的入会地县级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负责受理申请。

4. 申请材料。申请港澳流动渔船油价补贴，申请人应当填写、确认《捕捞机动港澳流动渔船油价补贴申请表》（见附件4-11，通过港澳流动渔船油价补贴辅助管理软件打印），并交验下列材料：

（1）申请主体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渔业船舶证书(以上“一”所列证书)。

(3) 渔船发生拆解、灭失等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进厂拆解、灭失以及恢复生产等相关证明材料。

(4) 申请主体本人无法前来申请油价补贴,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书面委托、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表填写内容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以虚假材料骗取油价补贴的,由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二) 初审。

县级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

1. 申请资料是否齐全有效、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渔船基本信息与油价补贴辅助管理软件记载是否一致。

2. 对存在走私、偷渡不予补贴的情形是否正确。

(三) 初审情况公示。

初审无误后,县级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公示受理和初审结果,于6月30日前汇总报同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渔船船名、补贴时限和走私、偷渡不予补贴的情形(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应选择本辖区渔民群众易于了解油价补贴申请情况的公示方式和公示场所。公示期间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相关材料存入油价补贴档案。

(四) 审核。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级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报送的港澳流动渔船油价补贴申报材料,核算补贴资金。审核内容包括:

1. 申请表填写是否完整、规范,其他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2. 对存在建造、拆解、灭失、损毁、违规等情况的渔船,补贴时限和金额是否正确。

(五) 审核结果公示。

审核无误后,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示审核结果,于7月31日前送同级财政部门。

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渔船船名、补贴金额、受理地等信息。其它要求同“受理情况公示”,公示结果抄送同级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

(六) 发放。

公示无误后,县级财政主管部门根据同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于8月31日前将油价补贴资金通过银行直接拨至申请人银行账户,并将结果反馈同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

（七）纠错。

补贴发放结束前发现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调整。补贴发放结束后发现存在错误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多发油价补贴资金的,由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核查多发情况,按照“审核结果公示”的要求,重新公示有关于渔船应发油价补贴信息,说明多发金额、原因及拟采取措施,并函告同级财政部门。公示结束后,协同同级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追回多发资金。

2.少发、漏发油补资金的,由申请主体提出申请,按照前述(一)至(六)项程序要求补办手续,公示时还应当说明少发漏发金额、原因及拟采取措施。本地区当年度油价补贴资金有结余的,当年度补发;没有结余的,纳入下一年度统筹解决。

由于渔船所有人个人原因无法按时申报油价补贴的,视为放弃申请,不予补发。

（八）归档。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完整、必要、便于查阅和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港澳流动渔船油价补贴工作档案。

为申请油价补贴而制作的申请表、证明等材料应当保存原件;相关证书证件应当保存复印件;证书证件页数较多,且基础信息可以通过渔船数据库或其他档案查询的,可以只保存反映证书有效期的签发页、年审/年检签注页的复印件。渔船油价补贴工作纸质档案保存不少于五年。

（九）总结。

发放结束后,县级、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和同级财政部门总结本辖区港澳流动渔船油价补贴工作(可单列或作为本辖区渔业油补工作总结的一部分),于9月底前将书面总结和油价补贴发放名册(光盘)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相应部门。

不设县级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的地区,由市级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和同级财政部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参照本方案制订工作程序。存在管辖异议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指定。

附件 1-2

2015 年度广东省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油价补贴标准 (第 1 页)

编号	作业类型		拖网			张网			围网			刺网		
	船长		双船有翼单囊拖网/双船底层单片拖网	其他	单锚张纲张网(帆张网)	其他	单船有囊围网(三角虎网)	大型机轮围网	其他	定置双重刺网/定置三重刺网/漂流双重刺网/漂流三重刺网	其他			
h2015-1	12米≤船长<14米 (且2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3.60	3.87	—	2.46	2.80	—	4.98	2.50	3.18			
		每天补贴(元)	200	215	—	123	140	—	249	113.42	145			
h2015-2	14米≤船长<16米 (且3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4.45	4.97	—	3.79	5.52	—	7.09	3.99	4.66			
		每天补贴(元)	247	276	—	190	276	—	355	181.47	212			
h2015-3	16米≤船长<18米 (且4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5.69	7.02	—	4.74	7.07	—	11.20	6.09	6.48			
		每天补贴(元)	316	390	—	237	354	—	560	276.74	295			
h2015-4	18米≤船长<20米 (且7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7.58	12.16	4.40	8.53	9.32	—	13.32	8.98	11.37			
		每天补贴(元)	421	676	220	426	466	—	666	408.30	517			
h2015-5	20米≤船长<24米 (且9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12.79	14.92	5.70	10.42	11.65	52.11	18.04	10.98	13.64			
		每天补贴(元)	711	829	285	521	583	2606	902	499.04	620			
h2015-6	24米≤船长<30米 (且13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18.00	23.21	9.84	15.16	15.54	60.80	27.38	15.97	20.47			
		每天补贴(元)	1000	1290	492	758	777	3040	1369	725.87	930			
h2015-7	30米≤船长<35米 (且18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24.64	29.85	11.40	20.85	20.20	67.75	33.60	20.96	26.15			
		每天补贴(元)	1369	1658	570	1042	1010	3387	1680	952.71	1189			
h2015-8	35米≤船长<40米 (且22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30.32	38.69	12.43	23.69	26.42	74.00	39.82	27.95	29.56			
		每天补贴(元)	1685	2150	622	1184	1321	3700	1991	1270.28	1344			
h2015-9	40米≤船长<45米 (且25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34.11	43.11	13.47	30.32	29.53	—	44.80	33.93	35.25			
		每天补贴(元)	1895	2395	673	1516	1476	—	2240	1542.48	1602			
h2015-10	45米≤船长<50米 (且30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37.90	44.22	16.06	38.85	31.08	—	48.53	37.93	45.48			
		每天补贴(元)	2106	2457	803	1942	1554	—	2427	1723.95	2067			
h2015-11	50米≤船长<55米 (且36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	—	—	—	34.96	—	51.02	44.91	47.76			
		每天补贴(元)	—	—	—	—	1748	—	2551	2041.52	2171			
h2015-12	船长大于等于55米 (且441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	—	—	—	42.73	—	—	—	—			
		每天补贴(元)	—	—	—	—	2137	—	—	—	—			

2015年度广东省国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油价补贴标准 (第2页)

编号	船长		作业类型		钓具	耙刺	陷阱	笼壶		杂渔具			
	12米≤船长<14米 (且20千瓦以上)	14米≤船长<16米 (且30千瓦以上)	全年补助(万元) 每天补助(元)	全年补助(万元) 每天补助(元)				定置串联倒须笼 (地笼、地龙)	其他	漂流多层帘式敷具 (飞鱼帘、飞鱼卵草帘)	撑开掩网掩罩	其他	
h2015-13			3.54	2.53	3.54	2.53	—	2.59	3.55	2.07	4.98	2.21	
h2015-14			177	133	177	133	—	129	178	109	249	116	
h2015-15			6.95	4.74	6.95	4.74	—	3.63	4.82	3.44	7.09	3.55	
h2015-16			347	249	347	249	—	181	241	181	355	187	
h2015-17			11.37	7.5	11.37	7.5	—	5.18	6.32	4.82	11.2	6.32	
h2015-18			569	395	569	395	—	259	316	254	560	332	
h2015-19			15.16	9.87	15.16	9.87	—	6.73	7.9	6.2	13.32	8.45	
h2015-20			758	519	758	519	—	337	395	326	666	445	
h2015-21			17.69	10.66	17.69	10.66	—	7.77	9.87	8.26	18.04	11.84	
h2015-22			884	561	884	561	—	388	494	435	902	623	
h2015-23			20.21	12.63	20.21	12.63	—	9.32	15.79	12.39	27.38	14.21	
h2015-24			1011	665	1011	665	—	466	790	652	1369	748	
h2015-25			27.79	17.37	27.79	17.37	—	11.4	17.37	16.53	33.6	19.74	
h2015-26			1390	914	1390	914	—	570	869	870	1680	1039	
h2015-27			44.22	—	44.22	—	—	12.43	18.95	21.34	39.82	22.11	
h2015-28			2211	—	2211	—	—	622	948	1123	1991	1164	
h2015-29			—	—	—	—	—	12.95	19.74	22.72	44.8	26.06	
h2015-30			—	—	—	—	—	647	987	1196	2240	1371	
h2015-31			—	—	—	—	—	—	27.64	30.98	48.53	30.8	
h2015-32			—	—	—	—	—	—	1382	1631	2427	1621	
h2015-33			—	—	—	—	—	—	—	34.43	51.02	—	
h2015-34			—	—	—	—	—	—	—	1812	2551	—	
h2015-35			—	—	—	—	—	—	—	37.87	—	—	
h2015-36			—	—	—	—	—	—	—	1993	—	—	

注明：对渔船主机功率未达到对应船长分段核算功率下限的，自动按低一档次船长分段标准予以核算补贴。

附件 1-3

2016 年度广东省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油价补贴标准 (第 1 页)

编号	船 长		作业类型		拖网		张网		围网			刺网		
	12米≤船长<14米 (且20千瓦以上)	14米≤船长<16米 (且30千瓦以上)	16米≤船长<18米 (且40千瓦以上)	18米≤船长<20米 (且70千瓦以上)	20米≤船长<24米 (且90千瓦以上)	24米≤船长<30米 (且130千瓦以上)	30米≤船长<35米 (且180千瓦以上)	35米≤船长<40米 (且220千瓦以上)	40米≤船长<45米 (且250千瓦以上)	45米≤船长<50米 (且300千瓦以上)	50米≤船长<55米 (且360千瓦以上)	船长大于等于55米 (且441千瓦以上)	其他	
h2016-1	全年补贴 (万元)	2.95	3.17	3.17	3.17	3.17	3.17	3.17	2.02	2.29	—	—	2.05	2.61
	每天补贴 (元)	164	176	176	176	176	176	176	101	115	—	—	93	119
h2016-2	全年补贴 (万元)	3.65	4.08	4.08	4.08	4.08	4.08	4.08	3.11	4.52	—	—	3.27	3.82
	每天补贴 (元)	203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155	226	—	—	149	174
h2016-3	全年补贴 (万元)	4.66	5.76	5.76	5.76	5.76	5.76	5.76	3.88	5.80	—	—	4.99	5.31
	每天补贴 (元)	259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194	290	—	—	227	242
h2016-4	全年补贴 (万元)	6.22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6.99	7.65	—	—	7.37	9.32
	每天补贴 (元)	345	554	554	554	554	554	554	350	382	—	—	335	424
h2016-5	全年补贴 (万元)	10.49	12.24	12.24	12.24	12.24	12.24	12.24	8.55	9.56	—	—	9.00	11.19
	每天补贴 (元)	583	680	680	680	680	680	680	427	478	—	—	409	509
h2016-6	全年补贴 (万元)	14.76	19.04	19.04	19.04	19.04	19.04	19.04	12.43	12.74	—	—	13.09	16.78
	每天补贴 (元)	820	1058	1058	1058	1058	1058	1058	622	637	—	—	595	763
h2016-7	全年补贴 (万元)	20.20	24.48	24.48	24.48	24.48	24.48	24.48	17.09	16.57	—	—	17.19	21.44
	每天补贴 (元)	1122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855	828	—	—	781	975
h2016-8	全年补贴 (万元)	24.86	31.73	31.73	31.73	31.73	31.73	31.73	19.42	21.66	—	—	22.92	24.24
	每天补贴 (元)	1381	1763	1763	1763	1763	1763	1763	971	1083	—	—	1042	1102
h2016-9	全年补贴 (万元)	27.97	35.35	35.35	35.35	35.35	35.35	35.35	24.86	24.21	—	—	27.83	28.90
	每天补贴 (元)	1554	1964	1964	1964	1964	1964	1964	1243	1211	—	—	1265	1314
h2016-10	全年补贴 (万元)	31.08	36.26	36.26	36.26	36.26	36.26	36.26	31.86	25.49	—	—	31.10	37.30
	每天补贴 (元)	1727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1593	1274	—	—	1414	1695
h2016-11	全年补贴 (万元)	—	—	—	—	—	—	—	—	28.67	—	—	36.83	39.16
	每天补贴 (元)	—	—	—	—	—	—	—	—	1434	—	—	1674	1780
h2016-12	全年补贴 (万元)	—	—	—	—	—	—	—	—	35.04	—	—	—	—
	每天补贴 (元)	—	—	—	—	—	—	—	—	1752	—	—	—	—

2016年度广东省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油价补贴标准 (第2页)

编号	作业类型		船具	耙刺	陷阱	笼壶		杂渔具			
	船长	全年补助 (万元) 每天补助 (元)				设置串联倒须笼 (地笼、地龙)	其他	漂流多层帘式敷具 (飞鱼帘、飞鱼卵草帘)	撑开掩网掩罩	其他	
h2016-13	12米≤船长<14米 (且20千瓦以上)	2.90 145	2.07	—	—	2.12	2.91	1.69	4.08	1.81	
h2016-14	14米≤船长<16米 (且30千瓦以上)	5.70 285	3.88	—	—	2.97	3.95	2.82	5.82	2.91	
h2016-15	16米≤船长<18米 (且40千瓦以上)	9.32 466	6.15	—	—	4.25	5.18	3.95	9.18	5.18	
h2016-16	18米≤船长<20米 (且70千瓦以上)	12.43 622	8.09	—	—	5.52	6.47	5.08	10.92	6.93	
h2016-17	20米≤船长<24米 (且90千瓦以上)	14.50 725	8.74	—	—	6.37	8.09	6.78	14.80	9.71	
h2016-18	24米≤船长<30米 (且130千瓦以上)	16.58 829	10.36	—	—	7.65	12.95	10.16	22.45	11.65	
h2016-19	30米≤船长<35米 (且180千瓦以上)	22.79 1140	14.24	—	—	9.34	14.24	13.55	27.55	16.19	
h2016-20	35米≤船长<40米 (且220千瓦以上)	36.26 1813	—	—	—	10.19	15.54	17.50	32.65	18.13	
h2016-21	40米≤船长<45米 (且250千瓦以上)	—	—	—	—	510	777	921	1633	954	
h2016-22	45米≤船长<50米 (且300千瓦以上)	—	—	—	—	531	809	981	1837	1125	
h2016-23	50米≤船长<55米 (且360千瓦以上)	—	—	—	—	—	22.66	25.41	39.80	25.25	
h2016-24	船长大于等于55米 (且441千瓦以上)	—	—	—	—	—	1133	1337	1990	1329	
								28.23	41.84	—	
								1486	2092	—	
								31.05	—	—	
								1634	—	—	

注明：1. 计算公式：全年补助=2015年度对应档位全年补助×0.82。
2. 计算公式：每天补助=2015年度对应档位每天补助×0.82。

附件 1-4

2017 年度广东省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油价补贴标准 (第 1 页)

编号	船 长		作业类型		拖网			张网			围网			刺网		
	全年补贴 (万元)	每天补贴 (元)	全年补贴 (万元)	每天补贴 (元)	双船有翼单囊拖网 / 双船底层单片拖网	其他	单锚张网张网 (帆张网)	其他	单船有囊围网 (三角虎网)	大型机轮围网	其他	定置双重刺网 / 定置三重刺网 / 漂流双重刺网 / 漂流三重刺网	其他			
h2017-1	12米≤船长<14米 (且20千瓦以上)	2.42 135	2.60 145	1.66 83	—	—	—	1.88 94	—	—	3.35 167	1.68 76	—	2.14 97		
h2017-2	14米≤船长<16米 (且30千瓦以上)	2.99 166	3.34 186	2.55 127	—	—	—	3.71 185	—	—	4.77 238	2.68 122	—	3.13 142		
h2017-3	16米≤船长<18米 (且40千瓦以上)	3.82 212	4.72 262	3.19 159	—	—	—	4.75 238	—	—	7.53 377	4.09 186	—	4.36 198		
h2017-4	18米≤船长<20米 (且70千瓦以上)	5.10 283	8.18 454	5.73 287	2.96 148	—	—	6.27 313	—	—	8.95 448	6.04 275	—	7.65 348		
h2017-5	20米≤船长<24米 (且90千瓦以上)	8.60 478	10.03 557	7.01 350	3.83 192	—	—	7.84 392	35.04 1752	—	12.13 607	7.38 336	—	9.17 417		
h2017-6	24米≤船长<30米 (且130千瓦以上)	12.11 673	15.61 867	10.19 510	6.62 331	—	—	10.45 522	40.88 2044	—	18.41 920	10.74 488	—	13.76 626		
h2017-7	30米≤船长<35米 (且180千瓦以上)	16.57 920	20.07 1115	14.02 701	7.66 383	—	—	13.58 679	45.55 2278	—	22.59 1130	14.09 641	—	17.58 799		
h2017-8	35米≤船长<40米 (且220千瓦以上)	20.39 1133	26.02 1445	15.93 796	8.36 418	—	—	17.76 888	49.76 2488	—	26.78 1339	18.79 854	—	19.88 904		
h2017-9	40米≤船长<45米 (且250千瓦以上)	22.94 1274	28.99 1611	20.39 1019	9.06 453	—	—	19.85 993	—	—	30.12 1506	22.82 1037	—	23.70 1077		
h2017-10	45米≤船长<50米 (且300千瓦以上)	25.49 1416	29.73 1652	26.12 1306	10.80 540	—	—	20.90 1045	—	—	32.63 1632	25.50 1159	—	30.58 1390		
h2017-11	50米≤船长<55米 (且360千瓦以上)	—	—	—	—	—	—	23.51 1176	—	—	34.31 1715	30.20 1373	—	32.11 1460		
h2017-12	船长大于等于55米 (且441千瓦以上)	—	—	—	—	—	—	28.73 1437	—	—	—	—	—	—		

2017年度广东省国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油价补贴标准 (第2页)

编号	作业类型		钩具	耙刺	陷阱	笼壶		杂渔具		
	船长	功率				定置串联须笼 (地笼、地龙)	其他	漂流多层帘式敷具 (飞鱼帘、飞鱼卵草帘)	撑开掩网掩罩	其他
h2017-13	12米≤船长<14米 (且20千瓦以上)	全年补助(万元) 每天补助(元)	2.38 119	1.70 89	—	1.74 87	2.39 119	—	3.35 167	—
	14米≤船长<16米 (且30千瓦以上)	全年补助(万元) 每天补助(元)	4.67 234	3.19 168	—	2.44 122	3.24 162	2.31 122	4.77 238	2.39 126
h2017-15	16米≤船长<18米 (且40千瓦以上)	全年补助(万元) 每天补助(元)	7.65 382	5.04 265	—	3.48 174	4.25 212	3.24 171	7.53 377	4.25 224
	18米≤船长<20米 (且70千瓦以上)	全年补助(万元) 每天补助(元)	10.19 510	6.64 349	—	4.53 226	5.31 265	4.17 219	8.95 448	5.68 299
h2017-17	20米≤船长<24米 (且90千瓦以上)	全年补助(万元) 每天补助(元)	11.89 595	7.17 377	—	5.22 261	6.64 332	5.56 292	12.13 607	7.96 419
	24米≤船长<30米 (且130千瓦以上)	全年补助(万元) 每天补助(元)	13.59 680	8.50 447	—	6.27 313	10.62 531	8.33 439	18.41 920	9.56 503
h2017-19	30米≤船长<35米 (且180千瓦以上)	全年补助(万元) 每天补助(元)	18.69 934	11.68 615	—	7.66 383	11.68 584	11.11 585	22.59 1130	13.27 699
	35米≤船长<40米 (且220千瓦以上)	全年补助(万元) 每天补助(元)	29.73 1487	—	—	8.36 418	12.74 637	14.35 755	26.78 1339	14.87 782
h2017-21	40米≤船长<45米 (且250千瓦以上)	全年补助(万元) 每天补助(元)	—	—	—	8.71 435	13.27 664	15.28 804	30.12 1506	17.52 922
	45米≤船长<50米 (且300千瓦以上)	全年补助(万元) 每天补助(元)	—	—	—	—	18.58 929	20.83 1097	32.63 1632	20.71 1090
h2017-23	50米≤船长<55米 (且360千瓦以上)	全年补助(万元) 每天补助(元)	—	—	—	—	—	23.15 1218	34.31 1715	—
	船长大于等于55米 (且441千瓦以上)	全年补助(万元) 每天补助(元)	—	—	—	—	—	25.46 1340	—	—

注明: 1. 计算公式: 全年补贴=2016年度对应档位全年补贴×0.82。

2. 计算公式: 每天补贴=2016年度对应档位每天补贴×0.82。

附件 1-5

2018 年度广东省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油价补贴标准 (第 1 页)

编号	作业类型		拖网			张网			围网			刺网		
	船长	补贴标准	双船有翼单 囊拖网/双 船底层单片 拖网	其他	单锚张网张网 (帆张网)	其他	单船有囊围网 (三角虎网)	大型机轮 围网	其他	定置双重刺网/ 定置三重刺网/ 漂流双重刺网/ 漂流三重刺网	其他			
h2018-1	12米≤船长<14米 (且2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1.99	2.13	---	---	1.54	---	2.74	---	---	1.76		
		每天补贴(元)	110	119	---	---	77	---	137	---	---	80		
h2018-2	14米≤船长<16米 (且3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2.46	2.74	---	---	3.04	---	3.91	---	---	2.57		
		每天补贴(元)	136	152	---	---	152	---	196	---	---	117		
h2018-3	16米≤船长<18米 (且4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3.13	3.87	---	---	3.90	---	6.18	---	---	3.57		
		每天补贴(元)	174	215	---	---	195	---	309	---	---	162		
h2018-4	18米≤船长<20米 (且7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4.18	6.70	2.43	4.70	5.14	---	7.34	---	---	6.27		
		每天补贴(元)	232	372	121	235	257	---	367	---	---	285		
h2018-5	20米≤船长<24米 (且9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7.05	8.23	3.14	5.75	6.43	28.73	9.95	6.05	---	7.52		
		每天补贴(元)	392	457	157	287	321	1437	497	275	---	342		
h2018-6	24米≤船长<30米 (且13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9.93	12.80	5.43	8.36	8.57	33.52	15.10	8.80	---	11.28		
		每天补贴(元)	551	711	271	418	428	1676	755	400	---	513		
h2018-7	30米≤船长<35米 (且18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13.58	16.46	6.28	11.49	11.14	37.35	18.53	11.56	---	14.42		
		每天补贴(元)	755	914	314	575	557	1868	926	525	---	655		
h2018-8	35米≤船长<40米 (且22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16.72	21.33	6.85	13.06	14.57	40.80	21.96	15.41	---	16.30		
		每天补贴(元)	929	1185	343	653	728	2040	1098	700	---	741		
h2018-9	40米≤船长<45米 (且25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18.81	23.77	7.43	16.72	16.28	---	24.70	18.71	---	19.43		
		每天补贴(元)	1045	1321	371	836	814	---	1235	850	---	883		
h2018-10	45米≤船长<50米 (且30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20.90	24.38	8.85	21.42	17.14	---	26.76	20.91	---	25.08		
		每天补贴(元)	1161	1354	443	1071	857	---	1338	951	---	1140		
h2018-11	50米≤船长<55米 (且36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	---	---	---	19.28	---	28.13	24.76	---	26.33		
		每天补贴(元)	---	---	---	---	964	---	1407	1126	---	1197		
h2018-12	船长大于等于55米 (且441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	---	---	---	23.56	---	---	---	---	---		
		每天补贴(元)	---	---	---	---	1178	---	---	---	---	---		

2018年度广东省国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油价补贴标准 (第2页)

编号	作业类型		钩具	耙刺	陷阱	笼壶		杂渔具			
	船长	全年补助(万元) 每天补助(元)				定置串联倒须笼 (地笼、地龙)	其他	漂流多层帘式敷具 (飞鱼帘、飞鱼卵草帘)	撑开掩网掩罩	其他	
h2018-13	12米≤船长<14米 (且20千瓦以上)	全年补助(万元) 每天补助(元)	1.95 98	— —	— —	— —	— —	1.96 98	— —	2.74 137	— —
h2018-14	14米≤船长<16米 (且30千瓦以上)	全年补助(万元) 每天补助(元)	3.83 192	2.61 137	— —	2.00 100	— —	2.66 133	1.90 100	3.91 196	1.96 103
h2018-15	16米≤船长<18米 (且40千瓦以上)	全年补助(万元) 每天补助(元)	6.27 313	4.14 218	— —	2.86 143	— —	3.48 174	2.66 140	6.18 309	3.48 183
h2018-16	18米≤船长<20米 (且70千瓦以上)	全年补助(万元) 每天补助(元)	8.36 418	5.44 286	— —	3.71 186	— —	4.35 218	3.42 180	7.34 367	4.66 245
h2018-17	20米≤船长<24米 (且90千瓦以上)	全年补助(万元) 每天补助(元)	9.75 488	5.88 309	— —	4.28 214	— —	5.44 272	4.56 240	9.95 497	6.53 344
h2018-18	24米≤船长<30米 (且130千瓦以上)	全年补助(万元) 每天补助(元)	11.15 557	6.97 367	— —	5.14 257	— —	8.71 435	6.83 360	15.10 755	7.84 412
h2018-19	30米≤船长<35米 (且180千瓦以上)	全年补助(万元) 每天补助(元)	15.33 766	9.58 504	— —	6.28 314	— —	9.58 479	9.11 480	18.53 926	10.88 573
h2018-20	35米≤船长<40米 (且220千瓦以上)	全年补助(万元) 每天补助(元)	24.38 1219	— —	— —	6.85 343	— —	10.45 522	11.77 619	21.96 1098	12.19 642
h2018-21	40米≤船长<45米 (且250千瓦以上)	全年补助(万元) 每天补助(元)	— —	— —	— —	7.14 357	— —	10.88 544	12.53 659	24.70 1235	14.37 756
h2018-22	45米≤船长<50米 (且300千瓦以上)	全年补助(万元) 每天补助(元)	— —	— —	— —	— —	— —	15.24 762	17.08 899	26.76 1338	16.98 894
h2018-23	50米≤船长<55米 (且360千瓦以上)	全年补助(万元) 每天补助(元)	— —	— —	— —	— —	— —	— —	18.98 999	28.13 1407	— —
h2018-24	船长大于等于55米 (且441千瓦以上)	全年补助(万元) 每天补助(元)	— —	— —	— —	— —	— —	— —	20.88 1099	— —	— —

注明：1. 计算公式：全年补助=2017年度对应档位全年补助×0.82。
2. 计算公式：每天补助=2017年度对应档位每天补助×0.82。

附件 1-6

2019 年度广东省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油价补贴标准 (第 1 页)

编号	作业类型		拖网			张网			围网			刺网		
	船长	补贴标准	双船有翼单囊拖网/双船底层单片拖网	其他	单锚张网张网(帆张网)	其他	单船有囊围网(三角虎网)	大型机轮围网	其他	定置双重刺网/定置三重刺网/漂流双重刺网/漂流三重刺网	其他	其他		
h2019-1	12米≤船长<14米 (且2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1.63	1.75	---	---	---	---	---	---	2.25	---		
		每天补贴(元)	90	97	---	---	---	---	---	---	113	---		
h2019-2	14米≤船长<16米 (且3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2.01	2.25	---	1.71	2.49	---	---	1.81	3.21	---		
		每天补贴(元)	112	125	---	86	125	---	---	82	160	96		
h2019-3	16米≤船长<18米 (且4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2.57	3.17	---	2.14	3.20	---	---	2.75	5.06	---		
		每天补贴(元)	143	176	---	107	160	---	---	125	253	133		
h2019-4	18米≤船长<20米 (且7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3.43	5.50	1.99	3.86	4.22	---	---	4.06	6.02	---		
		每天补贴(元)	190	305	100	193	211	---	---	185	301	234		
h2019-5	20米≤船长<24米 (且9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5.78	6.75	2.58	4.71	5.27	---	---	4.96	8.16	---		
		每天补贴(元)	321	375	129	236	263	---	---	226	408	280		
h2019-6	24米≤船长<30米 (且13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8.14	10.50	4.45	6.85	7.03	---	---	7.22	12.38	---		
		每天补贴(元)	452	583	222	343	351	---	---	328	619	421		
h2019-7	30米≤船长<35米 (且18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11.14	13.49	5.15	9.42	9.13	---	---	9.48	15.19	---		
		每天补贴(元)	619	750	258	471	457	---	---	431	760	537		
h2019-8	35米≤船长<40米 (且22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13.71	17.49	5.62	10.71	11.94	---	---	12.64	18.00	---		
		每天补贴(元)	762	972	281	536	597	---	---	574	900	608		
h2019-9	40米≤船长<45米 (且25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15.42	19.49	6.09	13.71	13.35	---	---	15.34	20.25	---		
		每天补贴(元)	857	1083	304	685	667	---	---	697	1013	724		
h2019-10	45米≤船长<50米 (且30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17.14	19.99	7.26	17.56	14.05	---	---	17.15	21.94	---		
		每天补贴(元)	952	1111	363	878	703	---	---	779	1097	935		
h2019-11	50米≤船长<55米 (且36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	---	---	---	15.81	---	---	20.31	23.07	---		
		每天补贴(元)	---	---	---	---	790	---	---	923	1153	981		
h2019-12	船长大于等于55米 (且441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	---	---	---	19.32	---	---	---	---	---		
		每天补贴(元)	---	---	---	---	966	---	---	---	---	---		

2019年度广东省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油价补贴标准 (第2页)

编号	作业类型		船具	耙刺	陷阱	笼壶			杂渔具			
	船长	全年补助(万元)				每天补助(元)	定置串联倒须笼 (地笼、地龙)	其他	漂浮多层帘式敷具 (飞鱼帘、飞鱼卵草帘)	撑开掩网掩罩	其他	
h2019-13	12米≤船长<14米 (且20千瓦以上)	1.60	—	—	—	—	—	1.61	—	—	2.25	—
		80	—	—	—	—	—	80	—	—	113	—
h2019-14	14米≤船长<16米 (且30千瓦以上)	3.14	2.14	—	—	1.64	—	2.18	1.56	—	3.21	1.61
		157	113	—	—	82	—	109	82	—	160	85
h2019-15	16米≤船长<18米 (且40千瓦以上)	5.14	3.39	—	—	2.34	—	2.86	2.18	—	5.06	2.86
		257	179	—	—	117	—	143	115	—	253	150
h2019-16	18米≤船长<20米 (且70千瓦以上)	6.85	4.46	—	—	3.04	—	3.57	2.80	—	6.02	3.82
		343	235	—	—	152	—	179	147	—	301	201
h2019-17	20米≤船长<24米 (且90千瓦以上)	8.00	4.82	—	—	3.51	—	4.46	3.74	—	8.16	5.36
		400	254	—	—	176	—	223	197	—	408	282
h2019-18	24米≤船长<30米 (且130千瓦以上)	9.14	5.71	—	—	4.22	—	7.14	5.60	—	12.38	6.43
		457	301	—	—	211	—	357	295	—	619	338
h2019-19	30米≤船长<35米 (且180千瓦以上)	12.57	7.85	—	—	5.15	—	7.85	7.47	—	15.19	8.93
		628	413	—	—	258	—	393	393	—	760	470
h2019-20	35米≤船长<40米 (且220千瓦以上)	19.99	—	—	—	5.62	—	8.57	9.65	—	18.00	10.00
		1000	—	—	—	281	—	428	508	—	900	526
h2019-21	40米≤船长<45米 (且250千瓦以上)	—	—	—	—	5.85	—	8.93	10.27	—	20.25	11.78
		—	—	—	—	293	—	446	541	—	1013	620
h2019-22	45米≤船长<50米 (且300千瓦以上)	—	—	—	—	—	—	12.50	14.01	—	21.94	13.92
		—	—	—	—	—	—	625	737	—	1097	733
h2019-23	50米≤船长<55米 (且360千瓦以上)	—	—	—	—	—	—	—	15.57	—	23.07	—
		—	—	—	—	—	—	—	819	—	1153	—
h2019-24	船长大于等于55米 (且441千瓦以上)	—	—	—	—	—	—	—	17.12	—	—	—
		—	—	—	—	—	—	—	901	—	—	—

注明：1. 计算公式：全年补贴=2018年度对应档位全年补贴×0.82。

2. 计算公式：每天补贴=2018年度对应档位每天补贴×0.82。

附件 1-7

2015-2019 年广东省国内海洋小型及内陆捕捞渔船油价补贴标准

编号	船舶分类		国内海洋小型捕捞渔船 油价补贴金测算标准	内陆捕捞渔船 油价补贴金测算标准
	船长	补贴标准		
xn-1	船长 < 8 米	全年补贴 (万元/年)	0.90	0.40
		每月补贴 (元/月)	750	333
xn-2	8 米 ≤ 船长 < 10 米 (且 9 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 (万元/年)	1.20	0.50
		每月补贴 (元/月)	1000	417
xn-3	10 米 ≤ 船长 < 12 米 (且 11 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 (万元/年)	1.50	0.60
		每月补贴 (元/月)	1250	500
xn-4	船长 ≥ 12 米 (且 15 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 (万元/年)	—	0.85
		每月补贴 (元/月)	—	708

附件 1-8

2015-2019年特定水域作业渔船分作业分船长油价补贴标准

编号	作业类型		拖网	围网	刺网	钓具	撑开掩网掩罩	其他
	船长	每天补助(元)						
t-1	12米≤船长<14米(且88千瓦以上)	每天补助(元)	1094	729	—	475	—	475
t-2	14米≤船长<16米(且95千瓦以上)	每天补助(元)	1580	810	—	513	1080	513
t-3	16米≤船长<18米(且105千瓦以上)	每天补助(元)	1823	1053	—	568	1621	568
t-4	18米≤船长<20米(且115千瓦以上)	每天补助(元)	1945	1215	787	715	1729	715
t-5	20米≤船长<24米(且130千瓦以上)	每天补助(元)	2309	1540	989	762	2053	762
t-6	24米≤船长<30米(且180千瓦以上)	每天补助(元)	3403	2350	1469	1077	2377	1077
t-7	30米≤船长<35米(且220千瓦以上)	每天补助(元)	4376	2431	1889	1988	3133	1988
t-8	35米≤船长<40米(且260千瓦以上)	每天补助(元)	6077	2593	2470	2161	3457	2161
t-9	40米≤船长<45米(且360千瓦以上)	每天补助(元)	7293	3403	2891	2485	4646	2485
t-10	45米≤船长<50米(且450千瓦以上且1200千瓦以下)	每天补助(元)	8508	4214	3558	2701	5726	2701
t-11	50米≤船长<55米(且500千瓦以上且1200千瓦以下)	每天补助(元)	—	4700	—	3241	—	3241
t-12	55米≤船长(且600千瓦以上且1200千瓦以下)	每天补助(元)	—	6483	—	—	—	—
t-13	55米≤船长(且1200千瓦以上)	每天补助(元)	24175	24175	—	10804	19853	10804

注明：1. 船长分档和作业方式参照国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划分。

2. 计算公式：平均每天耗油量 = 核算功率 × 平均耗油率 × 每天作业时间。

3. 计算公式：每天补贴标准 = 平均每天耗油量 × 每吨用油量补贴金额。

4. 渔船作业平均耗油率即每千瓦每小时耗油量按 0.000205 吨/千瓦·小时计算。具体见《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内机动渔船油价补贴用油量测算参考标准的通知》(农办渔〔2010〕1号)。

5. 特定水域作业渔船作业时间按 24 小时核算。

6. 每吨用油量补贴金额按用油成本的 60% 减去国内海洋补贴所占油成本的百分比计算。其中，用油成本按照 2006 年柴油出厂价加 2014 年度每吨柴油补贴金额计算。

即每吨用油量补贴金额 = (3870 + 3450) × (60% - 国内海洋渔船补贴所占生产成本的百分比)。

7. 对渔船主机功率未达到对应船长分段核算功率下限的，自动按低一档次船长分档标准予以核算补贴。

附件 1-9

广东省国内捕捞机动渔船油价补贴申请表

编号：(船籍港地区简称)油补(20XX)S-XXXX号

渔船基本情况	船名		渔船编码		船籍港	
	检验证书编号		国籍证书编号		捕捞许可证编号	
	船长	(米)	作业类型		作业方式	
	主机总功率	(千瓦)	标定功率	(千瓦)	备注功率	(千瓦)
	建造完工日期	年月日	建造、拆解、灭失、修复、违规情况			
渔船所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公司注册号		联系电话	
	住址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系统初测结果	适应标准档次		补贴时间		老旧情况	
	初测结果	_____ (标准) * /12 (补贴时间) * % (老旧比例) = _____ 元 (大写：_____ 元)				
申请人申明	本人郑重声明： 1. 在 201 年度内，本船正常从事捕捞生产活动； 2. 已核对本表上述内容，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如存在隐瞒、欺骗行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审核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符合申报规定，核算补贴金额同初测结果。 （或：不同于初测结果，应为：_____元/大写：_____原因：_____）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每份申请表仅限填写一艘渔船。“渔船基本情况、渔船所有人基本情况、系统初测结果”通过油价补贴辅助管理软件打印后交申请人核对，核对无误后在“申请人申明”一栏签字确认。申请补发的，应在申明栏内说明原因。2. 申请人与渔船所有人不一致的，应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村（居）委会负责受理申请的，受理单位在“初审意见”栏空白处加具意见。

附件 1-10

广东省国内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申请表

编号：(船籍港地区简称)油补(20XX)S-XXXX号

渔船及船舶所有人基本情况	船名	渔船编码	船籍港	检验证书编号	国籍证书编号	主机总功率 (千瓦)
	船舶所有人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	联系电话	建造、拆解、灭失、 修复、违规情况	船舶所有人住址	
	养殖权人姓名	养殖证编号	面积核算 功率	养殖证确认面积	居民身份证 号码/公司 注册号	养殖权人与渔船所有 人关系
申请人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系统初测结果	可补贴功率	补贴标准	(元/千瓦)	补贴时间		
	初测结果	(可补贴功率) * (补贴标准) * ___ / 12 (补贴时间) = ___元 (大写：___元)				
申请人申明	本人郑重声明： 1. 在 201 年度内，本船正常从事养殖生产活动； 2. 已核对本表上述内容，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如存在隐瞒、欺骗行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审核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市渔业行政主管 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符合申报规定，核算补贴金额同初测结果。 (或：不同于初测结果，应为：___元/大写：___原因：___)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每份申请表仅限填写一艘渔船。基础信息通过油价补贴辅助管理软件打印后交申请人核对确认。申请补发的，应在申明栏内说明原因。2. 申请人与渔船所有人不一致的，应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村(居)委会负责受理申请的，受理单位在“初审意见”栏空白处加具意见。

附件 1-11

捕捞机动港澳流动渔船油价补贴申请表

编号：(内地船牌汉字)港澳油补(20XX)S-XXXX号

渔船基本情况	内地船名		入会港		船籍港	
	渔船编码			港澳船牌号(香港拥有权登记号 / 澳门船舶识别资料组合)		
	船 长	(米)	作业类型		作业方式	
	主机总功率	(千瓦)	标定功率	(千瓦)	备注功率	(千瓦)
	渔业捕捞许可证编号			建造完工日期		
	建造年份 / 建造日期			首次领牌日期 / 海事登记日期		
	建造、拆解、灭失、修复情况					
	渔业违规情况					
	走私、偷渡情况					
渔船所有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 公司注册号		联系电话	
	住 址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系统初测结果	适应标准档次		补贴时间		老旧情况	
	初测结果	_____ (标准) * ____ / 12 (补贴时间) * ____ % (老旧比例) = ____ 元 (大写: ____ 元)				
申请人申明	本人郑重声明： 1. 在 201 * 年度内，本船正常从事捕捞生产活动； 2. 已核对本表上述内容，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如存在隐瞒、欺骗行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受理审核意见	县级或市级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初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县级或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符合申报规定，核算补贴金额同初测结果。 (或：不同于初测结果，应为：__元 / 大写：_____ 原因：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div>				

说明：1. 每份申请表仅限填写一艘渔船。“渔船基本情况、渔船所有人基本情况、系统初测结果”通过油价补贴辅助管理软件打印后交申请人核对，核对无误后在“申请人

申明”一栏签字确认。申请补发的，应在申明栏内说明原因。2.申请人与渔船所有人不一致的，应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3.船长按香港《验船证明书》记载的“长度”（“p牌”按《拥有权证明书》记载的“总长度”）或澳门《船舶在海事登记内作登录之证明书》记载的“两柱间长”填写。4.建造完工日期按《渔业捕捞许可证》记载填写；建造年份/建造日期、首次领牌时间/海事登记日期，按香港《拥有权证明书》或澳门《船舶在海事登记内作登录之证明书》记载填写。

附件 2

阳江市渔民减船转产项目实施方案 (试行)

为做好中央油补政策调整后减船转产工作的实施,完成我市“十三五”期间渔船“双控”目标任务,促进捕捞业生产结构优化调整,参照《广东省渔民减船转产项目实施方案》(试行)及根据上级油补政策调整有关规定,制定阳江市减船转产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渔民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规律,通过政府赎买方式,引导渔民淘汰报废渔船,降低捕捞强度。力争到2019年,完成省下达我市压减纳入国家海洋捕捞渔船数据库管理的渔船543艘,主机总功率53087千瓦的任务。其中:2015及2016年合并实施,减船284艘、32469千瓦;2017年减船102艘、8658千瓦;2018年减船80艘、6494千瓦;2019年减船77艘、5466千瓦。根据2014年底沿海各县(区)海洋捕捞渔船总功率占全市海洋捕捞渔船总功率的比例,将减船任务分解到各县(区),具体任务分配详见附表。

各地在确保完成市下达的减船任务后,鼓励加大减船力度,可参照国家减船转产政策,统筹安排资金继续淘汰报废海洋捕捞渔船;各有关县(区)还可将广东省渔业船舶管理系统(第二版)的海洋捕捞渔船(即“省库”渔船)和内陆渔船纳入赎买范围。

二、实施范围及规定

从2015年10月1日开始,优先淘汰报废老旧渔船、木质渔船、中小型渔船以及对渔业资源破坏性较大作业方式的渔船。同时,支持淘汰报废纳入广东省渔业船舶管理系统(第二版)的海洋捕捞渔船和内陆渔船。检验不合格渔船、灭失渔船和渔业船网工具指标亦可纳入赎买范围,具体办法由各有关县(区)自行制定并报市海洋与渔业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有关规定:

(一) 自愿申请减船人须为渔船所有人，并签订渔船退出捕捞业协议；

(二) 申请淘汰渔船须真实存在、证件齐全、船证相符（经省“船证不符”整治渔船，证书视为相符）；

(三) 渔船拆解或改作人工鱼礁后，由渔业主管部门为渔民或企业开具《海洋捕捞渔船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并注销船舶证书证件，功率指标由国家收回。

(四) 各地根据《广东省2015-2019年渔民减船转产项目渔船报废拆解工作规程》实施；

(五) 南沙骨干渔船和享受过渔船更新改造补助的渔船不纳入减船转产赎买范围。

三、补助标准

(一) 减船补助标准。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照5000元/千瓦的标准对减船转产的渔业企业或渔民给予补助。同时，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先减多补，后减少补”的原则，在中央补助标准的基础上给予配套。其中，2015、2016年配套补助3000元/千瓦，2017年配套补助2000元/千瓦，2018、2019年配套补助1000元/千瓦。

对完成省下达任务外的广东省渔业船舶管理系统（第二版）的海洋捕捞渔船和内陆渔船淘汰报废，按照5000元/千瓦的标准对减船转产的渔业企业或渔民给予补助，由各有关县（区）统筹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赎买渔船，报废淘汰。

(二) 减船工作经费补助标准。

中央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对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渔船拆解、人工鱼礁改造及投放、废料处理、渔具集中销毁和建档保存等给予一定工作经费补助（详见下表）。

减船转产工作经费补助标准表

材质与船长 分档 补贴内容	木质渔船			钢质渔船			补助对象
	船长 < 12 米	12 米 ≤ 船长 < 24 米	船长 ≥ 24 米	船长 < 12 米	12 米 ≤ 船长 < 24 米	船长 ≥ 24 米	
渔船拆解	—	1.0	1.5	1.0	2.0	3.0	县级 渔业 行政 主管 部门
人工鱼礁改造	—	—	—	—	4.0	5.0	
减船废料无害化处理	0.5	1.0	1.0	0.5	1.0	1.0	
渔具集中销毁	0.5	0.5	0.5	0.5	0.5	0.5	

备注：1. 表中无单位数字为补贴资金数，单位为万元；

2. 表中未列材质渔船补助标准参照木质渔船。

四、组织实施方式

(一) 指标资金切块到县（区）。

各县（区）渔业和财政主管部门根据市下达的减船任务，结合渔业资源、渔船情

况及渔民意向等，编制减船转产总体实施方案和年度资金安排计划（总体实施方案须明确年度实施计划，且不得少于我市下达的减船转产任务）。每年2月底前，各地上报该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第二年2月底前，上报上年度完成情况和新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市海洋与渔业局和市财政局每年根据省海洋与渔业局和省财政厅核定下达的渔民减船转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结合各地任务完成情况，综合考虑，切块下达。

（二）规范选择补助对象。

各地应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通过各种形式公布相关政策和被补助对象的相关情况。渔民减船转产项目，应坚持渔民自愿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原则，列入项目的渔船名录和补助资金数量等内容必须经过公示。

（三）补贴资金发放方式。

各县（区）要按“先减后补”的方式发放减船补助资金并进行严格审查监督，具体发放程序要求和资金结算方式由县（区）渔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自行确定，并报市海洋与渔业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任务完成。各县（区）渔业、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减船转产政策的宣传，确保减船转产支持方向和补贴标准等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全力推进，确保减船转产总体任务和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实施。各县（区）渔业主管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减船转产项目申报、实施、资金拨付等环节的监督。渔业主管部门要重点做好申报资格审核、渔船拆解监管、证书注销和指标收回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切实解决减船转产渔民的后顾之忧，维护渔区社会稳定。

（三）加强财务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各县（区）渔业主管和财政部门要联合同级审计、纪检等部门加强对减船转产资金的监督管理，不得挤占、挪用专项资金，防止弄虚作假。并适时组织抽查，对于骗取、截留、挤占、滞留、挪用补助资金的，依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负责人的责任。

（四）做好年度总结，完善档案资料。各县（区）渔业主管部门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减船转产工作总结报送市海洋与渔业局，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并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报废淘汰渔船档案管理，建立可核查、可追溯的详细档案，做到一船一档。

附表：
阳江市海洋捕捞渔船减船转产任务分配表

地区	合计		2015-2019年减船计划		2015-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船数	功率	船数	功率	船数	功率	船数	功率	船数	功率	船数	功率
江城区	1149	108263	150	13814	79	8449	28	2253	22	1690	21	1422
阳东区	888	109574	115	13981	60	8551	22	2280	17	1710	16	1440
阳西县	1820	162174	236	20693	123	12656	44	3375	35	2531	34	2131
海陵区	322	36041	42	4599	22	2813	8	750	6	563	6	473
合计	4179	416052	543	53087	284	32469	102	8658	80	6494	77	5466

附件 3

阳江市渔船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试行)

根据省海洋与渔业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海渔〔2016〕88号)精神,为提高我市海洋捕捞生产能力水平,优化捕捞结构,完成省下达我市的渔船更新改造任务及切实做好2015-2019年渔船更新改造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预期目标

以促进我省捕捞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将现有老旧木质、水泥质渔船更新改造升级为“安全、节能、经济、环保、适居”的钢质、玻璃钢渔船,调整海洋渔业捕捞生产结构、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渔船及装备水平、缓解近岸渔业资源枯竭压力。

2015-2019年,我市须完成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370艘。其中:2015、2016年合并实施,更新改造133艘;2017年更新改造89艘;2018年更新改造89艘;2019年更新改造59艘。具体任务分配详见附表。

各有关县(区)在确保完成我市下达的渔船更新改造任务后,可结合实际增加渔船更新改造数量,数量不限,并统筹考虑港澳流动渔船和内陆捕捞渔船,努力实现本地区“大中型渔船钢质化,小型渔船玻璃钢化”的目标。

二、支持方向和重点

(一)重点支持南沙骨干渔船更新改造。

(二)重点支持大中型老旧渔船更新改造,鼓励淘汰中小型木质渔船,合并建造大中型钢质、玻璃钢渔船。

(三)重点支持建造有利于资源养护的、节能减排的标准化渔船。

三、实施范围及规定

纳入国家海洋捕捞渔船和省内陆捕捞渔船数据库管理,符合国家和省捕捞渔船“双控”政策,2015年10月1日以后开工建设(开工建设日期以《开工令》记载时间为准)可申请渔船更新改造补助资金。

有关规定:

补助建造渔船的材质应为钢质或玻璃钢,木质、水泥质等材质渔船不纳入补助范围。

2015年10月1日以后开工建设,建造完工后发生买卖,所有人变更的渔船不纳入补助范围。

更新改造渔船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船网工具指标审批手续,新建渔船的主机总

功率不得超出所淘汰渔船船网工具指标。

不支持更新建造双船底拖网、帆张网、三角虎网等作业类型渔船。

优先补助采用国家或我省公布的标准化船型更新改造的渔船。2018年1月1日以后，不采用国家或我省公布的标准化船型更新改造渔船的，无补助。

2015 - 2019年，纳入渔船更新改造补助范围并领取补助资金的渔船一般不允许再次进行更新改造，如因特殊原因须更新改造的，无补助。

四、组织实施方式

(一) 指标资金切块到县(区)。

各县(区)渔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省下达的渔船更新改造任务，结合渔业资源、渔船情况及渔民意向等，编制渔船更新改造总体实施方案和年度资金安排计划(总体实施方案须明确年度实施计划，且不得少于市下达的渔船更新改造任务)。每年2月底前，各地上报该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第二年2月底前，上报上年度完成情况和新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市海洋与渔业局和市财政局每年根据省海洋与渔业局和省财政厅核定下达的渔船更新改造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结合各地任务完成情况，综合考虑，切块下达。

(二) 项目申报。

由渔业企业或渔民自愿申请，并按国家规定程序办理更新建造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和建造手续。具体项目申报办法由各地自行制定。

(三) 资金拨付。

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安排补助资金，渔船建造完工后，取得《渔船检验证书》、《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简称四证)，凭上述证书和当地渔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核准文件领取补助资金。具体拨付办法由各县(区)渔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五、补助标准

渔船更新改造以渔民和企业自筹为主，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对省下达任务内渔船更新改造给予补助；同时，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还对新建任务内的南沙骨干渔船和大型钢质渔船，在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补助基础上，由县(区)统筹给予配套补助。

完成市下达任务后，各地自行增加的更新改造渔船，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参照同类渔船下述标准给予补助。

(一)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补助标准。

1. 钢质渔船分为十四档：

(1) 船长12米以下，每艘补助5万元。

(2) 12米≤船长<15米，每艘补助10万元。

(3) 15米≤船长<18米，每艘补助15万元。

- (4) 18米 \leq 船长 $<$ 21米, 每艘补助20万元。
- (5) 21米 \leq 船长 $<$ 24米, 每艘补助25万元。
- (6) 24米 \leq 船长 $<$ 27米, 每艘补助40万元。
- (7) 27米 \leq 船长 $<$ 30米, 每艘补助60万元。
- (8) 30米 \leq 船长 $<$ 33米, 不带制冷系统每艘补助75万元, 带制冷设备每艘补助90万元。
- (9) 33米 \leq 船长 $<$ 36米, 不带制冷系统每艘补助90万元, 带制冷设备每艘补助110万元。
- (10) 36米 \leq 船长 $<$ 40米, 不带制冷系统每艘补助120万元, 带制冷设备每艘补助160万元。
- (11) 40米 \leq 船长 $<$ 45米, 不带制冷系统无补助, 带制冷设备每艘补助250万元。
- (12) 45米 \leq 船长 $<$ 50米, 不带制冷系统无补助, 带制冷设备每艘补助300万元。
- (13) 50米 \leq 船长 $<$ 55米, 不带制冷系统无补助, 带制冷设备每艘补助350万元。
- (14) 船长在55米以上(含55米), 不带制冷系统无补助, 带制冷设备每艘补助400万元。

2. 玻璃钢渔船分为十一档:

- (1) 船长12米以下, 每艘补助8万元。
- (2) 12米 \leq 船长 $<$ 15米, 每艘补助15万元。
- (3) 15米 \leq 船长 $<$ 18米, 每艘补助25万元。
- (4) 18米 \leq 船长 $<$ 21米, 每艘补助40万元。
- (5) 21米 \leq 船长 $<$ 24米, 每艘补助50万元。
- (6) 24米 \leq 船长 $<$ 27米, 每艘补助80万元。
- (7) 27米 \leq 船长 $<$ 30米, 每艘补助120万元。
- (8) 30米 \leq 船长 $<$ 33米, 每艘补助150万元。
- (9) 33米 \leq 船长 $<$ 36米, 每艘补助200万元。
- (10) 36米 \leq 船长 $<$ 40米, 每艘补助280万元。
- (11) 船长在40米以上(含40米), 每艘补助320万元。

因大型渔船出海时间较长, 一般须加装制冷系统, 为提高渔船的标准化程度和现代化装备水平, 要求40米以上(含40米)的钢质渔船和24米以上(含24米)的玻璃钢渔船必须加装制冷系统(包括压缩机、冷凝器、蒸发盘管和储液罐等, 以《渔船检验证书》记载内容为准)。补助标准中所指的船长为公约船长。南沙骨干(含南沙专项证)渔船加装的活鱼仓系统视为制冷系统。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对市下达任务内更新改造渔船配套补助标准。

新建南沙骨干渔船按照中央财政渔船更新改造补助标准的50%给予配套补助；新建船长30米以上（含30米）渔船按照30%给予配套补助。

（三）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可对其它更新改造渔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参照同类渔船上述标准。

六、工作要求

我市“老、旧、小”海洋捕捞渔船，效益低，安全隐患大。扶持渔船更新改造，既是解决上述问题的重要抓手，更是推动我市捕捞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措施。渔船更新改造任务是国家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必须完成的硬性指标，各县（区）务必高度重视，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任务圆满完成。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要建立专门工作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导检查，层层抓好落实。要加强对项目各期情况的检查，重点检查申报、审核程序是否规范，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善、办理是否及时等，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开展。

（二）加强资金管理

各县（区）要科学做好各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的测算统计工作，并按时上报资金需求，安排预留“兜底”资金，确保资金不留缺口，及时发放到位。同时还需防止盲目和无效使用资金，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从而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使项目达到最佳经济效益。

（三）加强督导考评

各县（区）渔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采取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评。在项目实施的重要环节和敏感时期要及时邀请纪检、审计等部门参与，对经发现的违规现象，随即通报批评，限时整改，全面推进项目规范管理，资金安全运行。

附表：

阳江市渔船更新改造项目任务分配表

地区	更新改造渔船总任务（艘）	2015、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江城区	102	38	23	25	16
阳东区	80	27	21	19	13
阳西县	159	58	38	38	25
海陵区	29	10	7	7	5
合计	370	133	89	89	59

备注：各地细化的每一年渔船更新改造任务可高于总任务和年度任务。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6〕33号

关于印发《阳江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公通字〔2016〕34号

各县（市）公安局，市局直属各分局、有关单位：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2016〕18号）要求，我局制订了《阳江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市局户政科。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6〕36号。

阳江市公安局

2016年12月30日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63号）和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公通字〔2015〕16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本市户籍制度改革，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市区、县城、建制镇的户口迁移登记管理。

本细则未涉及的户口登记按照原规定执行。

第三条 户口迁移登记政策应遵循坚持积极稳妥、以人为本，尊重居民自主定居意愿，稳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的原则；坚持分类管理、有序迁移，合理调整城区和乡镇之间人口结构的原则。

第四条 户口迁移以有序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目标，进一步放宽城镇入户条件，取消积分落户制度，鼓励有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的人口定居落户，申请

在本市落户不需提供计划生育审核证明。户口迁移准入类型和条件，可根据本市人口发展规划需要修订颁布。

第二章 创新户籍管理

第五条 实施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2016年1月1日0时起，全市取消户口性质划分，停止办理户口“农转非”和“非转农”，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

第六条 新制发的居民户口簿和常住人口登记表不再标注户口性质，仅作“家庭户”和“集体户”标注；现有的居民户口簿不要求统一更换，只在群众申请迁移和变更时自然更换，但对群众主动申请的要予以更换。

第七条 迁往省外的户口迁移证不再标注户口性质，省外迁入的也不再要求对方出具户口性质证明。

第八条 对经批准落户人员，要按照在实际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原则办理户口迁移登记手续。拥有合法所有权房屋的，应当在房屋登记地登记户口；没有自有房屋的，可以征得房屋所有人和户主同意，挂靠在其家庭户中；租赁房屋的，可以在房屋登记地登记户口，也可以在申请人单位集体户、当地人才集体户或者租住地社区集体户登记户口。

第九条 放宽集体户设立标准

(一) 经依法批准或登记设立的单位、工业园区和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有专人负责管理集体户口的，可以申请设立集体户。需提交以下审核证明材料：

1、申请单位的书面申请；

2、单位、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和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行政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 企业(含民营企业)有自有合法产权的厂房、办公楼、生活区，员工20人以上(有市、县区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科技企业可不受员工人数限制)或每年纳税人民币20万元以上，有专人负责管理集体户口的，可以申请设立集体户。需提交以下审核证明材料：

1、申请单位的书面申请；

2、厂房、办公楼、生活区产权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

3、社区民警的企业员工人数调查报告，或市、县(区)主管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或企业最近两年的年纳税额度满人民币20万元的纳税凭据(验原件、留复印件)或市内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最近两年的年纳税额度满人民币20万元的证明。

第十条 对从事体育、文艺、民间传统工艺等行业满2年的特殊技能和特殊专业人才以及从事环卫、公交、教育、基层医疗、养老、残疾人照料、保姆等工作满2年的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从业人员，经批准落户但难以落实落户地址的，可将户口挂在

居住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集体户。

第十一条 挂靠落户在集体户或家庭户的成员，要据实提供联系方式、联系人。对联系方式、现居住地址、工作单位及户口信息发生变化的，需及时向派出所申报相关变动情况，以便户籍管理与服务工作。落户人拥有合法稳定住所并实际居住后，应及时申报，并将户口迁往实际居住地。

第十二条 实行省内户口“一站式”迁移。省内户口迁移取消迁移证，直接到迁入地派出所办理落户；省内大中专毕业生、退伍转业军人，随军亲属入户、收养小孩、刑满释放人员，以及其他暂时未能使用一站式办理迁移模式的户口迁移仍按原有政策规定实施；跨省户口迁移以及跨境人员的户口处理仍按原有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章 户口迁移类型和条件

第十三条 有合法稳定就业和住所人员入户

（一）审批条件

在本市江城区、阳东区的城区有合法稳定就业满2年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2年的人员，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未满十八周岁，下同）、父母等，可在当地申请落户。

（二）需审核证明材料

- 1、申请人入户申请书；
- 2、申请人及随迁人员《户口簿》、《居民身份证》（验原件、留复印件，下同）；
- 3、居住证明、就业证明、创业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下同）；
- 4、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验原件、留复印件，下同）。

第十四条 有合法稳定住所人员入户

（一）审批条件

在阳春市市区、阳西县织篢镇、海陵区闸坡镇、高新区平冈镇和其他建制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在当地申请落户。

（二）需审核证明材料

- 1、申请人入户申请书；
- 2、申请人及随迁人员《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3、居住证明。

第十五条 引进人才入户

（一）审批条件

本市用人单位按《中共阳江市委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招才引智工作的意见》(阳发〔2010〕6号)规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在本人工作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选择入户,其配偶、子女、父母均可随迁。

(二)需审核证明材料

- 1、申请人入户申请书;
- 2、申请人及随迁人员《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3、市组织部门或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或《调动介绍信》;
- 4、居住证明。

第十六条 招录、聘用或调动人员入户

(一)审批条件

经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录用的国家公务员或招收合同制工人以及调动工作到本市的公务员或合同制工人,其本人可在本市申请落户,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均可随迁。

(二)需审核证明材料

- 1、申请人入户申请书;
- 2、申请人及随迁人员《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3、县以上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介绍信;
- 4、接收单位证明、居住证明,属调动的填写《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

第十七条 购房入户

(一)审批条件

在本市购买成套商品住宅或自建成套房屋用于居住的,房屋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可以申请办理落户。购买的房屋属二手商品住宅的,必须在原家庭户的户口全部迁出后,才准予迁入新的家庭户。

商品住宅和自建住宅,必须是合法报批兴建的成套住宅,不包括商铺、厂房、仓库或其他用途的房产。申请入户的房产应具备入住的基本条件,并已编定了门(楼)牌号码。

(二)需审核证明材料

- 1、申请人入户申请书;
- 2、申请人及随迁人员《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3、房屋产权证明、购房缴款凭据(按揭购房贷款合同及还款记录证明或购房发票)(验原件,留复印件)。

第十八条 投靠入户

(一) 夫妻投靠入户

1、审批条件

以被投靠方户口所在地在本地为条件，不受婚龄、年龄限制。

2、需审核证明材料

- (1) 申请人入户申请书；
- (2) 夫妻双方《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3) 《结婚证》。

(二) 父母投靠子女入户

1、审批条件

以子女户口所在地在本地、与子女共同生活为条件，不受年龄限制。

2、需审核证明材料

- (1) 申请人入户申请书；
- (2) 申请人与被投靠人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3) 申请人与被投靠人关系证明。

(三) 子女投靠父母入户

1、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入户

(1) 审批条件

不受任何条件限制。

(2) 需审核证明材料

- ① 申请人入户申请书；
- ② 申请人的《户口簿》及其父（母）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③ 申请人与被投靠人关系证明。

2、成年子女投靠父母入户

(1) 审批条件

因离婚现投靠父母共同居住生活的，可申请投靠父母入户，其未成年子女可随迁；对离婚后确实在农村与父母居住、生活，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子女投靠父母入户，需经迁入地村委会同意。

(2) 需审核证明材料

- ① 申请人入户申请书；
- ② 申请人、随迁人员、被投靠人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③ 申请人与被投靠人关系证明、户主书面意见；
- ④ 《离婚证》、离婚协议或离婚判决书（验原件，留复印件）。

第十九条 投资入户

(一) 外商、华侨和港澳台同胞在本市投资兴建实业、捐办公益事业, 当年投资或捐赠金额在一定数额以上的, 其在阳江地区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境内亲属或聘用的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可在本市落户。

1、审批条件

(1) 外商、华侨和港澳台同胞在本市投资兴建实业, 投资额达到 200 万元(人民币, 下同)的, 可以批准 2 人在本市落户; 投资额达 400 万元的, 可以批准 3 人在本市落户; 投资额达 500 万元的, 可以批准 4 人在本市落户; 投资额达 600 万元以上的, 可以批准 5 人在本市落户。

(2) 外商、华侨和港澳台同胞在本市捐办公益事业, 捐赠额达 50 万元的, 可以批准 2 人在本市落户; 捐赠额达 100 万元的, 可以批准 3 人在本市落户; 捐赠额达 150 万元的, 可以批准 4 人在本市落户; 捐赠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 可以批准 5 人在本市落户。

2、需审核证明材料

- (1) 申请人入户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3) 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报告、接受机构或单位出具的捐赠资金证明;
- (4) 居住证明、亲属入户的提供申请人与投资人亲属关系证明、聘用人员入户的提供就业证明。

(二) 市外居民前来本市投资兴建实业、捐办公益事业, 当年投资或捐赠金额在一定数额以上的, 其本人及其在阳江有合法稳定住所的亲属或聘用的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可在本市落户。

1、审批条件

(1) 市外居民在本市投资兴建实业, 投资额达 100 万元的, 可以批准 2 人在本市落户; 投资额达 150 万元的, 可以批准 3 人在本市落户; 投资额达 200 万元的, 可以批准 4 人在本市落户; 投资额达 300 万元以上的, 可以批准 5 人在本市落户。

(2) 市外居民在本市捐办公益事业, 捐赠额达 50 万元的, 可以批准 2 人在本市落户; 捐赠额达 100 万元的, 可以批准 3 人落户; 捐赠额达 150 万元的, 可以批准 4 人落户; 捐赠额达 200 万元以上的, 可以批准 5 人落户。

2、需审核证明材料

- (1) 申请人入户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3) 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报告、接受机构或单位出具的捐赠资金证明;

(4) 居住证明、亲属入户的提供申请人与投资人亲属关系证明、聘用人员入户的提供就业证明。

第二十条 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毕业生(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入户

(一) 高校毕业生,在本市创业或已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户口迁移到本市。

1、办理条件

高校毕业生在本市创业或已落实工作单位的。

2、所需证明材料

(1) 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2) 在本市创业的提供创业证明、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提供《就业报到证》、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的接收证明;

(3) 迁出地派出所《户口迁移证》。

(二) 户口在学校的高校毕业生迁回原籍。

1、办理条件

户口在学校的高校毕业生,未落实工作单位,要求迁回原籍的。

2、所需证明材料

凭本人《毕业证》、迁出地派出所《户口迁移证》办理恢复户口手续。

(三) 户口在本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高校毕业生迁移。

1、办理条件

户口在本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高校毕业生,未落实工作单位,要求迁回原籍。

2、所需证明材料

(1) 本人《居民身份证》、《毕业证》;

(2) 父母亲《户口簿》或房屋产权证明;

(3) 迁出地派出所《户口迁移证》。

(四) 户口在外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高校毕业生迁移。

1、办理条件

户口在外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高校毕业生,未落实工作单位,要求迁回原籍的。

2、所需证明材料

(1) 本人书面申请;

(2) 本人《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和相关户籍证明;

(3) 父母亲《户口簿》或房屋产权证明。

符合第(二)项、第(三)项或第(四)项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申请迁回原籍,如父母一方户口还在原籍的,应当迁回原籍;父母双方户口均已迁出的,可随父或随母

投靠落户。

第二十一条 随军家属入户

凭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证明办理入户手续。

第二十二条 复员、退役、转业军人入户

复员、退役军人回原籍入户的，凭市、县退役军人安置办公室证明；复员、退役军人异地入户的，凭省、市接待安置退役军人办公室《入户介绍信》；转业军人凭市、县安置办和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介绍信办理入户手续。

第二十三条 刑满释放、假释、保外就医人员恢复户口。

凭拟入户家庭的《户口簿》和《释放证明书》、假释、保外就医的有关证明办理复户手续。

第二十四条 华侨、港、澳、台同胞入户

1、对华侨回本市定居的，定居地的公安派出所凭市侨务部门签发的《华侨回国定居证》办理入户。

2、对港澳同胞回本市定居的，定居地的公安派出所凭市公安局的批准证明办理入户。

3、对台湾居民回本市定居的，定居地的公安派出所凭省公安厅签发的《台湾居民定居证》和《批准定居通知书》办理入户。

4、对外籍华人恢复了中国国籍并回本市定居的，定居地的公安派出所凭公安部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复籍证书》办理入户。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二十五条 符合本细则第十三至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四）项、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落户地派出所受理，县（市、区）公安机关审批办理。符合本细则第九至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条规定且材料齐全的由落户地派出所当场办理。

第二十六条 对公民或者单位申报的户口登记事项，虽符合条件，但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受理单位应当书面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也应当书面告知并做好解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安派出所自受理户口迁移申请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报县（市、区）公安机关；县（市、区）公安机关3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城镇人口是指常住户口登记在城镇范围内的人员。其中，城镇包括城区和镇区。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和其他区域。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和其他区域。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第二十九条 合法稳定就业，是指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或者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招收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2年以上的人员，或者在城镇从事第二、三产业并持有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2年以上的人员。

第三十条 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是指在城镇范围内公民实际居住具有合法所有权的房屋或在当地房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

第三十一条 居住证明，指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或使用证明、房产证件（《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就业证明，指用人单位证明、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等；创业证明，指在工商部门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在税务部门办理的《税务登记证》；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指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清单。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与被投靠人亲属关系证明，是指明确了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独生子女证》、DNA亲子鉴定证明，公证机构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等。一般情况下，只要上述证明之一能明确亲属关系的，不需提供其他亲属关系证明。

第三十三条 申请落户到社区集体户、人才集体户或单位集体户的，需提供集体户管理单位证明和《集体户口簿》。挂靠家庭户口的需经房屋所有人和户主同意并提供书面材料及其《户口簿》。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此前本市有关户口登记管理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对本细则进行修订或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6〕36号

2016年11-12月份政务动态

1、11月1日，“飞天之城”酒泉迎来一股滨海之风。我市在甘肃酒泉举办海陵岛旅游招商推介会，向当地旅游企业和媒体推介海陵岛旅游资源和投资环境，推动两地旅游交流合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参加招商推介会。

2、11月3日上午，市政协召开六届二十一次常委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推进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通报，审议通过《关于推进阳江民营经济发展的建议案(草案)》。市政协主席关则双主持会议。副市长李日芳列席会议，并通报了推进民营经济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市政协副主席黄运带、关崇佳、曾昭逢、林碧艳，市政协党组成员吴松伟参加会议。

3、11月3日下午，我市召开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市委书记、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小山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对统战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在思想上真正把统一战线的重要法宝地位确立起来，坚持和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扎实做好统战领域各项工作，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黎泽林、李日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出席会议。

4、11月3日下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会见了香港阳江社团总会主席冯权开一行。陈小山表示，市委市政府将一如既往支持香港阳江籍乡亲社团的建设和发展，也希望总会始终关注家乡发展，支持家乡建设，增进各方面交流，共同推动阳港两地合作发展。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黎泽林，原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岑国健等参加会见。

5、11月5日，为期4天的第14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简称“农交会”)，在云南昆明国际会展中心开幕，我市共组织14家农业企业参会，其中两家企业参展，展示我市现代农业发展成果。副市长冯松柏率团参展。

6、11月7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了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厅际联席会第三次电视电话会议，并接着召开贯彻会议，要求各地、各成员单位抓好贯彻落实，努力推动该项工作的深入开展，确保我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取得明显成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出席会议并作讲话。

7、11月7日至9日，由省政府参事室主任、省文史研究馆馆长张小兰率领的省政府参事、文史研究馆馆员一行20余人到我市，对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情况进行调研，并为阳江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市领导冯桂雄、周乐荣参加了调研。

8、11月8日，市公安局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要求全市公安机关认真学习贯彻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警，努力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主持会议并讲话。

9、11月8日至10日，市长温湛滨率团远赴福建、上海、江苏三省市，考察相关重大项目，走访企业高层，开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和新能源产业招商引资活动。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陈绩，副市长李日芳，市直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了招商引资活动。

10、11月9日晚，阳江市第16届干部运动会开幕式在市体育馆举行。本届运动会设有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和象棋等比赛项目，将于22日闭幕。当晚，运动会举行了首场篮球赛。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冯桂雄出席并宣布运动会开幕。

11、11月10、11日两日，梅州市委书记谭君铁、市长方利旭率梅州市党政代表团到我市考察。市委书记陈小山参加考察活动。双方表示，要抓住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难得机遇，主动把两地的山区优势与沿海优势结合起来，念好“山海经”，促进两地实现发展共赢。梅州市领导彭耀新、杜敏琪、黄建固、李远青，阳江市领导周乐荣、林锐熙、陈启蒙、关崇佳等参加了考察活动。

12、11月15至16日，省民政厅厅长卓志强、省民政厅驻厅纪检组组长邱东强率督导组，到我市开展2016年民政重点工作综合督导。督导组肯定了我市民政工作的成绩，并要求我市继续加大投入，做好民生实事。副市长冯松柏主持汇报会并参加了调研活动。

13、11月16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和利用园地、山坡地补充耕地整改工作推进会。会议要求扎实推进工作，确保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如期顺利完成，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完成好补充耕地项目整改工作。副市长李孟志参加会议并讲话。

14、11月17日上午，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第二次扩大会议，通报我市前段时间农业普查准备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会上，副市长冯松柏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市、区）签订了农业普查工作责任书。江城区、阳东区、阳春市农普领导小组组长分别汇报了农业普查情况。

15、11月17日上午，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一批报告、决议和决定，决定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叶光沛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范开沛、詹先凤、关泳芬、庞华、陈云州，秘书长梁丽丹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16、11月1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绩到滨海新区调研，要求擦亮“海”字招牌，打牢发展基础，造好生态环境，强化廉政建设，推动滨海新区新一轮发展。市政协副主席、滨海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关崇佳参加调研。

17、11月23日下午，我市召开2016年省、市十件民生实事工作推进会，听取今年省、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研究部署下步工作。会议还听取了2017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遴选征集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参加会议并讲话。

18、11月23日下午，市长温湛滨调研创卫工作，并与有关部门负责人召开座谈会，研究创卫重点整改工作。温湛滨强调，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清醒认识到创卫工作形势不容乐观，加大工作力度，补齐短板，切实打好创卫攻坚战。市领导冯桂雄、陈云州、李孟志参加调研活动。

19、11月25日上午，为期4天的第七届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简称“农博会”）在广州市琶洲广交会展馆拉开帷幕，我市组织13家企业参展，并筛选100余类产品参加展示展销。副市长冯松柏率团参加农博会。

20、11月26日至30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驻我市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开展视察活动，了解我市医疗卫生改革发展情况，为推动我市医疗卫生事业更好地造福群众建言献策。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叶光沛主持汇报会并作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范开沛、詹先凤、关泳芬、陈云州参加相关活动。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冯桂雄代表市政府作工作汇报。

21、11月27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接着召开贯彻会议，市长温湛滨在会上强调，从严从实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强化重点行业的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多措并举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副市长冯松柏，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及市直、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2、11月28、29两日，省政协副主席刘日知率调研组来到我市，对中法合作三倍体牡蛎培育项目进展有关情况进行“回头看”，助推项目尽快在我市落地，提升我市蚝苗培育科学化水平。市政协党组书记丘志勇参加座谈会。市领导冯松柏、曾昭逢参加座谈。

23、11月29日下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到海陵岛试验区调研，了解相关项目推进及建设情况，强调要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为项目加快推进打好基础，进一步丰富海陵岛的旅游产品和旅游项目，不断提升硬件设施和服务水平，实现从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市委常委、副市长陈绩，市直有关单位和海陵岛试验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24、12月1日下午，我市组织参加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听取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准备工作情况汇报，向全社会进行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总动员。副市长冯松柏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了电视电话会议。

25、12月2日上午，市长温湛滨会见中铁港航局集团董事长王珂平一行，双方就阳江港及腹地工业园区开发建设的合作进行了交流与探讨，希望双方加强合作，实现共赢发展。市委常委、副市长陈绩，阳西县、阳江高新区、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见。

26、12月2日下午，副市长李孟志到阳春市督导农村危房改造、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淘汰黄标车等工作，强调要

强化措施，加快推进各项工作。对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案件要高度重视，成立督办协调小组，尽快办理。李孟志强调，农村危房改造是关系百姓生活的民生实事，阳春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督导，确保按时完成今年任务，同时要未雨绸缪，提早谋划明年改造工作。要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运行机制，走市场化道路，从根本上解决农村垃圾收运难题。要进一步完善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相关设施，做好小区环境和水电建设。要强化责任，加快处理淘汰黄标车。对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案件，要高度重视，成立案件督办协调小组，尽快办理，对废弃偷埋矿杂进行危险检测，同时扩大检测范围，做好安全堆放措施。

27、12月3日上午，市委书记陈小山主持召开环保督察案件交办会，研究剖析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五宗环境问题案件。陈小山强调，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责任，按照“态度要坚决、行动要迅速、效果要好”的要求，全力办理好督察案件。副市长李孟志参加会议，并就办理好督察组交办的案件作具体部署。

28、12月5日下午，以“共建共享、协同发展”为主题的珠中江阳区域紧密合作第十一次党政联席会议暨旅游产业区域合作与发展交流会在我市召开。珠海市委书记郭元强、市长郑人豪，中山市委书记陈如桂、市长焦兰生，江门市委书记林应武、市长邓伟根，阳江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珠中江阳四市共商深化旅游合作，推动区域协同发展。珠海市领导陈洪辉、王庆利、龙广艳，中山市领导杨文龙，江门市领导吴晓谋、易中强、林飞鸣，阳江市领导周乐荣、林锐熙、陈启蒙等参加会议。

29、12月6日，市长温湛滨深入相关企业和项目施工现场，调研环境保护工作。温湛滨强调，要以点带面，全面开展环境保护整治工作，积极督促整改，促进阳江环保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副市长李孟志，市直有关部门以及相关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30、12月7日下午，市委书记陈小山主持召开市委六届第127次常委会议，部署迅速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环保问题案件的办理，强调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积极主动抓好交办案件的整改，做到立行立改、标本兼治。市长温湛滨在会上强调，虽然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整体不错，但也存在个别地方、个别企业环保观念意识比较淡薄的问题，给周边环境带来一定影响。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环境问题案件，我们要下定决心，加大力度，尽快依法依规进行整改。对查实的案件，要严肃问责和处理。同时，要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全面开展环保整治。

31、12月8日下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参加市委六届第十二次会议第四组分组讨论时强调，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深化和提升对阳江海洋资源优势的认识，发挥阳春独特的山海优势，谋划好未来五年的发展，促进阳春加快发展。市领导周乐荣、詹先凤等参加了第四组分组讨论。

32、12月8日晚，市第七次党代会即将召开，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和拟

不再继续提名的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和市纪委委员等见面谈心，表示感谢和问候，希望大家能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新一届市委工作，为阳江发展出谋献策。温湛滨主持座谈会。市领导丘志勇、关则双、黎泽林、林锐熙、王光圣、陈然、叶光沛等参加了座谈会。

33、12月8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巡视员、省考核调查组组长叶元龄率考核组到我市开展2016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暨深化医改工作考核工作。省考核组强调，阳江要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发挥基层积极性，推动人口计生和医改工作迈上新的台阶。副市长李孟志参加了活动。

34、12月9日上午，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一批决定、决议和报告。会议决定，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将于2017年1月6日至9日在市区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叶光沛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詹先凤、关泳芬、庞华、陈云州，秘书长梁丽丹出席会议。副市长李日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35、12月9日上午，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一批决定、决议和报告。会议决定，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将于2017年1月6日至9日在市区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叶光沛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詹先凤、关泳芬、庞华、陈云州，秘书长梁丽丹出席会议。副市长李日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36、12月9日，省政府交办案件落实第六督导组到我市，就中央环保督察交办案件落实情况开展督查。省督导组要求我市完善环保督察工作机制，提高办案效率和效果，并落实措施边督边改。副市长李孟志参加座谈交流会并作表态发言。

37、12月9日，全省海岛管理暨旅游工作座谈会在海陵岛召开，会议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建设美丽海岛、实施旅游扶贫开发的重要部署，交流我省海岛生态保护、建设海洋生态文明、促进海岛旅游发展有关工作经验，部署下一步海岛管理暨旅游工作。省旅游局局长曾颖如、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省海洋渔业厅副厅长屈家树主持会议。副市长冯松柏，国家海洋局、中央驻粤、省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广东沿海有关市、县政府负责人，沿海各地级以上市海洋与渔业、旅游部门主要负责人，省内海岛开发企业代表等参加了座谈会。

38、12月9日，省政府交办案件落实第六督导组到我市，就中央环保督察交办案件落实情况开展督查。省督导组要求我市完善环保督察工作机制，提高办案效率和效果，并落实措施边督边改。副市长李孟志参加座谈交流会并作表态发言。

39、12月9日，全省海岛管理暨旅游工作座谈会在海陵岛召开，会议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建设美丽海岛、实施旅游扶贫开发的重要部署，交流我省海岛生态保护、建设海洋生态文明、促进海岛旅游发展有关工作经验，部署下一步海岛管理暨旅游工作。省旅游局局长曾颖如、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省海洋渔业厅副厅长屈家树主持会议。

副市长冯松柏，国家海洋局、中央驻粤、省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广东沿海有关市、县政府负责人，沿海各地级以上市海洋与渔业、旅游部门主要负责人，省内海岛开发企业代表等参加了座谈会。

40、12月13日上午，珠海市长郑人豪率队到我市调研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郑人豪走访了珠海市有关部门对口帮扶的阳春松柏镇青山村、河西街道石上村，了解帮扶村贫困户、扶贫规划、产业项目建设等情况，强调要整合各地优势资源，搭建信息共享平台，抓好产业项目对接，助贫困户增收脱贫。珠海市委副书记刘嘉文、阳江市副市长冯松柏，两市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41、12月13日下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座谈会，就《政府工作报告》稿向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专家学者、工商联代表和企业家代表征求意见。温湛滨指出，过去的一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市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市政府深入实施“三大战略”、突出“三大抓手”，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情况下，我市经济保持了平稳发展。这是全市各条战线付出艰辛努力的结果，也离不开在座各位的支持。今后五年是阳江振兴发展的关键时期，改革发展的任务繁重，面临的挑战很多。希望大家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政府工作，关心和支持阳江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积极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出谋献策，共同推动“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美阳江”目标的实现。

42、12月14日下午，我市召开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推进会。会议强调，要统一思想，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性，确保按时完成普查任务。副市长冯松柏在推进会上指出，开展地名普查，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是开展地名公共服务的重要基础，也是服务国防建设的迫切需要。开展好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一是要统一思想，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二是要认真总结前期普查准备工作，组建普查领导机构，落实工作经费和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地名文化保护和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三是要加快工作进度，强化质量管控，做好普查宣传，营造良好的氛围，确保按时完成普查任务。

43、12月14日下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就广东省沿海景观路（快速通道）进行调研，强调要科学论证线路走向，统筹考虑沿海景观路与工业园区、旅游景区、城市建设和港口码头的衔接，致力把广东省沿海景观路打造成为靓丽的风景线 and 重要的经济线。市领导林锐熙、陈绩、陈启蒙、李日芳，市直有关单位和江城区、阳西县、高新区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44、12月15日下午，市长温湛滨先后到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机关主持召开座谈会，就《政府工作报告》稿征求意见和建议，共同谋划阳江未来五年发展蓝图。市政协主席关则双，在家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参加了座谈会。

45、12月17日，市长温湛滨到阳春市八甲镇调研阳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情况。

温湛滨要求，要抓住当前施工黄金季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建成并投入使用。副市长李孟志、冯松柏，市直有关部门和阳春市主要负责人参加活动。

46、12月17日，市长温湛滨到阳春市督查环境问题案件的办理，要求加大查处力度，加快办案进度，并举一反三，促进阳江环保工作再上新台阶。副市长李孟志、冯松柏，市直有关部门和阳春市主要负责人参加活动。

47、12月18日上午，“情系民建”当代名家书画暨阳江市第三届中国书协会员精品展在市美术馆开幕，展出近百幅作品，纪念中国民主建国会成立71周年。本次展览活动持续至22日。副市长冯松柏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48、12月19日上午，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小山，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率市委常委亲切看望出席市第七次党代会的代表，勉励大家牢记使命、认真履职，集中精力开好会议，认真审议工作报告，圆满完成大会各项议程。

49、12月20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先后来到阳东区和阳春市代表团参加分组讨论。温湛滨强调，要紧紧抓住经济发展的牛鼻子，推动产业经济做大做强，要抓好城市建设，为老百姓创造更加宜居宜业的生活环境。市领导黎泽林、周乐荣、庞华参加了讨论。

50、12月23日上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六届五十五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广东省宪法宣誓办法》、全省知识产权工作会议暨专利奖表彰大会精神。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51、12月23日上午，我市再添一个国字号招牌！藉2016年阳江市地震应急救援综合演练举行之际，国家级防震减灾示范城市授牌仪式在市体育馆演练场地举行。省地震局局长黄剑涛和市长温湛滨参加授牌仪式。副市长冯松柏主持了授牌仪式。

52、12月23日上午，我市召开2016年加快淘汰黄标车工作会议，对加快淘汰黄标车进行了再部署。市长温湛滨在会上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增强紧迫感和压力感，狠抓落实，强化保障，坚决完成省下达我市的黄标车淘汰任务。副市长李孟志参加会议。

53、12月23日上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六届五十五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广东省宪法宣誓办法》、全省知识产权工作会议暨专利奖表彰大会精神。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54、12月27日上午，粤西三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工作暨职能部门区域合作联席会议在我市召开，湛江、茂名、阳江三市海防打私办及海关、公安、边防等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共60余人参加了会议。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并讲话。

55、12月27、28日两日，由省农业厅总畜牧兽医师、党组成员蔡树淦率领的省食品安全工作现场考核组到我市，对我市2016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考核。市长温湛滨参加考核汇报会，要求我市各地各部门以此次考核为契机，查漏补缺，切实整改，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陈绩参加活动。

56、12月28日下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会见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罗英群一行，双方就智慧城市建设及其他项目进行了交流，并希望继续加强合作，实现共赢。市领导林锐熙、李日芳，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57、12月28日晚，珠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广泉，珠海市委常委、副市长、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总指挥王庆利，珠海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史明锋带领第二轮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新班子成员到我市报到，受到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的热烈欢迎，双方表示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推动珠海阳江对口帮扶合作共建再上新台阶。市领导林锐熙、陈绩、叶光沛，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座谈会。

58、12月30日下午，全省推进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议部署了推进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的相关工作。副市长李孟志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



2016年11-12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任)
梁华森	免	阳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副调研员	2016.11	阳人社 任[2016]52号
李永常	免	阳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调研员	2016.11	阳人社 任[2016]53号
曾超群	任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馆长	2016.12	阳人社 任[2016]54号
黄铁坚	免		馆长		
宋培安	免	阳江市财政局	副调研员	2016.12	阳人社 任[2016]55号

2016年1-12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1-12 月	累计比上年同 期 ± %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2045.80	4.3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亿元	411.90	17.1
# 大中型企业	亿元	1084.07	1.4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1940.81	2.6
# 出口交货值	亿元	375.18	-2.8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04.80	6.7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75.17	5.0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10692.09	-0.5
客运量	万人	1519.19	3.2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2337	9.2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503.92	-27.1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101.38	-3.3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34.83	8.6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2.8	2.8
五、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38.3	-22.5
# 出口总额	亿元	115.0	-23.6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0.70	-17.7
六、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57.98	-11.4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196.06	15.2
七、金 融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	亿元	1127.45	11.1
# 住户存款	亿元	740.07	11.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	亿元	827.44	9.2